序

《世界文明史简编》一书即将出版，钦庄同志嘱我写篇序。我虽从教40余年，但对世界文明史却缺乏深入研究，因此迟迟未敢应命。眼看钦庄约定的交稿时限已到，再推辞未免不恭，我只好从命写上几句，权当作序。

我总认为，要办成一流的大学，应该具备三个要素。一是必须有一流的教师；二是必须有一流的学生；三还必须有一流的教材。这样才能培养出一流的人才。这里我只谈教材。所谓一流的教材，就我的理解，其内容必须是科学的、创新的、前沿的。所谓科学的，即必须以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为指导来解释历史现象，给学生以科学的知识；所谓创新的，即指所编教材决不应人云亦云，更不是东拼西凑，而是有新资料，并提出新观点；所谓前沿的，即教材内容必须反映国内外最新的学术研究成果，站在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当然，编写这样的教材是很困难的，但必须努力去做。《世界文明史简编》的三位作者，在成书之前是下过苦功夫的。首先，他们对这一领域的诸多问题颇有研究，先后出过一批研究成果；其次，他们教授过多年的世界文明史，而且教学效果颇佳，在浙江大学各校区内，均受到普遍欢迎，选修人数年年达到500人以上。一门公共选修课能如此广泛地受到欢迎，在浙江大学尚不多见。现在，三位先生在认真钻研和多年教学实践的基础上，又经过辛勤劳动写成这部教材，应该说他们认真负责的精神和严谨治学的态度是值得称道和

提倡的。就此而论，这部教材也是值得推荐的。事实上，在我国，除了近年出版过几部翻译过来的世界文明史和一部由国人所编的已被认定为“前所未有的抄袭之作”外，还没有出版过一本像样的世界文明史。所以，我由衷地庆贺《世界文明史简编》这部教材的公开出版。

世界文明史是一个十分庞大的课题，其内容可谓无边无际，不论在内涵和外延上都难以界定，故谁也无法用三言两语说清楚。正如法国年鉴派巨匠、著名史学家布罗代尔所说：“世界文明史无疑是一个广阔无垠、难以划界的历史领域；根据不同史学家和评论家，它的内容曾不断地有所变更，并继续在这变更中。很难为文明史下个定义，即使下了也不免牵强（文明史几乎等于人类历史）。”另一位法国史学家基佐，早在170多年前就说过：“文明就像海洋，它构成一民族的财富，该民族的生命的一切要素、支持它的存在的一切力量，都集中并团结在它的内部。”正因为文明史的内容无所不包又难以界定，所以，长期以来，我国学界一直未能达成共识。诸多学者还将文明史与文化史相提并论，认为文明史即文化史。依个人所见，文明史与文化史还是有区别的，文化史只能是文明史中的一个分支，只是其中的一个方面。这一点，我国学者胡适早有论述，他说：“文明是一个民族应付他的环境的总成绩，文化是一种文明所形成的生活方式。凡是一种文明的造成，必有两个因子：一是物质的，包括种种自然界的势力与质料；一是精神的，包括一个民族的聪明、才智、感情和理想。凡文明都是人的心思智力运用自然界的质与力的作品，没有一种文明单是精神的，也没有一种文明单是物质的。”我赞成胡适的话，一部完整的文明史就是人的发展史和奋斗史，它应该包括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几千年的文明史，就是两种文明不断变革、发展和延伸的历史。它是一个过程，而且永远不会终结，从远古文明直至近代文明、现代文明……总是在不断地

演进。

自然，要在一部文明史中同时反映出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发展，这简直是不可能做到的。三位先生就其中的一个方面，即从精神文明的层面，构建了这部《世界文明史简编》的骨架，又撷取了人类精神文明发展中的精彩部分，将知识性和趣味性融为一体，简明扼要又重点突出地反映出人类自远古直至今天所追求的精神文明之历程，包括人类起源、世界六大文明的发端、世界三大宗教的产生及其相应的文明，近代文明、现代文明以及对未来社会文明发展之展望等等。用较少的篇幅让学生能在较短的时间内，通过阅读，对世界文明史的发展脉络与当今的发展趋势有一个大概的了解。我认为，这样的安排是妥贴的。尽管本书还会有不够完善的地方，但是，作为大学非历史学专业的公共选修课的教材还是比较合适的。它必定会受到文科学生的欢迎，同样也会受到理、工、农、医和金融专业大学生们的喜爱，当然也将得到社会上一切文明史爱好者的重视和欢迎。

文明还很年轻，世人还难以估量它的整个历程。在通往文明的道路上，世界上所有民族都在努力寻求互惠、相依的发展道路。任何拒绝、排斥都是行不通的，照搬照抄也是不行的。在文明发展的历程中，各民族之间既有输出，又有吸纳和扬弃，每个民族都在吸纳和扬弃中得到借鉴，并促使自身文明的发展，形成各自的文明特色。人类就是这样在吸纳和扬弃中，在弃恶从善的搏击中得到发展和进步，以达到更高层次的文明。所以，一个民族如果物质生活是富足的，而精神生活却陷入麻木、呆滞和空虚之中，这怎能算文明，又何来富足呢？文明必须是双全的：既有物质文明又有精神文明。我们应该认真总结世界文明史，为更高层次的两个文明的建设而努力，为实现全人类的幸福去奋斗。

恩格斯曾经说过："一个没有理论思维的民族，不能站上科学

的最高峰。”文明史需要时间和理论去总结。在学习世界文明史时，不应该只停留在简单地了解和复述文明史中的某些历史片断，而必须对种种历史现象进行认真的探索，进行理性的思维，理性地去汲取世界文明史中的一切有价值的合乎规律的积极面，从而激励自己投身实践，信心百倍地去创造今天和未来的文明。

我相信，本书的出版，必将有利于提高大学生们的人文素质，进而在我国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大显身手，奉献自己的青春年华。

楼均信

1999年10月10日

于杭州体育场路寓所

目　　录

导　　论

为了高校开设公共选修课"世界文明史"课程，我们编写了《世界文明史简编》这一教材。希望这本教材有助于学生了解文明的起源问题和各国文明的发展简史，有益于学习、借鉴、继承世界各国人民共同创造的文明财富。

学习文明史，首先要弄清楚文明究竟是什么，要了解文化与文明的关系。文化与文明这两个概念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其内涵和应用常常容易被混淆而导致模糊不清。

在西方，文化(Culture)一词从词源上讲，来自拉丁文的Cultura，它的主要意思是指耕作、培养、教育、发展出来的事物，是与自然存在的事物相对而言的。

文明(Civilization)一词来自拉丁文的Civils，是"城市国家、公民的、国家的"意思。

在我国，文化一词古代就有。《周礼》中说，"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含有"文化"的意思；汉朝刘向《说苑》中有"文化不改，然后加诛"，这里，实际上是指文治教化的意思，是与武功相对而言的。这与现代所讲"文化"的概念不同。我们今天常用的文化一词，其意义显然与古代的不一样，它是19世纪末，通过日文转译从西方引进的。当时，对这个词没有下定义，人们只是根据自己的理解和需要来使用文化一词。

文化有通义和学义的不同。我们在日常生活中，社会生活中也

经常用到这个词，例如，有无文化、文化人、学文化、文化活动、文化娱乐、文化修养、文化工作者等等。通义的文化有高低、雅俗之分，学义上的文化则是另一回事。

文化一词真正学科的意义，是19世纪以来，随着社会学、人类学的发展而赋予的。许多学科都把文化现象作为研究的内容，不仅社会学、人类学、民族学、考古学、社会心理学把文化作为重要的观念，而且哲学、历史学、政治学、经济学、伦理学、教育学、法学、神学、文学、艺术学以及建筑学、生态学等也都在某种意义上使用文化的概念。不同的学科由于专业的差别，对文化的概念认识不一，从19世纪以来，关于文化的涵义、内容、分类的争论始终没有停止过，而且至今没有统一的认识。美国人类学家克鲁伯和克拉克洪于1952年写了一本书《文化，关于概念和定义的检讨》，书中统计从1871年至1951年80年间关于文化的定义有164种之多，足见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这里，有学科体系的不同、方法论上的分歧，也有政治视野上的差别，还有各国、各民族语言表示方式上的问题。

学义上的文化，有狭义、广义之分。狭义的文化是人类精神活动的产物，是纯粹精神创造的成果，如哲学、科学、文学、艺术、道德、宗教等方面的内容，是一种观念形态。广义的文化是人类一切精神创造和物质创造的总和。文化起源是从人类能够制造工具时开始的。人类能够用劳动创造工具，也就创造了自己的文化。

文明，有人把它视作文化的同义语。也有人专指精神文明，尤其是思想、品德和情操的修养。我们指的文明，是达到一定阶段、程度的文化。文明是人类社会的一种进步状态，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或程度的表现，是在一定社会生产方式基础上产生并不断发展变化，它包括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既然文明是人类文化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那么文明出现的标志又是什么呢？

不同学者，对文明及其表现形式有不同见解和界定。美国学者

克拉克洪提出文明出现的三个表现是：

（一）存在一系列人口至少在5000以上的永久性城镇、集镇或城市；

（二）已发明、使用文字；

（三）已有纪念性的公共建筑和进行礼仪庆典活动的中心场所。

这些条件都可用实物作证，可从考古遗址和遗物作出判断。这些条件所含的内容又反映了人类物质创造和精神创造活动的情况，以及社会发展的程度。

这些条件反映社会的生产和经济水平，社会分工和社会分化的发展情况，说明已存在农工商业、私有制，已出现中心城市，即国家中央管理统治机构所在之地。文字的发明和使用是人类经济活动、行政管理、文化交流活动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公共建筑如神庙、庆典中心、防卫工程以及豪华宫室的出现，表明已存在高居于人民之上的统治阶级和公共权力机构，标志着原始社会的终结。由于各地各民族发展的不平衡和特殊性，各地进入文明的时间也有先后之别。

而法国年鉴学派巨匠布罗代尔则给文明下了如下定义：

（一）文化场：某些文化在特定场所的存在集合和汇聚构成文化特征，包括中心、核心、边界、边缘，亦即所谓"文化圈"。

（二）借鉴：文明之间既有输出，又有借鉴。一些文明善于吸收，而且胃口很大；另一些文明愿意输出，毫不吝啬。这种大规模的交流从未停止过。

（三）拒绝：并非所有交流都十分顺利，某些思想方式、信仰方式或生活方式，或者某种劳动工具，可能被别的文明拒绝或接受。这种拒绝有时是盲目的，但有时却显得故意为之。应该说，文明的传播是判断文明的特点与活力的最好试金石。

在通往文明的道路上，世界上所有民族都是彼此互惠、互相依赖的。本书试图简要地介绍人类自远古至今追求文明的历程，人类社会各主要文化的成就等。力求让学生在较短的时间内对世界文明的起源、发展和未来的发展趋势有一个大致的了解。当然，中华文明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文明之一，是世界文明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源远流长、内容丰富，为方便教学起见，要专设课程讲授，所以本书不包括这一部分内容。另因撰写时间仓促，以及撰稿者取舍的着眼点不同，有些内容：如古代印度、古代中南美洲文明等没有写入，冀二版时再作补充。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努力以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为指导，吸收当今世界上最新的学术成果，以史学家的严谨态度，并从文明史本身的趣味性和知识性着手展开阐述。本书内容包括人类起源、世界文明的发端、世界主要宗教的产生及其相应的文明、印度文明、日本文明、欧洲中世纪启蒙运动与近代文明、产业革命和现代化、全球一体化与世界文明的展望等。本书的知识视野作为大学本科公共选修课教材，可扩大文科学生文科各领域知识，对理、工、医、农与金融等专业的学生拓宽知识面，提高学生素质和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都能起到积极作用；同时也可作为社会上具有中等学历以上的人员作自学参考之用。

第一章　文明的起源

一、人类、文化、社会的产生

探索文明的起源，首先要考察文明产生以前的历史，了解人类从何而来，是如何诞生的，人类怎样创造了文化，如何形成人类社会等问题。

人类起源是连绵数百万年甚至近千万年的过程。尽管人类起源研究中还存在着不少没有解决的问题，但随着现代科学的发展，人类对于自身起源问题有了日益深刻的认识和了解。

人在生物分类体系中，属于动物界。现代人在动物界属于哺乳动物纲，灵长类目，人科、人属、智人种，现代人（或新智人）亚种。人类是从高等猿类进化而来的。某种早已绝灭的古猿是人类和现代类人猿（猩猩、黑猩猩、大猩猩、长臂猿）的共同祖先。生活在渐新世（4000—2500万年前）的古猿，是目前已知的人类和各种猿类最早的共同祖先。已发现的代表化石有猫猿（3700万年前）、原上猿（3000万年前）和埃及猿（2800万年前）。这些树栖的猿类，体形不大，如猫大小。其牙齿有32颗，臼齿具有与猿相似的5个齿尖，咬合面齿尖和齿沟呈Y—5型。当他们在树上用前肢采摘果实或捕捉小虫时，后肢紧紧抓住树干以支撑全身重量，当他们用前肢向上

攀悬时,后肢往往呈现直立的姿势。这种臂悬、行动的方式和习惯,使古猿前肢和后肢的运用有了某种分化,在漫长的岁月里,它们的骨骼和韧带结构发生了相应的变化,也为以后下地直立行走和手脚的分工准备了内在的条件。

1200 万年前,非洲大陆东部地区的地壳,沿着从红海经过今天的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坦桑尼亚等地一线裂开,结果埃塞俄比亚和肯尼亚的陆地像气泡那样地上升,成为高地。高地的隆起不仅改变了非洲的地貌,也改变了气候。连续的森林覆盖变成一片片的树林,形成片林、疏林和灌木地镶嵌的环境。持续的地质构造力量使非洲东部环境进一步变化,形成从北到南的一条长而弯曲的峡谷,即今天的东非大裂谷。东非大裂谷的出现和存在,产生了两种生物学效应,一是形成了阻隔动物群东西交往无法超越的屏障,二是更进一步促进了一种富于镶嵌性生态环境的发展。这一东西屏障使人类和现代类人猿的共同祖先的群体本身分开。这些共同祖先的西部后裔致力于适应生活在湿润的树从环境,这就是猿类。而共同祖先东部的后裔,为了适应他们在开阔环境中新的生活,向着不同的方向发展,其中有些后来变成人类。

环境的变化,迫使东非大裂谷东部的部分古猿下地生活。下地的古猿上肢使用越来越频繁,后肢更多地用于行走,手和脚有了进一步的分工,手脚的功能和构造的差异也随着加强。久而久之,这些古猿获得一种新的效应,这就是采用双足直立行走。直立行走是从猿向人转变的具有决定意义的一步。直立行走,对下地生活的猿来说,不仅仅是一种新的适应,被赋予了重要的生存优势,而且在以后的进化中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直立行走使古猿的前肢从支持作用中解放出来,从事其他活动,转变成为劳动的器官——手。手脚分工,用手使用石块、木棒、树枝等天然工具的劳动,又促进其他部分器官的发展变化,影响到古猿身体结构的一系列变化。直立

行走使头部逐渐由前倾变为垂直，使脊柱托住头部，为脑子进一步扩大为球形创造了条件，从而扩大视野，获得更多的印象，促进头部各种感觉器官的发展。脊柱逐渐形成四个波浪形弯曲：颈曲、胸曲、腰曲、骶曲。因为直立行走的需要，跟骨变发达，后跟部分比例增大，大脚趾移向前，与其他四趾并行，大脚趾长大，其他四趾缩短，产生足弓，这些身体结构的变化，反过来又有助于下地古猿的稳定站立和直立行走。手脚分工后，双手在长期使用天然工具的劳动中，大拇指变长，可和其他四指起对握作用，大拇指的长度超过手指和手掌分界线。

猿从下地，到最终能直立行走，经历了数百万年长的时间。估计，古猿直立行走开始于800—700万年前。在肯尼亚Ngrora发现的上臼齿被认为是可能的最早直立行走的猿的化石材料。为大家所接受的最早的直立行走的猿是在肯尼亚巴林哥盆地罗德伽姆发现的下颚骨化石，时代为550万年前。直立行走的古猿是从猿向人演变的过渡时期的生物即正在形成中的人。人类学家把直立行走的生物划为人科(Hominid)。正在形成中的人这一阶段的生物，在进化上表现出两种趋势，一种是向人属方向的进化，一种是种类上的多样化。生物的发生发展，除了较为注目的一般进化外，还朝着趋异、分化的方向演变，这种进化就叫特殊进化(也叫分化进化)。

正在形成中人阶段的生物，目前可以肯定属于人的进化系统的最早化石代表是南方古猿。南方古猿化石最初于1924年发现于南非的汤恩。此后在南非、东非多个地点都有发现。南方古猿包括了一大批形态变异大、延续时间长的化石。其生存时间从400万年前到100万年前。南方古猿已能直立行走，这从它们的头骨在脊柱上的位置、骨盆和腿骨的解剖都可以作出判断，直立行走虽然受自然条件驱使，其发展却孕育着形成劳动这一与人类起源极关重要的可能性。南方古猿在生活中已经能够使用天然的或类似于黑猩

猩简单加工的工具，很可能已会使用投掷物、木棍、用来打碎坚果的石锤和石砧，还有简陋的树皮或贝壳做的容器(但还不会制造工具)。

以南方古猿为代表的正在形成中人阶段的生物，在数百万年使用天然工具的过程中，逐步改造了自身的体质，使身体构造出现向人转变的变化，头部逐渐由前倾变为垂直，头颅渐呈球形——脑子、耳、鼻、眼、口也逐渐发展。由于以手取食效率较高，扩大了食物数量和品类。南方古猿的食谱大致以植物性食物为主，但也经常食肉。营养来源较前丰富，脑髓也就能更完善地发展起来，脑量逐渐扩大。南方古猿生活在由几十个个体组成的群体内，在觅取食物和使用天然工具与野兽搏斗过程中，日趋复杂的共同活动使智力开始萌芽、思想意识开始发生和发展。更重要的是，群体内使用天然工具的共同劳动、合作，不仅反对、抑制任何能使群体趋于瓦解的东西，如像成年雄性的嫉妒、“动物的个人主义”，而且使个体彼此间有些什么非说不可。从而使交换信息和表达意见的工具——语言逐步产生。正是在这样的群体内孕育着未来人类的文化机制。

考古发现表明，南方古猿中的一些种类因向特殊体形转化，或由于各种原因，如使用工具不经常，更偏向于植物性食物的食性，脑子发展缓慢等等，最后没有发展到能制造工具的水平，和人类并存了一段时间，最后于 100 万年前后灭绝。而南方古猿非洲种的一支，大约在 250 万年前成功完成了从猿到人转变的生物、文化进化过程，最终发展为人类。用双手制造工具是人类独有的文化创造，这种文化创造能力是人类区别于一切高等动物的特征。制造工具是从猿到人进化的一个飞跃，是正在形成中人阶段的结束，是人类诞生的标志。美国人类学家于 1992 年至 1994 年间，在埃塞俄比亚高纳河流域的两个地点，发现 3000 件用拳头大小的火成岩打制成的有锐缘的切割石器。年代经放射性同位素和古地磁技术测定为

260—250万年。这是目前已知的人类最早的石器。

工具的制造不仅标志人类的诞生，也意味着人类文化的开始。从此，人类在与大自然的斗争中，在制造工具觅取食物的劳动过程中，开始了文化创造、文化累积和文化传递的活动。同时，不断改造自身的体质。

人类诞生后，其体质进化过程并没有终止，而是在一个新的起点上继续发展。250万年前刚出现的人类，体质方面还带有许多原始性状，如头盖骨低平、眉脊粗厚、吻部突出等。脑容量也只有现代人的一半。人类体质经过百余万年之久的演进，才达到现代人的水平。生物分类上，把最早的人类划归人属(*Homo*)，以人属能人种(学名为*Homo habilis*)为代表的早期人类大多发现于东非，东非常被誉为人类诞生的摇篮。能人已从事制造工具的劳动，用砾石打制砍斫器，这种石器工具尚无定型，器形小如拳头。他们创造的石器文化，考古学上称为奥杜威文化。能人居住在人工堆成的石块圆圈内。这是目前知道的人类最早的居住建筑。约150万年前，出现比能人更为进步的直立人(学名*Homo erectus*，人属直立种)。在分类学上他们和能人是同属异种，在进化的谱系上，也有前后继承关系。直立人的体质特征仍带有原始性状，如前额扁而斜，眉脊像帽檐似的前向突出，但其体形较能人接近于现代人。直立人的脑容量也明显增加。爪哇发现的直立人(约100万年前)的脑容量约为900毫升，北京周口店发现的直立人(约70—50万年前)的脑容量平均为1043毫升。直立人在以工具制造为代表的物质文化方面也有较大发展，发明了手斧形石器。手斧是手掌般大小的扁桃形石器，左右基本对称，刃缘平直，可用来削尖木棒，切割东西，挖掘块根和打击野兽，是一种"万能"工具。此外，直立人还发明了尖状器、刮削器等不同类型的石器。直立人阶段，人类在智能文化上的一大创造发明是人工取火用火。肯尼亚的切索瓦尼亚和南非的斯瓦特

克兰，都发现了140万年前人类最早用火的证据。我国北京直立人遗址中和山西芮城西侯度遗址中，也发现人工用火痕迹。人类最初使用的火大约是天然火，后来才逐渐懂得人工取火用火。火的使用扩大了人类食物的种类和来源，使人从吃生食转变为熟食，缩短了食物在人体内的消化过程，有助于大脑和身体其他器官的进化发展，有助于人类智力的提高。火的使用还使人类猎取大动物成为可能，发展了经济生活，从原始的采集经济变为采集狩猎经济。火的使用使人类的居住活动区域大有扩充，人类的足迹在直立人阶段已遍布亚非欧三洲。发现直立人化石的地点，在亚洲，有我国北京周口店、蓝田、元谋、郧县，印度尼西亚的莫佐克托、特里尼尔、桑吉林；非洲有东非肯尼亚的东特卡纳和西特卡纳，埃塞俄比亚的孔索——伽杜拉，南非的斯瓦特克兰，北非摩洛哥的拉巴特、萨勒，阿尔及利亚的特尼芬；欧洲有希腊的彼特拉隆那和法国的阿拉戈。

到20万至10万年前，直立人逐渐进化为智人，学名为人属智人种（*Homo sapiens*）。智人的体形仍有一些原始的痕迹，但脑容量约为1400—1500毫升，已达现代人的水平。智人阶段，人类物质文化的发展反映在工具上是制作技术的改进，会用压制法从石核上取下石片，然后进行第二步加工。石器类型也增多，原始的手段逐渐退居次要地位，出现石球以及以石片精心加工制成的尖状器和边刮器等新式工具。由于工具的改进，这时生产劳动可能已经出现性别分工，男子从事狩猎，女子从事采集，人们生活资料的来源主要还是依靠采集。

距今四五万年前，人类的体质形态已发展到与现代人没什么区别，即晚期智人，学名为人属智人种智人亚种（*Homo sapiens sapiens*）。晚期智人与现代人在分类上同属一个亚种。他们在体质结构、智力水平上已与现代人无异，相差的只是时代和社会发展的先后。晚期智人化石的发现比早期智人要多，分布也极广。最有代

表性的是法国的克鲁马农人和我国的山顶洞人。晚期智人阶段，人类的足迹已遍布除南极洲以外的各大洲。在澳大利亚蒙戈湖发现澳洲最早的人类化石，时代为3万年前。根据一些遗址的证据，估计人类在5.5万年前已迁居澳洲。当时正值冰河期，海平面远比现在低，印度尼西亚的许多岛屿都与东南亚大陆连成一片，人类可能从爪哇岛或新几内亚越海到达澳洲。人类进入美洲则较晚，大约于2.3万—1.3万年前冰河期的某些时期，人类从东北亚越过白令海峡（在冰河期，海平面约比今天低180米左右，白令海峡成为白令陆桥），到达阿拉斯加，进入美洲。随着人类在地理环境差别较大的地球各区域定居生活，晚期智人阶段，形成了人类的三大种族，即：尼格罗——澳大利亚人种，主要分布在非洲和澳洲，欧罗巴人种，主要分布在欧洲、北非和北印度，蒙古利亚人人种，主要分布在中国、中亚、北亚、东南亚，一部分进入美洲为印第安人。人种的差异主要表现在体质的外部特征，如肤色、发型、发色、眼型、鼻型、身材等，决不存在体质和智力上的差别。所有人种都属现代智人，而且是在晚期智人形成后逐渐分化出来的。当代越来越多学者趋向于淡化仅以外部体质特征作为划分依据的人种这一概念。

晚期智人已具有较高的劳动技巧和活动能力，他们的物质文化和智能文化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出现以石叶工具占首要地位的各种新类型石器，如石刀、雕刻器（屋脊形、鸟嘴器等）、桂叶形大尖状器。以兽骨、鹿角、象牙制成的各类工具、武器如骨针、骨锥、鱼叉、投矛器等广泛得到使用，为生产、生活带来许多便利。晚期智人阶段，人类物质文化和智能文化进步的一个重要表现是发明了复合工具和复合武器，就是一种用两种不同质地的材料制成的工具。例如装上木柄的石斧，木棒上装上骨角或石制的矛头而制成的矛等等。根据考古遗物和大量的野兽遗骨看，当时人类的狩猎技能和效率有很大提高。除一般围捕击杀外，还使用将野兽群驱赶到悬崖

使其堕崖而死的狩猎方式。

晚期智人阶段，人类转入相对定居的生活。他们不仅居住在洞穴中，还用兽骨、兽皮、木柱、石块等不同材料构筑窝棚居处。俄罗斯顿河流域科斯坦基晚期智人的狩猎营地遗址中，发现用坚木、猛犸象骨建造的半地下式窝棚建筑，覆盖以猛犸象皮。

人类自250万年前形成以后，在复杂变化着的生态环境中，以极其简陋的工具进行劳动，觅取食物，与野兽搏斗，与大自然作斗争，从事“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在劳动和生存斗争中，人类的体质不断进化，身体的结构和各种器官逐步完善，历经能人、直立人、智人、晚期智人等体质进化的不同阶段。他们不仅创造了工具、窝棚等物质文化，掌握用火技术等智能文化，而且创造了各种规范文化和精神文化。人类来自于动物界，又高于动物界。人类与动物有着本质的区别，人类有思维，会劳动，能创造并传递文化。人类诞生后，人与人之间就形成一定的关系，人类社会是由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所决定和制约，它具有由人类自身规范的，构成婚姻形态、家庭制度、亲属制度等规范文化形态的内容。血缘家族是人类的第一个社会组织形式，能人和直立人阶段，人类生活在以血缘家族为单位的群体内。血缘家族内部实行群婚，婚姻按辈数来划分，凡同辈皆可通婚，而长辈与子辈不可通婚，排斥了父母与子女，祖父母与孙子女之间的通婚。在血缘家族内，人们相互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所有具有劳动能力的男女都要同样地进行劳动，在家族内实行食物共享，劳动产品只能满足成员最迫切的需要。人类在这种社会组织形态下生活了200多万年之久。

智人阶段社会组织由血缘家族逐渐转化为氏族。氏族的特点是以族外群婚排斥血族群体内部成员之间的婚配。当血缘家族内同胞兄弟姐妹间的不能婚配逐渐发展到旁系兄弟姐妹以至本族的一切兄弟姐妹时，本族的成员只有在外族才能找到自己婚配的对

象。这时，原有的血缘家族就转化为氏族。氏族成员的族外婚还不是个体婚，而是族外群婚，在族外婚条件下，氏族必然是母系的。两个互通婚姻的氏族组成一个更大的族群，这就是部落。

智人阶段，产生了萌芽的宗教观念。宗教是最早的意识形态，属人类精神文化的范畴。所谓宗教信仰，是指一个社会对于事实上并不存在，而人们又相信其存在的一套有关超自然的力量（神力）或生命体（神）的固定的信念。原始人在自然界面前软弱无力，他们没有能耐经常控制自己活动的结果，无法摆脱自然界的沉重压迫，对千变万化的自然现象无法理解，因而产生了超自然力量的神秘感和恐惧感，并且幻想借助超自然力量来摆脱现实生活中的困难，于是把自然力和自然物神化起来，并把他们作为崇拜的对象。考古证据表明，智人生活的旧石器时代中、晚期，人们已经相信一种超自然力量的存在，并且试图通过自己的努力，去联系甚至控制这种力量。在以色列和伊拉克等地的洞穴和岩棚遗址中，发现智人阶段尼安德特人的墓葬，尼安德特人会埋葬死者，并有一定的葬俗，遗体常常头东脚西。墓葬中还有随葬品，尼安德特人把一些动物、小饰物、工具与死者一起埋葬。法国勒穆斯捷遗址中发现一具年轻尼安德特人的骨骸，其头部枕在一堆燧石碎片上，手旁有一把手斧。法国拉沙佩勒——欧赛恩茨遗址的墓葬中发现许多贝壳、燧石工具和各种动物骨骸。这不仅表现了生者对死去亲人的关切、怀念和恐惧，对神秘的超自然力，可能抱有一种朦胧的信仰，而且说明尼安德特人可能已产生关于人死后在另一世界生活的观念。随葬品大约是供死者在另一世界使用的。葬俗是宗教信仰的萌芽。

到晚期智人阶段，埋葬死者的习俗更为普遍，随葬品也更为丰富。莫斯科东北部逊戈发现2万多年前的男人和小孩的遗骸，身上撒有红色赭石粉，成年男子身上有3000颗珠子，可能是镶缀在衣服上的；小孩在埋葬时穿着衣服、裤子和鞋子，还有兽齿、猛犸象牙

和石珠等装饰品，原始人认为红色表示鲜血，血是生命的来源和灵魂寄身之处，生者给死者随葬品，是为了让他在另一个世界过人间一样的生活。

除墓葬外，还出现了某些宗教仪式。原始人不能理解各种自然现象的客观规律及其因果关系，幻想出自然界对于人存在着一种不可见的影响，而人也可以按照自己的愿望采取相应的方式影响自然界和其他人，这样就产生了巫术，它是原始宗教的一种形式。根据考古发现，晚期智人阶段，已出现进行巫术的宗教仪式和有关活动。法国拉塞尔洞内发现2万年前创作的一个浮雕，这个浮雕上刻着一个右手拿着牛角的妇女，许多学者认为这是表现她在主持某种与狩猪有关的宗教仪式。著名的法国拉斯科洞穴遗址内，发现晚期智人时期的壁画。画面上的野兽身上插着数根长矛。法国尼奥洞穴壁画上画着中箭负伤和被打击留下伤痕的野兽形象。这些2万年前的洞穴深入山岩，入口十分狭小，隧道极为曲折，壁画往往绘在很难供人欣赏的危险角落里，似乎作者有意把画隐藏在神秘住所。尼奥洞穴的黑厅位于777米深处。丰德高姆洞穴的犀牛画作于深处岩石的隙缝上，只有平躺在地上才能看到。这些画不仅是原始人的艺术创作，而且反映他们的宗教观。原始人相信，把动物画作出，会产生一种魔力作用，增加猎杀那种动物的机会。相信画在洞中的野兽，有一天会变为活的猎获品。这些画就是具有这种巫术作用并为进行巫术宗教仪式服务的。

晚期智人阶段，人类精神文化创造突出成就是原始艺术。艺术作品的水平相当高，似乎并不亚于日后各时代的艺术。原始艺术尤以洞穴绘画和各种雕刻著称。根据目前发现的考古资料，这些艺术作品的分布遍及欧洲、南非、北非、澳大利亚等地，尤其集中分布在法国中部、南部和西班牙北部。仅法国的佩里戈尔地区就有127个洞穴壁画遗址，其中69个遗址又集中在勒斯·厄伊泽埃地区。

雕塑是造型艺术之一，是雕、刻、塑三种制作方法的总称，以各种可雕可塑可刻的材料，制作出各种具有实在体积的形象。晚期智人时期，人类创作了为数不少的雕刻艺术品，按表现手段可分两类。一类是用雕刻器，在石板、工具、饰物上刻画线条状符号或图案。法国西南部拉法拉西遗址，勒斯·厄伊泽埃地区一些遗址内刻画于石灰石板上的图案和符号，年代约为3万年前，可能是最早的艺术作品。另一类雕刻艺术包括立雕、浮雕。立雕也称圆雕，指不附在任何背景上，可以四面欣赏的完全立体的一种雕塑。浮雕是在平面上雕出凸起形象的一种雕塑。德国沃吉尔海德发现以猛犸象牙刻制的野马雕像，大小仅为5厘米，形象富于生气，表现技巧成熟，年代约为3万年前或更早，是迄今发现最早的同类艺术品。原始雕刻艺术尤以石头或象牙雕刻成的女性小雕像最为著名。这类裸体女雕像突出女性特征，体态丰满，有特别肥大的乳房、臀部和腹部，面目不清，不刻眼睛和口鼻。女性雕像的出现，说明女子在当时社会中的特殊地位，也有人认为，雕像上肥硕丰满的女性体态，表现了原始人对自身后代繁衍的祈望。

绘画是晚期智人创造的另一种重要艺术形式。已发现的绘画比较集中分布在法国中部、西南部和西班牙北部，多数作于洞穴的壁或顶上。所绘题材主要是日常狩猎的各种野兽，如猛犸象、野牛、马、野猪、披毛犀等。这些绘画，不仅刻画出动物的静止状态，也表现跳跃、奔走等动态，形象逼真，反映作画者对这些动物十分熟悉，以敏锐的观察力和高度的兴趣去创造这些艺术形象。绘画风格也经历由简到繁的发展过程。较早的单色画多用手指或手绘成，只有形象的轮廓，以后发展为具有明暗色调的单色画和彩画。法国多尔多涅地区的拉斯科是最著名的壁画洞穴。壁画上的动物形象有赤鹿、野牛、马等。这些动物尺幅巨大，线条粗健，飞动奔走的神态鲜明有力，大多以红、黑两颜色绘成。洞穴大厅内的雄牛画像，大小如

同真牛一样，体现出真实地描绘对象的现实主义风格。西班牙的阿尔塔米拉是另一世界著名史前壁画洞穴。该洞穴壁画于1879年为西班牙学者桑德拉所发现。岩顶和岩壁上画满牛、鹿、猪等动物形象，共有150多个。所画动物形态生动，技法简练，时代为1.5万年前。其中一幅受伤野牛图，表现野牛伤势沉重，四足卧地，无法站立。可是，它在挣扎中显示出的力量仍然布满全身，它低着头，怒视前方，似乎在用双角抵御着继续刺来的标枪。即使现代人，若不经一定的绘画训练，恐也难以画得那么准确、生动。

二、文明产生的背景和条件

人类自250万年前诞生后，地球正处于地质史上的第四纪。第四纪是一个冰期、间冰期交替的地质时期。随着冰期、间冰期的交替循环，地球上的气候、植被、动物分布、海平面、地质地貌都发生巨大变化。地球上许多地区在第四纪曾多次被冰川所覆盖。冰期来临时，地球陆地面积的32%为冰川和冰流所盖，大陆冰川曾南伸到北纬40°一线。冰期中，气温平均较现在低4--6℃，高中纬度地区达8—13℃。形成冰流所需的水量使海平面降低近200米。地中海、波罗的海、北海的一部分曾经是内陆盆地。间冰期中，冰川后撤或消融，气候变暖。人类形成后，其生存繁衍、自身体质形态的继续进化，各种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创造活动，都离不开一定环境中的气候、地形、土壤水分、植被等自然条件。生态环境是影响人类文化产生、发展的一个重要变量。一方面，人类的各种活动，受生态环境诸因素综合的影响和制约，另一方面，人类并不是被动地适应环境，他以自己的生产劳动作用于外部世界，影响、改变外部世界。

人类诞生后至今，约99%以上的时间处于旧石器时代，以采

集、狩猎经济为生，或采集野生植物的根、茎、叶、果充饥，或捕捉动物为食。以血缘家族或氏族为单位生活和劳动，任何个人如果脱离群体就会成为猛兽的牺牲品。与采集狩猎经济相适应的是人们过着流动的生活，寻找附近有食物资源、水源的地方为住处。从最初的露天圆圈堆石，发展为洞穴和岩棚，再发展为建造半地下或地上窝棚。人类在漫长的岁月中缓慢而不断地发展着生产力。

约公元前1万年至8000年左右，最后一个冰期结束。严寒气候消逝，气温逐渐升高，出现类似今日的气温，动物群和植被也发生变化。猛犸、野牛、野马等寒冷气候条件下生活的动物，要么北移，要么最终绝灭。原来的苔原变成森林，适合温暖气候的林间动物大批繁殖。生态环境的改变，促使原始人的狩猎经济从猎取大动物转为猎取单个的小动物。为适应这一转变，生产工具相应有了改进，发明了弓箭和细石器。在考古文化上，把打制细石器和使用弓箭，作为中石器时代的标志。中石器时代是旧石器时代向新石器时代的过渡时期，其文化特征的表现程度在各地不尽一致，持续时间也有不同。

约公元前9000年起，开始了从旧石器时代食物采集转变为新石器时代食物生产的过程，按传统的考古学理论，新石器文化的主要特征是磨光加工石器的流行和陶器的使用，磨光石器在旧石器时代晚期已出现，但当时只是对一块石器的一部分磨光。磨制石器在新石器时代得到很大的发展。人们用打制的粗坯在石磨盘上加水和砂子磨制而成。它有较锐利的刃口，有的在和刃口相对的一端上钻孔安装上木柄或动物的骨、角制成一把手斧。最常见的早期陶器是陶罐，是用泥条迭制经过高温制成，用于煮熟食物、贮藏食物和饮料。随着人们对农业、畜牧业重要性认识的日益加深以及发现存在农业、畜牧业但尚无陶器的阶段，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学术界已把农业和畜牧业的产生当作新石器时代的主要特征。已故英

国著名考古学家柴尔德(1892—1957)指出,新石器时代是以“粮食植物,特别是谷物的有意识的耕种”为标志的,提出“新石器时代革命”或“第一次革命”的概念。把新石器时代的动物驯养和谷物栽培称之为“食物生产的革命”,认为是人类自掌握用火以来历史上一次“最伟大的经济革命”。著名史前考古学家美国的布雷伍德又把“新石器时代革命”和“食物生产的革命”简括为“农业革命”。

农业和畜牧业的发生,亦即“新石器时代革命”或曰“农业革命”,是自从人类诞生以来,最为重要,有着深远意义、长久影响的文化创造,是导致文明产生的根本原因和基本前提。

原始的农业和畜牧业是从采集狩猎经济发展而来的。在长期的劳动实践中,人们逐步观察和熟悉了某些植物、动物生长的规律,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旧石器时代末期,人类已开始集中采集一定的野生作物,捕猎一些较易驯服的动物。同时,约1万年前开始的全新世,全球逐渐形成今日的气候、地理环境。在最早产生农业、畜牧业的西亚地区,日后成为重要农作物的大麦、小麦的野生祖本的大籽草,生长茂盛,还繁生许多日后成为重要家畜的野生山羊、绵羊、猪、狗等动物。一定的生态环境和人类长期积累的生产劳动经验,显然是农业畜牧业产生的必要条件。另一不容忽视的因素是旧石器时代末,一些地区的采集狩猎经济已达到某种生产和人口的平衡或饱和。人口的继续增长会造成对生存的压力,迫使部分居民迁移到新的地区,在采集狩猎经济已达到相当水平的条件下,人们有可能把已熟知的野生动植物带到新地区,并尝试人工培养、驯养,这就是野生动植物的驯化过程,最终形成栽培作物和家养动物,完成农业革命。

农业革命使人类与自然界的关系,从被动适应转变为主动作用于自然、改造自然。从依赖自然界以采集现成的天然食物为生,转变为主动利用自然界资源,靠人类的活动来创造生产食物。人们

从食物的采集者转变为食物的增产者。在此以前在获取食物的方式上，人跟动物并无本质区分。所能从事的只是某种“滥用资源”的纯动物性的生存活动。一旦有了农业和畜牧业，人类第一次将自己的劳动同动植物的生物学过程紧密结合起来，开创了“自然界为劳动提供材料，劳动把它变成财富”的物质资料生产。

农业革命不仅仅是一次经济技术革命，它还改变了人类的生活、居住方式，带来了新的劳动分工，并引起往后一系列深刻的社会变化。

由于农业生产的需要，人们逐渐转入永久性的定居生活，并建立永久性定居农耕村落，结束了数百万年之久的居无定处的游荡生活。虽然在农业出现以前，人类已有定居，但永久定居以及定居聚落发展为具有一定规模的村庄以至城镇，是以农业生产为前提的。伴随着定居生活，人类的饮食习惯也发生变化。在以狩猎和采集为生的旧石器时代，人们将猎获来的野兽、捕获的鱼类和软体动物，只要放在火上烧烤就能为食，采集来的果子、茎叶块根，可以直接食用，加之过着流动的生活，并无制造和使用陶器的需要。人类发明农业后，开始以谷物为食，有了使用炊煮谷物性食物器皿的需要，陶器是人类发明的第一种普遍使用的生活器皿。陶器作为一种炊器，变直接用火为间接用火，变烤食为煮食，变杂食为谷食。

农业革命使人类原有的劳动分工发生变化。在旧石器时代采集狩猎经济条件下，妇女主要从事采集，男子主要从事狩猎。农业和畜牧业产生后，男子逐渐成为这两个新的生产部门的主要劳动力。

农业使人类第一次获得无限制的食物的生活。收获的农作物可以长久储存，牲畜也可长久饲养，食物的来源不仅可靠得多，而且可以维持更多人的生存。据估计，每 100 平方公里面积内所能支持的人口，从旧石器时代晚期的 12 个人，增加到农业村落出现后

的2500多人，总人口中直接从事获取食物劳动的人数所占百分比相对减少，一部分人的劳动就能维持全体的生活，所空出来的人力与时间，有可能用到人类基本生活需要以外的活动。人们开始对各种天然物予以加工，用泥土烧制陶器，把兽毛及植物纤维织成布匹等等。还从事建筑（泥工、木工）、冶金（冶炼铜）等劳动，出现最初的手工业活动。但这时手工业尚未从农业中分离出来，还处于亦工亦农的生产状况。

随着农业畜牧业的进一步发展，引起重要的社会经济变革——社会大分工。这种社会性大分工共有3次。第一次是农业和畜牧业的分工，农业和畜牧业成为既各自独立又互相依赖的生产部门。第二次是手工业从农牧业中分离出来，出现脱离农牧业劳动、专事手工业生产的居民，手工业成为社会上独立的生产部门。第三次为商业的出现，形成一个不从事生产而只从事产品交换的阶层——商人。

新石器时代，母系氏族达到繁荣时期。氏族是社会的基本生产单位和组织单位。它的基本原则是包括土地在内的一切生产资料的公有，集体劳动，平等消费。因为生产力水平还处于很低的水平，没有剩余产品，所以还不可能有剥削和压迫，也不存在阶级。曾经存在于世界各民族中的母系氏族制度具有各种地方特点，但都共有以下基本特征：

1. 母系氏族实行族外婚，严禁氏族内部的婚姻，氏族世系以母系计算，一个母系氏族包括一位女性祖先，她的子女和她的女儿的子女。氏族男性成员的子女属于其他氏族。

2. 氏族议事会是母系氏族的最高权力机关，有权决定一切重大事务。凡成年氏族成员都可以参加议事会，男女成员有平等的表决权。

3. 氏族议事会选举氏族酋长和军事首长各一名，如不称职可

以随时罢免改选。氏族酋长和军事首领受到氏族成员的普遍尊敬，但没有强制的力量。

4. 除氏族成员个人拥有的生活用品、武器、工具外，所有财产都属氏族集体所有。氏族成员集体劳动，共同消费。

5. 氏族成员必须相互援助，当本氏族人遭到外族伤害时，为血亲进行复仇是每个氏族成员应尽的义务。

6. 氏族都有一定的名称。通常以一种动物或植物来称呼氏族。这一代表族名的动物或植物就是图腾，受到全氏族成员的崇敬。

7. 每个氏族有共同的墓地。

8. 每个氏族有自己的信仰和宗教仪式。

9. 氏族可以接纳、收养外族人，入族可享有氏族成员同等的权利。

母系氏族是整个人类发展过程中普遍存在的制度。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和人口的增殖，氏族组织不断分衍，维持氏族之间的群婚实际已经很困难，于是群婚逐渐为对偶婚所取代。对偶婚已经有一对比较确定的夫妻，但他们的结合并不牢固，婚姻关系很容易解除。夫妻和子女可组成对偶家庭，但对偶家庭并不是独立的经济生活的细胞；社会的基本经济细胞，仍是以女系的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母系氏族。

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后，母系氏族开始转变为父系氏族，生产力的增长是由母权制向父权制过渡的基础。过去男子从事狩猎，女子从事采集，女子的劳动在生产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因此她们在氏族中受到高度的尊敬。现在农业和畜牧业成为主要的生产部门，无论在锄耕或是犁耕的农业中，还是在有一定规模的畜牧业中，男子的劳动在生产中占了统治地位，男子的劳动就是一切。女子在社会生产中的地位却日益下降，扮演了主要从事家务劳动的角色。从母权制向父权制的过渡并不困难，男子依靠新取得的社会地位，打碎了

母权制的婚姻秩序，把自己的妻子带到自己的氏族。这样，原来对偶婚制下夫随妇居的对偶家庭变为妇随夫居，子女也就属于父亲的氏族。同时，婚姻本身也过渡到新的更高的形式，家事的发展要求夫妻间有持久的结合，需要把妻长久地固定在夫的家族之内，婚姻制度也就从对偶婚转入一夫一妻制。实行一夫一妻制以后，由一夫一妻以及他们的子女组成的个体家庭就出现了。父权制终于取代了母权制。原来的母系氏族转变为父系氏族，家属及亲属也由从母系的计算法改变为从父系的计算法。

人类社会在很长的时期中，并不能生产出剩余产品，没有私有财产，也没有私有观念。农业革命后，随着生产的发展，社会分工的进一步扩大，能生产出较多剩余产品，除维持劳动力需要外还可支持供养一定数量脱离生产的人员，有了剩余产品，剥削成为可能。氏族部落的酋长和少数家长，在对内分配产品和对外进行交换的过程中，利用自己对公共财产的管理和支配权，想方设法攫取更多财富，进而将公共财产据为己有。慢慢在氏族内部产生私有财产和私有制。氏族内部开始了贫富分化。

由于氏族内部财富的积累，部落间的战争由血亲复仇变为掠夺财富的战争。战争中的俘虏从原先加以杀害而变为奴隶。随着个体劳动需要增加劳动力，和劳动力价值的提高，奴隶在生产中的地位上升，逐渐从辅助劳动力，转变为主要劳动力，与此同时，主人对奴隶的剥削和奴役也日益加深。

氏族内部财富的积累还引起各个家长制大家族之间财产的分化。有的家族占有优良的土地、大群的牲畜和大量的奴隶，他们在部落中的权力越来越大，成为氏族部落贵族，而另一些家族却日益贫困。“除了自由人和奴隶之间的差别外，又出现了富人和穷人的差别”。

在氏族内部出现的上述一系列经济关系的变化，也破坏了以

血缘关系为纽带、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氏族制度。原先把氏族、部落联合起来的血缘关系纽带逐渐松弛，失去了它原有的力量。凡是穷人和富人发生冲突的地方，血缘关系不再成为维系的力量。另一方面，某些家庭或家族离开原来氏族居住的地方，到别处与和他们没有血缘关系的人们杂居。同时，共同居住，对土地的共同利用，集体完成某些公共工作的必要，又以共同的利益把住在一起的各家庭、集团联合起来组成一定的统一体，这就是不按氏族血缘关系而是按村居地缘关系构成的农村公社。农村公社内存在着公有制和私有制。一方面耕地、牧场、森林、草地等归集体公有，另一方面每个家庭都有自己的私有经济，如房屋、农具、牲畜以及少量宅基地。农村公社标志着土地公有到土地私有的过渡形态。随着阶级社会的形成，公有制进一步被破坏，农村公社迅速瓦解。但在古代东方各国及其他一些国家，农村公社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仍长期存在。

在原始公社制度瓦解到国家产生的过程中，政治上层建筑也发生相应的变化，出现了军事民主制。军事民主制既可以氏族为单位，也可以部落为单位，但以部落为多。军事民主制的特点是：一方面在不同的程度和形式上保留着氏族民主制的因素，另一方面又出现了军事首长的个人权力，但是这种权力还没有达到国家统治权力的程度。它的基本结构包括全族成年男子参加的人民大会，氏族贵族和长老组成的议事会和军事首长。军事民主制的产生是和频繁的战争紧密相关的。由于私有财产和奴隶劳动的发展使掠夺邻人的财产和奴隶变得有利可图，导致经常发生以掠夺为目的的战争。私有制和奴隶制愈是发展，社会的贫富分化愈是加剧，军事首长的个人权力也就愈大。

由此我们可以看到，由于私有制发展的结果，产生为掠取财富、奴隶而进行的战争，战争又进一步促进了社会的分化。掠夺战

争带来的战利品，首先被军事首领和其他有权势的氏族贵族所占有。他们逐渐从平等的利益一致的公社成员中独立出来。由社会的公仆变成了社会的主人，并且结合成一个统治阶级。那些军事首领，为了巩固自己和贵族的势力，纠集武装青年作为自己的亲兵，让他们忠于贵族奴隶主。经过长期复杂的斗争，以军事首领为代表的奴隶主阶级终于夺取了全部权力。以剥削压迫奴隶为特征的奴隶制取代了平等民主的原始公社制，氏族部落的机构被国家军政机构所取代，最终形成国家。国家和氏族有着根本的区别：(一)国家是按地域来划分它的国民，而氏族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组织起来的社会集团。(二)国家有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公共权力和各种强制机关。而氏族是一个利益共同的血族集体，除了舆论以外没有任何强制手段。国家的权力是靠暴力和强制来维持的，而氏族机关却受到氏族成员普遍的尊敬和拥护。

作为人类智能文化、物质文化发展结晶的农业革命，以及由此引起的经济技术变化，作用于社会组织、制度、政治等规范文化诸内容，最终导致原始文化本身进步到文明的阶段。

通常把国家作为人类进入文明的最重要的标志。

根据目前已知的材料和考古证据，人类最早的文明是在以下一些地区首先产生发展的：(一)埃及的尼罗河流域；(二)西亚的两河流域；(三)欧洲南部的爱琴地区；(四)印度河流域；(五)中国的黄河流域；(六)中美洲的墨西哥、危地马拉等地；(七)南美洲安第斯山区。

由于各地发展情况不尽一致，进入文明的时间也有先后之差。埃及和两河流域大约在公元前3500年便从原始社会进入文明时代，中国、印度和欧洲的克里特则时间上晚一点，大约在公元前2500—2000年进入文明时代，中南美洲则更晚一些，约在公元前1000年左右进入文明时代。

第二章 古代埃及文明

一、古埃及文明简单编年

古代埃及的地理范围大约和今日的埃及国家相当，位于非洲东北部，东临红海，西接利比亚，南连努比亚（今苏丹），北濒地中海，发源于非洲内陆赤道一带的尼罗河纵贯埃及全境，注入地中海。尼罗河全长6648公里，为世界最长的河流之一。其上游的青尼罗河和白尼罗河流经盛产植物和富于矿物质的地区，每年雨季来临时，带着大量淤泥冲向下游。尼罗河从每年7月开始泛滥，到11月河水下落后留下一层肥沃的淤泥，人们就在肥沃的土地上耕种。尼罗河给古代埃及居民带来了极其有利于农业生产的水和沃土。古代希腊的历史学家希罗多德说："埃及是尼罗河的赠礼。"由于得天独厚的、有利于农业发展的自然条件，古埃及人在新石器时代就进入了文明。

约在公元前1万年左右，尼罗河流域开始有居民定居下来，到公元前6000年左右，他们逐渐发展了农业和畜牧业。公元前4000年代起，埃及陆续出现了最早的国家——奴隶制小国。这些奴隶制小国的中心城市和领土范围，约相当于以后埃及行政区划中的"州"，希腊语读作"诺姆"。当时埃及有40多个这样的"诺姆国家"。

各诺姆的统治者为了掠夺奴隶、土地和其他各种财富，相互间经常进行战争，经过数百年的战争兼并，约在公元前4000年代末，古埃及形成统一的国家。统一后的埃及开始有文字记录可考。

通常把古代埃及的历史分为早期王朝、古王国、第一中间期、中王国、第二中间期、新王国、后期埃及等阶段，包括31个王朝，两个中间期是埃及的分裂时期。各阶段所包括的王朝和具体年代如下表：

时代分期	年代	王朝
早期王朝	约公元前3100—前2686	1—2
古王国	约公元前2686—前2181	3—6
第一中间期	约公元前2181—前2040	7—10
中王国	约公元前2040—前1786	11—12
第二中间期	约公元前1786—前1567	13—17
新王国	约公元前1567—前1085	18—20
后期埃及	约公元前1085—前525	21—26

公元前525年，波斯帝国侵占并统治埃及，埃及丧失了独立。此后若干王朝虽由埃及人建立，但未完全摆脱波斯统治。一般以公元前525年作为古代埃及文明结束的年代。

二、古埃及文明的再发现和文字的产生

埃及人民在公元前4000年代就创造了辉煌的古埃及文明，这一文明持续了3000多年。留下无数反映代表这一文明的宫殿、神庙、陵墓建筑等物质遗存。他们在文字、数学、医学、文学、艺术、宗教等领域的活动，构成古埃及文明与众不同的特征。古埃及人早在公元前4000年代就发明了象形文字体系，在漫长的岁月中文字经

历了复杂的变化,随着埃及独立的丧失,以及后来为希腊罗马所征服,古埃及文字被淘汰、遗忘,逐渐成为一种无人知晓的死文字。人们无法读懂无数雕刻在石碑、神庙雕像、石棺、崖面和陵墓墙壁上,书写在数以万计纸草上的古埃及铭文和文字。

很长时间里,古代希腊、罗马历史学家的著作是人们了解古埃及文明和历史的惟一源泉。由于这些古希腊罗马历史学家都不懂古埃及文字,他们到达埃及时,古埃及文明已走向衰亡,他们的著作中关于古埃及的记述并不完全真实精确。古埃及文明随着它的文字的消失而湮没在历史之中。

文艺复兴开始后,人们重新对曾给古希腊、罗马文明强烈影响的古埃及文明发生兴趣。17世纪初开始,许多欧洲学者和旅行家纷纷前往埃及,搜集文物和各种铭文。许多学者对象形文字进行研究,尝试释读象形文字。由于当时缺乏科学的研究方法,释读象形文字的工作进展不大。

1798年拿破仑率领法国军队远征埃及,次年,法军士兵在尼罗河口一个叫罗塞特的地方偶然发现一块刻满文字的石碑,这块黑色玄武岩制成的石碑,以其发现地点而被称为"罗塞特石"。该石长约115厘米、宽约73厘米、厚约28厘米,刻有三种不同的文字。学者们首先读懂了用古希腊文写的铭文,其内容是公元前196年埃及僧侣为国王托勒密五世写的颂词公告。进而推断,石碑上古希腊文和另两种古埃及文的内容应该完全相同。这样,学者们凭藉掌握的古希腊文开始对罗塞特石上其他两种古埃及文字进行释读工作。法国的东方学者德萨西(de Sacy),瑞典外交官阿克布拉德(J. D. Akerblad),英国科学家、光和波动论的创造者托马斯·杨(Thomas Young)都在研究古埃及象形文字方面取得有效的进展。法国语言学家商博良(J. F. Champollion)最终成功地释读了象形文字。商博良具有语言方面的天才,对埃及怀有浓厚兴趣,自幼

通晓拉丁文、希腊文、希伯来文、阿拉伯文、科普特文。11岁时立志要"像掌握法语那样掌握古埃及文"。经过20余年锲而不舍的奋斗，终于获得成功。1822年9月29日，商博良在巴黎科学院会议上宣读了著名的《就象形文字拼音问题致M·达西尔先生的信》。在这篇专题文章中，他概述了成功破译古埃及象形文字方法的要点，解开了象形文字的疑团。这一天成为研究古埃及历史文化的学科——埃及学的诞生日。

对古埃及象形文字的释读以及大量考古发现，使人们重新开始了解、研究这一最古老的文明。从此，大批古埃及典籍的内容被揭示出来，各种王室敕令、政府文件、宗教和医学文献，以及史诗、散文等资料丰富了人们对古埃及文明的认识。

古埃及文字是埃及文明发展的产物。古埃及的象形文字和两河流域的楔形文字一样，是世界上最早的文字。象形文字是从图画文字发展而来的。早在文明形成以前的涅伽达Ⅱ时期，陶器、印章以及陶制或象牙的小雕像、饰物上已出现表示人物以及吉祥、祝福等内容的图画文字。随着国家的产生和政权的建立和管理国家行政机构和组织生产劳动的需要，原有的图画文字的使用更为经常和频繁，进一步发展为象形文字。象形文字虽仍以图画作符号，但图形、读音都已固定，形成形音固定的文字符号。具有会意、指事和形声的功能。大约在公元前3000年左右埃及形成有体系的象形文字，它由表意符号、表音符号和部首符号三部分组成。

表意符号用图形表示词语的意义，特点是图形和词义有密切的联系。每一种能画得出来的实物都以该物的图形为符号。例如画一个五角星表示"星"的概念。从事书写工作的书吏可随时创造新符号，用来表示象形文字最初形成时尚未出现的物品。表意符号还可表示具体的动作。例如，画一个人把手放在嘴里，表示"吃"字。表意符号还采用引申和会意相结合的办法来表示抽象的、不能直

接感知的概念或感觉。例如，画一个南部埃及特有的一种植物百合花来表示"南方"这个概念。画一个弯着腰，拄着拐杖的人表示"老年"这个概念。用象征统治权力的权标的图形表示"统治"这一概念。也有极少数本身就代表抽象概念的符号。例如X这个符号，表示"打破"、"分开"之意。象形文字中的表意符号基本上由表示实物的图形构成，极少数是纯抽象的符号。象形文字中的表音符号，原是表意的图形符号，但有音值，具有表音的功能。例如，猫头鹰的图形作表音符号时，读〔m〕音，已失去"猫头鹰"的含义。埃及象形文字的表音符号，最初很复杂，同一表音符号，常用不同图形表示。经过很长时间表音符号才趋规范化，形成24个单辅音、大批双辅音和三辅音符号。埃及象形文字的单辅音符号是字母的萌芽。腓尼基人对埃及文字加以发展，创造了字母，成为字母文字的祖先。除了表意符号和表音符号，象形文字还有指示符号，置于词尾，以表明这个词属于哪个事物范畴，如同汉字里的偏旁部首一样。除少数例外，古代埃及绝大多数的词都有指示符号。指示符号本身不发音。古埃及文字书写时词与词之间不留空隙，也无标点符号，位于词尾的指示符号起到把句中各词分开的作用。

埃及的象形文字在长达数千年的使用过程中，文字形体发生了一定的变化，经历了演变的四个阶段。

象形文字(Hieroglyph)一词由希腊语神圣(hieros)和雕刻(glupho)组成，含有"神圣铭文"的意思。古埃及人自己称这种文字为"神的文字"。象形文字体系从公元前3000年形成，一直使用到公元4世纪。目前所知最晚的象形文字材料，是在阿斯旺附近费来岛发现的费来铭文，属罗马皇帝提奥多西(Theodosius)统治时代(377—395年)。最初，象形文字用于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如宗教、商业、官方文书等。书写在纸草和木头等材料上，或雕刻在神庙、陵墓、棺廓、石碑上。象形文字书写方向无定规，可以从上到下也可以

从左到右，或从右到左，或从中间向左右两个方向分写。表示人、动物的图画符号，通常面朝文字的起点。象形文字字体复杂，难以快速书写，后来出现外形简化了的象形文字，即僧侣体文字（亦译为祭司体、圣书体）。最早的僧侣体文字出现于第五王朝（公元前2498—前2345年），它以简略的字形代替原来图形逼真的符号。到中王国的第十二王朝（前1991—前1786年），僧侣体几乎失去了图画性质，希腊、罗马统治时期，僧侣专门用这种文字抄写宗教文献，所以希腊人称它为“僧侣体文字”。僧侣体文字的书写方向是从右向左，有连写形式。日常生活中，僧侣体文字比象形文字使用广泛，更有实用意义。但正式的官方文件和铭刻，仍以象形文字书写。僧侣体文字一直使用到公元1世纪末、2世纪初。

公元前700年左右，出现一种叫世俗体的文字。世俗体亦译为“人民体”、“大众体”。它是从书写商业文书的僧侣体文字演变而来的。世俗体文字的字体比较简单，广泛用于商业活动和日常生活。世俗体文字通常用墨水写在纸草或其他软性材料上，较少刻在石头或木头上。它的书写方向保留僧侣体文字的传统，从右往左。古埃及的文字经历了从象形文字演变发展为僧侣体文字和世俗体文字的过程。但新字体的出现并不意味着原有字体被废除。只是新字体逐渐取代旧字体，旧字体的使用范围逐渐缩小。希腊、罗马统治埃及时期，象形文字、僧侣体文字和世俗体文字同时使用。世俗体用于日常生活的文字记录，僧侣体用于行政公文和宗教文献，象形文字则主要用于石碑铭刻。希腊人征服埃及后，希腊文被确定为官方文字。统治埃及的希腊人和埃及上层人士讲希腊语，广大居民仍讲原先的语言。但因受希腊语的影响，埃及的语言形式起了变化，演变为科普特语，书写文字也发生变化，形成科普特文字。科普特文字主要采用希腊字母，它包括24个希腊字母和7个作为补充字母的世俗体文字。科普特文是古埃及文字发展过程中，能写出元

音字母的文字。公元640年，阿拉伯人征服埃及，科普特语逐渐被阿拉伯语取代，此后，只有信仰基督教的少数埃及人还继续使用科普特文。

古埃及文字的结构和形体十分繁复，象形文字符号总数达1000个。一般人要学会、掌握、使用文字是十分困难的。需经长期严格的学习，才能知书识字。在古埃及，写字是一门艰难的专业，少数具有写字能力的人被称为“书吏”。这些书吏由专门的学校培养，只有贵族、上层家庭的子弟才有条件接受长期的学校教育。一块古埃及贵族的铭文上这样刻写着：“我遵照法老的命令创办并管理学校，学校里的全部学生均来自显贵人家，而不是来自穷苦人家。”书吏学校属于国家和神庙，大都设立在神庙里，也有在王宫里的。教师都是僧侣贵族。学生幼时入学，经过12年每天从早到晚的苦学，才能掌握各种困难复杂的文字以及其他如天文、算术、历史等知识。

古埃及的文字完全操纵在僧侣手里，他们垄断了传授文字的权利，有意给文字蒙上一层神秘的宗教色彩，神庙的兴衰直接影响文字的发展。公元4世纪，基督教成为罗马国教，罗马统治者禁止其他宗教的传播，下令关闭坐落于费来岛的埃及神庙。随着最后一批懂得象形文字的埃及僧侣去世，作为古老埃及文明重要载体的象形文字也就寿终正寝。

三、法老统治

公元前3500年左右，古埃及出现国家，进入文明，国与国之间经常发生战争。自古王国(约前2686—前2181年)起，埃及全国统一，建立起以法老为最高统治者的中央集权的专制王权。古埃及人

尊称国王为法老(法老原意为宫殿)。法老是绝对专制的君主,同时又是众天诸神在人间的代表。他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集军、政、财、神诸权于一身。他的意志、他说的话就是法律。全埃及人都得绝对服从法老的旨意。在法老面前,文武百官贵族都得下跪敬拜。许多大臣以亲吻法老的脚、鞋靴,甚至脚旁的尘埃为荣。法老的专制政权,从中央到地方有十分复杂而庞大的官僚机构,它也是控制百姓、剥削镇压奴隶的严密组织网络。法老处于这架权力机器的顶部。法老之下有宰相(号"维西尔"),他是行政官僚机构的首脑,辅佐法老综揽全国政务。宰相下面又设立许多部,如粮食部、司牛部、祭祀部等等。地方行政由各州的州长管理,掌管全州的赋税、水利和司法。宰相和州长都由法老任命,实际上,宰相和文武高官、重要的州长都由王室成员担任。军队是法老政权的支柱。

法老是埃及全国土地的拥有者,可以随意把土地赏赐给官吏、神庙和他所宠信的人。法老的宫廷还直接掌握、经营遍设全国的大农庄、大牧场。宫廷作坊是全国最重要的手工业企业。

古埃及庞大的国家机器主要有三个职能:即维持、巩固法老的专制政权,镇压奴隶的反抗活动和起义,对外进行军事扩张侵略,掠夺土地、奴隶和财富;控制调用全国的土地、人口、牲畜、财产,协调组织公共工程,以保证全国农业生产的有序进行。法老政权代表、维护奴隶主阶级利益,是建立在奴役剥削奴隶、广大农民基础上的。埃及进入文明后,生产力发展水平仍长期处于铜石并用时代,中王国时期才开始出现青铜器。为满足法老及奴隶主阶级直接生活需要和奢侈浪费,为建造宫殿、神庙、水利灌溉等大规模工程,大量奴隶被迫从事繁重的劳动。奴隶的来源主要是战俘。除战俘奴隶外,还有债务奴隶。农民的处境也极其恶劣。他们必须交纳赋税,还要服劳役,为法老或贵族、神庙工作。在法老的奴隶主阶级专制统治下,古代埃及发生过许多次奴隶和贫民起义,尤其在第一中

间期和第二中间期，爆发了摧毁法老政权的全国规模的起义。起义者占领京城，打开法老的粮仓，宫廷的官员被赶出宫廷。“那些本是受人驱遣的人，现在却来驱遣他人了，那些本来自己没有谷物的人，却已成为谷仓的所有主”，“奴隶遍于全国，王宫却空空无人”，“奴隶变成了主人”。以法老为代表，以地方贵族、高级僧侣、军事贵族为基础的埃及奴隶主阶级专制政权，始终把牢牢掌握军队、控制镇压人民的一切反抗活动视作首要大事。法老直接掌握军权，地方各州也处于中央驻军控制之下。

法老不仅依靠军队控制人民、镇压一切反抗活动，还不断通过战争向外侵略扩张，掠取土地、财富和奴隶。早在第一、第二王朝时，法老就对南边的努比亚人、西边的利比亚人和东北方的亚洲各族进行过多次战争，还远征西奈半岛。古王国时期，通过战争所获的奴隶数目比以前大量增加。中王国十二王朝诸法老曾多次发动对外侵略战争，控制了努比亚的金矿和西奈半岛的铜矿。新王国时代，埃及的对外军事侵略扩张达到了顶峰，第十八王朝的法老不断进行大规模的侵略远征。法老图特摩斯三世在位30余年间，出征叙利亚、巴勒斯坦17次。他的扩张使埃及版图北至叙利亚的卡赫美什、南至第四瀑布、南北疆界距离约达3200公里，埃及成为当时西亚北非空前的奴隶制军事大帝国。每次侵略战争都为奴隶主阶级带来大批奴隶、财富和战利品。图特摩斯三世之子阿蒙荷特普二世在位第9年的远征中，曾掠得战俘8.96万人。自古王国以来的传统，对外战争中的战利品，部分送给官吏、军官、士兵，奴隶除留给王室一部分外，大量赠送给神庙。

奴隶制经济是建立在对内剥削奴隶、农民的劳动，对外不断发动侵略掠夺战争基础上的。侵略战争源源不断提供的奴隶和财富，又促进了古埃及奴隶制经济生产的发展。丰富的自然资源、众多的人口、比较单一的民族组成相对不易遭受侵犯的地理环境，使法老

依靠军队长期维持其政权。除中王国末第二中间，原住于叙利亚、巴勒斯坦一带的喜克索斯人入侵，并在下埃及建立第15、16王朝，埃及几乎从未被外族征服过。历史上虽有无数次动乱甚至分裂，但法老总能重振雄风统一全国。直至公元前525年，波斯国王冈比西斯入侵并打败法老，埃及沦为波斯帝国的一个行省，才丧失了国家的独立。

法老政权的第二个职能是控制、调用全国的土地、人口、牲畜、财产。法老是全国土地的最高所有者，还拥有对埃及国家财产的全部支配权。为了不断地清楚了解自己的"家底"，最有效剥削奴隶、劳动人民创造的财富，法老政权制定了土地制度、税收制度、档案制度。全国的土地、人口、牲畜财产都登记入册。一切土地都必须在宰相衙门登记，法老赐予的土地执照必须由宰相衙门颁发，一切关于土地的诉讼也必须由宰相衙门审理。每隔2年，政府对全国土地进行一次普查，并根据普查结果向农民征收赋税。农民被强制性地束缚在土地上，耕种小块份地。农民对份地没有所有权，往往没有牲畜，只依靠简单的农具劳动，春播时由官吏丈量土地，发放种子，然后监督劳动，监督收获。丧失土地沦为佃户雇工的人，连同他们耕作的土地一起被分封给神庙或贵族大臣。

古埃及国家机器的第三个职能是协调组织公共工程，以保证全国农业生产的有序进行。古埃及的经济生活中农业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历代政府都把统一管理全国的水利系统视作自己重要的职能。尼罗河的水位和定期泛滥对埃及的农业生产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政府派专人观测尼罗河水位，水位高表明泛滥区域广，耕地面积扩大，财政官员据此计算产量可多征税额，反之则少征。政府负责测量、记录有关河流水位、航道的资料，绘制地图，并把这些材料作为重要军政档案予以保存。从古王国时代起，政府就注意开挖新水渠，整修建设全国水利工程以扩大耕地面积。许多管理水

利系统的大臣和官员，夸耀自己遵照法老命令开挖河道、增加灌溉面积、促进农业发展的功劳。中王国时代，政府在下埃及法雍地区进行大规模的水利建设工程，利用地形环湖建堤坝，开凿渠道，不仅起到调节水量的作用，还大大增加了耕地面积。开掘运河、疏浚渠道、筑堤建坝等等巨大工程都需大量劳力，政府通过向农民摊派租税，抽调力役，强制完成这些工程，以确保经济生活中最为重要的农业生产的发展。

四、宗　教

宗教是古埃及文明的重要内容，是古埃及文明发展过程中不可分割的极其重要因素。它直接影响、干预政治，控制教育文学艺术的存在和发展。人民的世界观、伦理道德标准也来自于宗教。甚至医学、天文学、几何学及其他学科也都与宗教有密切关系。普遍存在的宗教信仰，是古埃及文明的一个基本特征。宗教与古埃及文明，与古代埃及人的生活始终相随，它在古埃及社会中所起作用时间之长、影响之深之广，是其他国家所没有的。

埃及的宗教起源于氏族部落的图腾崇拜。每一部落都崇拜自己生活地区的某种特殊的动物或植物，将其视作自己的血亲。进入文明后，由一些部落联合而成的小国家（州），都保存图腾，并赋予了象征代表国家的意义。可以说，埃及宗教从文明产生起就与政治联在一起。各地各州都有自己崇拜的神祇。如孟斐斯州崇拜公牛神阿匹斯，提尼斯州崇拜鹰神荷鲁斯。随着统一埃及国家的出现，许多原先的州神也都具有了全埃及的意义，如阿比多斯的奥西里斯神、底比斯的阿蒙神等。埃及宗教的一个特征是多神信仰和神的地方性，能够确认的神有 200 多个，个性不明显或存在时间不长的

神，则不计其数。如阿蒙神、奥西里斯神、普塔神、荷鲁斯神、拉神、伊西斯女神、穆特女神、哈托尔女神等等，这些神，有的是从史前时代就出现并传下来的，有的是埃及统一以后才出现的。旧的神都被保留，新的神又不断产生，神谱是开放的，神祇的数量越来越多。神的特性、神的作用影响也不断在变化。有时，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地方神联合成新的、更高一级的神，新的特性取代了原有的特性；有时，地方上的一些神仍保持其原有特性，但组成众神集团。通常一地有一个主神，当地其他神都受这位主神支配。古埃及的神都有自己的出生地和活动范围，他们也只在自己的城、州或地区行使权力。古埃及众多的神，他们的地位影响在历史长河中有所变化，最为重要的有以下诸神：底比斯的阿蒙神。在古埃及语里阿蒙是"隐形"的意思。他最初是风神或空气神，呈人形。从公元前 2000 年到公元前 1360 年，阿蒙神在全埃及一直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尤其在第二中间期末，偏于上埃及底比斯的法老高举阿蒙神的旗帜，与盘踞于下埃及的喜克索斯人对抗并最终把喜克索斯人逐出埃及，重新统一埃及，建立新王国。底比斯成为全国的政治中心和宗教中心。阿蒙神也成为全国最高的神。底比斯城内建有全埃及最宏伟的卡纳克神庙和卢克索神庙。奥西里斯是另一个具有全埃及意义的神，原是植物与水之神，是布塞里斯的地方神。他的妻子是伊西丝女神，儿子是荷鲁斯神。奥西里斯神以人形出现，但是两腿不分明。他是永恒的生命象征，复活后成为冥间的国王，专司对死人的审判。关于奥西里斯的神话故事，在埃及是家喻户晓的。普塔是各种技艺和工匠的守护神，也是孟斐斯的地方神。普塔神呈人形，两腿与奥西里斯神一样不分明。孟斐斯是古王国时期埃及的首都，也是重要的宗教中心，所以普塔神也具有全埃及的意义。拉神是希拉康波里的太阳神。太阳神在古埃及人眼里，具有无所不包的光辉和力量。他掌管自然界和诸神，也管理人间事务。早在第五王朝，拉

神就成为埃及国神，法老都自称是太阳神和祭司的妻子所生，在自己名字前都加上"拉神之子"的头衔。荷鲁斯神是勇敢和年少有为的象征。哈托尔女神主管爱情、舞蹈、酒以及遥远的土地。她在各地还具有地方性的神性和形象。伊西丝女神是奥西里斯的妻子，荷鲁斯的母亲，她象征忠贞的妻子和尽职的母亲。塞特神是奥西里斯的兄弟，他阴谋杀死奥西里斯，被埃及人视作凶恶和灾难的象征，他的名字常与沙漠、异域联系在一起。

古埃及人崇拜的诸多神中，太阳神始终名列第一，它具有无所不包的光辉和力量，被认为是全埃及最伟大的统治者。

古代埃及，宗教在政治和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神祇和国王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神权和王权息息相关。宗教和政治互相依存，宗教为政权的合法性提供依据和保障，政权仰仗神权而存在并借助于宗教加强专制主义统治。古埃及人相信国王是神的儿子，是神在人间的代理人，君权神授。埃及的第一个女王哈特舍普苏特（前1503—前1482年在位）执掌政权后，虚构了阿蒙神使其母亲怀孕而生她的神话，并在神庙的墙壁上雕刻出这个内容，从而证明她的王位的合法性及其神的来源。埃及的宗教是多神信仰，作为各种不同宗教信仰系统的神庙集团及其僧侣，深深进人政治、经济生活，拥有极大的权力和影响。

各重要的神庙集团都有自己的地产、奴隶、建筑、财富。历代法老都不断把土地、奴隶、财富赐给神庙，新王国时期是阿蒙神庙集团最为辉煌的时候，各代法老每逢战争胜利或国家庆典，就对阿蒙神庙大量赏赐。例如，图特摩斯三世有一次一下给阿蒙神庙集团1595名叙利亚俘虏以及大量钱财，还把许多被征服的亚洲城市供阿蒙神庙使用。据二十王朝的哈里斯纸草文献载，阿蒙神庙集团拥有奴隶8.6万多，土地8.6万多斯塔特，牲畜42万多头。法老拉美西斯三世一生赠给神庙的土地，占古埃及可耕地的1/10。土地上

的居民和手工业作坊，也跟随土地一起归属神庙。神庙经济是古埃及奴隶制经济的重要部分。作为神庙主体的高级僧侣，是奴隶主统治阶级上层集团的一员，他们参预政治事务、担任高官、掌握官僚机构的某些行政大权，甚至官拜宰相，古埃及神庙的僧侣有等级之分。在中王国，各州神庙的最高僧侣是州长，新王国时期，许多神庙的主要僧侣都由地方官吏担任。僧侣不仅因担任官职，直接参预政事而与政治结合，而且还通过掌握垄断教育、知识、文字传授而牢牢控制培养大小官员的权利。培养政府行政人员的书吏学校隶属于宫廷和神庙。文字完全操纵在僧侣手里，他们故意给文字罩上一层神秘的宗教色彩。他们教导学生说，文字是智慧之神图特的赐予。书吏学校都设有祭坛，供奉图特神雕像，学生上课前要向图特神顶礼膜拜。学生们练习抄写的是各种各样的宗教教谕，从小接受宗教的人生观、价值观和思想。世世代代国家各级行政机构的官员都是在僧侣的教育下，由神庙学校培养出来的书吏。书吏虽不属统治阶级的最上层，但他们垄断了几乎所有的专业活动，有权有势，享有很高的社会地位。他们中许多人本身就出身于官员、贵族家庭，工作又与宫廷王室、贵族和高级僧侣有密切的联系，神庙僧侣通过垄断培养教育政治官员而使宗教与政治达到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合二而一的程度，至于一般百姓，因学习文字的艰难和神庙的垄断，事实上被剥夺了受教育的机会，与文字无缘。

宗教不仅在政治、经济方面拥有世俗的特权和影响，而且深入社会生活和百姓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古埃及的绘画、雕刻艺术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是属于宗教活动的内容，神庙和墓室里的壁画和雕像不是用来供人欣赏，而是为了纪念死者、进行祭礼和巫术。

古埃及艺术无论是题材内容，还是表现手法、创作原则都受宗教的直接影响，同时艺术有着极为明显的宗教功能。由于对复活和永生的宗教信念，埃及人大量建造陵墓、神庙。陵墓是来世生活的

"家"，神庙是达到永生世界的"路"。绘画、雕塑正是这些建筑物必不可少的附属品。壁画是绘画中最重要的形式，壁画和浮雕的创作目的与题材几乎相同，是为来世生活展现美景，实际上是古埃及人现世日常生活的程式化图解，从国家大事，如祈神仪式、战争胜利、各种庆典，到狩猎、农耕、宴会、乐舞等寻常内容。陵墓、神庙内大量置放神祇像和国王像，供人膜拜、观瞻，还有模仿死者容貌的雕像，以便灵魂能准确地回到自己的肉身。

文学同样与宗教有密切的联系。祈祷文与自传是两种最早用文字记载的文学形式。祈祷文主要是列举死者在世的功绩，祈求神接纳死者。自传只记载人们的优点和功绩，避而不谈缺点和过失，以求得进入永恒世界。这两种最早的成文文学体裁，具有明显的宗教目的和功能，古王国时期产生的教谕文学包含许多宗教箴言与教条，以此来规范人们的道德行为。第五王朝末出现"金字塔铭文"，这是宗教文学的一种形式，通常刻在金字塔里墓室壁上。金字塔铭文的主要组成部分是神学理论、神化引喻和复杂的宗教仪式等。为国王举行葬礼时，由僧侣诵读金字塔铭文。"亡灵书"是新王国时期的祭祀文学，亡灵书书写在纸草上，人死后把它作为随葬品埋进坟墓。亡灵书的目的是使死者复活，来世生活满意。亡灵书体积小，价格便宜，大多数老百姓都买得起，成为每个死者的必备品，就连不识字的文盲也要让人在他死后的棺材里放上亡灵书。

宗教渗透进社会文化的每一个角落和人民大众的生活。它对埃及人民生活的影响是无所不包的，古埃及人的生活中到处都可看到对神的崇拜。婴儿诞生后，为给孩子取名，父亲或取名字的人要口述神和自己孩子的关系，祈求神为孩子赐福。家家户户供放神的雕像，按规定仪式向神献祭和祈祷。普通人逢时逢节都去神庙进行献祭，在这些节日，神要同公众"见面"。各神庙的活动内容因神庙的位置和祭拜的神的不同而相异。从国王到平民对神都顶礼膜

拜，向神献祭，是希望神能给他们带来恩惠。节日中神的出现对崇拜者来说意义非同小可。古埃及语中，"节日"一词就是从"神的出现"演变而来的。

宗教对埃及人影响最深的是人生观、世界观。可以说，古埃及人的一生都生活在某种宗教世界中。在埃及特殊的地理环境中，人们对死的恐惧、对生的依恋尤为突出，从而产生希望死后复生，继续过人间生活的强烈愿望并形成埃及人根深蒂固的来世观念。这种来世观念与埃及人笃信灵魂不灭的宗教观有关，他们相信，人生在世依靠两个要素：一是有形的肉体，二是无形的灵魂。灵魂"巴"的形状，是长着人头、人手的鸟。人死后，灵魂"巴"仍存在，可以自由飞离尸体，但尸体仍是"巴"依存的基础。死者复生进入来世的前提，是作为灵魂依存的尸体必须保存完好。由此，埃及人摸索创造出一整套尸体防腐、制作木乃伊的方法，尸体制成木乃伊后，要为死者举行一系列名目繁多的复杂宗教仪式，使他的各个器官重新发挥作用，使木乃伊复活，在来世生活。为让死者在来世仍像现世一样生活，墓室内必须供上食品、衣服、用具等物品。葬葬仪式特别隆重，它已超出对死者哀悼、追思的意义，而是代表人生历程中最为重要的一站，是人们从短暂的现世走向来世、走向永恒生命的必由之路。古埃及人相信未来世界在埃及的西部，那里是太阳神工作一天后的休憩之地，也是人们在现世生活之后获得永恒生命之处。

五、金字塔和神庙

古埃及人遗留下多姿多彩的建筑遗存。除了其他地区文明也具有的房屋、宫殿、庙宇、城堡、陵墓外，还有世界难与为匹的金字塔、方尖碑、斯芬克斯等。金字塔和神庙构成古埃及建筑的主体。这

些建筑凝固着古埃及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集中反映了古埃及文明的特征，是古埃及文明的象征，也是这一文明兴衰的见证。

金字塔是法老的陵墓建筑。它是从早期叫做“马斯塔巴”的一种长方形平顶砖墓发展而来。最早的王陵采用这种马斯塔巴墓葬建筑。它有地面建筑与地下建筑两部分。随着古埃及人宗教意识的日趋强烈，他们对死后住所的要求也比生前的更高。第三王朝时，一位名叫伊姆荷太普的多才多艺的杰出建筑师，受命为国王乔赛尔设计陵墓时，在一个巨大的“马斯塔巴”上又加上了五个一层比一层小的“马斯塔巴”，建成阶梯形金字塔。这第一座金字塔坐落于萨卡拉，高达 61 米，后来一级一级之间的阶梯被用石头填平，开始出现真正的角锥形金字塔。金字塔也作为古埃及国王陵墓的固定式样，代代相传。现已探明的大小金字塔，总数有 80 多座，多数建于开罗附近，有 67 座。尚属完整可供研究的有 30 几座。金字塔作为陵墓建筑，它的结构分为两部分，一是作为墓室的地下建筑，一是墓上建筑，金字塔这种王陵建筑形式，历经各个朝代，持续了 1500 多年，几乎一成不变。

金字塔是古埃及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结晶和表现，是文明的创造者——埃及劳动人民留给全球的一份遗产。

金字塔最集中地反映了埃及人民高度的智慧、令人难以置信的创造能力和劳动技能。金字塔是一种庞大的石料建筑，完全用一块块巨大石块建成，还有复杂的地下建筑部分。以坐落于开罗附近吉萨的法老胡夫的金字塔为例，该塔是全埃及所有金字塔中最大的一座。塔高 146 米(经数千年风雨侵蚀，现高 137 米)，底面呈正方形，底边每边长 230 米(现长 227 米)，绕塔一周，差不多要走一公里的路程。塔身约由 230 万块大小不等的石头砌成，平均每块重量为 2.5 吨，最重的有 30 吨。这些石块之间并没有任何水泥之类的粘着物，完全是用磨得很平的石头，一块块叠加起来，接缝处紧密不可辨，连

刀片也无法插入。四条底线的误差不出 20 厘米，与 230 米的总长度比较，误差在 1/1000 以内，基部四直角误差最大为 3 分 2 秒，四边方位同准确的东西南北方位的误差在 1 分 15 秒至 5 分 30 秒之间。胡夫金字塔有上下三个墓室，石棺放置在最上一墓室，其他两墓室可能在建造过程中因计划改变而被废弃。墓室的入口，在塔的北面离地约 13 米高处。从入口处进去，经过一段向下的甬道、一段上坡甬道和另一条高度超过 8 米的大走廊，到达安葬胡夫的墓室，人称“国王墓室”。这个墓室高约 6 米，顶部是重达 400 吨的大石板。“国王墓室”南北墙上，开有两条直通塔外的通风道，是为了供国王灵魂出入用的。墓室处在塔中心之处，离地平线约 40 米。

直到 1889 年巴黎埃菲尔铁塔建成以前，胡夫金字塔一直都是世界上最高的建筑物，它保持这个记录达 4500 年之久。

在尚未使用任何金属工具，还没有发明车子，没有任何起重设备，甚至连一根坚硬吃重的杠杆也没有的条件下，古埃及人设计、建造了如此庞大、精确、复杂的工程，充分表现了他们卓越的智慧和才能。建造金字塔需大批经过专门训练的工匠以及数以十万计的劳动者。据估计，建造大金字塔使用 30 多万劳力，费时 30 年，消耗不计其数的金钱财物才得以完成。

金字塔是古埃及宗教观的物化表现。宗教和金字塔有密切关系。从建造金字塔的动机和目的、金字塔的建筑特征以及坐落地点，都反映其宗教意义和蕴涵着浓厚的宗教性质。

古埃及人的生死观、灵魂观、来世说决定了他们的陵墓建筑。他们认为现世是短暂的，来世是永恒的，认为人死后才是真正生活的开始，把生前的居宅叫做“宿”，而死后的葬处叫“家”。因此，建造的墓地要优于房屋。人死而灵魂长存，这是古代许多民族共同的观念，但埃及人尤为强烈突出。他们相信人死后在另一个世界与生前一样要吃喝、休息、娱乐，但必须把灵魂依附的尸体保存完好，使灵

魂能自由出人，死者进人来世就能复活。这样，为保存尸体制作木乃伊，建造灵魂长期居住生活的墓葬成为埃及人的生活传统。法老作为神的儿子，作为神在人世间的化身，他的陵墓建筑设施必须臻于完整，也必然是这种宗教观念的体现。金字塔的高度不断增加，以52°的斜面直插天际，反映企图让灵魂进人天堂的愿望。金字塔形还具有太阳神崇拜的意义，金字塔把太阳的光辉折射到国王的土地上，让埃及领受太阳神的恩泽。所有金字塔都坐落于尼罗河西岸，毗邻沙漠地带。古埃及人心目中，尼罗河东岸是太阳升起的地方，是生命的源头，而日落的西岸，则是超度亡灵的西方彼岸世界。金字塔外面还有一系列附属建筑，形成一组陵墓建筑群。整体的建筑设计是古埃及人的宗教习俗所决定的。送葬的木船将死者遗体送到尼罗河西岸，进入河谷享殿，举行仪式后穿过通道来到毗邻金字塔的享殿，再举行瞻仰遗容，供奉食品，祭奠亡灵等仪式，最后将制成的木乃伊送到金字塔墓室的石棺中存放起来。

金字塔是法老专制政权强化的外部表现。法老活着是统治者，死后复活还是统治者。金字塔是死而复活的国王的永久的宫殿。为建造这一永久的住所来维持其永久的统治，不惜耗费巨大财富，驱使、强迫数十万奴隶、民工，用几十年时间来完成规模如此巨大的工程。只有高度集权的奴隶主专制主义政权，才有可能征调劳力，组织劳动，提供粮食，只有专制政权，才会为了国王的专横、奢侈，而不顾建造金字塔给人民带来多大的痛苦和灾难。在埃及人民中长期流传着金字塔使埃及处于水深火热之中的传说。而金字塔的墓葬也多次为人民起义所破坏。建造最大金字塔的胡夫和哈夫拉两位法老，他们的尸体早就被起义的人民抛出陵墓之外。他们“永存的尸体”同他们“永久的统治”一样，并不长久。金字塔则成为古埃及文明“永恒的”历史见证。正如阿拉伯人所说：“一切都怕时间，但时间本身却怕金字塔”。

第三章　古代两河流域文明

一、古代两河流域文明的再发现

两河流域位于亚洲西部。两河是指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两河发源于亚洲西部小亚细亚半岛的群山中，按东南方向，流经两河平原，注入波斯湾。两河流域的北部为亚述，南部为巴比伦尼亚。巴比伦尼亚南北亦有不同名称，北叫阿卡德，南叫苏美尔。这些不同名称都来源于各地先后建立的古代文明。

两河流域与尼罗河流域一样，是世界上最早产生文明的地区。两地区在地理、气候条件方面有相似之处，也各有其特点。两地区都处于炎热干旱地带，需要利用河水灌溉。尼罗河上游有大湖调节，每年泛滥水量稳定，时间确定，两河则因上游雨雪量变化而泛滥水量不稳定，易于成灾。尼罗河发源于热带，泛滥时带来大量腐殖质肥料，使土地变肥沃，两河流域则缺少这样的天然肥料。两河流域地处欧、亚、非三洲的交汇处，交通便利，是民族迁徙和信息交流的热点，有利于商业的兴起和经济文化的发展。尼罗河流域受大海、沙漠、高原的阻隔，地理环境相对呈封闭，长时间里较少受外族入侵，民族成分较单一、民族传统具有直接的连续性，直至相继被波斯、希腊、罗马征服。两河流域则王朝兴替、民族迭起，战争破坏

远较埃及为甚，激烈的战争常常毁灭两河流域的经济和文化。

以两河流域为中心，包括伊朗高原、小亚细亚、巴勒斯坦、腓尼基在内的西亚地区，各民族曾创造了多姿多彩的古代文明，绵延数千年之久。这些古文明随着这一地区流行的楔形文字的停止使用而消亡，被人遗忘。两河流域的古文字——楔形文字是一种以横、直、斜的楔形组成的定形化符号。像古埃及的象形文字一样，楔形文字刻写在王宫的墙壁、柱子、石碑、石板、岩壁上，主要写于两河流域独有的书写材料——泥版上。楔形文字不仅是两河流域，也是古代西亚流行的文字。但在很长时间里这种文字失传、被人遗忘了。

1621年，意大利商人培德罗·戴拉·瓦拉去西亚旅行。在伊朗高原古波斯帝国柏塞波里斯王宫的遗址中，发现了楔形文字并把它拓了下来带回欧洲。但他并未对此进行研究。1764年丹麦人尼布尔出版楔形文字的拓片，从此开始有人从事对楔形文字的研究。许多专业的和业余的语言文字工作者、学者投入到破译楔形文字的研究中去。德国的格罗德芬特、拉森，法国的伯恩诺夫都对楔形文字的科学破译作出很大贡献。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四位学者，罗林生、塔尔伯特、兴克斯和奥波特，走过各自不同但极为坎坷的道路，最终成功地破译了楔形文字。由于最初被读通的多半是亚述文的楔形文字铭文，所以通常把研究古代两河流域历史、文化的学科称作亚述学。1857年，罗林生等四人分别独立破译楔形文字，并向英国皇家学会提供他们的研究成果，这一年也就是亚述学的诞生年。

两河流域及其周围地区的古代历史上，曾有过许多不同的民族，先后建立了许多国家、创造了以两河流域为中心的古代西亚文明。这些曾经活跃于两河流域的民族按其语言大致有以下几类：(一)闪语语族，起源于阿拉伯半岛。包括阿卡德人、阿摩利人、亚述

人、迦勒底人、腓尼基人、迦南人、以色列人。(二)印欧语族，可能发源于东欧，分布于从印度到西欧的广大地区，在西亚定居的印欧语族有赫梯人、波斯人。(三)与上述两大语族皆无关系的民族，如苏美尔人、埃兰人、加喜特人、库提人、胡里特人等，他们彼此之间也无联系。所以，两河流域的古代文明，是由许多不同民族共同创造，而非单一民族的产物。古代西亚文明具有民族多元的性质，其发展过程不像埃及那样一脉相承，随着不同民族在历史舞台上的兴衰，在各个阶段都有其民族、语言及文化传统的特点。

按时间先后和国家、地区分，苏美尔、阿卡德、巴比伦、新巴比伦、亚述、赫梯、腓尼基、巴勒斯坦、波斯等的人民都对以两河流域为中心的西亚文明作出贡献并留下丰富的文化遗产。

二、苏 美 尔

根据已知材料，两河流域南部的苏美尔地区，是西亚最早的文明发祥地。大约在公元前3500年，苏美尔地区进入国家形成的初期阶段。前一阶段一些较大的居民点，如埃利都、乌尔、乌鲁克、拉格什、尼普尔、基什等发展为最早的城邦国家。公元前3000年左右，两河流域境内已有几十个最早的奴隶制城邦共和国，与尼罗河流域的早期国家一样，这些国家也具有小国寡民的特点，通常以城市为中心，包括周围的农村地区，人口不超过四五万。在从军事民主制向国家转化的过程中，原来的氏族贵族不少成为有权势的僧侣，有的祭司长往往兼任军事首领和国王。神庙在这些早期的奴隶制国家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神庙经济是奴隶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苏美尔文明的三个特征是神庙建筑、圆柱形印章和楔形文字

的发明。

苏美尔各城邦国家都有规模宏大的神庙建筑。当苏美尔地区从原始社会末期向国家过渡的时期，随着城镇的出现，人们开始建造神庙，神庙建筑在城镇中也占有愈来愈突出的地位。如埃利都，从居民定居起就开始建造神庙，并不断在原址重新修造，持续千年之久。苏美尔的神庙大多以土砖建成方形殿堂状，早期的规模虽小，但与以芦苇加泥构筑的一般民房显然有别。随着神庙规模逐渐增大，形制亦趋复杂。神庙不构筑地基，而是在地面上建高大土台代替地基，台面覆以石块，神庙建于土台石块上，神庙本身仍以土砖筑成，呈长方形，殿内大厅一端设祭台供奉神像，大厅两侧设有耳房，最后发展为阶梯式的神庙建筑——塔庙(Ziggurat)。塔顶部的供神庙堂建于分层的梯状平台上。底部高台平均50米见方，或40米×50米。每层平台均无内室，只能由外部的三面阶梯或盘旋坡道登达顶部庙堂。各层的平台和斜坡上常种植树木和灌木(后来的巴比伦空中花园即由此而来)。苏美尔早期塔庙建筑中最有代表性的是坐落于乌鲁克的天神安努神庙和伊安娜女神庙。安努神庙的台基高达16米，庙堂经6次扩建，因墙面刷以白灰，神庙考古学上称其为“白庙”。伊安娜女神是爱与美的女神，巴比伦时代称依丝特。伊安娜神庙的规模达86米×33米。其主要庙堂不像其他庙堂以土砖建造，而是用苏美尔不常见的石灰石建成。旁边庭院的柱廊采用陶土锥块镶嵌的圆柱和半圆柱。最大的一座塔庙是建于乌尔的大塔庙。它的基层长62.5米、宽43米。塔分四级，一级堆在另一级上，一级比一级小。每级平台都以火砖铺砌，砖色各不相同：第一级黑色，代表地下世界；第二级红色，代表人世；第三级青色，代表天堂；最上一级白色，代表太阳。塔的顶层是一个庙堂祭室。整个塔庙是由外面阶梯登到顶层。塔庙是苏美尔人祭神的地方，也是他们观察天象、思索宇宙奥妙的场所。这种由苏美尔人创造的神庙

建筑结构，在两河流域长期保存下来，苏美尔人的建筑术奠定了以后各个时期的基础。除典型的塔庙外，神庙还有其他的建筑形式。如卡法伊的卵圆形神庙，它有双重围墙，面积达 8000 平方米以上，庙堂前的广场达 2000 平方米以上。

神庙不仅是苏美尔奴隶制城邦国家的政治活动中心，而且也是经济活动中心。僧侣贵族拥有很大的政治影响和经济势力，还垄断宗教事务。他们操纵、执行一切国家的祭祀礼仪和宗教活动。上层僧侣担任政府要职直接参与政事。神庙是奴隶制大经济的机构，拥有、控制的土地约占全国土地总数的 1/3。在早期，它还是代表奴隶主阶级的统治机构。

圆柱形印章是古代苏美尔及以后整个两河流域文明的重要特征。印章呈圆柱形。柱面上凹刻有图案，内容为与主人姓氏、身份有关的神话人物、徽记以及文字符号，印章多以名贵石料制成，作为表明物主的标记压印于瓶罐、箱柜上。印章的广泛流行是私有制发展的标志，也反映当时普遍的商业贸易活动。

苏美尔文明最突出的成就是发明楔形文字。

像世界各民族最早的文字一样，楔形文字也是由图画文字演化而来的。苏美尔人是世界上最早的文字的发明和使用者。基什附近发现的一块约为公元前 3500 年的刻字石板，是迄今已发现的最早文字。这块石板刻有表示各种事物的图画符号和线形记号，两河流域不像埃及那样有许多石块和芦苇可作书写材料，它只有泥土。图画文字在泥板上写起来很不方便，而在泥板上压出符号则要方便得多，于是从图画逐渐演进到楔形文字。楔形文字是由竖的、横的、斜的不同楔形组合起来的定型化的文字符号。它是用削尖的芦杆、骨棒或木棒刻写在泥版上，由于落"笔"处较宽，提"笔"处较窄，每个笔画都像木楔，因此称为楔形文字。由苏美尔人创造的楔形文字后来为古代西亚各国所采用，阿卡德人、巴比伦人、亚述人、

赫梯人、米坦尼人、胡里特人、波斯人都曾用它作为表达自己语言的文字。楔形文字成为古代西亚通用的国际文字。楔形文字和古埃及的象形文字,是后来腓尼基字母文字产生的基础。

三、巴比伦

约公元前2500年左右,苏美尔的城邦开始衰落,出现政权集中起来的倾向。公元前2369年,属塞姆人的阿卡德城国王萨尔贡一世(约前2369年—前2314年)征服阿卡德地区,然后又征服苏美尔地区,建立起统一的阿卡德王国。南部两河流域第一次出现了统一的大国。从此两河流域告别城邦国家时代,进入一个新时期。许多不同的民族相继在以两河流域为中心的西亚政治舞台上角逐较量,先后建立过若干个王国,有的势盛力强,统治疆域辽阔,有的国势薄弱,偏隅一方。也经常陷于分裂局面。两河流域的王朝和政治版图经常处于变化之中。阿卡德王国统治的时间并不长,即被从东部扎格罗斯山区入侵的库提人所取代。但库提人的统治比较薄弱,不久乌尔兴起,重新统一巴比伦尼亚,建立"乌尔第三王朝",一时成为西亚一大强国。约公元前2006年,乌尔为埃兰人和阿摩里特人消灭,南部两河流域又陷于分裂局面。几个国家为争夺两河流域的统治权不断进行战争,但谁也无力完成统一。到公元前18世纪,占据巴比伦的阿摩里特人建立古巴比伦王国并最终完成对两河流域的统一。阿摩利特人进入两河流域后,接受苏美尔—阿卡德文化,采用塞姆语的楔形文字。巴比伦王国在国王汉谟拉比在位时,国势最为强盛,奴隶制经济有很大发展。他统治时期最重要的活动之一是制订了以他命名的《汉谟拉比法典》。这部法典是两河流域第一部最完备的成文法典。其内容继承苏美尔·阿卡德时代

各国的法律，并结合阿摩里特人原有的氏族部落习惯法。汉谟拉比于在位的第 30 年勒石公布这一法典。法典原文刻在一玄武岩石柱上。石柱高 2.25 米，上部浮雕（日神沙马什授权与王）高 0.65 米。1901 年，法国考古学家在伊朗的苏撒发现这一刻有《汉谟拉比法典》的石柱。现存于巴黎卢佛博物馆。法典保存得相当完整，少数被磨损的条文，可以根据已发现的副本予以补充。

法典包括序文、法典条文、结语三部分。法典条文共 282 条，依条文顺序包括以下部分：

1. 司法行政、诉讼手续
2. 保护财产、盗窃处理
3. 土地房屋、租佃雇佣关系
4. 商业高利贷关系及债务奴役
5. 婚姻、家庭、遗产继承
6. 伤害
7. 职业情况
8. 农牧业
9. 租赁及雇佣
10. 奴隶买卖及处罚

法典比较全面地反映了当时的社会情况，也是了解和研究古代巴比伦社会的最重要材料。汉谟拉比法典具有保护奴隶主阶级利益、维护巩固奴隶主统治秩序的性质。严格保护奴隶主对奴隶的所有权，法典规定，拐带奴隶、窝藏逃亡奴隶者处死，捕还逃亡奴隶者有奖。奴隶的来源一是战俘，二是债权。战俘奴隶的境况最为悲惨。主人愿意怎样对待他们都可以，法律不保护他们的生命，如果一个人打死奴隶，那只认为是遭受到某种物质上的损失。在法典第 199 条中规定：凡伤奴隶之目者，须以该奴隶的一半身价偿付给奴隶的主人，而在涉及公牛的第 247 条中用的词句几乎是一样的：租

用公牛而伤其目者，则必须以牛价之半偿还牛主。由此可见，奴隶的地位和牲畜是一样的。债务奴隶的境况稍强于战俘。根据法典第 117 条规定，债权的期限为三年，期满以后可以恢复自由。法典严格保护私有财产，首先是奴隶主的私有财产，保护土地出租者和高利贷者等剥削阶层的利益。例如，法典规定农民租种奴隶主的土地要交纳收成的 1/3 到 1/2，如果租种果园则应交收成的 2/3。法典规定佃户不能因收成不好而减少租金。这部法典的内容中还有氏族时代同态复仇的残余。如第 200 条规定，某人如击落他人之齿，则应击落其齿，第 229 条和 230 条规定，为人建房如因工程问题房屋坍塌致房主于死，则建筑师应处死，如房主之子因此致死，则应杀此建筑师之子。

汉谟拉比死后，古巴比伦王国逐渐衰微。两河流域又出现各族互相争夺的局面。先后出现过伊新人建立的巴比伦第二王朝（约前 1590—前 1518 年）、加喜特人建立的巴比伦第三王朝（公元前 1518 年—前 1204 年）、巴比伦人建立的巴比伦第四王朝（公元前 1165 年—前 689 年），但其国势再也没有恢复到汉谟拉比时代的水平。

四、亚述和新巴比伦

亚述位于两河流域北部。在苏美尔时期，塞姆人建立了以亚述城为中心的城邦。当两河流域南部地区统一王权衰微之时，亚述逐渐兴盛，其连续 2000 余年的历史历经古亚述（前 25 世纪—前 16 世纪）、中亚述（前 15 世纪—前 9 世纪）和帝国（前 9 世纪—前 7 世纪）三个阶段。中亚述时期末国势一度转衰。帝国阶段，社会生产

力有较快发展，亚述是西亚较早使用铁器的国家[1]。因邻近铁矿丰富、冶铁技术发达的小亚山区，能广泛使用铁器并以铁制武器装备军队。亚述是一个奴隶主贵族专政的国家，其政权具有赤裸裸的军事侵略掠夺的性质。历代国王穷兵黩武，建立起当时西亚最为强大的军队，分成战车兵、骑兵、重装步兵、轻装步兵、攻城兵、辎重兵、工兵等不同兵种。凭藉这支强大的军队，不断对外发动征服战争。亚述那齐帕二世在位 25 年间发动侵略远征 14 次。亚述的征服给两河流域及其周围许多国家的人民带来惨重的灾祸，军队所过之处毁城灭族，居民或被杀，或被掳走；对战俘不仅随意屠杀，而且施以各种酷刑；对征服地区横征暴掠，夺取无数金银财宝。国王辛那赫布里（前 704 年—前 681 年）某次在南部的征战，占领和毁灭 75 个城市，劫走 20.8 万人，还有无数财宝。他出征腓尼基和犹太国时，也掳俘 20 多万人。亚述在历次战争中俘获之众，为其他古代国家所未见。最初，亚述军事奴隶主统治集团对俘虏采取屠杀政策，除了人力物力遭破坏和激起更强烈的反抗外，并无收获，后来把战俘和被征服地区的居民迁往异乡，分散安置在另一些地区，大多数归国王或政府掌握，成为王家奴隶。不少被分给各地神庙、军政贵族甚至战士，成为大小奴隶主的奴隶。也有的以大小不等的家族为单位，向国家领取土地、交纳各种赋税并担负各类劳役。这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奴隶。亚述帝国后期出现空前规模的农业奴隶使亚述的奴隶制经济达到繁荣的阶段。亚述帝国长期处在战争过程中，对人类文化并没有创造性的贡献。只是亚述最后一位国王亚述巴尼拔在位时，在首都尼尼微的王宫建造了一座王家图书馆。这是迄今发现的古代西亚最大的图书馆。亚述巴尼拔的图书馆藏有大约 2.5 万块泥版文书，每块大小约 24 厘米×16 厘米。图书置放于专

---

① 最早用铁的国家是赫梯。

门的柜子中。这些泥版文书的内容包括各种宗教铭文、文学作品、天文学观测记录、医学、数学、化学、植物学及其他科学著作。还有历史文献条约、法律、书信等等,所有泥版文书都按不同的主题排列,馆内墙壁上还注明泥版文书的目录。可以说这是亚述巴尼拔对人类文化事业的一个功绩。公元前612年,米提和迦勒底人攻克亚述首都尼尼微,皇宫被付之一炬,图书馆也被毁。所幸藏"书"是由泥土做成的泥版文书,所以长期埋在废墟中而不变形。19世纪中为英国和土耳其考古学家发现。在地下沉睡2400多年后,这些图书终于重见天日。

公元前605年,迦勒底人消灭亚述的残余力量,建立新巴比伦王国,也称迦勒底王国。新巴比伦王国时代,奴隶制度在古巴比伦和亚述原有的基础上有很大发展,奴隶制私有经济特别是奴隶制工商业十分发达。出现专门经商的富有家族。如穆拉树家族拥有12个矿坑、13所房屋和3个建筑区。许多大奴隶主往往拥有奴隶百人至数百人。奴隶主剥削奴隶的方法也更加多样化。奴隶主常常采用种种让奴隶独立劳动的剥削方法。在农业方面,奴隶主常把土地分成小块,交给奴隶自己耕种,奴隶每年不仅要交一定的地租,还必须交一定的"人身租"。"人身租"是奴隶主对奴隶人身所有权在经济上的表现。工商业方面,有的奴隶主允许奴隶经营自己的经济,例如让奴隶从主人处贷取资金,开设自己的店铺、小作坊甚至钱庄,向主人缴纳年贡,一般为奴隶身价的1/5。奴隶既然能独立经营,就可能在事实上有不同程度的积蓄,有的甚至颇为富有。但是他们的"财产"并不是真正的"财产"。他们本身还是奴隶主的财产。这是一种类似代役租的奴隶制。奴隶如有条件也可以赎身获得"解放",但是被"解放"的奴隶同原主人仍得保持一定的关系,他的人身和财产仍被视为主人所有。新巴比伦时期形成的这些剥削奴隶的方式,以后各时代仍然沿用,使西亚各国的奴隶制延续了

很长时间。

新巴比伦王国第二位国王尼布甲尼撒二世(前604年—前562年)在位时,国势达于极盛,其领土东起扎格罗斯山,西至地中海,并占领巴勒斯坦、叙利亚、腓尼基等地。尼布甲尼撒二世投入极大力量重建千年古城巴比伦。巴比伦城建有3道城墙,城墙分别厚为7米、7.8米、3.2米,城墙上能四马并行。主城墙长达24公里,内侧两道砖砌城墙略呈方形,方圆16公里,共有300多座塔楼。城外筑有深沟,还有一套复杂的水力建筑工程,平时作灌溉交通用,战时可淹没城周围地区。幼发拉底河贯穿巴比伦城,把它分割为旧城与新城两部分。"圣道"贯穿旧城,直达城北伊丝达城门。壮丽的伊丝达城门是献给伊丝达女神的。由于内侧城墙有两道,所以伊丝达城门也筑成两座,并由两座突起的塔楼加以拱卫。塔楼下部砖壁面上覆有一层光彩鲜明的釉瓦,上面雕绘似牛似马带翼的奇特动物形象。

新巴比伦王国时期,巴比伦城内建造了无数的宫殿、庙宇。尼布甲尼撒二世还造了一座"空中花园"。这花园建于公元前6世纪,毁于公元前3世纪。希腊人称之为世界七大奇迹之一。"空中花园"是一座建筑在略呈方形的底座上的阶梯式多层建筑,层层增高但又层层收缩。建筑物高约22.5米。每一层都由坚固的砖砌弯拱支撑,上面栽有大树、灌木和花草,有一根空心柱子从底部直通到顶上,内有唧筒,通过建筑物底部的水井,将幼发拉底河的河水汲上来灌溉花园。

巴比伦城的城市建筑是古代两河流域晚期建筑艺术的代表。它的遗址位于今伊拉克共和国首都巴格达以南数十里处。

五、波　　斯

波斯位于伊朗高原，是与两河流域同时发展起来的西亚古代文明地区之一。波斯人属印欧语族，原为半农半牧部落，约于公元前2000年代移居伊朗高原。公元前6世纪，各部落在居鲁士（前558—前529年）领导下统一起来。建立了波斯帝国。国王大流士一世（前522—前486年）在位时，波斯的领土达到最大范围。其版图东抵印度河，西达欧洲多瑙河口。包括阿拉伯半岛以外的整个西亚以及北非的埃及、利比亚。波斯是世界第一个疆域横跨欧、亚、非三洲的大帝国。为了统治这一领土空前辽阔的国家，大流士一世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确立中央集权的专制主义统治制度。军队是帝国政权的主要支柱。帝国始终维持着规模庞大，拥有各种兵种的军队。光在埃及的驻军就达12万人之多。统领各地驻军的将军由皇帝任命，直接听命于皇帝。大流士建立了军政分权的行省制度，在全国设置20多个行省，由皇帝委派总督进行统治，行使地方行政、司法和税收大权，但无军权。总督和各省驻军将军彼此互不隶属，只听命于皇帝。这样就便于双方互相监视、互相牵制、互相告发。波斯帝国从开国之君居鲁士起的几位国王，在侵略征服其他地区确立帝国统治的过程中，既依靠军事武力，也注意对被征服地区及居民施以怀柔政策。他让被新巴比伦国王尼布甲尼撒掳掠的犹太人，即史称的“巴比伦之囚”返回自己在巴勒斯坦的家园，重建圣殿。对被征服地区居民，只要他们表示臣服并交纳赋税，波斯国王允许他们保持自己的宗教信仰和生活习俗。除了依靠这些政治、军事的统治手段，大流士在位时还通过统一货币和度量衡制、规定贡赋制度、修筑驿道等措施，巩固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政权。波斯帝国的

统治者自称为“众王之王”，甚至妄想成为“从日出处到日落处一切人的统治者”。波斯帝国各部分虽有经济上的往来，但彼此之间的联系是非常薄弱的，各地没有统一的语言和生活方式，加之专制统治必然引起各民族人民的反抗起义。与此同时，宫廷内部不断发生争夺王位的斗争，统治阶级腐化日趋严重，终于在公元前 330 年波斯帝国为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所灭。

六、文字、宗教

苏美尔人创造的楔形文字，是整个西亚流行的国际文字。连具有悠久文明的埃及，与西亚各国往来的书信或订立条约也都使用楔形文字。楔形文字是字母文字的源头之一。腓尼基人在借鉴采用楔形文字一部分因素的基础上，发明了字母文字。楔形文字使用了 3000 多年，才停止使用，为字母文字所代替。

两河流域缺少像木片、石块那样的书写材料，但有大量的泥土。人们就地取材，用泥土捏成一块块长方形平板，在上面书写“楔形文字”，这就是泥版文书。泥版文书虽然很笨重也容易破碎，但不怕虫蛀，不腐烂，经得起火烧。目前发掘到几十万块泥版文书，上面的文字是古代两河流域文化的成就，留下有关科学知识、宗教典籍、神话传说、历史文献、法典词典等方面的宝贵记载。

宗教在两河流域的文化和社会生活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两河流域从原始社会起就流行祖先崇拜和对星宿的崇拜，也崇拜各种自然力和自然物。进入文明时代后，在苏美尔·阿卡德时期，代表自然力的神演变为各个城市国家的保护神。如主管天气的安努神成为乌鲁克的保护神，主管风雨和农业的英利尔神变为尼普尔的保护神，月亮神辛成为乌尔的保护神，太阳神沙马什是西巴尔的

保护神，代表生命与丰产的太阳神马尔都克是巴比伦的保护神。当巴比伦征服统一两河流域后，巴比伦城的保护神马尔都克取得至高无上的尊荣地位。当亚述成为两河流域的征服者和统治者之后，将其主神战神亚述尔奉为众神之首，取代了马尔都克的崇高地位。

古代西亚的奴隶主统治阶级中，有一个专事宗教的阶层——僧侣。与古代埃及一样，僧侣不仅垄断宗教事务，而且从早期文明的城邦国家到统一的大帝国，王权与神权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王权借助神权，以神权来维护、加强王权。宗教常常直接神化人间统治者。贵族们一般都认为他们的祖先是神或具有一定的神性。国王更是神所生。如乌鲁克国王吉伽美什是女神宁桑所生。国王常把他们的统治需要和意志假托为神的命令和安排。巴比伦国王汉谟拉比在一个记载他于苏美尔和阿卡德兴修水利的碑文中写道："当安努神和贝尔神授予我治理苏美尔和阿卡德之权时……"他所制定的汉谟拉比法典，被说成是太阳神沙马什亲自制定和颁发的。汉谟拉比法典石碑的碑头部分，刻画着汉谟拉比从沙马什神那里接过这部法典的浮雕像。亚述国王总是声称他们是神意的最高执行官，他们制订制度、规章、法令。出征作战也是出于神的旨意，奉亚述最高神亚述尔的命令而行事，在巴比伦和亚述帝国的历史上，每一个国王都要和主神贝尔握手，即由贝尔神的祭司收养为神的儿子和代表，以此取得王权的合法性。宗教的制度化、国家化不仅使王权与神权互相依存，也使职业的宗教人士僧侣拥有很大的世俗权力。两河流域各国都存在强大的僧侣阶层，他们是奴隶主阶级的重要一员。国王对于僧侣总是有求必应，对各神庙集团极为优待。神庙集团拥有自己的经济，如庄园或工商业以及大量奴隶。作为神庙中心的建筑——塔庙，自苏美尔时代产生后绵延数千年，这一建筑形式在两河流域各地长期流行，尤以新巴比伦时代巴比伦城马尔都克神庙附近的七级大塔庙最为著名。它高达 91 米，底部

呈正方形，每边长91米。各级土色不相同。塔的最上层有用淡青琉璃砖建造的四角镀金的小庙。这座塔庙是两河流域这一类宗教建筑形式的最后的、最宏伟的代表。尽管古代两河流域各国的王权和神权紧密结合，但世俗王权与僧侣贵族集团也不时产生对立和斗争，这些斗争经常表现为诸如阴谋篡位、朝代更替、私通外国之类的重大政治事件。

两河流域各地的宗教都是各民族所建国家的民族宗教或国家宗教。他们所崇奉的神，都具有地方性和民族性，两河流域历史上各国各民族的战争十分频繁。因此，当一民族国家灭亡后，这种民族性的国家宗教也就逐步被新的民族宗教或国家宗教所取代，当属于雅利安种族的波斯人、希腊—马其顿人征服和统治两河流域后，这一地区的古代宗教逐渐走向消亡。但是，后来世界上的一些重要宗教，如犹太教、基督教、伊斯兰教都从古代两河流域的宗教中吸收、继承了一些因素。犹太教、基督教《圣经》中关于上帝创世、上帝造人、洪水毁灭世界、诺亚方舟等故事，都可以从古代两河流域的神话中找到其渊源。基督教的原罪说，可以说是接受了古代巴比伦人观念中深切的罪恶感。基督教关于复活的教义和信仰，也来源于古代巴比伦宗教传说中，如马都克神能“起死回生”，以及“天堂”、“地狱”的宗教观念。

古代两河流域人民在文学、科学方面也多有杰出成就。亚述帝国王宫内庞大的图书馆，藏有数以万计的泥版，这些楔形文字的泥版文书中有不少是文学著作，内容多是宗教神话和传说。它们反映了古代两河流域人民的世界观和宗教观，其中有关于创世的神话和人类起源的神话。两河流域文学的最高成就是《吉伽美什史诗》。这是一部由人民口头创作、代代相传加工形成的故事诗。史诗从苏美尔时期开始流行，到巴比伦王国时编定，历经千年之久。史诗歌颂英雄吉伽美什为民除害，敢于反抗神权，史诗写于12块泥版文

书上，是在亚述尼拔的王宫图书馆中被发现的。另一些诗中反映了社会矛盾和阶级斗争，如《咏受难的诚实人的诗》和《主人与奴隶的对话》。

古代两河流域的科学以天文学和数学最为发达。公元前2千年代初，巴比伦人已把五大行星和恒星区别出来，还将星辰划分为星座，以后又从星座中划分出顺着太阳轨道（黄道）的12个星座，即黄道十二宫，他们对太阴月持续时间的计算，达到十分精确的程度，与现代数学家的计算只相差0.4秒。许多星座的名称，后来都为西方各国沿用至今。他们以太阳、月亮和五大行星（火星、水星、木星、金星、土星）作星期之数，排出星期日至星期六共7天，这也就是今天西方使用星期和星期各天的由来。在天文观察的基础上，巴比伦人制订了历法。分1年为12个月，1昼夜为12时，1年为354日。为适应地球公转的差数，从汉谟拉比时代起，就由政府规定置闰，这种历法和我国的农历相似。

天文学的发展需以数学为基础，农业生产对土地的测量也需要数学知识。古巴比伦在数学上有很大成就。他们推行位置值的原则，有了个位数、十位数、百位数的概念并以60进位，前一个数字为后一个数字的60倍；会演算加减乘除四则，会开平方和立方，并已知道分数；他们发明把圆周分为360°；早在毕达哥拉斯诞生之前，古巴比伦人就已知道后来以毕达哥拉斯命名的勾股弦定理。

以两河流域为中心的古代西亚是人类文明的重要发源地之一。两河流域的文化灿烂辉煌、丰富多彩。包括楔形文字、宗教信仰、文学艺术、科学和法律制度在内的一些文化成就为两河流域周围地区所学习吸收，同时又将它们介绍给邻近各民族，古代两河流域文化的影响逐渐扩大。两河流域地处欧、亚、非三洲交汇处，社会经济发达，交通方便，这为两河流域文化的传播提供了有利条件。赫梯人和腓尼基人将苏美尔、巴比伦的文化艺术介绍到西方。希伯

来人吸收了两河流域的神话故事，以后影响到基督教文学。古希腊的许多政治家、哲学家、文学家曾在两河流域生活或游学过。两河及西亚文明与古埃及文明一样，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文明，曾给世界文化以很大影响和贡献。

第四章 古希腊文明

一、古希腊概述

以爱琴文明为起始的古希腊文明，是欧洲最早，影响最为深远的古代文明。爱琴地区是世界最早的文明发源地之一。

古希腊就地理范围而言，包括欧洲的希腊半岛、爱琴海诸岛、爱奥尼亚群岛、亚洲西部小亚细亚半岛的西海岸、以及地中海沿岸（如意大利半岛的南部和西西里岛、法国南部沿海）和黑海、地中海沿岸一些地区，作为古代希腊文明中心地区的希腊半岛，位于欧洲东南部巴尔干半岛的南端，境内山多土薄，陆上交通不便，但半岛中部和南部多优良港湾，海岸线曲折，拥有相对于陆地面积而言世界上最长的海岸线。居民点至海的距离平均为50—60公里，最远不超过100公里。希腊半岛周围岛屿密布，重要的有克里特岛、提洛岛、散托临岛，爱琴海中有480多个岛屿。希腊半岛发达的海岸线加上周围星罗棋布的岛屿，为航海和海外经商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东南与希腊隔海相望的是具有古老文明的埃及和西亚。古代希腊人学习吸取了埃及和西亚的先进文化，创造了欧洲最古老的文明，这一文明的许多因素影响了后世欧洲文明的发展。

早在30万年前的旧石器时代，欧洲最早的居民彼特隆那直立

人，已在希腊北部驻足生活过。旧石器时代末，希腊本土居民已开始出海捕鱼，至新石器时代他们已能航海至距大陆150公里远的基克拉底斯群岛。约公元前6000年，希腊半岛、克里特岛和爱琴海诸岛进入新石器时代，在希腊半岛北部色萨利的阿尔吉萨，出现欧洲最早农业文化代表的农业村落。

约公元前2000年前后开始，属于印欧语族的希腊人，从多瑙河、顿河一带，逐渐分批移居人希腊半岛，并逐渐同化了当地创造新石器文化和青铜文化的原有居民。公元前1000年代初，讲不同方言的希腊人各部落已分布在半岛各地。当地原有居民皮拉斯吉人、卡里亚人和勒勒吉人则逐渐与希腊人同化。公元前8世纪以前，希腊人各部落都有自己的称号，直到公元前8世纪，才出现概括所有希腊部落的"希腊人"这一通称。

二、爱琴文明

古希腊文明的前身是爱琴文明。爱琴文明是指爱琴海地区的青铜时代文化。它是欧洲最早的古代文明，约于公元前2000年出现最初的奴隶制城邦国家。爱琴文明又叫克里特—迈锡尼文明，因这一文明先后有两个中心，前期在克里特岛，后期在希腊半岛南部伯罗奔尼撒半岛的迈锡尼。爱琴文明约于公元前1100年灭亡。此后，希腊文明经历了一个曲折，社会发展的水平又倒退到氏族制度晚期的军事民主制阶段。又过了几个世纪，希腊人才重新建立国家，进入文明。由于这一文明发展过程中的波折，长期以来，人们一直不知道爱琴文明的存在。只是在古代希腊流传的神话故事中，有一些模糊反映克里特文化的人和事，如米诺斯王及其迷宫；反映迈锡尼文化的故事，如特洛耶战争。但这些传说都只当作神话而流

传。学术界从来都不承认这些传说故事具有任何历史真实性。如同其他一些古文明一样，爱琴文明也湮没在历史的长河中，长达近4000年。直到19世纪后期，爱琴文明才被重新发现。揭开这一古文明奥秘的是德国商人兼业余考古学家海因利希·施里曼(1822—1890)。施里曼从小喜欢阅读描写特洛耶战争的《荷马史诗》，并深信史诗所述的国家、城市、金银财宝都是存在的。他经商致富后，不顾学术界的嘲笑，自费进行考古发掘。经过调查，他确定小亚东岸的希萨立克就是荷马史诗中所述的特洛耶故城所在地，并于1870开始进行发掘。施里曼果然找到了特洛耶城遗址，发现城垣街道以及与史诗所述相符的大量金银财宝。从而证实了荷马史诗关于特洛耶战争的历史真实性。接着又于1876年到伯罗奔尼撒的迈锡尼进行发掘，陆续发现王宫、狮子门、圆顶墓等表明文明存在的遗址、遗迹。此后，希腊学者卡洛凯里洛斯和英国学者伊文思(1851—1941)对发现爱琴文明作出了重要贡献。伊文思于1900年对克里特岛克诺萨斯王宫遗址进行大规模发掘，获得大量文物，发现了作为爱琴文明前期内容的里特文明的存在，伊文思以毕生精力从事对克里特文明的研究。

经过100多年不断的考古发掘和研究，爱琴文明大白于世。爱琴文明的发现是近百年来考古学和古代史学的重大成就，也使人们对以爱琴文明为开端的古希腊文明有了更清楚更完整的了解。

古希腊文明产生的时间，比尼罗河流域、两河流域的文明要晚，持续的时间也没有后两者长。但古希腊文明的许多内容和因素，为古罗马文明所直接继承。欧洲中世纪末期的文艺复兴运动中，古希腊文化被重新认识、继承、发扬，并伴随着工业革命进入近现代社会。古希腊文明对整个人类文明的进步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并产生十分久远的影响。

从爱琴文明出现到希腊各邦为罗马征服，古代希腊文明延续

2000年，经历了产生、发展、曲折、繁荣、衰落的过程。古希腊文明史可以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 爱琴文明(克里特—迈锡尼文化)，公元前2000—前1100年

2. 荷马时代，公元前1100—前800年

3. 古朴时代，公元前800—前500年

4. 古典时代，公元前500—前330年

5. 希腊化时代，公元前330—前30年

古希腊文明以爱琴文明为开端，最先产生于克里特岛。大约在公元前3000年代末，克里特岛原始社会逐渐解体。公元前2000年，克里特进入青铜时代，岛上出现一些奴隶制城邦小国家，如克诺萨斯、法埃斯特、马利亚等。这些城邦国家都有王宫建筑，王宫是各国的中心。其中以岛北部的克诺萨斯最为强大。公元前1800年前后，形成以克诺萨斯为首都的全岛统一的王国。传说中王国最强的国王叫米诺斯，考古学家便称呼他的王朝为米诺斯王朝。对于今天的希腊人来说，“米诺斯”是强大、繁荣和辉煌的代名词，首都诺萨斯位于岛中部的北岸，拥有人口8万以上，是当时地中海地区最大城市之一。克诺萨斯王宫不仅是米诺斯王朝的政治、文化中心，也是经济中心。王宫曾屡遭破坏及重建。到公元前1700年左右，出现过一次最大的破坏，但此后建成的王宫面积达2.2万平方米，宫内厅堂房间总数达1500间以上。王宫依山而建，精致小巧，结构复杂。中央是长方形的庭院，长约60米，宽约30米。庭院西边有国王办公、祭祀、库藏财物的楼房，还有集会厅堂、档案室等。庭院东边的生活区包括国王和王后的寝宫、接待厅、学校等。这里还建有具有宗教意义的“双斧大厅”。整个王宫建筑依地势坡度而建，各建筑物间有长廊、门厅、通道、阶梯等相连，千门百户，宛如迷宫。王宫设施齐全，有一套完善的供水系统，主要寝室附有浴室、厕所等

卫生设备。用接合严密的陶制水管，从数十里外高山引来清水，用于盥洗。王后寝宫内有一间浴室，内置陶制浴盆，其样式和现代浴盆十分相似。另一间厕所，内有冲水设备，有学者认为，这种设备，到20世纪初时也只有少数国家才使用。

克诺萨斯王宫不但布局巧妙，设施齐全，光线明亮(阳光能直接照射到每个庭院)，而且还有绚丽多彩的壁画和装饰。如著名的牛戏祭礼图、宝座神兽图、海豚戏水图以及被命名为"巴黎女子"的肖像画。艺术风格有较强烈的写实倾向，与古代世界通常王宫建筑不同的是，克诺萨斯王宫是开放式的，王宫四周不设围墙望楼。这也是米诺斯王朝有异于其他文明古国的一个特点。

米诺斯王朝拥有一支强大的海军舰队，取得东部地中海的海上霸权，保证了海外航运的畅通。它与西亚北非都有贸易往来和文化交流。从埃及输入克里特的有黄金、象牙、皂石印章以及昂贵的首饰等。克里特运往埃及的大宗货物为皮革、肉类、果品、木材等。米诺斯王朝的海外霸权是维持它繁荣昌盛的重要保证。古希腊历史学家修昔底德(前460—前395年)认为米诺斯是世界上第一个组建海军和取得海上霸权的人。

克里特岛上最初出现的文字是图画文字，然后发展为象形文字。公元前1700年至前1600年，象形文字发展为线形文字A，这种文字尚未释读成功。公元前1450年至前1400年，克诺萨斯王宫出现了另一种文字，即线形文字B。这两种文字都刻写在印章、泥版、泥球、泥棒上。线形文字B，已于20世纪50年代为英国学者文特里斯译读成功。它是希腊半岛迈锡尼人用以书写希腊语言的，是迈锡尼人的文字。克诺萨斯王宫内发现的线形文字B的泥版文书总数已达4000件。这些泥版文书大部分是记载财物和收支的账目表。也有关于剥削奴隶、向农民征收贡赋的材料。

公元前1500年起，克里特文明开始走向衰落。公元前1500

年，克里特岛遭受第一次毁灭性打击。距离克里特岛约70海里的锡拉岛，发生强烈的火山爆发。火山喷发的火山灰，以及巨大的海啸和持续地震，对克诺萨斯王宫和各港口城市造成巨大的破坏，也使周围米诺斯王朝控制的航海和商业贸易据点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灾害过后，王宫建筑仍像以前几次受破坏后那样重又恢复，但米诺斯王朝的海上霸权呈现衰微之兆。与此同时，希腊本土的迈锡尼却日益强大，统治了希腊半岛南部的伯罗奔尼撒半岛，并于公元前1450年左右登陆克里特岛，进驻克诺萨斯王宫，成为王宫的主人。线形文字B正是由迈锡尼人从希腊本土带来的。克诺萨斯王宫在迈锡尼统治下维持了约半个世纪的繁荣。约公元前1400年，王宫与岛上其他城市，同时遭到毁灭性的攻击破坏，建筑被夷为平地。或许是希腊半岛的迈锡尼人发动又一次更具破坏性的入侵，或许是岛上克里特人进行反抗迈锡尼人的暴动起义，也可能是地中海东部"海上民族"的进攻。目前的资料和研究，尚未能对这一突然降临的灾难作出圆满解释，无可置疑的是，在连续天灾人祸的打击下，以米诺斯王朝为代表的克里特文明消亡了，爱琴文明转入以希腊本土的迈锡尼文明为主的阶段。

迈锡尼文明以希腊南部伯罗奔尼撒半岛的迈锡尼而得名。这一文明是在接受克里特文明影响的基础上发展而来。迈锡尼文明可以看作是克里特文明的继续，两者共同组成爱琴文明。迈锡尼文明存在的时代为公元前15世纪至前12世纪。迈锡尼文明主要也是通过考古发掘才为世人所知。

创造迈锡尼文明的阿卡亚人，约于公元前1600年前后进入希腊中部和南部，此后建立了以竖穴墓为特征的迈锡尼国家。竖穴墓是在地下数十米深处以石砌成方形墓室，顶盖石板或圆木，地面部分有土隆起，建有墓碑。早期迈锡尼王朝的国王及其亲属是这些墓葬的主人。竖穴墓中藏有大批随葬品，如金面具、金酒杯、金指环、

金印章、青铜剑等等。这些物品制作精美，艺术水平很高，形制和风格以仿效克里特文明为主，其中有的可能由克里特输入。当迈锡尼文明进入成熟与繁荣阶段后，圆顶墓取代竖穴墓作为国王和贵族的墓葬。圆顶墓的特点是在地面凿岩和垒石筑成圆形墓室，墓前有通道，经过墓门入圆顶厅再通达墓室。圆顶墓还覆以很厚的土层，形成高大的坟丘。陵墓四周筑有围墙，防止外人随便出入。最宏伟的是被后人称为“阿特柔斯王的宝库”的圆顶墓。它坐落于迈锡尼城内，内顶高 13.2 米，墓门高 10.5 米，过道以一块重达 120 吨的巨石为盖。在迈锡尼文明的形成过程中，克里特的影响起着很大作用，特别是在手工业和商业方面。当圆顶墓王朝建立以后，迈锡尼具备了与克里特竞争的实力，它的金银工艺品和陶器逐渐达到甚至超过了克里特的水平。迈锡尼文明全盛时，其范围包括希腊大部分地区。还于公元前 1450—前 1400 年人主克里特岛的克诺萨斯王宫。迈锡尼社会是奴隶制社会。奴隶大多属于国王和神庙，用于工农业生产和建筑工程。

迈锡尼文明在公元前 1250 年以后逐渐走向衰落。对外贸易的缩减以及遭受外族侵扰，导致经济衰落。统治阶级仍趋于武力掠夺，各城邦国家之间战争频繁。其中最大的一次战争，就是迈锡尼王联合希腊本土各国，渡海远征小亚最富裕的城邦特洛耶，史称特洛耶战争。经过 10 年苦战，特洛耶城被攻陷，战争以特洛耶的毁灭而结束。但得胜的迈锡尼联军也遭受巨大损失。各国的国力始终未能恢复。迈锡尼文明进一步走向衰亡。此时，生活在北希腊的多利亚人南下，逐步征服了除雅典以外的中希腊和伯罗奔尼撒各国。约公元前 1100 年左右，在入侵多利亚人的打击下，迈锡尼文明各国先后灭亡，迈锡尼文明也告结束。从此古希腊文明经历了一个曲折发展的过程，进入一个相对落后的黑暗时代——荷马时代。

三、荷马时代

迈锡尼文明灭亡以后，迈锡尼时期的奴隶制经济和奴隶制国家也由于多利亚人的破坏而消失了。许多城镇被毁，商旅断绝，不再使用文字，出现文化没落的景象。南迁的多利亚人各部落，其社会发展尚处于军事民主制阶段。他们入侵后弃城而居，过着简朴的村落生活。公元前1100年到公元前800年的300年间，希腊的历史处于一个既有落后倒退，又有变化发展的阶段。西方人习惯称之为黑暗时代。我国则习惯称之为荷马时代。它因荷马史诗是这一时期的主要文献而得名；又因为荷马史诗描述的是所谓“英雄”的故事，所以也有人称这一时期为英雄时代。

荷马史诗指《伊里亚特》和《奥德赛》两部作品。相传这两部长诗最后由盲诗人荷马加工整理而成，所以统称为荷马史诗。两部史诗的内容都是与迈锡尼联军远征小亚细亚的特洛耶有关的故事。史诗以迈锡尼时期的传说和神话为题材，但它经历了一个很长的形成期，到公元前8世纪才整理定型，因此又从各个方面对荷马时代的社会情况有所反映。

荷马时代的希腊不再有奴隶制国家，社会发展程度倒退到原始社会。人们生活在军事民主制阶段的氏族部落组织中。若干氏族组成一个胞族，若干胞族组成一个部落，若干部落组成一个部落联盟。氏族部落的管理实行军事民主制，在部落或部落联盟内设有三种机构：(一)由部落或部落联盟通过选举产生的军事首领，称为“巴赛勒斯”，主要职责是统率军队指挥作战，也掌管宗教祭祀。(二)由氏族贵族组成的议事会。它拥有广泛的权力，部落内外大事都需由它讨论通过。(三)由成年男子即全体战士组成的民众大会。

民众大会在原则上拥有全部落的最高权力。对作战、媾和、迁徙、推举首领等重大问题作出表决。但实际上，军事首领利用他平时掌握祭祀、仲裁、战时掌握统帅决策的职权，拥有越来越大的权力。由氏族贵族组成的议事会，也有广泛的权力，往往事先决定重大问题，再交民众大会讨论通过。荷马时代希腊社会的财产分化、阶级分化不断加剧。部落氏族贵族的私有土地已经开始形成，他们占有比普通氏族成员多得多的土地，还拥有奴隶。荷马时代正处于由氏族制度向奴隶制过渡的阶段，已处在文明的门槛上了。

荷马时代的希腊，虽然从社会发展的程度看，倒退至原始社会阶段，但社会生产力仍有发展进步，主要是铁器的广泛使用。这一生产力的进步，孕育着下一阶段更大的发展可能，并为古希腊文明的再生奠定了物质技术的基础。

铁器的发明和使用，是人类智能文化和物质文化进步的重要标志。铁是人类文明发展的重要物质条件。没有冶铁术和铁器工具的发明，人类文明就不可能取得今天的成就。从某种意义上说，我们今天仍处在铁器时代。

人类很早就认识铁这种金属，大约公元前 4000 年代，在埃及和两河流域已出现镶在金子上的陨铁珠子。公元前 3000 年代人们在提炼金的时候偶然提炼出了磁铁矿。但这种铁只能做装饰品，且数量很少。所以在 1000 多年中，铁是一种稀少的贵金属。在古代腓尼基的乌加利特城，铁的价格两倍于白银。公元前 1400 多年，在小亚细亚半岛北部亚美尼亚山区的米坦尼王国境内，首先发明了炼铁技术。公元前 1370 年，米丹尼王国被赫梯王国征服。赫梯垄断了冶铁术并严格禁止铁器出口。直到公元前 1185 年左右，赫梯王国被海上民族入侵征服，铁的垄断始被打破。冶铁术在小亚、叙利亚、腓尼基等地迅速传播。居于巴尔干和希腊北部一带较落后的部落，包括多利亚人很快接受了冶铁术，又因小型铁矿分布普遍，

铁器逐渐普及。随着多利人的南迁，铁器在希腊得到广泛使用。

荷马时代铁器的发明使用，有力地促进了经济生产的发展。农业方面，在希腊那种山地多土地薄的环境中，铁斧、铁锄、铁犁等农业工具的使用，大大有利于开垦荒地和在山多地硬的条件下进行农业生产，为以后城邦国家的建立打下了经济基础。手工业方面，虽然金银工艺技术在荷马时代不及迈锡尼文明，但造船业和冶铁业却与迈锡尼时代不可比拟。铁斧铁钉铁据之类工具的使用，使具有特殊重要地位的造船业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为以后希腊的大移民运动，大规模的海外贸易活动，各国海军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荷马时代另一文化上的重要成就是几何形风格的彩绘陶器。这种陶器以后还有重大发展，但基本风格出现于荷马时代，特征是器物上绘有平行线纹、波浪纹和同心圆图案。这种图案不同于迈锡尼时代宫廷的豪华装饰，反映了荷马时代较为简朴的社会生活。

荷马时代结束后，希腊迎来了一个新的、充满朝气活力的时代。古希腊文明获得再生。这一文明，是伴随着两个社会变革而出现的。

四、城邦与移民运动

约在公元前800年至前750年，希腊人在希腊本土和海外纷纷建立以一个城市为中心，包括周围农村地区的众多奴隶制小国。历史上称之为城邦或城市国家。城邦规模小人口少。拥有几百平方公里的领土，几万人口的城市，在希腊已算是不小的国家。最强大、重要的国家是雅典和斯巴达。雅典面积才2556平方公里，只及今天北京市面积的1/7。希腊最大的城邦斯巴达最强盛时，面积也

不过 8400 平方公里，只及北京市的一半。公元前 750 年左右，全希腊已出现数以百计的城邦国家，除雅典、斯巴达外，先进、繁荣的城邦还有米利都、卡尔息斯、以弗所、科林斯、麦加拉等。在众多城邦中，有关雅典和斯巴达历史情况的资料较多，它们的政治制度对古希腊文明和历史发展的影响也最大。

雅典位于希腊东南部的阿提卡半岛。雅典城是半岛的政治经济中心。阿提卡海岸线曲折漫长，具有便于航海的良好港湾，适宜于进行工商业活动。雅典国家产生于公元前 8 世纪至前 7 世纪。它是从氏族制度中，在氏族内部阶级对立、没有受到任何外来因素影响的情况下形成的。荷马时代，阿提卡居民分属 4 个部落、12 个胞族，每个胞族有 30 个氏族。公元前 8 世纪以后，由于剩余产品、商品交换和私有制的出现，氏族成员之间的贫富分化越来越显著。氏族内部，除了自由民和奴隶的对立以外，拥有大量财富和奴隶的氏族贵族，同面临丧失财产和丧失自由威胁的平民之间的对立也一天比一天严重。农业和手工业的分离，使各个氏族成员之间相互杂居，氏族中出现外人。这些外来人是本民族的同胞，但不属于氏族，他们不能占有氏族土地，没有任何权利，但有义务。氏族制度是从那种没有任何内部对立的社会中生长出来的，而且只适合于这种社会。它除了舆论以外，没有任何强制手段。现在，社会经济的发展，打乱了氏族公社的秩序，使社会分裂为自由民和奴隶、进行剥削的富人和被剥削的穷人。这种对立不仅不能调和，反而日益尖锐化，对此氏族制度是无能为力的。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雅典出现了国家的雏形。它已有一定的疆域和居于普通民众之上的公共权力。新成立的雅典国家还保存着不少氏族制度的残余，氏族贵族还有很大势力。后经提修斯、梭伦、克里斯提尼等人的改革，几经波折，最后扫除了氏族制度的残余，建立雅典奴隶主民主共和国。奴隶主民主政治战胜氏族贵族政治。雅典民主共和国的主要政权机

构有公民大会、五百人会议、十将军委员会。公民大会是最高权力机关，由全体公民组成。公民大会闭会期间，由五百人会议负责处理雅典国家的大部分日常事务，是重要的行政机构。所有雅典公民都可担任五百人会议的成员，按人口比例选出若干合格候选人后由抽签产生。每个地区部落选举1名将军，10个地区部落共选出十名将军，组成十将军委员会，其主席由军事执政官担任。出于公民自费服役的传统，将军之职一般由富人(或有才能的人)担任。将军之职，可以连选连任，但也可以随时罢免。

克利斯提尼的改革完成后，雅典的奴隶主民主政治最终确立，从此民主的洪流便不可逆转地向前发展。

公元前8世纪至前6世纪，在希腊本土城邦建立的过程中，还出现了希腊人大规模向海外移民并在移民地建立新城邦的活动。对外移民最初常常是分散和无计划的，但当移民活动达到一定规模后，就多半由城邦政府组织。政府确定移民地点，指定人员召集移民。达到目的地后，立即筑城和分配土地，建立新的城邦。最初向外移民的主要是寻求土地的平民和在政治斗争中失败的人。去寻求土地的主要是小生产者，政治斗争中失败的人则成分较为复杂，既包括自由民下层，也包括失势的贵族。另外，还有因自然原因导致生产生活困难或人口过多而进行的移民。如锡拉岛曾连续7年大旱无雨，遂决定有一名以上男丁之家必须派一人参加移民。随着奴隶制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工商业的发展，移民活动开始具有工商业的性质，变为向外建立据点，以掠取大量奴隶、获取希腊本土所需的粮食、牲畜及各种物品，销售陶器、铁器等。移民活动是从奴隶制度比较发展、商品生产和海上贸易较为发展的城邦开始。移民的路线大致有3条。向西到意大利、伊利里亚、西西里、西班牙和法国沿岸。向东北自爱琴海北部经马尔马拉海到黑海沿岸广大地区。向南到非洲北部利比亚沿岸。东西两方面的移民活动占主要地位。

因北非受埃及控制，所以向南的移民活动开展不大。参加移民的城邦有 40 多个，在海外共建 100 多座移民城邦。有些移民城邦后来又在邻近地区建立新移民点，使移民城邦如滚雪球般日益增长。公元前 8 世纪至前 6 世纪，遍及全希腊世界的对外移民运动，是希腊城邦政治、经济扩张的一种形式。移民渡海登陆后，首先要侵占土地，建立据点，扩大为城邦，进而压服邻近部落，掳掠奴隶、掠取资源。这给希腊各邦带来了大量的财富和奴隶，扩大了希腊工商业的海外市场，促进了希腊奴隶制经济的发展。移民运动对希腊文明的繁荣发展、对东西方文明的交流提供了历史的有利条件，不少希腊的哲人、学者、政治家、艺术家或诞生于小亚细亚的移民城邦，或曾在各移民城邦游学过，有机会了解、学习埃及、西亚的文化，使古希腊文明能在较高的起点上向前发展。

五、希波战争——东西文明的分水岭

公元前 6 世纪中期以后，希腊移民运动的浪潮逐渐结束。希腊城邦遍布于地中海东部和西部以及黑海沿岸许多地方，雅典和希腊其他经济比较发展的城市，逐步进入到经济高涨的时期。希腊的另一重要城邦斯巴达，则以其强大的，号称无敌的陆军，建立具有军事性质的伯罗奔尼撒同盟，迫使许多城邦人盟，确立了斯巴达在半岛上的盟主地位。这时，西亚的波斯帝国正在兴起。公元前 6 世纪后半期，已成为统治伊朗高原、两河流域、小亚、叙利亚和埃及等所有古代西亚文明地区的大帝国。还占领爱琴海北岸的色雷斯，控制赫勒斯滂海峡和博斯普鲁斯海峡，掌握了进出黑海的通道。黑海沿岸是雅典等希腊城邦主要粮食供应地、奴隶来源地和出口市场，波斯控制黑海通道，对正处于经济蓬勃发展阶段的希腊各城邦是

一个打击。当时已成为波斯附庸的腓尼基人的海军，更是严重威胁希腊的海上利益。雅典在克里斯提尼改革后，已奠定奴隶主民主政治的牢固基础。各城邦也正处于欣欣向荣、繁荣向上的阶段。波斯帝国在爱琴海、黑海地区的侵略扩张，引起与希腊各城邦在政治、军事、经济等方面的严重矛盾和对立冲突，最终导致爆发希波战争。希波战争是以雅典、斯巴达为首的希腊城邦和波斯帝国之间的战争。这是古代世界的第一次世界大战。也是已有3000年之久历史的古代埃及、两河文明与产生才300年的古希腊文明之间的一次较量。希波战争从公元前500年开始，至公元前449年双方缔结和约，以希腊取得胜利而结束。主要战役发生在公元前490至前479年之间。公元前490年，希腊联军1万人，在马拉松平原迎战数量4倍于己的波斯军队，波斯士兵战死6400人。希腊联军仅牺牲192人，大获全胜，波斯军队溃败返回。公元前480年，大流士的继承人薛西斯，亲自率领数十万陆海大军再次远征希腊。希腊联军舰队，在萨拉密海峡，以380艘战舰击溃拥有1000艘战舰的波斯海军，薛西斯率军退出战场，希腊联军取得战争决定性的胜利。此后数十年，希腊继续打击波斯在小亚细亚和爱琴海的武装力量，并最终大败波斯陆海军。波斯不得不于公元前449年签约求和，从而结束了长达半个世纪之久的希波战争。

希波战争是小国、弱国团结一致，抵御外来侵略，保卫祖国，打败大国、强国的一个典范。希波战争，对希腊各城邦是一次生死存亡的考验，战争的胜利，促进希腊奴隶制经济进入全盛期，推动了古希腊文明的发展，使古希腊文明成为日后欧洲文明的基础和重要源头。

希波战争是历史上形成东西方文明的分水岭。波斯帝国兴盛时，古埃及文明和两河流域文明已存在3000年之久，但比较类似。如波斯征服希腊成功，已在西非北非发展的古代东方文明，将进一

步扩至欧洲，而诞生不久、年轻的古希腊文明则会夭折于这场冲突而消失。

六、雅典奴隶主民主政治

希波战争结束后，希腊各国的政治、经济、文化获得迅速发展并取得高度成就，尤其是雅典，它在希波战争后，确立了海上霸权，为雅典商品生产的市场、原料、粮食供应和掠取奴隶，提供了条件和保障。雅典的陶器、橄榄油、葡萄酒、金属制品、纺织物和矿产等远销地中海和黑海各地，从海外输入粮食、牲畜及其他农产品、工业原料以及大量奴隶。奴隶劳动广泛使用于生产各部门，其中用于商品生产方面的比重很大。奴隶劳动是希腊各国创造社会财富的主要源泉。在奴隶制经济不断高涨、工商业奴隶主力量进一步壮大的形势下，雅典奴隶主阶级加强国家机器，发展了它的奴隶主民主政治。公元前5世纪60年代，雅典由伯利克里(前495—前429)执掌政治领导权。在伯利克里时代，他的国内政策始终以加强民主政治为中心，从公民广泛参政、政府公职人员的产生、政府机构职权等方面，实施改革，把雅典的奴隶主民主政治推进到高度发展的程度。在他执政期间，政府一切官职向所有公民开放，包括最高行政首长执政官之职，并全部经抽签方式产生。最高官职执政官一职，先由各选区选出候选人，再从候选人中抽签决定担任此职之人。其他所有官职、五百人会议议员、民众法庭的审判员都是按选区从公民中直接产生。古希腊人关于以抽签定结果的想法，与今人以抽签方式定输赢的想法，有所不同。他们认为抽签的结果是天意所属，含有神圣意义。但这种抽签方法在当时使每位公民拥有平等的权利广泛参与政治。为了使贫穷公民有可能担任公职，国家规定了公

职津贴。按古希腊公民政治的原则，担任公职是公民的义务，皆无工资。这样，贫穷公民参政受到很大限制，伯利克里实施改革，先是给担任民众法庭陪审员的公民发放公职津贴，继而对五百人会议议员，以及包括执政官在内的政府工作人员发放津贴，后来，对公民参加公民大会也给予补贴。甚至公民观看城邦组织的演出也可领取“观剧津贴”。伯利克里时代，雅典的政治机构仍有执政官、五百人会议、公民大会、公民陪审法庭等。由全体公民参加的公民大会成为雅典国家的最高政治机关，每月举行3—4次会议，决定、解决国家大事，如战争与媾和问题、城邦粮食供给问题等。年满20岁的雅典公民，不论其财产多寡或任何其他资格，在公民大会中都有选举权，有充分发言的自由。公民大会选举10名将军，组成十将军委员会，任期一年。将军本来是军职，但因对外战争频繁，首席将军逐渐掌握政府实权。五百人会议，原则上仍是最高的行政机关，但事实上已改变性质，其主要职责是审核那些提交公民大会讨论的大事。执政官委员会失去原有的重要性，主要管理宗教祭祀，审理有关宗教案件。一般司法案件，全由公民陪审法庭审理。公民大会、公民陪审法庭、五百人会议，完全成为雅典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和执行机构。雅典普通公民的政治权利得到进一步发挥。伯利克里说：“我们的制度之所以被称为民主政治，因为政权是在全体公民手中，每个人在法律上都是平等的。”雅典的奴隶主民主政治，在古代文明中是空前绝后的，在从古至今的各国政治制度中也属罕见。但是，我们也必须看到雅典奴隶主民主政治的阶级实质和它的局限性。雅典奴隶主民主政治是建立在奴隶主阶级对奴隶统治基础上的。它使奴隶主阶级成员都直接参加对奴隶的统治。在希腊各城邦，奴隶是主要的、直接的生产者，在雅典，奴隶约占其总人口的一半，然而，奴隶没有任何政治权利。正如列宁所说：“在奴隶占有制国家内，有君主制，贵族共和制，甚至有民主共和制，管理方式确

实极不相同，但本质只是一个，奴隶没有任何权利，始终是被压迫阶级，不算是人。"[①] 雅典奴隶主民主政治以剥削本邦的奴隶、异邦人以及盟邦居民（归根到底是以剥削奴隶为主）为其生存的经济基础，用以供养整个自由民阶级，发放各种津贴，让自由民能从事政治、军事、文化艺术等活动，伯利克里时代，雅典利用其海上霸权的地位，把在希波战争期间建立的提洛同盟的金库，与雅典国库混同起来。雅典国家把同盟的资金当做自己的资金一样来支配。依靠直接或间接地剥削国内外奴隶劳动的成果，维持这一民主政治。不仅占雅典总人口[②]一半的奴隶无任何权利，而且妇女、未成年人、外邦人也不享有政治权利。在雅典约 41 万—42 万的人口中，具有全权的公民只占一小部分，约 4.2 万人。即使具有政治权利的公民，也并不是都能享受这一权利。公民大会通常于早晨在雅典的普尼克斯会场召开。雅典城里人出席没有困难。但是城外居民，尤其是贫苦农民，不易参加或只有有限人数参加。出席公民大会的人数，通常只有两三千人。同时，政府中最关键也是最重要的职位——将军和其他军职，不是由抽签而是由公民大会举手投票选举产生，而且将军之职无任何薪金津贴，因此这些要职往往掌握在工商业奴隶主等公民上层人物手里。这一民主政治在对外政策和国际事务中并不民主。除前述把提洛同盟变为雅典盘剥盟邦的工具外，雅典还积极谋取希腊世界的霸权地位，追捕镇压国际间奴隶逃亡活动。

雅典的奴隶主民主政治，不仅促进了雅典经济的发展，而且有力地推动了文化的发展。甚至连伯利克里的敌人也不得不承认，在他统治下，国家把大部分的收入用于文化事业。伯利克里时代的建

① 《列宁选集》第 4 卷，第 49－50 页。

② 关于雅典的人口总数，及各种居民的具体数字，由于史料缺乏，说法各异。通常认为雅典人口为 41 万—42 万。

筑物，堪称希腊古典风格的典范。古代希腊建筑艺术与造型艺术的珍品杰作，大多产生于伯利克里时代。他先后兴建帕特浓神庙、雅典卫城正门、赫准斯托斯神庙、苏尼昂海神庙等千古不朽的建筑及附属于这些建筑的各种精华绝伦的塑像浮雕。伯利克里时代是希腊古典文化高度繁荣的时代，雅典吸收了许多著名学者文人和艺术大师。伯利克里本人与杰出的哲学家阿那克萨哥拉、雕塑家菲狄亚斯和悲剧作家索福克利斯过从甚密。他的文化政策，除艺术目的外，还有政治目的和经济目的。其目的是为了巩固民主政治，树立雅典的光辉形象，以吸引更多的外邦人来到雅典，促进雅典的工商业。伯利克里的理想和抱负，是要使雅典不仅登上希腊世界霸主的地位，而且成为"全希腊的学校"。

雅典奴隶主民主政治，是所有奴隶制国家中一种"高度发展的国家形态"。它毕竟比奴隶主贵族寡头统治、专制制度来得进步。伯利克里倡导的民主政治理念，他领导下形成的民主政治制度及其实践，无疑是对世界文明的杰出贡献，其意义绝不限于古代，其作用和影响，也远远超出古希腊文明的范围而遍及其他地区。

七、城邦的衰落和希腊化时代

雅典在发展奴隶主民主政治、加强对奴隶阶级专政的同时，也不断谋取并扩大其在希腊的霸权地位。希波战争后，雅典竭力扩充海军，维持加强海上霸权。它用武力强迫一些城邦加入提洛同盟。迫使已入盟各国采用雅典法制、币制和度量衡制，向雅典纳贡，并组织向外邦进行军事移民。把提洛同盟这一成立于希波战争期间、以雅典为首、具有抗击波斯侵略的政治、军事同盟，变成为雅典剥削盟邦、间接统治入盟各国的手段，成为雅典维持巩固其霸权地位

的工具。这不仅加深了雅典同其他盟邦之间的矛盾，还激化了同以斯巴达为首的伯罗奔尼撒同盟的矛盾。全希腊各国围绕雅典和斯巴达形成两个大的政治集团，彼此间存在经济利益和政治方面的尖锐冲突。雅典和斯巴达双方都力求把盛产粮食和其他原料的地区控制在自己的势力范围内，以保证本盟邦各国商品销路和不断获得成批奴隶。双方还存在着奴隶主民主政治与奴隶主贵族政治之间的冲突。同盟内部、外部个别国之间又有利害冲突。这种情况导致希腊两大同盟之间的直接军事冲突，并引起希腊世界的一场大战——伯罗奔尼撒战争。伯罗奔尼撒战争打打停停前后延续27年。几乎所有希腊城邦都直接或间接卷入战争。战争在国际间进行，同时，许多国家内部也进行着尖锐复杂的斗争，既有奴隶反抗奴隶主的斗争，也有民主派和贵族派的斗争。例如，公元前413年，雅典2万奴隶逃亡斯巴达。雅典内部也有人要求实行贵族寡头统治，他们成为斯巴达在政治上的同盟者。伯罗奔尼撒战争的性质，对双方来说都是非正义的、争霸的战争。战争以雅典战败告终。公元前404年，雅典被迫订立屈辱的和约，提洛同盟被解散。

伯罗奔尼撒战争是古希腊文明由城邦走向帝国的转折，是由极盛走向衰落的一个起点。战后，斯巴达虽然取代雅典成为希腊霸主，但其统治又引起一系列新的矛盾。它对伯罗奔尼撒同盟各国横加干涉，遭至盟邦不满。而提洛同盟各国，落到斯巴达统治下以后备受剥削和压迫，斯巴达干涉他们的内政，强行实施贵族寡头政治，引起不满反抗，他们认为："斯巴达的霸权在一切方面都要比雅典的霸权更坏。"斯巴达称霸希腊的局面不到十年即告结束，此后数十年，希腊各城邦陷于政治、经济危机之中，相互间混战不息。与此同时，位于希腊北部的马其顿王国逐渐发展壮大起来。几代国王注意吸收希腊文化，励精图治。公元前4世纪中叶，腓力二世（前359—前336年）执政期间，进行各项改革，使马其顿从希腊世界之

外的“蛮国”发展为希腊世界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为希腊的军事强国。公元前338年，腓力二世在喀罗尼亚战役中击败反马其顿派的希腊联盟军，从而确定了马其顿对全希腊的控制。次年，腓力二世在科林斯召开泛希腊会议[1]。希腊各城邦保持形式上的独立，但承认马其顿的领导地位。会议还决定以马其顿为首，联合希腊各城邦向波斯进军的计划。科林斯会议后不久，腓力二世在宫廷阴谋中被刺死，由他的儿子亚力山大(前336—前323)继位。亚历山大以马其顿、希腊联军最高统帅身份，组织对东方的侵略战争。希腊奴隶主阶级早就酝酿、期待对东方的远征。他们认为只有这种侵略才能解决希腊城邦的危机。雅典著名政论家伊索克拉底曾大声疾呼："让我们把战争带给亚洲，而把亚洲的财富带回希腊！"道出希腊大奴隶主阶级的心声和侵略目的。

公元前334年，亚历山大率步兵3万、骑兵5000和战舰160艘开始东侵。出征前，亚历山大把自己所有的地产、收入、奴隶、畜群分送给他的部下和战友。别人问他给自己留下什么，他回答说只留着“希望”。亚历山大正是怀着强烈的征服、掠夺的希望开始了东征，把战争指向波斯帝国。亚历山大的军队在数量上远不及波斯军队，但都是精锐之师。而波斯帝国正处于衰败之中，内部矛盾重重，宫廷内讧不断、军队士气低落。国王大流士三世是个昏庸无能、优柔寡断的人。亚历山大的军队渡过赫勒斯滂海峡，登上亚洲大陆后，与波斯军队交锋屡战屡胜，先后攻占小亚、叙利亚、腓尼基、埃及、两河流域，然后攻陷波斯首都巴比伦、苏萨和帕赛波利斯，掠得无数金银财富。此时，亚历山大拒绝大流士三世的求和，声称自己是“全亚洲的统治者”，要取得波斯帝国全部领土，并继续向中亚进军。大流士三世被部下杀死。亚历山大在中亚转战两年后，进抵印

① 只有斯巴达没有参加会议。

度境内，达印度河支流。尽管亚历山大努力劝说将士继续征战，答应在征服全世界后便带他们回马其顿，但部下已不愿听任何诺言，坚持回国，甚至酝酿兵变。于是亚历山大不得不决定撤军。分水陆两路从印度经阿富汗、伊朗返回两河流域。公元前 325 年，亚历山大结束了 10 年征战，率部回到他的新首都巴比伦。在马其顿—希腊联军的打击下，波斯帝国灭亡了。亚历山大在 10 年军事征战的基础上，建立起疆域比波斯帝国更为辽阔，横跨欧、亚、非三洲的空前大帝国。它的版图西起希腊、马其顿，东到印度河流域，南临尼罗河第一瀑布，北至多瑙河与药杀水。亚历山大还积极准备继续远征，想进一步征服北非、意大利和西班牙。但是，公元前 323 年，正当亚历山大打算再次出征时，因患恶性疟疾而突然病逝，终年 33 岁。亚历山大刚死，他手下的高级将领即开始争权夺利。经过一系列争执、妥协、混战，公元前 301 年，亚历山大帝国被昔日的部将一分为三：埃及的托勒密王国，中亚和西亚的塞硫古王国，希腊的马其顿王国。

亚历山大凭藉军事征服建立的大帝国，虽然在他死后迅速崩溃，但他的远征却开创一个新的历史时代——希腊化时代，也使希腊文明走出希腊世界，在西亚北部地区得到传播，并与当地原有文明交流与融合。希腊化一词由德国历史学家德洛伊森(1808—1884)首先提出使用。希腊化原来是指随希腊统治的东进扩展，希腊文明也传播于东方，即东方被希腊化了。这一术语具有片面性，因为它只表示、强调这个历史时期的希腊因素，而抹煞了东方的因素以及东西方文明的交流融合。由于史学界已习惯使用这个名词，所以我们仍然沿用它。

希腊化时代的特征是希腊文明在西亚北非得到传播，并与古老的埃及、两河文明交互影响，而希腊化时代希腊世界的中心，则从希腊本土转移到了东方。亚历山大深知，他靠武力征服所建立的

大帝国的内部脆弱性。这个帝国与波斯帝国一样，是由具有不同文化、历史背景的不同民族所组成，帝国的各部分在经济、文化上并没有有机的联系，为了统治这个疆域空前辽阔的大帝国，他想方设法，采取各种措施，力图使他统治下的各民族融为一体。在政治方面，以君主制度取代了希腊的城邦制度。希腊各城邦归并于马其顿帝国。亚历山大以埃及法老和波斯国王继承人的身份，完全按原来东方专制主义的制度进行统治。采用波斯的服饰和朝仪，保留波斯的行省制度，起用不少波斯旧臣担任总督，保留东方的宗教习惯。同时在东方原有的政治体制中增添希腊的因素。亚历山大及其继承者在帝国境内建立许多以希腊移民为主的自治城市。仅以亚历山大里亚命名的城市就有70余座之多。经济方面，希腊化时代的到来，使希腊与东方之间的贸易畅通无阻，开创了东西方贸易和国际贸易的新纪元。由中亚经伊朗、两河流域而达地中海东岸的商业网，为200年后开通的丝绸之路准备了条件。大批希腊商人和殖民者跟随远征军到达亚非的许多城市，他们开设手工业作坊、经营商业、贩卖奴隶，引入了希腊类型的奴隶制经济，即大量使用私人奴隶，侧重商品生产的经济，亚历山大把波斯王宫储存的大量金银铸成货币投入市场，促进商品流通和经济交流。以后的各国统治者也效其先例，注意国家铸币及金融管理。文化方面，希腊文明随远征军的足迹直至西亚和中亚内陆，东西方文化交流的范围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在中亚内陆临帕米尔高原的阿富汗境内发现希腊化时代的城市遗址。城内希腊神庙、广场、宫殿、体育馆一应俱全，完全是希腊风格的建筑，随亚历山大远征来到东方的许多希腊学者，搜集地理学、植物学和动物学的资料、标本，扩大了知识范围，开阔了思想境界，也使东西方文化互相补充，促进了这些地区日后科学和艺术的繁荣。民族方面，亚历山大为了统治的需要，极力促进马其顿人和东方人的融合。鼓励马其顿人和东方女子通婚，如与东方

女子结婚可以获得免税的权利。他自己带头同大流士三世的女儿斯塔提拉结婚，部下将领纷纷效法娶波斯显贵为妻。在苏萨曾举行过盛大婚礼，部下1万多军官士兵，同一日与亚洲女子成婚。虽然这种通婚的范围和数量毕竟有限，但对希腊文明的传播及东西文化的交流，却有着深远的影响。

亚历山大东征后，随着希腊化时代的来临，希腊文明的中心转移到了东方，希腊人虽然夺得了东方的财富，希腊本土却没能因此而繁荣起来。亚历山大的故乡马其顿王国，在希腊化各国中反而是最贫弱、内争外患最多的国家。它对希腊的统治始终不牢固，最后于公元前168年，为罗马共和国所灭，沦为罗马的海外行省。作为希腊文明起源发展繁荣之地的希腊，其独立的一些政治实体，在以后很长的时期中不复存在。但希腊文明的许多因素，不仅为希腊化各国所接受，融合在当地的文明体系中，也为征服者罗马所学习、继承。

八、文学艺术

古希腊文化，在世界文化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对后世欧洲文化的发展有很大影响。古代希腊文学艺术“仍能给我们以艺术享受，而且就某些方面说还是一种规范和高不可及的范本”[①]。

文学艺术

神话是希腊古老的意识形态，是一种民间口头创作，内容是讲述遥远的往事，其中现实与虚构交织在一起，包括神的故事和英雄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

故事。古希腊的神话比别的神话更丰富，因为它不是用单调的故事形式而是用艺术的哲学的形式流传下来。希腊神话不仅是希腊艺术的宝库，并且是它的土地。希腊神话也是文学的源泉，是希腊的诗人、艺术家、悲剧作家都喜欢利用的形式。各种史诗中保存着许多优美的古希腊神话，不仅为以后的希腊文学和艺术作品准备了题材，而且对后世欧洲的文学艺术也有深远的影响。史诗是最早的文学作品，它是从民间口头创作的诗歌，经提炼加工而形成的。荷马史诗是最早的史诗，包括《伊利亚特》和《奥德赛》两部叙事体长诗。据传，这两部长诗由盲诗人荷马加工整理而成，所以统称为荷马史诗。荷马史诗故事情节生动，结构形式完美，语言流畅生动，构思精巧严密，人物性格突出，在欧洲被视为英雄史诗的典范。2000多年来，荷马史诗始终是千百万读者喜闻乐见的诗篇。它是世界文学名著，希腊历史的珍本，流传至今，已被翻译成几十种文字。希西阿德是公元前8世纪的著名诗人。他的诗集《田功农时》抒写农业劳动，《神谱》讲述世界起源和各代天神的神话故事。当时著名的抒情诗人还有阿基罗科斯、萨芙、品达和特提阿斯。

戏剧

公元前5世纪，希腊奴隶制城邦达到极盛时期，由于奴隶主民主制度的发展，产生了公民群众性文艺生活的需要。起源于节日农民集会中的歌唱、歌舞发展成为戏剧。其中尤以悲剧影响最大。悲剧产生于公元前6世纪，是在人民庆祝酒神狄奥尼苏斯的节日时，从舞蹈、唱歌中发展而来的。酒神外形为山羊，表演者身披山羊皮咏唱颂歌，并伴以手势、表情、舞蹈动作。悲剧一词希腊文原义为“山羊之歌”。在雅典，因城邦政府的支持、组织，悲剧创作空前繁荣。出现最负盛名的三位悲剧作家：埃斯库罗斯(前525—前456)、索福克利斯(前496—前406)和幼里披底斯(前485—前406)。埃

斯库罗斯确定了悲剧的体裁，有“悲剧之父”之称。著有悲剧70余部，现存7部。最重要的是《被囚的普罗米修斯》和《波斯人》。索福克利斯与伯利克里是同时代人，也是伯氏的崇拜者。他被誉为戏剧艺术的荷马。他的作品全面反映伯利克里的黄金时代，赞赏民主政治下公民群众的力量和地位。索福克利斯一生写下123部悲剧，流传下来的仅7部，其中最为著名的是《奥狄浦斯王》。幼里披底斯的作品描写人类的高尚与卑劣的激情之间的冲突，作品有90多部，保存下来的仅18部。他的代表作是《美狄亚》。古希腊的喜剧多半取材于现实生活的政治性题材，以喜笑怒骂的形式提出种种社会问题。阿里斯多芬(约前450—前385)是最为著名的喜剧作家。他创作44部喜剧，保存下来的有11部。著名的《伊索寓言》相传为名叫伊索的奴隶所作。故事大多来自民间，表达了下层平民和奴隶的思想感情。伊索寓言短小精悍、比喻恰当、形象生动，对后来寓言作家影响很大，经常被后人摹仿和引用。

建筑和雕刻艺术

建筑和雕刻艺术是从手工业活动中产生的、发展到相当程度后成为独立的艺术部门。古希腊人在建筑方面达到了很高的水平，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希腊人善用柱廊，先后创造了多利亚、爱奥尼亚、科林斯三种石柱的形式。现代建筑产生以前，西方各国在一定程度上都采用希腊柱式的体系。当时大规模的建筑物是神庙。古希腊的建筑艺术往往在神庙建筑上得到充分表现。最卓越的代表是建于雅典卫城的帕特浓神庙。帕特浓意为贞女，是雅典的保护神雅典娜女神的别称。该神庙是希腊本土最宏伟的神庙，是世界建筑史上罕见的杰作。这一雄伟建筑在17世纪土耳其与威尼斯战争期间遭到严重破坏，现存断墙残壁。古希腊的雕刻艺术，在现实主义的表现方面达到了极高的成就，是人类文化宝库中的一颗明珠。雕

刻艺术以表现人物为主，主要题材是神像和运动员。由于希腊人的宗教观是“神人同形同性”，他们认为神就是人的最完美的体现。因此神像也力求表现为最美、最健全的人。运动员像更要求真实塑造健美的人体。希腊雕刻家创造了许多杰出的雕像和浮雕，著名雕刻家有米隆、菲迪亚斯、波力克利特和普拉古西特列斯等。米隆擅表现人体运动，其代表作为《掷铁饼者》。菲迪亚斯是伯利克里的好友，他与建筑家伊克蒂诺设计重建帕特浓神庙，他亲手制作了神庙的主要雕刻作品。他在奥林匹亚的宙斯神庙所雕刻的宙斯像，被后人看作是世界七大奇迹之一。波力克利特的代表作为《持矛者像》，是人体雕塑的精品，古典后期，希腊雕刻侧重于刻画人的体态和体现女性美，表现技巧也更为成熟。普拉克西特利是这一时期的雕刻大师，其最著名的作品是《赫尔美斯神像》、《美神阿芙罗狄蒂像》。古典希腊雕刻艺术的基本表现准则为单纯、精确、合理、和谐。“美在于单纯”的格言流传于公民中，力避繁杂。精确意味着严格地写实，单纯、精确的客观标准就是合理，即合乎逻辑与规律。和谐是古典雕刻的最高艺术理想，是艺术表现的单纯、精确、合理诸因素的辩证统一，也是形式与内容的辩证统一。

九、哲学、史学和自然科学

哲学

古希腊哲学在人类哲学史上占有重要的位置。希腊的哲学提出了较系统的世界观，在世界观问题上展开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希腊最初的哲学家是自然哲学家（天文学家和数学家），他们研究自然界、宇宙的发生和发展。希腊哲学中很早就出现朴素

的唯物论和朴素的辩证法。最早的唯物主义哲学派别是小亚细亚的米利都学派。米利都学派的三位主要学者是泰利斯(前624—前547)、阿那克西曼德(前611—前545)和阿那克西曼尼(前585—前525)。泰利斯认为水是宇宙的基本元素,是永远运动,但同时是始终不变的自然界的元素。他把水提高到世界本原来认识,认为世界万物源于某一物质或由一定的物质构成,否定神造世界的迷信。阿那克西曼德是泰利斯哲学的继承者。他觉得用一种具体的物质作为万物的起始在解释上有困难,于是提出了"无限"的说法。他认为宇宙元素(无限)分裂为对立的二元——干与湿、热与冷,经过种种结合,形成水、空气、火等物体。阿那克西曼尼提出大气作为万物的根源。认为万物皆从大气产生,又回归为大气。人、动物与植物吸收了大气的元素而获得生命与运动。他们试图从某种或某几种具体形态的物质来说明世界的本原和生成,都肯定物质是第一性的,是一种自发的、朴素的唯物论观点。以弗所的哲学家赫拉克利特(前535—前475)认为世界的本原是火。世界不是由任何神或任何个人所创造的,它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按规律燃烧着、按规律熄灭着的永恒的活火。他还提出比较完整、生动的辩证法思想。认为在自然界、在社会生活中,都存在永恒的运动,一切在运动,一切在转变。甚至你两次入河,河水也前后不同。("濯足长流、举足复入、已非前水")色雷斯的阿布德拉人德谟克利特(前460—前370)是希腊古典时代最伟大的哲学家。他认为万物是由不可分割的物质粒子"原子"组成。原子在虚空中运动,他们结合时就形成物体,它们分离时,物体就消失。德谟克利特在认识论方面也有卓越的成就,他认为,人的感觉和思想是由外界事物影像的渗入而产生的,没有外在的影像,就不可能有人的感觉和思想。因此,他强调后天的学习。他的认识论是以承认客观存在为出发点的。德谟克利特著述丰富,著作60多种,对数学、物理学、医学、天文学、伦理、教

育、音乐、语言学等学科都有渊博的知识，但仅有零星残片留存。毕达哥拉斯（前 580—前 500）是希腊，也是欧洲最早的唯心主义哲学家。他认为世界万物的本原是抽象的非物质的“数”，万物都是从“数”产生出来，毁灭后又回到“数”中去，只有“数”是永恒不变的东西。苏格拉底（前 470—前 399）是希腊古典盛期的著名哲学家。他认为哲学的任务只限于探讨与人生幸福有关的道德伦理问题。反对研究客观事物的规律性，认为世界万物是由神安排的，要研究的只是人自己，要认识自己的无知。“我知道我自己一无所知”是他的名言。苏格拉底从未执笔著述，生平无一字传世。苏格拉底的学生柏拉图（前 427—前 347）集希腊唯心主义哲学之大成。他认为世界有两个：理念世界和现实世界。理念世界是永恒的、真实的、完善的、超经验的；现实世界则是无常的、虚幻的，只不过是理念世界微弱而不完全的反映。“不知道自己的无知，乃是双倍的无知”是他的名言。政治上，柏拉图拥护贵族寡头统治，反对民主。他的代表作是《理想国》。柏拉图的弟子亚里斯多德知识渊博，他总结了以前的整个科学思想，研究了哲学、逻辑学、修辞学、物理学、动物学、植物学、政治、历史、文艺理论等等，是真正百科全书式的学者。在哲学上，亚里斯多德基本上是一个唯心学者。他是柏拉图的弟子，但他批判柏拉图的唯心主义学说，认为理念世界不能成为现实世界的基础和根源。他承认物质的客观存在，但将物质及其形式割裂开来，说形式可以独立存在，并决定物质，形式属精神世界。因此陷于二元论的泥坑。亚里斯多德也是西方政治学的奠基人。他主张法治，认为法律是“没有感情的智慧”，它具有一种为人治无法做到的“公正性质”。他认为公民应享有自由，但自由并不意味着放纵，为所欲为。自由不应超越法律的限度，这样法律也就保障了公民的自由。主要著作有《政治学》、《修辞学》、《诗学》和《雅典政制》。希腊化时代最著名的唯物主义哲学家是伊壁鸠鲁（前 341—前 270）。他

继承和发展了德谟克利特的原子说，强调原子的存在决定一切事物存在的实在性，是事物的本质。同时也关心注意人的道德规范和社会生活理想，提倡理智地、有道德地、正直地生活。与伊壁鸠鲁学派相对立的是斯多噶学派。这一学派传布宿命论思想，主张苦行，认为禁欲苦修是最高的道德目标。犬儒学派，因其代表人物狄奥根尼斯有"犬"的绰号。这个学派认为通晓哲理的人即拥有美德和幸福，因而可把生活需要降至最低程度。

史学

古希腊在史学领域也取得很大成就。西方语文中，"历史"一词最初起源于希腊，原意是"探讨"或"研究"。小亚细亚哈里卡纳苏斯人希罗多德（前 485—前 425）写有九卷巨著《历史》一书。主要叙述希波战争，并旁及地中海、黑海、东欧、西亚、北非等地区的历史。他首先采用历史叙述的形式，并以超越希腊世界的眼光记下大量珍贵的历史资料。他注意考证史料，辨别真伪，有时还记下不同说法以示存疑。他是西方史学界最先使用历史批判方法的学者，有"历史之父"的尊称。修昔底德（前 455—前 400）是古希腊另一历史大家，著有《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一书，他认为治史的目的在于教导人们利用过去的经验，使之避免重犯前人的错误。因而他并不单纯叙述历史事件的经过，还力图从具体史实中探讨历史运动的因果关系。

科学技术

希腊化时代科学技术有很大发展并取得重要成就。埃及的亚历山大里亚是当时的学术研究中心，建有著名的博物馆，常有数百名学者在此进行研究。在数学、几何学方面，著名代表是阿基米德（约前 287—前 212）和欧几里德（约前 320—前 270）。阿基米德曾

精确计算圆周率，在流体静力学方面建立"阿基米德定律"，他在机械、军事器械方面也有许多创造发明。欧几里德建立了亚历山大里亚数学学派，他的《几何学原理》一书奠定了几何学的论证体系。埃拉托斯特尼(前 276—前 193)在许多学科都有精深造诣，在地理学方面最有建树，著有《地理学》一书。他计算出地球圆周的长度为 3.97 万公里，与约 4 万公里的实际数字相差无几。

十、古希腊文明特点

古希腊文明产生的时间晚于古代埃及和两河流域的文明，存在时间也远不及后者，短于后两者，极盛时期并不长，但其成就之大之广泛，影响之深远，却为其他古代文明难以企及。古希腊文明具有不同于其他古代文明的一些特征。

1. 古希腊文明的起点较高。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程度看古代各文明的起源，古代埃及、两河流域在金石并用时代即已进入文明，出现国家，印度河流域、黄河流域及中南美洲文明是在青铜时代进入文明。希腊则是在铁器时代进入文明阶段。作为生产力重要标志的生产工具铁器已广泛使用，并在生产各部门中得到应用。这一文明所拥有的生产力基础和物质力量，显然比其他古代文明的初始阶段要强得多。使古希腊文明在诞生后的短短数百年中，经济能飞速地发展。其原因从文化的角度看，爱琴文明产生时，埃及、两河文明已存在 1000 多年，公元前 8 世纪，希腊世界普遍进入文明时，西亚、北非文明已延续了 2000 多年。希腊与埃及、西亚隔地中海相望，早在爱琴文明阶段即与这些地区已有经济文化联系，希腊文明具备学习、吸收东方文明丰富遗产的有利条件。希腊的奴隶制工商业经济具有开放、向外发展的特点，在文明成长繁荣的过程

中，除商人外，许多政治家、学者、艺术家、文化人都曾在东方生活或游学旅行过。可以说希腊文明是在学习、借鉴东方文明遗产的基础上发展繁荣起来的。

2. 古代希腊不存在具有很大政治权力和干预世俗生活的宗教力量。不像古代东方那样，僧侣竭力去控制、统一社会意识形态和人们的观念。古代希腊不存在依附于王权，或与王权互为依存的强大神权。希腊的僧侣没有政治、经济上的特权，他们仅仅执行宗教仪式和处理有关宗教的事务。希腊宗教是在原始宗教基础上吸收爱琴、埃及宗教的传统而逐步形成的，古希腊人信多神教，主要的神有众神之王宙斯、神后赫拉、海神波赛多、智慧女神雅典娜、爱与美女神阿芙罗狄蒂、太阳神阿波罗、战神阿瑞斯。每一个行业都有自己的神，如商业神赫尔美斯、酒神狄奥尼修斯、农业神迪米特尔等等。古希腊人笃信宗教，宗教意识在古希腊文化中也相当重要，但古希腊的宗教体系具有不同于其他宗教的一个重要特征——"神人同形同性论"，认为神与人具有同样的形象、同样的性格。神与人一样有七情六欲，像人一样地喜怒哀乐，也会犯人常犯的过失，也会有循私和护短、寻事报复等缺点。惟神是人的最完美的体现，是最有智慧、最为健美的人，并能长生不死。这样，希腊人在信神的同时，也承认人的伟大与崇高，相信人的智慧和力量，重视现实世界。这种对神的看法，随着民主政治的发展而加强，形成和古代东方不同的宗教崇拜。古代东方把帝王个人提高到神的境界，位同天子，天神则被抬得更高，被奉为至高无上的宇宙主宰。希腊则把神拉到人的中间，认为神与普通人之间并无不可逾越的界限，神性与人性是互为辉映的。神的形象和常人没有多大区别，只是比人更美、更健全、更雄伟。希腊宗教中丰富的神话故事都美丽动人，具有生活气息。这种宗教观有助于文学艺术的现实主义表现，也使古希腊文明具有浓重的人本主义特色，即以人作为衡量一

切的尺度和出发点。

古希腊宗教有较完整的神庙、祭司制度以及仪式和庆典活动内容。为进行宗教崇拜，希腊人建造了许多神庙，较著名的有帕特浓神庙、宙斯神庙、阿波罗神庙等。宗教庆典活动的重要形式和内容是体育比赛，由于体育比赛是为了敬神祭神，运动会就具有极为隆重神圣的意义。最为著名和重要的是为庆祝宙斯生日而举行的奥林匹克运动会。每 4 年开 1 次，每次连续 5 天。全希腊的人到奥林匹亚来庆祝，甚至在打仗期间，大家也要休战一个月，以体育比赛表现的宗教庆典活动，符合民主政治鼓励公民从事文化活动的主张，也有助于各邦之间的交流和促进希腊文化的统一。

希腊的僧侣祭司没有形成高居于社会之上的、拥有极大世俗权力的集团。不存在禁锢人们思想、控制意识形态领域的宗教精神枷锁。希腊独特的宗教体系，在民主政治的社会环境中，促进了文化的发展，对希腊文明和社会产生极为深远的影响。

3. 希腊文明产生、发展和繁荣的政治社会基础是奴隶制城邦共和国。无论是实行民主政治还是贵族政治，城邦共和国的社会基础是公民，即自由民阶级的所有成员，公民有较充分的政治权利，成年男性公民可以参加公民大会，它是军事民主制下民众大会的延续。希腊城邦在世界历史上开创了政治民主的先例。城邦的军事基础是由公民组成的公民军。各邦公民都非常关心自己国家的独立，因为丧失国的独立即意味着公民身份的结束。公民军不仅是捍卫各城邦独立的基石，也是各邦成功抵御波斯帝国入侵的保证。

作为希腊文明的摇篮和成长繁荣舞台的各城邦虽然都具有小国寡民、政治上各自为政的特征，但在经济和文化上却有紧密联系，并没有呈现闭关自守、老死不相往来的局面，他们在宗教信仰和文化上有高度的一致和认同感。他们把拥有相同风俗习惯、语言文字、宗教信仰的人都称呼为希腊人。古希腊文明正是在这样一种

政治、经济上独立，文化上一致的各城邦国家，在大希腊世界的范围内，由希腊人共同创造的。希腊民族"无所不包的才能与活动，给他们保证了在人类发展史上为其他任何民族所不能企求的地位"[1]。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8页。

第五章 古罗马文明

罗马文明是古希腊文明的继承者。罗马人吸收继承希腊文明后，又把它传到地中海世界以外的地区。罗马大诗人贺拉斯说："被征服者希腊反捕胜利者罗马，使粗野的拉丁民族迈向文明开化。"通常把希腊罗马世界称为"古典世界"，把希腊罗马文明称为"古典文明"。希腊人与罗马人共同创建了作为西方文明源流的西方古典文明。历史上有"光辉的希腊，伟大的罗马"之说。

一、罗马共和国

罗马的起源和兴起

罗马位于意大利半岛中部台伯河左岸，离海约 25 公里。约公元前 8 世纪至 7 世纪，罗马人部落居住在七个山丘，故罗马别名为"七丘之城"。当时罗马的经济发展水平已接近产生文明的条件，但社会制度仍属于军事民主制。以父权制家族组成的氏族是社会的基本细胞。传说罗马有 300 个氏族，每 10 个氏族组成一个胞族，每 10 个胞族组成一个部落。罗马的胞族叫库里亚，部落叫特里布。罗马的 3 个特里布、30 个库里亚、300 个氏族组成"罗马人民"整体。在罗马，军事民主制的三要素名称分别为库里亚会议(即人民大

会）、元老院（即议事会）和“王”（即军事首长）。罗马的军事民主制持续了约200多年。在其后期，特别是经过第六位“王”塞尔维·图里阿的改革，以地域部落取代原有的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组成的氏族部落，确立公民的财产等级资格，扩大了“罗马人民”的范围，奠定了建立真正国家制度的基础。

约公元前510年左右，最后一位“王”的统治被推翻，结束了罗马的军事民主制阶段——王政时期，建立了罗马共和国。由百人团会议从贵族中选举两个任期一年的执政官主持国家行政。两个执政官权位相等，一切政令必须获得两人一致同意才能付诸实行。由于执政官任期短，二人相互牵制，所以实际上真正控制国家大权的是由贵族组成的元老院，一切内外政策的决定、法律的制定都要通过元老院。元老院任命军队统帅，掌握国库。罗马共和国实行的是奴隶主贵族共和政治，是一个由贵族寡头统治的国家。

罗马共和国立国后，内部一直存在着贵族和平民之间，围绕政治权利问题、土地和债务问题展开的长期的斗争。持续两个多世纪的平民与贵族的斗争，最后以平民取胜而告终。平民从此获得了政治权利，成为具有完整公民权的公民。废除了债务奴隶制，国家制度趋于完备。虽然罗马共和仍保持贵族统治的性质，但平民获得全权公民权后，扩大了共和国的社会基础。罗马在调整自由民内部关系的同时，开始实行对意大利的统一。先后打败、征服近邻伊特拉里亚人、伏尔西人、埃魁人，北方的高卢人，东南部山区的萨莫奈人，击溃拉丁同盟诸邦，最后，意大利半岛南部和西西里岛的希腊城邦，也为罗马逐步并吞。两个多世纪的时间里，罗马从意大利中部一个小小的共和国发展成为统治势力遍及整个意大利半岛的奴隶制强国，罗马征服意大利以后，并没有把它组成统一的国家，而是根据被征服地区与罗马的关系，采取不同的统治形式。基本上有以下几种类型：一是与罗马关系最为密切的一些拉丁城市，如阿利

西亚、托斯库罗姆等，内部实行自治，其居民具有罗马公民权。二是无表决权的非拉丁城市，如伏尔西人、坎佩尼亚人，内部有自治权，其居民无充分的罗马公民权，但可以和罗马公民通婚。三是拉丁移民地，这是罗马和拉丁同盟城市在征服过程中建立的军事移民地。这种移民地内部有自治权，其居民无罗马公民权，但迁居罗马即获罗马公民权。四是所谓的“同盟者”。即被征服的萨莫奈各部落和意大利半岛南部各希腊城邦。同盟者内部实行自治，无独立外交权，其居民无罗马公民权。五是曾坚决抵抗罗马，战败后向罗马无条件投降的部落地区。他们是罗马的臣属，全无自治权，土地全部变为罗马公有地，居民被称为降民。罗马统治者采取这种“分而治之”的政策，打破了各个被征服者之间的团结，削弱了它们反抗的力量，同时又利用军事移民地对被征服地区进行统治监督，以各部落和地区的社会上层作为统治的工具，从而使罗马成为全意大利惟一的政治力量。

罗马的对外扩张

罗马征服意大利半岛之后，控制了全部商业城市，垄断了原先由半岛南部希腊城邦掌握的海外贸易。工商业奴隶主阶层逐渐壮大，在政治上的作用也日益显著，开始直接影响国家政策，他们强烈要求向海外扩张。罗马统治者很快走上在地中海地区谋取霸权的战争道路，并首先与迦太基发生冲突。迦太基位于今突尼斯的东北部，是当时西部地中海地区最强大的国家。迦太基是腓尼基一城邦推罗于公元前 9 世纪建立的移民国家。经过几个世纪的经营，到公元前 4 世纪，已是囊括北非西部沿海、西班牙南部、撒丁岛、科西嘉岛和西西里岛的奴隶制大国。迦太基的政权属于奴隶主大土地所有者和奴隶主商人集团，实行的是奴隶主贵族寡头政治。它有一支强大的海军和由雇佣兵组成的、训练有素的陆军。罗马在地中海

地区的扩张活动，首先遇到迦太基这一具有强大军事实力的对手。一方旨在维持其霸权，另一方旨在夺取霸权。争夺西部地中海地区霸权之战不可避免。迦太基的一个海军将领曾说："不经我们的许可，罗马人不能在地中海洗手。"从公元前264年起到公元前146年止，罗马与迦太基断断续续打了3次战争，史称"布匿战争"。因罗马人称迦太基为布匿（意为无耻小人），故名。三次布匿战争中以第二次布匿战争（前218—前201）影响最大，最为重要，对罗马共和国，罗马文明来说，是一场生死存亡的战争。迦太基军队在其统帅汉尼拔率领下，从西班牙出发，克服重重艰难险阻，翻越阿尔卑斯山，令人难以置信地突然出现在意大利半岛北部。汉尼拔是古代世界杰出的战略家。他率领的迦太基军队在意大利半岛征战十多年，所向披靡，在波河战役、特拉西美诺湖战役、康奈战役等战役中大获全胜。汉尼拔不仅在军事上屡战屡胜，而且在政治外交上采取各种措施分化瓦解罗马与其同盟者，与意大利各部分的关系，力图尽快征服罗马。罗马共和国经受了最严峻的考验，陷入极其危险的境地。经过多年艰苦斗争，并遵照执政官费边的"拖延战术"，罗马逐渐恢复军事力量迫使迦太基军队撤回非洲，并最终取得战争的胜利。迦太基被迫与罗马订立屈辱的和约，迦太基丧失了它海上霸国的地位，罗马则成为地中海地区最强大的国家。为了从根本上铲除迦太基的军事、经济实力，罗马发动第三次布匿战争，派兵登陆非洲，包围迦太基城。迦太基人进行殊死的抵抗，巷战六天六夜，最后与城同归于尽。5万被俘的迦太基人全部被卖为奴隶，城市被付之一炬，夷为平地。第三次布匿战争以迦太基的彻底被摧毁而结束。从此，迦太基领土成为罗马的阿非利加行省的一部分。罗马在与迦太基争夺地中海西部霸权的同时，还向东部地中海进行侵略扩张，矛头指向希腊世界。从公元前2世纪初起，罗马先后发动三次马其顿战争，并多次镇压各地人民的起义和反抗斗争，于公元前

146 年完全征服马其顿、希腊和小亚细亚，成为欧洲惟一的强国和整个地中海地区的霸国。罗马对被征服的国家和地区继续采用不同的统治形式。一种是沿用在意大利使用的，以条约建立“同盟”、“友邦”和保护国的关系。这多半是对前希腊化世界的城市国家。另一种是对待其他多数被征服的地区和国家实行吞并并建立行省。但前一种类型的统治形式只是一种过渡，到公元前 1 世纪以后，大部分被征服地区都陆续变为罗马的行省。到公元前 120 年，罗马在被征服地区建立了 10 个行省，行省设总督一人，任期一年，他拥有该省的军事、民政和司法全权，总督的首要任务是保卫行省不受人侵和防止内乱，同时以税收的名义搜刮钱财，他是罗马在各行省统治的代理人。

奴隶制的发展和共和国的衰落

罗马自公元前 3 世纪调整了内部自由民的阶级关系、扩大共和国的社会基础后，奴隶制度发展较快，并不可避免地引起大规模的对外侵略战争，而这种侵略战争又加速了罗马奴隶制经济的发展。在对外侵略过程中，奴隶商往往随军同行，就地收买战俘，外族奴隶大批流入罗马。由于奴隶数目激增，价格又便宜，引起罗马奴隶制社会经济结构的巨大变化。奴隶劳动在生产中占绝对优势，奴隶成为罗马社会的主要生产者。奴隶劳动广泛使用于生产各部门，如农庄、矿山、手工作坊，及精神和文化领域，如教师、演员、医生等。此外不少奴隶作为马夫、轿夫、看门、厨师等服务于奴隶主家庭。奴隶是罗马社会的基本生产阶级，任何地方的奴隶劳动都没有像罗马在生产中占有这样绝无仅有的地位，他们对罗马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文化的创造作出了巨大的贡献，然而罗马奴隶主阶级把奴隶视作“另一种牲畜”，“会说话的工具”。他们被剥夺一切权利，甚至自己原有的名字也随他们的自由而一起消失。许多奴隶在

非人的生活条件下进行生产劳动。对外侵略扩张战争中掠夺的大量奴隶、巨额财富和土地，使将军、总督、包税人、商人有可能购置大量地产，加之罗马人的传统观念，重农轻商，认为土地是最正当的财产形式。暴发户想方设法扩大地产以获取社会的尊敬和挤进上层社会。这样，在罗马产生了使用成批奴隶进行农业生产的大庄园，这些庄园有的以种植葡萄和橄榄等园艺作物为主，有的以生产谷物为主。园艺作物的产品主要是为了在国内市场上出售或是为了向国外输出。庄园经济具有比较发达的简单商品生产的特征。农业家伽图在他的农业著作中告诫罗马奴隶主在购买庄园时，"要注意近处是否有大城市、靠海或交通方便的地方，以便运销产品"。

从公元前 2 世纪后半叶起，随着奴隶制度的发展，罗马的社会矛盾日趋复杂和尖锐。奴隶主阶级与奴隶阶级的矛盾、豪门贵族与城乡平民的矛盾、统治阶级内部豪门贵族与新兴骑士阶层的矛盾、罗马共和国与意大利同盟者之间的矛盾、罗马与被征服民族的矛盾等等多种矛盾发展、激化、相互交织。其中尤以奴隶与奴隶主阶级的矛盾最为尖锐，斗争最为激烈。自公元前 2 世纪中后期起，罗马多次爆发大规模的奴隶起义，影响最大、参加人数量多的有两次西西里奴隶起义(前 138—公元 132、前 104—公元 101)和斯巴达克奴隶起义(前 73—公元 71)。两次西西里奴隶起义发生在素有谷仓之称的西西里岛。参加起义的奴隶人数达数十万之多。起义者还建立了政权，控制了西西里岛大部分地区，两次起义在罗马统治者的镇压下都以失败告终。公元前 73 年在意大利爆发的斯巴达克起义是罗马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一次奴隶起义。起义的领袖是色雷斯人斯巴达克。起义深获群众拥护，队伍迅速发展壮大，人数达 10 多万，屡战屡胜，斗争席卷整个意大利半岛。由于起义队伍内部意见的分歧、分裂，最终被罗马军队残酷镇压。斯巴达克起义沉重打击奴隶主的力量，动摇了罗马奴隶主阶级的统治。被奴隶起义震惊

的罗马统治者，感到必须加强国家统治机器来巩固政权，以保障奴隶制度的继续存在。斯巴达克起义后不久，罗马共和制开始向帝制转变。由于害怕大规模的奴隶起义，罗马奴隶主开始把大庄园分割成小块领土，交给奴隶耕种，坐取收成。在奴隶制度下出现了新的剥削方式，奴隶逐渐演化为“隶农”，斯巴克起义是促使罗马社会这些变化的重要原因。从公元前1世纪开始，意大利半岛所有受罗马统治的“同盟者”与罗马的矛盾日益加深。他们需缴纳赋税，提供兵源，却无罗马公民权。他们感到通过合法途径不可能争取到公民权，于是纷纷起义，反对罗马，于公元前90年至公元前88年，爆发了“同盟战争”。罗马统治者使出“胡萝卜加大棒”的政策，在武力镇压的同时，对起义者进行分化、许愿、瓦解。虽然同盟者的反抗斗争被平息，但罗马不得不授予几乎全意大利人以罗马公民权。当同盟战争正在进行之时，罗马统治阶级内部，元老贵族集团与骑士集团，为争夺对东方战争的统率权发生公开的冲突，进而导致两派之间为争夺政权的你死我活的战争。双方都欲置对方于死地而后快。公元前87年，骑士集团领袖马略占领罗马后，即宣布元老贵族集团首脑苏拉为人民公敌，没收其全部财产。他的同党也被宣告为祖国的仇敌，并被处死。公元前82年元老贵族势力卷土重来。苏拉率军与骑士派展开激烈斗争，成千上万的百姓死于兵燹，意大利陷于内战的深重灾难之中。苏拉最终击败反对派，占领罗马。然后开始了他的血腥统治。元老派一旦夺取政权，同样把政敌当作人民公敌，予以处死，没收财产。苏拉宣布“剥夺名单”，凡列入名单的人，任何人都可将其杀死，死者的财产一部分赏给凶手，大部被苏拉及其同党吞并。苏拉建立了罗马历史上第一个独裁政权，他被宣布为终身独裁官，具有无限的权力，可以处死任何罗马公民，没收任何人的财产。苏拉的独裁，给罗马共和制度以沉重的打击，并为后来帝国的建立创造了条件。

二、罗马帝国

共和国的崩溃和帝国的建立

经历了公元前2世纪至公元前1世纪的多次奴隶起义以及内战，罗马共和国的基础逐渐削弱、崩溃，罗马的共和制度也趋于灭亡。罗马共和国、罗马的共和制度是在城邦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与城邦的社会经济基础相适应，即与中小农民所有制相适应。政治上是贵族寡头统治，元老贵族控制、决定国家的内政处交大事，他们是真正掌握政权的人。军事上则依靠由中小农组成的公民兵。到公元前1世纪，罗马已征服西班牙、高卢、北非、希腊、小亚西部、伊利里亚等广大地区，其海外领地的面积已超过意大利本土面积的5倍，变成一个包括整个地中海地区的奴隶制大国。奴隶制在各地的发展，使其统治地区的阶级矛盾、民族矛盾，社会矛盾日益激化，迫切要求有一个能保证整个地中海地区奴隶主阶级利益的统治机构，而原来以罗马城为基础的共和国显然无法适应这一要求。同时，在奴隶大量使用，奴隶制充分发展时，人数不多的非常富有的大奴隶主拥有大量地产，中小农经营日益困难，其中不少陷于破产境地，沦为无产者，这就使城邦制度丧失传统的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它的军事基础——以中小农为主的公民兵也不复存在，为常备军、雇佣军所取代。城邦制度存在的条件正一步步消失，毫无疑问，以城邦制为基础的罗马共和政体也必然要消亡。各地大规模的奴隶起义使罗马统治阶级感到原有的国家机器难以有效镇压奴隶的反抗斗争，他们试图寻求一种新的统治形式以维护奴隶主阶级的利益。苏拉的军事独裁政权，为奴隶主阶级提供了一种政治统治的

模式。这就促使罗马国家由共和走向专制，走向建立奴隶制帝国。

罗马从共和走向独裁有一个过程。统治阶级内部元老贵族集团和骑士集团两派都企图攫取军事独裁的权力，并为此进行十分尖锐激烈的斗争。罗马在从共和国向军事独裁转变的过程中，先后两次出现“三人政治同盟”，史称“前三头同盟”、“后三头同盟”。由于罗马共和国的政治权力掌握在元老贵族手中，元老贵族是罗马共和政体的坚决维护者，所以两次“三人政治同盟”都具有反对元老贵族的意义。组成“前三头政治同盟”的是凯撒、庞培和克拉苏。三人都拥有军权并先后担任过总督、执政官等要职，在凯撒领导下结成秘密同盟反对元老院，逐渐从元老院手中夺得大权，并共同执掌政权。后来克拉苏死于对安息的战争，凯撒和庞培为争夺独裁权力展开激烈斗争。公元前 48 年，庞培兵败被杀。凯撒被选为终身的保民官；公元前 45 年又被宣布为终身独裁官，还拥有统帅、大祭司长、祖国之父等称号，揽大权于一身，成为一个没有君主名义的君主。后来西方常以凯撒作为帝王的同义词，俄国沙皇的“沙”，字即源于此，凯撒对元老贵族采取和解的团结策略，对上层人物尤为宽容。元老院的职能表面上无大变更，实际上一切重大政策都由凯撒决定。然而罗马共和传统的观念根深蒂固，习惯势力十分强大，部分固守共和传统的元老贵族始终十分不满凯撒的独裁，他们视凯撒为共和国的颠覆者和王权的觊觎者而加以反对。公元前 44 年，以布鲁图斯和卡西乌斯为首的密谋分子，在元老院刺杀了凯撒。凯撒死后，元老贵族势力没有能卷土重来，而是又一次出现有实力的军人为争夺最高权力的斗争。公元前 43 年，执政官安东尼、凯撒的甥孙屋大维和骑兵长官雷必达结成“后三头政治同盟”，经由罗马公民大会正式批准，他们获得 5 年内处理国务的全权，因此后三头具有公开法定性质。后三头当权后在罗马大搞公敌宣告，大规模地屠杀元老和骑士并没收他们的财产。旧的元老贵族几乎被

斩尽杀绝。支持共和的军队也被击败，共和派退出历史舞台。接着三头为争夺独裁权力而战。到公元前30年，屋大维击溃了他的对手，成为罗马惟一的统治者。公元前27年，他获得元老院赠予的"奥古斯都"尊号，"奥古斯都"意为神圣、庄严、伟大。屋大维虽成为罗马国家惟一的统治者，但他没有仿效凯撒恢复公开的军事独裁制度，而是尽量把自己的政权用合法的外衣掩盖起来，表面上维持着共和制。共和政体的机关，如元老院、公民大会以及官员的选举制依然保存着。他把自己称为元首（即国家第一人、第一公民）。他担任最高统帅、终身执政官、终身保民官、大祭司长等职务，实际上总揽了军事、政治和宗教等方面的大权。元老院、公民大会经过多次清洗，已成为俯首贴耳的工具。从此，维持了500年之久的罗马奴隶主共和政体宣告结束，它为一种隐蔽的君主制——元首制所取代。罗马共和国转变为罗马帝国。

帝国的巩固和繁荣

罗马帝国是一个横跨欧亚非三洲的奴隶制大帝国。最强盛时，国土包括莱茵河、多瑙河以南的欧洲大陆，不列颠岛的一部分，整个北非地中海沿岸地区，亚洲的小亚细亚及两河流域以西地区。罗马帝国建立后，在将近200年中维持了比较稳定的统治，出现所谓"罗马和平"时期，也是帝国的"黄金时代"。社会相对稳定、经济繁荣，尤其在行省，如埃及和北非、高卢和西班牙等地经济发展甚为迅速。经济发展的同时，帝国境内的交通、贸易也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地中海成为罗马帝国的"内海"，与北海、波罗的海、黑海、红海，以及莱因、多瑙等河流构成四通八达的水上交通网，还建立通向阿拉伯、伊朗和中亚的商路，形成以罗马为中心、以意大利半岛诸城市为集散地的地中海贸易世界。公元2世纪罗马商人（主要为埃及、叙利亚等行省的商人）已开通通往印度的海上和陆上商路，

他们除经营印度的宝石香料象牙外，还经营中国的丝绸。帝国时期，中国的丝绸价比黄金还贵，是皇帝和各地显贵富商特别喜欢之物。

帝国繁荣的另一重要标志是城市的发展达到古代世界空前高度的水平。不仅原有被毁的著名城市，如科林斯、雅典、迦太基等重获新生与繁荣，受损较小的城市也多有扩建发展。罗马人还在克尔特人原有寨堡基础上建立许多新城镇，其中不少发展为今天的著名都市，如巴黎、里昂、斯特拉斯堡、贝藏松、维也纳等。罗马城是帝国当之无愧的首都，人口达120万，它不仅是罗马帝国的政治文化中心，也是最大的商品集散地和内外贸易枢纽。政府修筑的大道和古代商路，加之内陆河运，形成连结数以千百计的商业交通网，其中心是罗马。

罗马帝国建立后，经济的发展和繁荣持续了两个多世纪。政治上虽然确立了元首制这一隐蔽的君主独裁制，但最高独裁权力的继承原则在很长时间里并没有被确定下来。罗马建国后实行的是贵族共和制，并持续了数百年之久，对习惯于共和制观念和传统的罗马人来说，元首制这一新的政权体制是个新的事物，这种体制下权力交替的原则无章可循。东方君主专制制度下父传子的准则尚未确立，元老贵族和军队都卷入选立君主继承人的尖锐斗争。公元14年奥古斯都去世。此后，朱里亚—克劳狄王朝诸皇帝或被禁卫军暗杀死于非命、或自杀，主要由元老院决定皇位继承人。弗拉维王朝诸皇帝则由禁卫军挑选，主要来自军营。安东尼王朝的六个皇帝，除涅尔瓦是元老贵族外，其余都是行省贵族出身。至安东尼王朝，除最后一位皇帝康茂德的皇位是继承其父亲马可·奥里略外，其余皇位都由皇帝的养子(通常是行省贵族兼军队统帅)继承。经过3个王朝不断强化皇帝权力，完善官僚制度，增设政府部门，给行省居民以公民权，把行省上层奴隶主充实进元老院等种种措施，

罗马帝国成为地中海地区最强大的奴隶国家。其疆域在安东尼王朝图拉真皇帝在位时最为辽阔。

帝国的危机和西罗马的灭亡

公元196年，安东尼王朝最后一位皇帝康茂德被其情妇和禁卫军长官阴谋杀死后，罗马发生争夺皇位的内战。各行省驻军纷纷自立皇帝，238年一年内推出4个元老做皇帝，但在几个月内又全被士兵杀死。此后15年里，军事政变层出不穷，前后出现10个皇帝。253年至268年，罗马帝国的中央政权几乎全部瓦解。中央政权的瘫痪和军队争夺皇位的混战，使罗马帝国的边防不复存在。境外"蛮族"发动攻势，大量涌入境内。与此同时，帝国的经济开始走向萧条，尤其在意大利半岛，农业、商业、手工业出现衰退，形成社会经济和政治上的全面混乱局面。经济衰退和长期的政治军事混乱，使人民难以为生，到处爆发起义。由奴隶、隶民和贫民共同参加的起义斗争遍及罗马帝国各地。这一从2世纪末到3世纪，发生在罗马帝国的社会危机，历史上称为"3世纪危机"。

这一危机虽在3世纪末暂时缓和下来，但它已猛烈冲击和动摇了罗马帝国，使帝国处于风雨飘摇、走向没落的危险地步。此后，两位强势君主戴克里先(284—305)和君士坦丁(306—337)曾进行一系列政治、经济、军事方面的改革，以图挽救帝国的统治，避免社会的崩溃和奴隶制度的灭亡，求得罗马帝国的稳定。戴克里先登基后废除元首制，建立多米那特制。最高统治者的称号改为"多米努斯"(Dominus，主人、统治者)。确立君主专制的皇帝统治权力不受任何限制。皇帝被尊为神，朝见的人都要跪拜。从而使元首政治转变为公开的君主政体。他重新划分了100个行省，把全国分为4部分，由4个统治者治理。此外，他还在军事、税制等方面进行改革。君士坦丁上台后，重又实行一个人单独统治帝国，建立更为完备的

官僚制度。由于意大利在历次战争后已不能成为帝国的中心，他迁都于希腊旧城拜占庭，定名为君士坦丁堡。尽管戴克里先和君士坦丁采取许多措施从上层建筑上维护奴隶制度，但这时个别历史人物的努力已无法挽救罗马帝国衰落灭亡的命运。公元395年，罗马帝国分为东西两半。东罗马帝国首都在君士坦丁堡，西罗马帝国仍定都在罗马城。这时，西罗马帝国已是风烛残年、日薄西山。境内的奴隶、人民起义斗争一浪高过一浪。5世纪开始，在民族大迁徙的影响下，境内境外的"蛮族"进一步发动对罗马的进攻并在占领的土地上建立自己的王国。到5世纪70年代，西哥特人统治西班牙、汪达尔人统治北非，法兰克人、勃艮第人统治高卢，东哥特人统治意大利。罗马帝国已经土崩瓦解，曾是帝国支柱的军队早就腐败不堪，"蛮族"雇佣军成了军队的中坚力量，皇帝不过是雇佣军手中的傀儡而已。城市普遍衰败，曾拥有"永恒之城"美名的罗马城，于455年遭汪达尔人洗劫后，全城文物被毁，只剩7000居民。476年，日耳曼雇佣军的首脑发动政变，推翻西罗马帝国最后一位皇帝罗慕洛·奥古斯都的统治，西罗马帝国灭亡。

三、罗马文化

语言文字、文学

罗马人对世界文明的一大重要贡献是拉丁字母的创造、使用和推广。拉丁文中的拉丁字母，亦称罗马字母，是世界上使用最广泛的字母文字体系。它是公元前6世纪由伊特拉利亚字母发展而来的。罗马人从中吸收了21个字母，到中世纪，字母i分化为i和j，字母v分为u、v、w，形成26个罗马字母，与现代英语字母相同。

在中世纪，拉丁文是基督教书写印刷出版《圣经》使用的文字，拉丁语是神职人员进行宗教礼仪时所使用的语言。由于基督教的传播和中世纪末殖民主义的扩张，现在整个西欧、美洲、澳洲及非洲的许多地区都使用拉丁字母。拉丁文和拉丁语是古代世界广泛使用的国际文字和语言。拉丁语也是现代医药科学和生物学的重要工具语。

古罗马文学是在摹仿和继承古希腊文学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是古希腊和后世欧洲文学的桥梁。在文学史上起着承前启后的作用。古罗马文学在公元前3世纪才开始形成，诗歌是罗马最早的文学体裁。李维乌斯·安德罗尼库斯（前284—前204）是罗马最早的诗人。他首次将“荷马史诗”《奥德赛》译成拉丁文并改编成剧本，该书成为罗马学校中第一部文学教科书。尼维阿斯（前270—前200）著有7卷本“布匿战争史诗”，他还翻译了许多希腊的悲剧和喜剧，自喻为“罗马的阿里斯多芬”。埃涅乌斯（前239—前169）被誉为“拉丁文学之父”，他写了一部“史诗年代记”，记叙从传说时代到公元前2世纪的罗马历史。公元前1世纪后半叶，古罗马文学进入“黄金时期”，诗歌发展到高峰。维吉尔（前70—前19）、贺拉西（前65—前8）和奥维德（前43—公元17）是共和末期、帝国初期三位最重要的拉丁诗人。维吉尔的主要作品有《牧歌》、《农事诗》和民族史诗《依尼阿特》。《伊尼阿特》歌颂罗马人祖先特洛伊英雄伊尼阿斯的丰功伟绩，是罗马家喻户晓的民族史诗，它影响了后来欧洲史诗的发展和定型。文艺复兴后，许多史诗体裁的作品，都以维吉尔的史诗作为范本。贺拉西是一位讽刺诗人、抒情诗人和文艺理论家，著有《讽刺诗集》2卷18首，《颂歌集》4卷，收诗103首。奥维德擅长爱情诗，著有《恋歌》、《列女志》、《爱的艺术》等，长诗《变形记》是奥维德创作成熟期的作品，也是他的代表作。这是一部关于希腊罗马神话故事的总汇，它对后世欧洲文学的发

展有很大贡献。

史学、哲学、宗教

罗马的史学兴起较晚，但曾产生不少有影响的史学家。大约公元前5世纪中叶，才出现古罗马最早的历史作品《年代记》，它把每个执政官任职期间发生的事件编年记载。被誉为“史学家中的史学家”的波里别阿（前204—前122），在漫游各地和利用罗马国家档案库材料的基础上，写下了40卷本《通史》，主要叙述公元前2世纪中叶罗马征服地中海世界的历史。波里别阿的史学理论和史学，在西方史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共和末期的两位重要史学家是萨鲁斯特（约前86—前34）和恺撒（前100—前44）。萨鲁斯特著有《朱古达战争》及《喀提林阴谋》。恺撒的《高卢战记》、《内战记》是研究罗马史，高卢人、日耳曼人历史的珍贵史料。罗马帝国时代著名历史学家有李维（前59—前17）、塔西陀（55—120）、普鲁塔克（46—120）和阿庇安（95—165）。李维以毕生精力著有《自罗马建城以来》，记述罗马建城至公元前9年的历史。该书共有142卷，现存35卷，是一部综合性的罗马通史。塔西陀著有《编年史》、《历史》、《日耳曼尼亚志》、《阿古利可拉传》，普鲁塔克写有《希腊罗马名人传》，阿庇安著有24卷《罗马史》，现存11卷。

古代罗马哲学的形成和发展深受古代希腊哲学的影响。罗马哲学对希腊各学派多取折衷兼容态度，比较注重于实用，力图在哲学中找到修身治国之道。在这方面西塞罗是著名代表，他著有《论善恶之义》、《论神的本性》等哲理论文。他继承毕达哥拉斯和苏格拉底的说法，宣扬灵魂不死的观点。主张人的美德在于发扬理性，控制欲望，而幸福就在于顺应自然，追求美德。罗马哲学一直存在着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两派的斗争。卢克莱修（前98—前53）是古罗马杰出的唯物主义哲学家、诗人。他在所著《物性论》一书中，根

据伊壁鸠鲁的原子学说，驳斥关于神创造世界的说法。认为万物都是由原子构成的，原子不能创造也不能消失。辛尼卡(前5—公元65)是帝国时期著名的唯心主义哲学家。他传布宿命论思想、宣扬苦行忍受、提倡道德至上的思想。

古代罗马人的宗教是多神教。他们相信各种自然物和自然现象都有其神祇并加以崇拜。和伊特拉里亚文化、希腊文化接触以后，伊特拉里亚宗教，尤其是希腊宗教对罗马宗教产生很大影响。早期罗马的神殿和崇拜的偶像都属伊特拉里亚类型。罗马人接受了希腊宗教的神人同形同性论和有关的神话传说。罗马宗教神话也和希腊融为一体。视希腊的神为自己的神，只是名称不同而已。例如希腊的天神宙斯即罗马的朱比特，天后赫拉即朱诺，爱和美的女神阿芙罗狄蒂即维纳斯，智慧女神雅典娜即米诺娃。罗马的宗教仪式比较复杂，由祭司来执行，最高祭司长是全国祭司的首脑。他拥有制订历法、主持祭典和解释法律的权力。帝国时代，皇帝兼任最高祭司长，规定人民必须对皇帝的神化偶像顶礼膜拜。基督教于公元1世纪在罗马帝国境内出现。帝国后期，基督教传播已相当普遍。但历代皇帝都对基督教实行镇压的政策。公元313年，君士坦丁皇帝颁布“米兰敕令”，承认基督教。此后基督教获合法地位，发展很快。公元392年，皇帝提奥多西下令奉基督教为国教。基督教成为罗马社会乃至西方社会惟一优势地位的宗教，并与佛教、伊斯兰教并列为世界三大宗教之一。

法学

罗马人在思想意识方面的一个重要贡献，也是留给后世的宝贵文化遗产，是他们的法学思想和法律制度。公元前450年，罗马颁布了第一部成文法典《十二铜表法》。罗马国家早期的法典仅限于罗马公民。罗马“公民法”亦即“市民法”，内容基本上是有关国家

的行政管理、国家机关及司法诉讼程序等问题。产生于公元前3世纪的罗马"万民法"是罗马统治下各民族共有的法律，其主要内容为调整财产所有权关系和契约关系规范等条款。对罗马公民和非罗马人都适用，作用在于调解罗马公民与异族人之间的关系。"万民法"实际上是罗马统治范围内的"国际法"。从公元前27年起，罗马法有了更大的进步和发展，法律扩大到更广泛的司法领域，法学家获得公开解释法律的权力。在2至3世纪之交，罗马出现了巴比尼安、包鲁斯、盖约、乌尔比安和莫迪斯梯努等五大著名法学家。从3世纪到6世纪中，罗马编纂了大量法律著作。公元476年西罗马帝国灭亡，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委任部下编纂法典，编出三部法律汇编。把历史上罗马皇帝的敕令加工整理，编成《查士丁尼法典》，阐述罗马法制基本原则的《查士丁尼法学总论》，整理以往罗马法学学派，编成《查士丁尼学说汇编》。6世纪中，法学家把上述3部法典编定后颁布的敕令汇编成集，称为《查士丁尼新律》，其主要内容为各种行政法规。12世纪时，上述4部法典统称为《查士丁尼民法大全》(也可译为《国法大全》或《罗马法大全》)。后世称罗马法，即指这部古代最完备、最具影响的《查士丁尼民法大全》。

法学是罗马特有的一门学问。西塞罗是罗马法学思想的奠基者。西塞罗法律思想中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关于自然法的理论。认为法律的本源是自然的法则，"是由大自然确立起来的，通过健全的理智方能发现，而且对所有的时代和所有的民族都一样有效"。西塞罗以永恒的、普通的自然法则为前提推导出人类自然平等的法律观。西塞罗关于自然法和人类自然平等的思想对以后欧洲政治思想的发展有很大影响，17—18世纪欧洲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思想家继承和发展了自然法的理论，提出"天赋人权"、"权利平等"等口号作为反封建的武器。罗马法律思想还具有以下特点：关于法律的定义，他们继承和发展了古希腊的理论，认为法律就是正义、

道德,"法律是善良公正之术",法律的目的是要使人们"正直生活,不害他人,各得其所"。关于法律体系的分类,把法分为公法和私法,凡是保护国家和社会利益的法律都属公法,主要是规定国家机关的职权和活动的规范。凡保护私人利益的法规都属于私法,它涉及财产所有权、债务、婚姻家庭、继承等方面的法律限制。关于政治权力和法律效力的来源问题,认为两者均来自人民。帝国时代,皇帝虽有行使政治权力和制定法律的权力,但皇帝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

罗马法是"简单商品生产即资本主义前的商品生产的完善的法",一切后来的法律都不能对它做任何实质性的修改。经过查士丁尼诸法典而系统化了的罗马法,对欧洲各国法制的发展有重大影响,它构成欧洲大陆国家、拉丁美洲国家以及其他一些国家和地区现存法律制度的基础。

建筑和艺术

罗马在物质文明方面也给后世留下了丰富的遗产。建筑是其中的重要内容。罗马继承吸收了希腊的建筑成果,广泛采用柱廊式建筑并饰以各种雕刻绘画,又有自己的创新,取得超越希腊的成就。古罗马人的建筑种类繁多,有 5 种基本类型:城防建筑(城堡、城墙)、宗教建筑(神庙、神殿)、娱乐场所(圆形剧场、角斗场)、公共设施(道路、公共浴池、地下水道、高架引水渠、城市广场)、纪念性建筑(凯旋门、记功柱)等。城防建筑多以岩砖垒砌,空隙处填塞小石和碎石子,再加粘土砌成。古罗马的神庙建筑与古希腊的有相似之处,又具不同特点。古希腊神庙呈长方形,而古罗马神庙呈四方形;古希腊神庙门前台阶一般不很高,而古罗马神庙门前有较高的多级台阶;古希腊神庙柱子有多利亚式、爱奥尼亚式和科林斯式三种类型,而古罗马神庙属混合型,无固定格式。古罗马人还创造了

具有独特风格的圆形神殿，灶神维斯塔神殿和万神庙是典型的圆形神庙建筑。公元前1世纪中叶，罗马出现以石头建造的露天圆形剧场，与古希腊剧场不同，它的四周有坚厚的墙壁环绕。有的圆形剧场可供角斗，故又名“角斗场”。帝国时代开始，罗马出现了炫耀、歌颂对外战争胜利的建筑物——凯旋门和记功柱。公元81年，梯度皇帝建立了罗马第一座凯旋门。公共设施是古罗马最为重要、也是人民受益最多的一类建筑。在意大利本土，铺筑了以罗马为中心的道路网，有“条条大道通罗马”之谚。古罗马筑路工程质量都比较高，下铺石子和黄沙，上铺石板或大石块，虽历经风霜而坚固如恒。古罗马人铺设为城市供水的水道，并在城内建有众多公共水池，还建造排放污水的地下水道。罗马城内有一条注入台伯河的“大下水道”，已有2000多年历史，至今仍然完好无损。为了农业灌溉的需要，古罗马人还建造水道桥。它的结构分两种：一种是作为输水管道用的引水桥，建筑形式如同桥梁，下面有许多半圆形的拱门，上面为有凹槽的水沟；另一种是三层多孔水道桥，上层为输水管道，中层及下层供人、牲畜和车辆通行。

古罗马人在造型艺术方面也有突出成就，除表现在建筑领域内，还集中在人物雕像方面，创造出许多艺术史上的佳作。它们的独特之处在于具有充分的表现力，各种雕像的比例适中，形象自然逼真。在雕像的表现手法上也有创造，这就是注重人物眼部瞳孔的雕刻，使之双眼传神。人物雕像以大理石或青铜制成，内容多为罗马著名政治家和各种神。从公元2世纪后期起罗马的绘画艺术有很大发展。各类绘画作品中，镶嵌图案和壁画最为著名，绘制于一般房屋和公共建筑的墙壁和天花板上。此外，古罗马人在戏剧、音乐和舞蹈等方面都有杰出的创造。古罗马艺术同古希腊艺术一样，对世界艺术的发展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留下的艺术珍品是世界艺术宝库中的重要内容，是人类共同的文化遗产。

第六章　希伯来—犹太文明

闻一多先生在《文学的历史动向》中指出，希伯来民族是“对近代文明影响最大最深的四个古老民族”之一（其他三个指中国、印度和希腊）。希伯来—犹太人贡献给世界一部“圣经”——《旧约全书》（包括“律法书”5卷、“先知书”1卷、“圣录”13卷，共39卷；还有“圣经后典”15卷和“死海古卷”。主要内容：上帝创造世界，人类始祖神话，古代犹太人法典和宗教规条，犹太民族的历史与传说、诗歌、格言、预言和启示文学等），一神教和包括马克思、爱因斯坦、弗洛伊德、基辛格等一大批对世界文明进程有重大影响的大师、巨匠级人物。一般学者主张西方文明有两个来源：希腊、罗马文明和希伯来—基督教文明，有的学者则说西方文化就是基督教文化。而基督教本身就是希伯来宗教和希腊哲学相结合的产物。

一、犹太人简介

犹太人又称希伯来人，属闪米特人。相传公元前2000年从幼发拉底河流域游牧到今巴勒斯坦地区，当地人叫他们哈比鲁人“Habiru”（意为“从大河那边来的人”），后来转音为“Hebrew”（即希伯来人）。据“创世纪”记载，人类历史从亚当、夏娃偷吃“禁果”犯罪被赶出伊甸园，经历了一系列灾难。该隐杀弟是人类被逐后的

又一次犯罪。此后人类繁衍，遍布大地，充满暴力与罪恶；上帝后悔，要消灭人类，惟留义人挪亚。于是有了洪水与诺亚方舟，橄榄枝与和平鸽，挪亚三子即闪、含、雅弗等三大种族的故事。人类在洪水退后又开始繁衍（语言与口音都一样），要造一座城和塔（通天塔），以传扬人类的名，脱离神而独立，于是上帝变乱人类语言，《圣经》中“巴别”即变乱之意，故通天塔亦称“巴别塔”。上帝决定只拣选一个民族——亚伯拉罕的后裔，与他订约，为他们祝福。亚伯拉罕的孙子雅各被上帝（耶和华）[1] 赐名为以色列（Israel，Yisrael），意为“与神角力”。相传雅各曾在夜间与天使摔跤，直到天亮，天使叫他改名为以色列。以后雅各 12 个儿子即为以色列的 12 支族，他们自称以色列人。其实当时进入迦南地区的各个部落不一定有血缘关系。

圣经中关于摩西（Mosheh，Moses，“从水中拉出来”之意）率众出埃及和约书亚占领迦南是确有其事的，埃及法老梅尼普塔在公元前 1223 年的碑文中提到以色列人。以色列人（希伯来人）经过战争兼并，大约分为两个部落集团（联盟）：占据北部、中部的多数部落被称为以色列，占据南部的为犹大（Judah，赞美之意）。以色列人经过长期的与各国争战及经济文化交流，经历过所谓“士师时期”（临时性军事首领 Shophet，意近酋长，约前 1200—前 1030）。约公元前 1030 年，北部部落首领扫罗（Saul，约前 1030—前 1010 年在位）统一了北部，并与南方加强联合，成为以色列人第一个国王。后以色列人与非利士人大战，遭败绩，扫罗战死。南部首领大

---

[1] 犹太人的上帝是 JHVH（JHWH）——雅赫维（亚卫）（Jahveh，Jahweh），意为：我是，我将是（转意为“永存者”）；犹太人不准妄称上帝名字，遇到 JHVH 时，读作阿东乃（Adonai，Adhonay，即主之意）代之。犹太教玛琐拉学者创造希伯来元音符号后，把阿东乃的三个元音 E、O、A（Edohnay?）标注在 JHVH 之下。后来基督教读经者误将其加入 JHVH 之中，而成 JeHoVaH（JeHoWaH）。近代学者研究认为这是误读。

卫(David,约前1010—前970年在位)继承扫罗,南征北战,统一了国家,定都耶路撒冷;国势强盛,文化繁荣。所罗门(Solomon,约前970—前930年在位)继位,继续加强国家力量并巩固国家统治基础,对外开展交流与贸易活动,对内加强中央集权,并修建耶路撒冷和圣殿(即所罗门神庙)[①]。

这一近百年期间为以色列民族史上的黄金时代,也是灾难深重的以色列人民一段难得的统一和强盛时期。所罗门由于大兴土木,国库空虚,南北双方矛盾激化。所罗门死后,统一的以色列王国分裂。北部以耶罗波安(Jeroboam)为领袖,定都示剑,称以色列王国;南部以罗波安(Rehoboam,所罗门之子)为国王,称犹大王国,仍以耶路撒冷为首都。

北部以色列王国(约前930—前722),政局动荡,200年间先后更换了9个王朝、19个国王;公元前722年为亚述王萨尔贡二世(Sargon Ⅱ,前721—前705年在位)所灭,成为亚述帝国的一个行省;以色列十个支派被俘往亚述,被异族同化。南部的犹大王国相对较为稳定,以色列王国的灭亡给犹大很大的震动。犹大国王约西亚(Josia,前640—前609年在位)曾推行政治、宗教改革;强力推行一神教信仰,奉雅赫维为惟一的神,耶路撒冷圣殿为惟一的

① 耶路撒冷(Jerusalem)意为“天使萨利姆的产业”——“尤罗萨利姆”。所罗门在耶城四周筑城墙,城内造宫殿,并建成所罗门神庙(将“约柜”置于其中)。公元前586年,新巴比伦国王尼布甲尼撒二世(Nebuchanezzar Ⅱ,公元前604年—公元前562年在位)洗劫圣殿、宫殿,并加以焚毁,整个城市被夷为平地。公元前516年重建了圣殿,公元前486年—公元前465年重建耶路撒冷城垣。希律王(Herod,公元前40年—公元4年在位)重修圣殿(“希律庙”)。公元64年,犹太人起义;公元66年—70年犹太战争期间,圣殿被纵火焚毁,耶城成为一片废墟。哈德良皇帝(Hadrianus,117—138在位)曾重建殿宇,供奉罗马神丘比特和维纳斯。拜占庭时期,圣殿所在地变成垃圾堆。哈里发马立克(685—705年在位)于691年在耶城建圆顶清真寺,哈里发马蒙(813—833年在位)又进行了一次装修。耶路撒冷现为三教圣地和以色列国首都。

拜中心。公元前586年犹大王国为新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二世所灭，巴比伦人焚毁圣殿，拆毁城墙，洗劫全城，并将犹大王室、贵族、富户、工匠（大部分居民）掳往巴比伦，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巴比伦之囚"。犹大王国进入流亡时期（前586—前538）。

公元前538年波斯王居鲁士（Cyrus，公元前600—前529年在位）释放部分被巴比伦俘虏的犹大国人（历史上也称以色列人，约4万人）返回耶路撒冷。返回后他们坚持：(1)不与外邦人通婚；(2)从事编辑"摩西律法"，即"摩西五经"；(3)重建圣殿。从这年开始到公元前334年为以色列人受波斯人统治时期。其间，公元前445年，尼希米任省长，重修耶路撒冷城，推行改革，恢复一神教信仰，鼓励以色列人回归耶路撒冷。公元前397年祭司以斯拉回耶路撒冷，整顿社会，重整并颁布《摩西律法》。一些自认为有纯正信仰与血统的以色列人就自称犹太人（Jews）[1]。

公元前334年，被亚历山大（Alexander，前336—前323年在位）征服的巴勒斯坦地区进入"希腊统治时期"，公元前323年亚历山大死后，史称"希腊化时期"[2]。亚历山大的征服扩大了希腊与东方经济的联系，也促进了东西方文化交流。希腊语成为征服地区的流行语言，促进了这些地区的希腊化，其中埃及的亚历山大里亚、叙利亚的安提阿长期以来是地中海东部的经济文化中心，以后也

① "犹太人"的称呼以后逐渐取代"以色列人"。犹太人原指犹大支派（以色列12支派之一）或犹大王国的人民。自进占巴勒斯坦起至举族被掳往巴比伦止，全体犹太人本来统称希伯来人（Hebrews），又称以色列人（Israel）。经过流亡生活，只有属于犹大王国的人仍保持民族特性；其他10个支派于公元前722年被亚述人灭国后，居民四散，同化于其他各民族。因此，"犹太人"一词仅指原犹大王国之人。

② 历史上将公元前800年（早期希腊城邦国家出现）—前323年（亚历山大死），称为希腊时期；而将亚历山大死后，即从公元前323年—前30年（希腊的主要国家被罗马征服）为希腊化时期。

成了基督教文化中心;打破了各国各民族间的隔绝状态,促进了相互交往;巴勒斯坦境外的犹太人也出现了打破民族界限的倾向。

公元前 323 年至前 198 年为托勒密王朝统治期间。托勒密二世邀请来自巴勒斯坦的 72 名专家翻译《圣经》——七十子译本。

公元前 198 年至前 167 年由塞琉古王朝统治。安条克四世采取消灭犹太教的各项措施:公元前 168 年废止一切犹太教节日,禁止行割礼,禁守安息日,大肆焚烧《圣经》,在圣殿上竖起宙斯祭坛,以猪献祭,强令犹太人吃猪肉等,引起犹太人的起义。

公元前 167 年至前 135 年为马加比革命时期。犹太祭司马提亚与 5 个儿子率众起义,第三子犹大·马加比(意为"铁锤")继为领袖(前 166—前 161),公元前 165 年 12 月进入耶路撒冷,恢复了犹太教信仰。后来经过 20 余年血战,西门·马加比于公元前 142 年建立了一个独立的犹太政权(前 142—前 63)。罗素写道:"汤森德在他的马喀(加)比第四书的译序中说:'人们说得好,假如犹太教作为一个宗教,在安提阿古(安条克)统治下为人灭绝,那末基督教所由孳生的种床就没有了;所以拯救了犹太教的马喀(加)比殉道者所流的血终于成为了教会的种子,因为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一神教义都出自犹太教的源泉。所以我们可以说,今天在世界上,不论东方或西方,一神教的存在实有赖于马喀(加)比一家。"[①] 但马加比王朝内部各派为争夺圣殿控制权而争吵不休,严重削弱了自己的力量,最后终于被罗马人所灭。

公元前 63 年罗马统帅庞培征服叙利亚、巴勒斯坦,设立罗马行省;庞培攻陷耶路撒冷时,杀了 1.2 万犹太人,索取 1 万塔兰巨款。

公元前 54 年罗马三巨头之一的克拉苏又侵入耶路撒冷,劫掠

①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第 392 页,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

财富1万塔兰以上。当克拉苏被帕提亚(安息)人打死后,犹太人发动起义。可是起义被镇压,3万人被掠卖为奴。罗马扶植以东人、军事贵族希律(Herod,前40—公元4年在位)为王,此人为人投机、狡猾、残酷而能干,在位期间巴勒斯坦相对稳定。他控制犹太教会,限制教会高级人士权力,同时引人希腊文化;大兴土木,建立恺撒利亚,以纪念恺撒;又重建撒马利亚,并改名为司巴斯特(Sebaste,奥古斯都的希腊名),以讨好屋大维;重建圣殿(依所罗门蓝图),亦称"希律庙";还为自已造了一座宫殿。他死后,罗马帝国把巴勒斯坦一分为三,让希律三个儿子管辖:(1)阿奇洛(Archaelus),犹太王头衔,分封西南部,包括犹大、撒马利亚以东地区,以耶路撒冷为都。(2)希律·安提帕(Herod Antipas),分封东部、北部,包括加利利、比利亚。(3)希律·腓力(Herod Philip),分封东北部,包括低加波利及比邻地区。

犹太人民对大希律的残酷统治已深感不满,于公元6年,发动起义,遭到叙利亚总督的镇压,2000人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犹太与撒马利亚并入叙利亚行省。罗马的经济剥削、政治奴役和民族压迫激起了犹太人民的一次次反抗。其中规模最大的一次,史称"犹太战争",发生于公元66年至70年。起义被镇压,城破,圣殿被焚毁;死亡人数一说60万,一说近120万,9.7万人被卖为奴(一说7万人被卖为奴)。"没有余地再立十字架,也没有十字架来钉人"[①]。全部土地被没收、拍卖,向圣殿捐献的什一税转交给罗马丘比特神庙。犹太人民在这次起义被镇压后,还举行了几次起义。公元79年至81年(第2次)、116年至117年(第3次,数万人被杀)、132年至135年(第4次,罗马帝国毁巴勒斯坦985个城镇,杀58万人)。

---

① 约瑟福斯:《犹太战争史》第5卷第11章第1节,《约瑟福斯全集》(惠斯顿英译本),爱丁堡1865年版。

从此，犹太人四海为家，到处流浪，散居于世界各地，但他们仍坚持自己的宗教信仰传统。19世纪末，在英国政府支持下，开始犹太复国活动；1897年成立"世界犹太复国组织"；1948年联合国决议，以色列国诞生，许多犹太人陆续回国。

二、犹太宗教与习俗

犹太教(Judaism)

希伯来宗教的发展至少可以分为四个不同的阶段：

1. 第一阶段可以称为前摩西阶段。从人类起源到公元前1250年。这一阶段首先以万物有灵论为特征，崇拜寓于树木、山峦、圣井、圣泉，甚至奇岩怪石的精灵。形形色色的巫术也盛行于这个时期，如向亡魂问卜，摹拟巫术，替罪羊献祭等等。在《旧约全书》中仍可看到很多早期的信仰和做法留下的痕迹。

后来万物有灵论逐渐让位于拟人神，这个过渡是怎样发生的，我们无法肯定。大概它与希伯来社会已经成为父权制社会这一事实有关，即是说，那时父亲在家庭中拥有绝对权威，世系按男性记录。因此，神灵也可能已被视为在氏族或部落中占有这样的地位。显然，新的神祇还很少有其名称，每个神通常都仅仅被一般地称为"厄勒"(EL)，即"神"之意。他们分别是某个特定地方或某个个别部落的守护神。这个时期还没有全民族的雅赫维崇拜。

2. 第二阶段从公元前13世纪至前9世纪，通常被称为全民族一神崇拜阶段(The Stage of National Monolatry)。这个术语含义是独尊一神。但决不否认其他神的存在。主要由于摩西的影响，希伯来人逐渐把一个神作为这个时期他们全民族的神，这个神的

名字似可写作"JHVH"或"JHWH",它的读法无人知道,但学者们普遍认为大概可以拼写为"雅赫维"(Yahweh,Jahveh)。它的含义也是一个谜。当摩西问雅赫维,如果他们要知道是什么神派遣他来的时候,他应该如何告诉族人,雅赫维回答说:"我是自有永有的。"又说:"你要对以色列人这样说:'那自有的打发我到你们这里来。'"①

在摩西时期及其以后的两三个世纪,雅赫维是个有点特别的神。只有他几乎被想像成具有人的属性。他有肉体,有人的感情。他有时喜怒无常,也有点暴躁——能恶毒地或盛怒地审判,也能行善。例如,他打死乌撒(Uzza),只是因为这个不幸的人在约柜运往耶路撒冷途中用手去扶住约柜。② 全能的神(或上帝)几乎不能与雅赫维相称,因为他的权力仅仅限于希伯来人自己居住的地区。希伯来人对以后西方思想最重要的一些贡献首先是在这个期间系统化起来的。正是在这个阶段,希伯来人相信神不是自然的一部分,而是完全处于自然之外的。这种"超世的"神学意味着神逐渐地被理解为纯粹知识的或抽象的术语,人类可以被视为像它希望的那样具有改造自然的潜力。

这个阶段的宗教既不含主要的伦理意义,也不含深刻的精神意义。雅赫维是作为最高的授法者和宇宙道德秩序的严格维护者而受到崇拜的。依据《圣经》的叙述,他在西奈山顶上给摩西发布了十诫。不过,"旧约"的研究者一般都不接受这个传统的说法。他们同意摩西时代可能存在一种原始的十诫,但是怀疑保存在《出埃及记》中的十诫未必会早于公元前7世纪。不管怎样,有一点是清楚的,即摩西的神对献祭和礼仪的重视程度与他对善良行为和心地

① 《出埃及记》3:13—14。

② 《历代志上》13:9—10。

纯洁的重视是一样的。然而，这种宗教主要不是关心精神的事务。它仅仅给予今生的物质酬劳，而决不是报应于来世(即现世报，而不是死后上天堂；缺乏来世观)。最后，这种一神崇拜的信仰被拜物教、巫术，甚至更粗俗的迷信的某些因素所破坏，它们来自于更原始时代的遗迹或从邻近民族逐渐获得。这些包括从巨蛇崇拜到嗜血的献祭和淫乱狂欢的繁殖仪式等各种形态。

3. 宗教改革真正重要的工作是同伟大先知阿摩司、何西阿、以赛亚与弥迦相伴随的。他们的成就代表希伯来宗教发展的第三阶段，即先知革命阶段。时间从公元前8世纪至前7世纪。这些先知的眼光比他们的任何先驱都要远大。他们教导的要旨有三条基本教义：(1)基本的一神论——雅赫维是宇宙的统治者，他甚至利用希伯来人以外的民族来达到他的目的；其他民族的神都是伪神，根本不应崇拜。(2)雅赫维是惟一公正的神，他实际上并不是全能的，他的权力仅限于公平与善良；世上的邪恶来自人而不是来自神。(3)宗教的目的主要是伦理上的，雅赫维毫不关心礼仪和献祭，但他的信徒应该"学习行善，寻求公平，解救受欺压的，给孤儿伸冤，为寡妇辩屈"[①]，或如弥迦所说的："他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只要你行公义，好怜悯，存谦卑的心，与你的神同行。"[②]

这些教义对以前所主张的一切，几乎都予以否定。然而，这显然不是先知们的意图。他们无非是以恢复这种宗教往昔的纯洁为己任；至于其中的糟粕，他们认为是来自外国的腐蚀。但像许多这样的倡导者一样，他们的建树往往超过他们的所知。他们的实际成就大大超出了他们原定的目标，以至于形成了一种宗教革命。这种革命在相当程度上也涉及社会和政治领域。当时，财富已经集中在

① 《以赛亚书》1:17。

② 《弥迦书》6:8。

少数人手中。成千上万的小农已失去自由，陷入依附于富裕地主的地位。如果我们相信《阿摩司书》的说法，则法庭贿赂公行，竟使一桩债务诉讼案的原告，只消给法官一双鞋子，被告就得成为他的奴隶。[①] 尤其严重的是亚述人统治的威胁笼罩着一切。为了使民族能够应付这种威胁，先知们认为必须根绝社会弊病，民众必须在清除了受外国腐化后的宗教下再团结起来。

这种革命的结果不应被误解。它的确剔除了某些最臭名昭著的压迫形式，并且永远根绝了从外国渗到这种宗教中的大多数野蛮的行为。但是希伯来人的信仰同现代正统的犹太教还不太相似。它很少有精神方面的特性。它不关注来世，而注重今生；它的目的在于社会与伦理方面——推进正义与和睦的社会，消除人与人之间的不人道行为——而不是使个人在来世得到拯救；既不相信有天堂和地狱，也不相信有上帝的劲敌撒旦；死者的灵魂下到阴间，在尘土中和阴暗处停留一段时间之后就消失了。

4. 希伯来宗教演变的最后一个重要阶段是后放逐阶段，或称波斯影响时期，这个时期可考虑约在公元前 538 年至前 300 年之间。有关波斯的影响，主要是琐罗雅斯德教的二元论与它的救世的、来世的和秘传的观念。巴比伦之囚以后的时期，这些思想已被犹太人广泛接受。他们已经采纳撒旦是一个大魔鬼和邪恶的制造者的教义。他们也发展了末世学，包括救世主的降临、死后复活和末日审判等信条。他们开始注意来世的得救，视之更重于今生的享受。最后，他们还信奉一种天启宗教的概念，即他们的《圣经》是上帝本人直接授予的。[②]

在以犹太民族多灾多难的历史中，形成他们的宗教信仰。他们

---

① 《阿摩司书》2:6。

② 伯恩斯等：《世界文明史》第一卷，第 107—111 页，商务印书馆 1987 年版。

信奉的上帝——雅赫维，原是犹太人的民族神；为了拯救本民族的灾难，他们把雅赫维信仰从民族神扩大到超民族的普世上帝。关于本民族遭受的苦难，他们认为是上帝对他们的考验以及惩罚；但他们始终认定“犹太民族”是上帝的“选民”，他们与上帝有特殊的盟约关系。犹太教的雅赫维具有双重身份，既是民族神又是普世神（不过对犹太人特别眷顾）。这是犹太民族团结的信心与民族复兴的希望。基督教接受了这个上帝（误读成“耶和华”），但舍弃其犹太人的民族性，充分强调其普世性，他们称自己的宗教为普世性的“公教”、“正教”。

犹太教经典

犹太教的经典也在长期的苦难中形成，其主要的是《律法书》五卷，即《摩西五经》。律法是每一个犹太教信徒都必须遵守的教义、道德规范、法律典章和礼仪、节日的规条。其中“摩西十诫”是律法的核心：(1)我是耶和华你的神，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2)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什么影像，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侍奉它，因为我耶和华你的神是忌邪的神。(3)不可妄称耶和华你神的名。(4)当照耶和华你神所吩咐的，守安息日为圣日。(5)孝敬父母。(6)不可杀人。(7)不可奸淫。(8)不可偷盗。(9)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10)不可贪恋人之妻，也不可贪图人之房屋、田地、仆婢、牛驴，并他一切所有的。[1]

除《律法书》外，还有《先知书》和《圣录》。先知被认为是上帝的代言人，指受上帝启示而传达上帝旨意、评论时事，预言未来的人。他们的言论，对当时的犹太社会有很大的号召力。

---

[1] 《申命记》5:6—21。

《圣录》(或称《圣著》、《杂集》)内容复杂,体裁不一,有诗歌、哲学、历史、宗教故事和启示文学。

除收入《旧约》的这三部分内容之外,犹太教还有口传律法书——《塔木德》(Talmud,原意为"教学"),是该教仅次于《圣经》的主要经典。公元175年,该教领袖犹太亲王发起并主持编集前辈律法家的口传资料,200年(或210年)成书,称"密西拿"(Mishnah,意为"教导")。包括该教的教规、诫条、婚姻、家庭、宗教生活等规则,以希伯来文写成。5世纪下半叶,又在此基础上编著了"革马拉"(Gemara,意为"补全"),是"密西拿"的释义与补编,两者合称"塔木德",经页上常左右并列。后世也单称"革马拉"为"塔木德"。

礼拜场所

耶路撒冷圣殿是犹太教徒朝拜的圣所。各地犹太教徒日常公共祈祷、传道的会所称为会堂(Synagogue,意为"集合")。由拉比(Rabbi,意为"教师、夫子、律法师")主持;拉比原指精通经典、律法的学者,后来为负责执行教规、律法和主持宗教仪式的人。

教义和习俗

一神观:雅赫维。全知全能,不生不灭,永恒存在(自有永有、独一无二),创造宇宙万物,也主持宇宙万物;不承认也不允许其他神祇与雅赫维并列。弗洛伊德认为:犹太人的一神教的形成与埃及法老埃赫那顿(Akhnaton,即阿蒙荷特普四世—Amenhotep Ⅳ,约前1379—公元前1362年在位)的宗教改革有关。[1] 这是颇有见地的。

善恶观:以一神观为基本内核,信奉、崇拜、服从雅赫维的就是善,崇拜偶像及异族神祇、违背神的意志和诫律的就是恶。善恶报

---

① 弗洛伊德:《摩西与一神教》,第23—24页,三联书店1988年版。

应不在来世，而是在现世（并累及后代，到先知时代报应主要针对行为者；地狱观主要来自波斯）。

契约观：表明雅赫维与其选民希伯来人之间存在一种互利互惠、互有义务的关系。这种关系是神人之间交感互通，从而激发了双方主观能动性：(1)早期游牧民族生活，个人只有维系团体安全，对团体负责，自觉接受约束，才能使大家得以生存，约的观念产生。如取消这个约，团体就会解体，灾难就会降临。(2)西亚地区商贸活动十分发达，商业契约思想早熟。(3)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被认为是太阳神授予的，使律法神圣化；与希伯来人的神人立约思想近似。神人关系中神是第一位的。

神选观：以色列人是雅赫维在人世间万族中挑选出来的子民。雅赫维对亚伯拉罕说："我必叫你成为大国。我必赐福给你，叫你的名为大，你也要叫别人得福。为你祝福的，我必赐福与他；那咒诅你的，我必咒诅他。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1]

救赎理论：希伯来民族的灾难深重，上帝的应许未能实现。因他们自己违背神意，应受惩罚。终有一天上帝会赦免他们，拯救将伴之而来。(1)先知代罪人求告赦免，责罚变成救赎。(2)罪人忏悔献祭，祭品、牺牲代之受过（"替罪羊"）。

弥赛亚理论：在民族危机、灾难深重之时，犹太人相信上帝会派遣一位弥赛亚来拯救犹太，复兴犹太王国。一些先知常预言弥赛亚的降临，号召人民反抗外侵势力，领导改革。弥赛亚一般成为民族的政治领袖。[2]

习俗：男孩出生第八日受割礼，作为与上帝立约的标志；星期六守安息日（一周的第七日，指星期五日落到星期六日落之间），这

---

① 《创世记》12:2 -3。

② 参阅朱维之《希伯来文化》第87—97页，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一天不作俗事；不食和不接触（产妇与麻疯病患者视为不洁，回避）凡教中视为的不洁之物（如猪肉[①]）；禁拜偶像；教徒禁与未受割礼的外族人通婚；外族人归化犹太教，必受割礼；使用犹太历：系太阴历——单月 30 天，双月 29 天，12 月 29 天或 30 天；19 年中有 7 次闰月，置于 12 月之后，闰月与该年 12 月均 29 天。

逾越节：时间在尼散月（公历 3、4 月间）14 日，为纪念摩西率以色列人出埃及而设。传说上帝命令犹太人宰杀羔羊，涂血于门楣上；天使击杀埃及人长子，见有血记之家即越门而过，故称为"逾越"。是日抓一只满周岁而无残疾的羔羊，献祭后烤熟；人们腰束带子，手持棍杖，匆忙把羔羊头、腿、五脏全部吃光；同时吃无酵饼和苦菜。

三、犹太教各支派

犹太人民在长期苦难中，尤其是在反抗罗马统治的斗争中形成了各个派别：

1. 撒都该派（Sadducees）：犹太教上层，主要由祭司、贵族、富商组成。大祭司、祭司都出于该派。他们掌握神权和经济、行政及司法大权，圣殿的巨额财产由他们几个有权势的家族掌管。他们尊

---

① 关于犹太人禁食猪肉的分析：(1)结构主义者认为，希伯来人把猪当作某两种动物"范畴"的中和之物，长着像牛一样的蹄，但吃食却不像牛那样反刍倒嚼。不及此亦不及彼，不走任何极端，这叫做"不偏不倚"（即神灵和象征意义上），因此，为禁忌之例。见 S・南方：《文化人类学》第 285 页，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7 年版。(2)斐洛认为：犹太人不允许吃不分蹄的动物是因为不分蹄暗示善恶的本性合一和同样性。而分蹄动物显示出生活中两条道路：一条导致邪恶，一条导致美德。见：J. A. Maxwell. Great People of Faith and Wisdom, p. 89, Reader's Digest Services, 1984.

奉《摩西五经》的律法，不信口传律法。他们是罗马统治者的帮手，不反抗罗马统治者。

2. 法利赛派(Pharisees，意为“隔离者”)：犹太教中的中上层，主要由文士、教师、律法师组成。他们掌握教会中宣传、教育的权力，分享司法权。他们坚持口传律法，对文字、口传的宗教传统有广泛的知识。他们中有反对罗马势力的人士，对罗马统治者大都持不合作态度；但一般采取妥协、不反抗方针；仅把民族解放的希望寄托于救世主——弥赛亚的降临。

3. 艾赛尼派(Essenes，意为“虔诚者”)：以忠诚著称，是一个组织严密、具有秘密会社性质的教派。主张财产公有，共同生活，遵守律法；组织严密，过着严格的禁欲生活。普通成员坚持每天劳动5小时，种植粮食，纺织布匹等。寄希望于救世主——弥赛亚的降临。对罗马统治者和教会上层抱着强烈不满，一般持消极的不合作态度。在犹太战争中，对罗马人英勇作战，视死如归，博得人们的崇敬。

4. 狂热派(Zealots)：《圣经》中译为“奋锐党”，由无业游民、乞丐、贫苦的手工业工人和小商贩组成。加利利人犹大是其创始人。这派在1世纪初——犹太战争时，是反抗罗马统治者及其帮凶的斗争的核心力量。其中西卡里党(Sicarii，意为“小刀”，故也称“小刀党”)是其左翼，主张暗杀，因以小刀刺杀那些与罗马统治者勾结的犹太教会上层而得名，更是犹太战争中武装斗争的主力。狂热派也宣传救世主思想；但他们认为弥赛亚即将来临，领导推翻罗马帝国和犹太上层的统治，上帝之国即将建立于人间。

四、希伯来文明的历史地位与影响

美国奠基者富兰克林和杰斐逊曾建议：将以色列的子孙越过红海向自由进军的行列作为美国国玺图案，并写上“反抗暴君就是服从上帝”。法国大革命时期，国民议会的民众领袖自称为新迦南的继承人。[1] 摩西的一神教标志着“人类世界观的革命”[2]。

犹太教对基督教的影响。原始基督教与犹太教的关系远比其代表人物所承认的要密切。犹太人的历史对所有基督徒都具有伟大的意义。基督教(除耶稣的内容外)广泛继承了犹太教相关的一切，以及独一的神，活的上帝，《旧约》(为《新约》铺平了道路)以及阐明生活目标和历史意义的历史观。《新约》中的《福音书》是有关1世纪初居住在犹太和加利利的犹太人的生活写照，其主人公是生活在自己家乡的犹太人。客观的历史学家必然会把基督教看作犹太人智慧的结晶。希伯来的观念和伦理学，确实贯穿在基督教及其以一种神秘力量统治人类已有2000年之久的文化之中。

斐洛是综合犹太传统和希腊哲学思想的杰出代表。他在希伯来一神教和希腊异教之间建起了一座桥梁；他的伟大在于完成这项任务时表现出孜孜不倦的钻研精神；他坚信起源于启示上帝意志的《摩西五经》。在他看来《托拉》(律法书)是“智慧”的别称，而“智慧”与希腊语的“科学”(Sophia，智慧)是同义的。斐洛认为真正的哲学家必须首先拥有外国文化的思想财富，然后才能研究上帝律法中更深的哲学含义；他坚持信仰和哲学之间不存在矛盾。他所

① 埃班：《犹太史》，第105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

② 埃班：《犹太史》，第12页。

建立的桥梁，没有被他为之建立的人所利用，却被基督徒用来制定自己的教条。斐洛思想开创了中世纪基督教教条。[1]

斐洛的希伯来名字 Jedidiah，意为"上帝所爱的"。斐洛是这个术语的拙劣的希腊译文。他是耶稣的同时代人（约前 25—公元 50），生活在罗马统治下讲希腊语的城市亚历山大里亚。他为结合希腊哲学、先进的科学与希伯来宗教思想，奉献了他的一生。[2]

斐洛用流畅而典雅的希腊语写下了大量著作，其中主要的有：《论创世》、《论嗟辟啪》、《论亚伯拉罕》、《论世界的永恒性》、《喻意解经法》、《论天命》、《论美德》和《摩西传》等等，其主要贡献有：

1. 神论。

（1）神是太一或一元，是超出一切杂多存在的终极根据。太一、一元是真正的存在；神是宇宙的创造主。

（2）神是惟一的独一无二的实在。强调神的永恒性，其他事物都是由于神而存在，所以神是孤独的、独一无二的。

（3）神在万物之外，又在万物之中。

2. 神创说。

斐洛的创世说，可以说是《摩西五经》与柏拉图的《蒂迈欧篇》相结合的产物。

（1）肯定上帝是永恒的，反对无神论。

（2）肯定上帝是惟一的，反对多神论。

（3）肯定世界是受造的，并非从来就是永恒的，反对神并不比万物优越。

（4）肯定这个世界的单一性，反对有多个、无数个世界的主张。

---

① 佩里：《西方文明史》第 83 页，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

② J. A. Maxwell. *Great People of Faith and Wisdom*, Reader's Digest Services, 1984, p. 84.

(5)肯定世界的创造取决于神意、天命。[①]

3. 逻各斯理论。

逻各斯是希腊哲学名词 Logos 的音译，古希腊哲学家赫拉克利特称之为火或火样的东西；斯多葛学派创立者芝诺接受赫拉克利特的学说，认为宇宙的基本元素是火，火是真实的逻各斯，"灵魂"也是一种火性的东西。芝诺还称，逻各斯是主宰的、统治的、弥漫一切的，是一切自然形态的本源实体和动力，是普遍规律、普遍理性。人只有按照逻各斯，即按照自然规律生活，才可以达到与普遍规律和谐一致。逻各斯——这个秩序的规定者，他们便称之为神，也叫做自然、命运、自然性物质世界的推动力；神、世界灵魂是火性的，同时是逻各斯，是自然的合理的秩序和活动。逻各斯的中文意译为"道"，道又是什么呢？老子的《道德经》说："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②] 即是说道是一种道不清、说不明的东西，是普遍规律、宇宙精神。斐洛则在希腊哲学的基础上建立自己的逻各斯理论。

(1)逻各斯是非创造的、永恒的、超越的。

(2)逻各斯是神创世的中介，是上帝的长子、第二个神，是神进行创世的模型，是人的理性的模型。

(3)逻各斯是神赋予自然的规律，是内在于自然之中的永恒规律。

(4)逻各斯的双重性。斐洛认为，在宇宙和人之中的逻各斯是双重的，它分别是无形的内在的和有形的外在的。可知世界是根据无形的原型的逻各斯构造出来的，可见的对象则是其摹本。尽管这

---

① 参阅范明生：《晚期希腊哲学和基督教神学》第 216—219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② 天谷子：《〈老子道德经〉经解》，第 5 页，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种逻各斯是双重的，但它们都服从同一种宇宙规律，即天命(或神意)；从人到国家都要听命于这种天命的支配。

(5)逻各斯是指认识中的能动因素。斐洛强调信仰、启示，认为由于神的恩典，人才能获得特别是与神有关的知识；但不完全盲目提倡信仰，并提出接受信仰、启示的人与赐予信仰、启示的神之间也存在一个认识问题。斐洛指出，神赐予人三种天赋才能：①思维能力，但不要思维任何其他东西，只思维神和神的完美性。②讲话能力，但也应该用嘴歌颂神。③感觉能力，也只应该向心灵忠实报道整个世界的图景。[1]

4. 喻意解经法。

斐洛是凭借喻意解经法来沟通神学和哲学，犹太教和希腊哲学、信仰、启示和理性的。大体上是由对《圣经·旧约》、尤其是对《创世记》的喻意解释形式构成的，精心制定了对《摩西五经》中天启宗教和希腊哲学的一种综合体。斐洛对《圣经》的喻意解释不仅开创了犹太教、基督教专事研究和诠释《圣经》的学科"解经学"的漫长历史，并为制定一种随心所欲解释《圣经》，用宗教神学来代替哲学打下了基础。由斐洛集大成的这种方法，对新柏拉图主义和基督教及其神学均产生深远的影响。[2] 斐洛的学说对基督教及其神学的影响是决定性的，这一点几乎获得了普遍的承认。恩格斯曾说：斐洛是基督教的真正父亲，而斯多葛派的塞涅卡可以说是基督教的叔父。[3]

---

① 参阅范明生《晚期希腊哲学和基督教神学》第227—230页。

② 范明生：《晚期希腊哲学和基督教神学》，第213—21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28页。

五、希伯来文化

在某些方面，希伯来人创造能力似乎不及古代其他一些伟大民族。首先，它没有体现在科学方面。该领域没有一样重要的发现可以追溯到古代希伯来人，在采用其他人的知识方面，他们也不是特别能手；历史上没有记载他们建造了一座著名的桥梁或开凿了一条运河，除了很粗糙的之外。这或许同他们对这些事情缺乏兴趣或太沉迷于宗教事务有关。第二，他们在艺术方面也没有显示出特别的才华。部分是因为宗教禁止“偶像崇拜”，他们没有雕塑，也没有有价值的建筑和油画；耶路撒冷著名的神庙（圣殿）完全不是希伯来人建造的，而是腓尼基人技术的产物，因为所罗门从推罗引进艺术家、建筑师和工匠来完成最复杂的任务。在法律、文学和哲学方面，希伯来人的才智得到最充分的体现。虽然这所有科目是紧密地与宗教结合在一起的，但它们也有世俗方面的内容。犹太人法律上最好的例子是《申命记》中的诫律，它构成《申命记》的核心。无论它的伟大古代人如何声称，它大概是先知革命的结果；它部分以更古老的圣约诫律为基础，其中相当一部分来自于迦南人和古巴比伦人法律。总之它比汉穆拉比法典更文明更进步。其主要内容为：(1)责成对穷人和外乡人的施舍。(2)命令希伯来奴隶已服务六年的，应被释放和坚持不准让他们空手离开。(3)法官和其他官吏应由人民选择，禁止他们接受礼物或以任何形式显示出不公平。(4)谴责妖术、魔法、占卜和巫术。(5)谴责因为父亲的罪惩罚孩子，肯定个人为他本人的罪负责（不搞株连）的原则。(6)禁止在犹太人中间出借款物取息。(7)要求在第七年应该结束放弃债权，“凡债主要

把所借给邻舍的豁免了，不可向邻舍和弟兄追讨”[1]。

希伯来文学是古代近东最优秀的文学。流传至今的，几乎全部都保存在《旧约》和“次经”（古代希伯来著作没有被归入《圣经》的部分，因为其宗教权威遭到怀疑；亦称《圣经后典》）中。除了很少例外，像底波拉歌（《士师记》第5章）的一些片段，它并没有像一般猜测的那样古老。学者们现在承认，《旧约》的编成主要通过一系列收集和修订，但这些修订中最古老的也不早于公元前850年，“旧约”中大部分有最近的起源（当然有例外，在《历代志》中）。人们从逻辑上分析，哲学著作是较晚的作品；虽然《诗篇》的大部分归于大卫王，实际上它们有许多涉及到“巴比伦之囚”的事件，这肯定是将几个世纪的著作全部收集起来而成的。大多最近的著作有《传道书》、《以斯帖记》、《但以理书》，但著作年代均不早于公元前3世纪。同样，“次经”也没有看到希伯来文明灭绝之光。如《马加比书Ⅰ》和《马加比书Ⅱ》中的涉及公元前2世纪的事件。其他的包括《所罗门智训》和《以诺书》是受希腊、东方哲学影响下的作品。并非所有希伯来的作品都有很高的文学价值，相当一部分显得比较笨拙，并与《历代志》相重复。虽然如此，然而它的许多作品，无论是战斗歌曲、先知书、情诗或戏剧形式，均富有韵律、形象性和动人的活力。

它的哲学基本思想归纳如下：(1)机械论。宇宙是一部机器，没有任何目的地转动；日出日落，生生死死，不断往复循环。“在太阳下没有新东西”。(2)宿命论。人类是命运任性的牺牲品，在努力与成功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命数不是迅跑可得，也非力战可胜，更非智者的面包，……机遇与时间才是一切”。(3)悲观论。“一切都是虚空与烦恼”。声誉、财富、适度的快乐，结果是陷阱与虚幻。虽然智慧比愚笨好，但它不是幸福的关键；因为知识越多，对烦恼越

① 《申命记》15:1—4。

敏锐。(4)中庸之道。极端禁欲与极端耽迷(过分沉迷于享乐)均要避免,"不要行义过分,……不要行恶过分,……何必不到期而死呢"[①]?

① E. M. Burns et als. *Western Civilizations*, p. 80—84. N. Y. 1980.

第七章　西方中古文明

一般学者均认为西方文明即是基督教文明，至少在中世纪便是如此。中世纪的欧洲被称为信仰时代，希腊罗马的古典人文主义让位于基督教的信仰主义。基督教本身综合了希伯来的宗教、希腊罗马的文化传统和日耳曼人的影响，形成了西方中世纪文明的基础。法国著名史学家基佐说："正是教会团体以其机构、官员与力量有力地抵抗了帝国内部崩溃和蛮族风尚，征服了蛮族而成为罗马世界与蛮族世界之间的纽带、媒介和文明的原则。"[①]

基督教起源于公元1世纪，形成发展于罗马帝国境内。在公元66年至70年间，犹太战争之后逐渐脱离犹太教，成为一个独立的宗教，并不断兼收并蓄其他宗教和文化传统而使自己适应于罗马帝国的社会演变。313年君士坦丁大帝颁布著名的"米兰敕令"，承认基督教的合法地位；392年狄奥多西一世皇帝宣布异教信仰为非法，于是基督教由犹太教中一个派别——被迫害的派别而变成了罗马帝国的国教。在西罗马帝国覆灭之时，基督教不仅依然存在，而且强大起来，它与西欧新统治者日耳曼人法兰克王国的克洛维互相支持，而成为法兰克王国的支柱和封建统治阶级的组成部分，成为中世纪西欧政教两元体系中的一翼，并继续发展、壮大。至13世纪英诺森三世成为教皇时，教会权势达到顶峰，成为西欧最

① 基佐：《欧洲文明史》，第32页，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

大的权力中心。

一、基督教简介

信仰耶稣为基督(Christ)的宗教，称为基督教(Christianity)；基督即希伯来人的弥赛亚(Messiah)，原意为“受膏者”，转意为“救世主”。基督教为世界上信仰人数最多的宗教，达18.7亿(据1993年统计，伊斯兰教10亿多，佛教3亿多，印度教7亿多)。基督教主要分为三大派别：(1)罗马公教(Catholic，天主教，10.2亿)，(2)基督新教(Protestants，基督教，5.8亿)，(3)希腊正教(Orthodox，东正教，1.8亿)。(4)其他派别(包括聂斯托利派、一性论派等，约8000多万)。

经典——《圣经》

《圣经》，为基督教经典，包括《旧约全书》和《新约全书》。

《旧约》：东正教采用“七十子译本”约50卷(包括《圣经后典》)；天主教采用4世纪杰洛姆译的“通俗本”(46卷，部分吸收《圣经后典》)；新教采用原希伯来文的39卷本(《圣经后典》仅作为有用之书，不算《圣经》)。

《新约》共27卷。包括“四福音书”、“使徒行传”、“书信集”和“启示录”。主要内容叙述了耶稣生平事迹、传说，使徒故事，教义、教规和早期教会的组织形式等情况。

主要教义

主要教义：创世说，三位一体说，原罪说，道[①] 成肉身说，灵魂不灭说，天堂地狱说。

七大圣事：洗礼、坚振、圣餐（天主教称"弥撒"）、忏悔（办神工）、婚礼、神品（授圣职）、终敷（临终涂油）。

十字架：(1)希腊式（正十字架，十）；(2)拉丁式（下垂之臂长于其他三臂，† ）；(3)三出十字架（丁字形，T）；(4)侧置十字架（安德烈十字架，X）；(5)曲臂十字架（卐梵文，意为"吉祥万德"。佛教认为它是释迦牟尼胸部所现的"瑞相"，佛经中卐字也写作卍；慧琳的《一切经音义》卷21，认为应以卐为准。武则天制定此字读万。卐字还为火和太阳的象征，古印度、波斯、希腊等国也使用。纳粹将之作为党徽，意为"争取雅利安人胜利斗争的使命"）。

阿门：Amen，希伯来文音译，意为"诚心所愿、真诚"。

节日：圣诞节，12月25日。早期基督教会无此节日，约在公元354年（一说336年），教会年历上首次写明12月25日是耶稣生日。在公元4世纪前，罗马人以冬至为敬礼太阳神的节日，因北半球从冬至起白昼变长，罗马人认为这一天阳光重生，人间光明和温暖日益增多，他们举行庆典，感谢太阳所赐的福祉，向太阳顶礼膜拜。4世纪，基督教会把原来流行的纪念太阳神的节日（12月25日）定为圣诞节；有人主张耶稣是给黑暗世界带来光明和正义的太阳，所以这个日子被赋予了基督教的意义。5世纪中叶，圣诞节作为重要节日，成为教会的传统。现在，圣诞节成为基督教世界的全

---

① 道为希腊哲学名词逻各斯——Logos，斐洛称之为上帝与宇宙间的媒介，上帝的长子；基督教认为耶稣是逻各斯下凡化为肉身，为拯救世人而受死复活——这包括"耶稣救赎理论"。

民性节日，圣诞树、圣诞老人、圣诞卡几乎家喻户晓，风靡全世界。

复活节是基督教纪念耶稣复活的节日，是基督教世界仅次于圣诞节的重要节日。耶稣被钉死于十字架后，于第三天复活升天。因耶稣受难日是星期五，故复活这天正好是星期日。据《圣经》载，耶稣和十二使徒的“最后晚餐”是在度犹太教的逾越节那天。逾越节是犹太历尼散月 14 日，由于犹太历是太阴历，尼散月 14 日一般在公历三四月之间，所以复活节也随之而变化。325 年，基督教的尼西亚公会上确认复活节的日期为春分后第一次月圆之后的第一个星期日（在 3 月 21 日至 4 月 25 日之间）。在复活节这一天，教会都要举行隆重宗教仪式。一般吸收新教徒的洗礼也在复活节举行。在许多国家的大城市，复活节往往举行盛大的游行，教徒们常常打扮成基督教的历史人物，身穿长袍、手举十字架，赤足行进；有的则拿着蜡烛、火把，唱着颂歌欢庆救世主的复活。复活节在民间最普遍的是人们互赠复活彩蛋，象征生命和繁荣昌盛。在复活节，孩子们总是因在家中花园里寻找到父母事先放好的复活彩蛋、复活兔子、复活巧克力蛋及糖果、玩具之类的东西而特别高兴。

二、西方中古文明简单编年

约公元前 6—约公元 30 年　耶稣生活时期

约公元 10—约 64 年　保罗生卒年

66—70 年　犹太战争，基督教逐渐发展为独立宗教

313 年　君士坦丁颁布“米兰敕令”，基督教获合法地位

392 年　基督教成为罗马帝国国教

476 年　西罗马帝国覆灭

496 年　克洛维受洗，基督教正统派与法兰克王国互相接纳

800年　查理曼加冕，查理帝国建立

843年　凡尔登条约，查理帝国一分为三，意、德、法三国疆域形成

1054年　东西教会分裂，东称"希腊正教"、西称"罗马公教"

1096—1270年　十字军东侵，基督教文明与伊斯兰文明发生剧烈冲突

14—17世纪初年　欧洲文艺复兴、近代文明萌芽

1492年　哥伦布远航美洲，世界性文明大会合、大交流

1517年　马丁·路德发动宗教改革，罗马公教分裂为旧教(天主教)和新教

16世纪末　天主教会首先向世界各地传教，以后新教各派也相继派出传教士；基督教文明与世界其他文明交流、冲突

1640年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近代文明首先在欧洲逐渐成型

三、耶稣、十二使徒与保罗

(一)耶稣——基督教的创始人、基督徒崇拜的圣子、救世主。生卒年不详，一般研究者认为他出生于大希律(公元前40—公元4年在位)统治时期，学术界有公元前12年—公元6年等各种说法，但肯定不生于公元元年。罗伯逊说："耶稣的生涯和教义在《保罗书翰集》中被一种神秘的崇奉所淹没，在《启示录》中被一种对罗马复仇的幻想所淹没，这种情况引起了一切研究基督教起源的学者所不能忽略的一个问题。"[1]

耶稣是历史人物还是神话人物，学术界已争论了两个多世纪，

① 罗伯逊：《基督教的起源》，第81页，三联书店1958年版。

不过现在一般认为在历史上耶稣确有其人。基督教关于耶稣的叙述都收集在《新约》中，也见于广泛的圣传资料内。

耶稣的生平与传教活动

据《新约》载，耶稣母亲玛利亚许配给加利利拿撒勒木匠约瑟，[①]但未结婚。玛利亚已由圣灵感孕，约瑟想暗中休弃她，天使托梦给他说：将玛利亚娶过来，她由圣灵感孕，将要生一个儿子，起名耶稣。为登记人口，约瑟带玛利亚去伯利恒，因客栈已无房间，他们只得在马厩过夜，耶稣就出生在马厩内。当时有几个东方博士来耶路撒冷，说要寻找和拜谒那个刚出世的将来会作犹太人之王的孩子。希律王听到后异常惊恐，下令将伯利恒及周围地区两岁以内的孩子全部杀掉。然而，约瑟已按天使的吩咐带妻儿躲到埃及，一直到希律王死后，才回到拿撒勒。关于耶稣的早期生活史料相当缺乏。耶稣可能也是以木工为业，耶稣在家庭、犹太教会堂的虔诚的宗教气氛中成长。他没有受过正规的犹太教教育，但到过耶路撒冷。耶稣 12 岁时，父母带他去耶路撒冷；归途中，发现耶稣失踪了，约瑟夫妇赶回圣殿，看见他正在着迷地听犹太教师讲道，并参与谈话。当时犹太教派别纷纭，包括撒都该派、法利赛派、艾赛尼派和狂热派等，耶稣接触过正统派的教师和律法师，也与其他派别人士交往。对耶稣影响最大的是施洗约翰，约翰是耶稣的表兄，约比耶稣大半岁，在当时已很有名气。耶稣接受约翰的主张，领受约翰的洗礼。据说耶稣受洗后，跑到旷野呆了 40 天，受到魔鬼 3 次试探，魔鬼以权力与荣华引诱他，耶稣无动于衷。当耶稣听说约翰被捕之

① 约瑟是大卫王的后裔。"木匠"——"tekton"一词，表示希腊—罗马有文化的作者对无文化的因而也是较低阶层人物的歧视的词语之一。克罗桑：《耶稣传》，第 36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后，回到加利利开始收徒传道（约翰后来被希律·安提帕斩首）。耶稣传教时间前后3年，有多少信徒很难统计，但主要是下层人民。耶稣在信徒中挑选了12人，被称为使徒；最初的4人（彼得、安德烈、约翰和大雅各）都是渔民，以后有狂热派成员、税吏等。耶稣深入村落、城镇与众人共同生活，巡回传教，地点不限于犹太会堂，湖边、路旁等露天处所都可。耶稣讲道不以经文为惟一根据，他善用比喻深入浅出地讲述自己的教义与思想。耶稣之所以能得到许多群众的追随，是由于他显示了许多神迹：他曾用5个饼2条鱼使5000人吃饱；使风暴平息；在婚宴上把水变成酒；其中更多的是他治愈麻风、瘫子，使瞎子复明，甚至起死回生。近代有许多学者对此表示怀疑或否定，而提出新的解释。福音书作者写了这些神迹的细节，其目的是为了证明耶稣是神之子，是犹太民族和世人的救世主，因此具有超凡的能力。

耶稣的学说

耶稣的天国观念：耶稣宣传天国近了，号召大众改悔。他的天国反映出的思想如下：

第一，它是对巴勒斯坦现存秩序的否定，是对现实世界建立新社会秩序的号召。“我来并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动刀兵”[1]，“凡不结好果子的树，就砍下来丢在火里”[2]，“他叫有权柄的失位，叫卑贱的升高，叫饥饿的得饱美食，叫富足的空手回去”[3]。

第二，它要推翻罗马势力及其走狗的统治，复兴大卫王国。耶稣作为建立一个颠倒现存秩序新世界的先知、领袖，当然被看作危

---

① 《马太福音》10:34。
② 《马太福音》7:19。
③ 《路加福音》1:52—53。

险人物。约翰被逮捕、处死，是其先例。耶稣也认识到这一点，他向门徒说："我差你们去，如同羊进入狼群。"[1] "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2] 美国学者克罗桑曾论述到耶稣的驱邪：污鬼被叫做群（"群"的原文是 Legion，与罗马的"军团"是同一个词），这既是罗马权力的事实，又是象征。它被打发到猪群里去，猪是犹太教中最不洁净者；它被投到海里，那正是每个犹太反抗者的梦想。它公开地把罗马政权描述为恶魔的化身。人们不能忽视那些医治与驱邪活动，尤其不能忽视它们在社会上的颠覆性功能。人们不能忽视上帝之国这一术语本身直截了当的政治含义。如果把这些具有彻底颠覆性的、在社会方面是革命性的、在政治上是危险性的东西从耶稣的行动中清除掉，也就是使他的生变得毫无意义，使他的死变得无法理解。[3] 福音书的作者则力图强调耶稣不是政治性的弥赛亚。

耶稣的两条诫命是"爱上帝"与"爱人如己"。福音书中提到耶稣的爱，包括爱仇敌，甚至有人凌辱你，把你的衣物抢走，打你的巴掌，你也要爱他。这种宣扬逆来顺受的哲学，其真实性值得怀疑。福音书许多地方说明耶稣有爱也有恨，他爱的是那些处在水深火热之中走投无路的下层犹太人民，他关怀他们，给他们希望。他憎恨罗马统治者和犹太教会上层，他揭露法利赛人的虚伪欺骗。他号召人民斗争、反抗。因此，耶稣并不是提倡一味忍受的奴才哲学的宣传家，而是怒目金刚式的革命家。

---

① 《马太福音》10:16。

② 《马太福音》16:24。

③ 克罗桑：《耶稣传》，第 116、119、120 页。

耶稣之死与复活

耶稣与罗马统治者和犹太教会上层的冲突势在必然，他最后一次进入耶路撒冷是斗争的高潮。耶路撒冷是罗马人统治巴勒斯坦的政治中心，也是犹太人的宗教中心。耶稣意识到耶路撒冷的重要地位，他决定到那里过逾越节，他没有回避冲突。逾越节是犹太人的传统节日，是宣传群众、唤起民族意识的最好时机。耶稣骑着驴进入耶路撒冷，轰动了全城。许多人把衣服铺在地上，也有人把田间的树枝砍来铺在路上，他们向耶稣欢呼。耶稣进入圣殿，赶走了一切做买卖的人，推倒了兑换银钱者的桌子和卖鸽子的凳子。在私下里，耶稣尽量让门徒作好没有他之后的思想准备，并交代他们今后的职责。十二使徒中的加略人犹大，去见犹太教祭司长，以30枚银币出卖了耶稣。在最后的晚餐上，耶稣宣告，你们中间有一个人要出卖我(这一瞬间，门徒们态度各异，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著名画家达·芬奇完成了西方画廊长卷中的拱顶之石——《最后的晚餐》)。当天晚上，犹大带人来到耶稣与门徒的住地——客西马尼园，犹大走近耶稣与他亲吻，这样耶稣被捕。个别门徒挥刀反抗，被耶稣制止，他们后来四下逃散。

耶稣先被解送到祭司长该亚法那里，后又被解送到巡抚彼拉多处受审。最后，耶稣以“犹太人之王”的罪名，被钉死在耶路撒冷附近的各各他(意为“髑髅地”)的十字架上，有两个强盗与耶稣同时被钉死。行刑时，围观群众不少，耶稣母亲也在场，耶稣临刑前把母亲托付给使徒约翰照顾。耶稣死时，遍地黑暗、地动山摇，殿里的幔子从中裂为两半(这也是《福音书》作者神化耶稣的描述)。耶稣死时大约30多岁。

耶稣及其信徒，是犹太教的革新派，但耶稣的活动时期短促，很难形成一个有组织、有明确教义的教派，它仅是一个以耶稣为核

心的群众运动。这个运动因耶稣被杀害而受到沉重打击，也更增加了人们对耶稣的敬仰与依恋。耶稣活着时，以彼得为代表的使徒已推崇耶稣为救世主，犹太传统中救世主概念根深蒂固，但不是神的化身，也不会死后复活。在耶稣死后，基督徒中广为流传，他三天后复活升天，当晚向门徒显现，后又多次向众人显现。信徒们相信他会重新降临，建立地上天国。经使徒们和保罗等人的宣传，耶稣是神之子，由圣灵感孕，道成肉身，以他的死救赎人类，然后复活升天。这些成为基督教的核心教义。

十二使徒

使徒意为使者、奉差的人。《新约》中提到，耶稣特选 12 个弟子，并赋予传教的使命。他们中犹大因出卖耶稣，而失去使徒身份，后由门徒中抽签补选马提亚代之。克罗桑则认为：把耶稣派遣的传道人与十二使徒联系在一起，要归因于马可本人，而不归于历史上的耶稣。[①] 因此，我们在此仅介绍彼得与犹大，其他人只提名字：安德烈、大雅各、约翰、多马、马太、小雅各、达太、腓力、巴多罗买、西门。

彼得，又译伯多禄。使徒中居首位。天主教会称其为第一任教皇。[②]他原名西门，耶稣时期，在加利利西北端的迦伯农，与弟弟安德烈及西庇太的儿子雅各、约翰合伙打鱼。彼得是圣经中提到的惟一结过婚的使徒，有的研究者认为在耶稣死后，彼得仍然与妻子一

① 克罗桑：《耶稣传》，第 139 页。

② 罗马教皇表可以追溯到公元 160—185 年，他们把彼得和保罗作为罗马教会的共同创立者，但没有人说彼得是主教。仅仅约 220 年，罗马主教卡利斯特斯开始把彼得列为第一位主教；再过二三十年，这个传统据此得以成型。G. Barraclough. *The Medieval Papacy*, London, 1968, p. 14.

起生活。[1] 耶稣赐名他为矶法，即希腊语"彼得"，意为"石头"或"盘石"。耶稣说："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它。"又说："我要把天国的钥匙给你。"[2] 彼得后历任教皇，自称是圣彼得的继承人，是天国钥匙的掌管者。现代梵蒂冈城国的国徽是两把交叉的钥匙衬着教皇的三重冠，国玺则以渔夫彼得撒网为图案。彼得也是众使徒的发言人，代表大家承认耶稣是基督，是永生上帝的儿子，获得耶稣的赞许。他又是耶稣"复活"的见证人，并被授予放牧基督的羊群（指教徒）的职责（即传教）。耶稣"复活"的见证是使徒资格之所在。彼得在耶稣"复活"后，召集门徒，建立教会，召开第一次宗教会议。他一直是教会领袖，巡视各地教会，裁决教会内部争讼。相传他是使徒中最著名的神迹施行者。他先后在安提阿、罗马等地传教。传统的说法，彼得在罗马皇帝尼禄统治时期，约于 64 年至 67 年间被处死，他说自己不配与耶稣受同样的刑罚，而要求倒钉十字架。米开朗基罗的《圣彼得》，画的是他倒挂于十字架上的情景。传说他的遗体埋葬在梵蒂冈的圣彼得大教堂内。

加略人犹大，是十二使徒中掌管钱袋的。犹大为了 30 个银币而把耶稣出卖。耶稣受难前夕，犹大率大祭司的差役往客西马尼园，以他恶意的一吻向差役指认耶稣。从此"犹大之吻"成为"恶意的亲近"的代名词，而犹大也成了叛徒的代称。据传犹大后来很后悔，把 30 个银币放在圣殿里，出去自缢在一棵紫荆树上，这树被称为"犹大树"。祭司长用这钱买了一块田，以埋葬外乡人，叫做"血田"。《使徒行传》则说犹大自己用这钱买了一块田，结果跌倒在这

---

① N·考索恩：《罗马教皇罗曼史》，第 2 页，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② 《马太福音》16：18、19。

块田里，肚裂肠流，也可能是自杀。这田叫“血田”。[1]

保罗（约 10—64）

保罗是基督教中仅次于耶稣的重要人物，对基督教的形成和发展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有的学者说，在教会史创造者行列中，保罗是列为首位和最伟大的，他可能是基督教中最伟大的神学家。也有人说保罗是征服人类信仰和理性的亚历山大，使基督教成为世界性宗教的奠基者。甚至有的宗教史家认为保罗是基督教的实际创始人。

保罗原名扫罗，出身于罗马帝国基利家（今译西里西亚）的大数（今译塔尔苏斯）的一个虔诚的犹太教徒家庭，属法利赛派。保罗是世袭的帐幕制造业匠师，有罗马公民身份。保罗是其罗马名字。他出生与成长的城市位于东西方的交通要冲，经济繁荣，文明昌盛，是斯多葛派哲学家辈出之乡。他因之而深受希腊文化熏陶，希腊语流畅，熟悉希腊哲学。保罗早年曾师从当时著名的犹太教律法师迦玛列，受过犹太教神职人员的训练和严格的正规教育。保罗早期曾参加迫害基督教徒的狂热运动，后在一次去大马士革路上见到耶稣的显现，从此改宗基督教。保罗在退隐阿拉伯荒野三年之后，先后两次会见耶路撒冷教会三柱石（彼得、耶稣弟弟雅各和使徒约翰）为代表的教会领袖，确定传教方针。然后，开始了他一生中三次著名的巡回传教活动，使基督教由一个犹太教中的小派别发展成一个世界性的宗教。

保罗对基督教的贡献主要有：(1)保罗与彼得等教会领袖会谈，确认了有计划的传教方针；他在几乎遍及西亚与欧洲的三次巡回传教活动中，在传教地建立教会，使基督教得以稳步发展。(2)保

---

[1] 《使徒行传》1:18。

罗在向非犹太人传教中，解决了“因信基督称义，不因行律法称义”[1] 的理论问题，把基督教从律法中解放出来，使基督教在非犹太人中广泛传播而发展成世界性的宗教。(3)保罗把耶稣基督从犹太人的弥赛亚提高到神的高度。耶稣成为上帝的独生子，为了救赎人类的罪，道成肉身，然后被钉十字架受死，完成救世工作，复活升天又回到上帝身边。保罗强调通过耶稣的死与复活过程，人类得以救赎。这样使得对耶稣的信仰普遍化，使耶稣地位得以提高，成为三位一体的神的第二位格。保罗关于耶稣的救赎理论成为基督教神学的基础，并使基督教脱离犹太教发展为希腊罗马世界的世界性宗教产生决定性的影响。基督教也因而逐步脱离犹太社会、脱离现实斗争，为罗马统治者最后确立基督教为国教奠定了基础。(4) 1世纪末形成的《新约全书》和基督教修道制度的发展均反映了保罗的影响，保罗还激励了奥古斯丁到马丁・路德等一系列基督教史上的伟大人物。

四、东西教会的分裂

基督教会自从公元1世纪产生后到1054年分裂。其分裂有多种原因：有罗马、君士坦丁堡主教为争夺教会领导权之斗争；有东西文化——拉丁文化与希腊文化的固有差异；有对教义、教仪解释的不同。东西罗马帝国的分立是教会分裂的政治背景，为争夺管辖的教区及新的传教区地域则是各自的世俗目的。

自从313年“米兰敕令”颁布之后，基督教由一个被迫害的宗教转变为官方的宗教。君士坦丁(306—337年在位)为了使基督教

[1] 《加拉太书》2:16。

成为其统治工具，于325年召开尼西亚公会议，试图以通过《尼西亚信经》为手段来达到统一教会的目的，但这次会议却充分暴露出教会内部各派之间的矛盾。330年君士坦丁堡成为帝国首都，此后罗马与君士坦丁堡之间为争夺教会统治权的斗争日趋激烈。381年基督教会在君士坦丁堡召开第二次公会议，规定君士坦丁堡地位仅次于罗马，同样具有首席荣誉。451年查尔西顿公会议，宣布君士坦丁堡主教与罗马主教在教务上具有同等权力。罗马主教利奥一世（440—461年在位）对此提出抗议。482年，拜占庭皇帝芝诺（474—491年在位）发表《合一谕》，取消查尔西顿公会议规定的教义（所谓的"利奥大卷"），遭到罗马主教费力克斯三世（483—492年在位）反对，并把谕令起草者之一——君士坦丁堡主教阿卡西乌斯革除教籍。造成东西教会分裂长达28年之久，直到519年才结束。

自从西罗马帝国崩溃之后，罗马主教乘机提高自己的地位。利奥一世在匈奴人入侵罗马时，就曾以帝国代表的身份与入侵者谈判。格里高利一世（590—604年在位）时，罗马主教权势得到进一步发展，西方主教中只有他可以称教皇（Pope），成为西方教会公认的领袖。教会史家称他为"中世纪教皇制之父"。君士坦丁堡主教为与罗马主教抗衡，也竭力提高自己的地位。595年，君士坦丁堡主教自称"普世牧首"（"牧首"—Patriarch，一译"宗主教"），引起格里高利一世的不满，他煽动亚历山大里亚、安提阿教会与君士坦丁堡主教之间的冲突。

东西教会由于文化传统上的差异而造成了教义与教仪上的差异。西方有重视律法的传统，故尤其强调"罪与罚"和"罪的赦免"，"原罪说"就是由拉丁教父奥古斯丁所宣扬的；东方则有希腊文化传统，他们十分重视以希腊的哲学观点和论证方法来探讨"三位一体"、"道成肉身"等教理，对基督的"神、人"两性的问题尤其敏感且

争论不休。

其一是关于所谓"和子"句之争：《尼西亚信经》起初以希腊文写成，其中有"圣灵从父出来"。约公元6世纪，西方教会将所谓"和子"句插入"圣灵从父出来"的中间，成了"圣灵从父(和子)出来"。这成了东西教会神学的争议之一。8—11世纪，几经争辩，终于形成东西文本之间的永久差异。

其二是圣餐礼：西方用无酵饼，规定平信徒(无神职的一般教徒)只准领饼，不准喝葡萄酒。东方则用发酵饼，平信徒可领两种圣餐(饼酒同领)。西方不许神职人员结婚；而东方则神甫、助祭可以结婚，主教排他性地来自修道士，但如一个鳏夫作了修道誓愿，也能成为主教。西方教士均不蓄须，东方神职人员则都留大胡子。

其三是东西教会为争夺新的传教区发生争斗。如在向捷克、保加利亚和俄罗斯等地传教过程中都发生过冲突，也为南部意大利的教区管辖权而相互之间展开激烈斗争。

终于在1054年，罗马教皇派使节(枢机主教洪贝尔)抵达君士坦丁堡，传达上述旨意，诅咒凯鲁拉里及其拥护者，并定其为异端邪，开除教籍。凯鲁拉里不甘示弱，也召开宗教会议，谴责教皇使节"像野猪一样来到圣城诬蔑真理"①。至此，东西教会正式分裂。此后东方教会自称正教或希腊正教(即东正教)，西方教会自称公教或罗马公教(即天主教)。直到1965年，罗马教皇保罗六世与君士坦丁堡宗主教阿德那哥拉一世宣布互相撤除绝罚令(即开除教籍的敕令)。但东西教会至今未能合一。

① 杨真：《基督教史纲》上册，第177页，三联书店1979年版。

五、西欧中世纪的习俗

封建主阶级通过超经济的强制手段，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加以剥削。基督教会是中世纪文明的统一者和建造者，它在一个濒于死亡的西方世界里重建文明生活。它通过向日耳曼人提供较高的道德水准教育，训导日耳曼人的好战习性（即使他们从野蛮进化到文明），以新的思想启迪他们的精神。教会在帝国崩溃时，仍保持了它自己的行政体系并保留了希腊—罗马的文明因素，如修道院通过抄写和研究，保存了大量古希腊—罗马的典籍文献。中世纪早期随着城市的衰落，修道院成为主要的文化教育中心，教给农民更高级的耕作、畜牧方法；修道院也成为开垦荒地的主要力量，同时还救济穷人、医治病人和为旅行者提供庇护所。

封建关系通过采邑制得以建立。规定封臣对领主的义务：(1)提供军事帮助，为他的领主供应骑士。(2)当领主与其他封臣之间的封建契约遭到破坏时出席领主法庭和审判案件。(3)当领主旅行路过封臣地区时为他提供食宿。(4)当领主的儿子成为骑士和女儿结婚时，赠送礼物。(5)当领主被敌人所俘虏时，提供赎金。[1]

骑士

战争是他整个生活的目的，通过战斗显示出他的勇气并争得荣誉。如12世纪缓和时期，贵族们在节日进行战斗表演，赛会中的胜利者获得奖励——只隼（猎鹰）、花冠、奖金和贵族妇女的赞誉与青睐。骑士精神是中世纪封建贵族的“法典”：为基督教的目的服

[1] M. Perry, *Western Civilization* Ⅰ, Boston, 1989, p. 191.

务，教会又加上一些宗教因素，如颁布《教会法》，要求服务于上帝，像十字军东征。骑士制度规定一个理想的骑士，不但需要勇敢、忠诚，而且要慷慨、诚实、彬彬有礼，仁慈地对待穷人和无依无靠的人们，鄙视一切不义之财。一个无懈可击的骑士可能首先必须是一个无懈可击的情人。骑士的理想把对妇女的崇高的爱情变成一种带有种种礼节的真正的偶像崇拜，血气方刚的青年必须小心翼翼地遵守这些礼节。其结果是中世纪后期，妇女地位有所提高。骑士还要用剑与矛为保护和促进教会利益而战斗。[1]

11 至 13 世纪，封建等级制度形成，固定的骑士阶层产生。随之而出现歌颂封建骑士效忠领主、猎奇冒险，同异教徒作战以及骑士与贵妇人谈情说爱的诗歌和散文，称为骑士文学。著名的如《罗兰之歌》、《希德之歌》、《尼伯龙根之歌》、《亚瑟王传奇》与骑士抒情诗《破晓歌》等，其中《罗兰之歌》较典型。《罗兰之歌》中的罗兰是作品的主人公，这作品有一定的历史根据：778 年，查理曼远征西班牙回师之后，巴斯克人袭击他的后卫部队，这支后卫队几乎全军覆没，罗兰作为指挥官，也战死沙场。《罗兰之歌》全书是以诺曼语写的，共 291 节，4002 行，歌颂了罗兰的忠君爱国思想。他战死后也获得了宗教的最高奖赏：上帝派天使迎他进天堂。从中表现出强烈的宗教观念。它颂扬罗兰忠心耿耿的精神，为“可爱的法兰克”流尽最后一滴血；谴责了一个虚构的卖国贼加纳隆的叛卖行为。《罗兰之歌》尽管受封建主和教会思想的强烈影响，但从文学角度看，仍不失为中世纪法国人民的优秀作品。

封建贵族

封建贵族的生活并不像传奇小说所描写的那样是田园诗式的

---

① 伯恩斯等：《世界文明史》第二卷，第 14—15 页。

牧歌。虽然他们的生活充满乐趣，但也有很多艰难，而且寿命不长（平均寿命仅42岁）；即使是最富有的贵族，生活条件也相当差。封建城堡一直到11世纪末还只是简陋的木结构建筑，就是后来的石头城堡，也谈不上安逸和方便，房间阴暗、潮湿，在从东方引进地毯和炉边地毯以前，地上铺的一般是蒲席或稻草；贵族吃的食物虽分量很多，但并无特色，而且也不可口，主食是鱼肉、乳酪、洋白菜、萝卜、胡萝卜、洋葱、豆荚和豆子，惟一大量的水果是苹果和梨。在和东方进行了一段贸易之后，才引进香料，后来才知道食糖，但一直十分昂贵，咖啡和茶叶是很晚才引进的。15或16世纪以前，在欧洲谈不上真正奢侈的菜肴，也不讲究烹饪。如法国华洛瓦家族的宫廷宴会也只是酒池肉林而已，其特点是尽情吃肉，或白煮、或烧烤、或配菜、或配鱼……牛、羊、猪、鸡、鸽子、羊羔、野味等等装在大盘里，一古脑儿端到餐桌上；今天西餐用的刀、叉、勺等直到16世纪才普及，各人专用的酒杯也始于16世纪。

贵族妇女

封建社会是一个男人世界。理论上妇女们被认为低于男人，实际上她们也臣属于男性权威。父亲安排他女儿的婚姻。出身贵族家庭的姑娘，在16岁或更年轻一点，通常就嫁给年纪是她两倍的男人。一个领主的妻子完全受丈夫支配，假使她激怒了丈夫，往往会遭到一顿殴打。13世纪，法国的法典规定"在许多情况下，男人们也许因为伤害而得到赦免；他们殴打他们的妻子，就没有法律干涉，当一个男人受到妻子诬辱时，打她是合法的"[1]。虽然教会主张男女精神上是平等的，但传统一直认为女人是魔鬼的代理人——邪恶的诱惑者——像圣经中的夏娃，引诱男人犯罪。教会法也允许

---

[1] M. Perry, *Western Civilization* I, p. 193.

男人打妻子。然而，基督徒也以圣母玛利亚作为善的代表。修女院是未婚贵族妇女学习和显示才能的地方；教会学校、大学是男人受教育的地方。

领主的妻子也实施她的重要职责，她指派任务给仆人，制造药品，保存食品，教育年轻姑娘缝纫纺织。当她丈夫不在家时，负责城堡事务；假如领主在战争中被俘，她要交纳赎金，使领主得以释放；有时，她也拿起武器去战斗；在娱乐中，贵族妇女下棋和参加舞台剧、音乐会和刺绣挂毯；一位贵族夫人有时也被允许参加丈夫的打猎。

社会

农民种粮食，养牛、绵羊、山羊和猪；铁匠、木匠、石匠建造住处，修理工具；乡村教士掌管居民的精神信仰；领主保卫领地和按习惯实施行政。当一块领地受其他领主攻击时，农民在他们领主的城墙内可以得到保护。12 世纪，这种城堡变成石头城堡。当时旅行困难，盗贼（骑士）横行。

整个社会分工是：农民参加生产劳动；贵族管理社会与保护领地；教士负责精神领域事务，照管居民的生老病死。

六、城市兴起与市民文化的产生

西欧中世纪城市常常被当作近代文明的先驱、资本主义的基地和进步的渊源。因此在西欧文明史中，对城市的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比利时史学家皮雷纳说："城市的诞生标志着西部欧洲内部历史的一个新时期的开始。""城市对于 12 世纪时在西部欧洲

出现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变革，具有非常深远的影响。"[1]

城市兴起

在中古最初几个世纪（一般指5至9世纪），由于罗马帝国奴隶制经济崩溃，"蛮族"入侵，生产力遭到破坏，西欧各国经济比较落后，城市生活几乎濒于枯竭，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例如：查理帝国首都亚琛的人口，远较同时代的中国唐朝的长安（749年，人口196万），阿拉伯首都巴格达（建于762年），拜占庭的君士坦丁堡（一说80万，一说50万，《泰晤士地图集》则说只有25万），和西班牙倭马亚王朝首都哥尔多瓦（50万）都要少，仅有两三千人，根本没有城市的规模（当代城市亚琛是在12世纪的新基础上发展起来的）。10世纪后，随着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有了更多的剩余产品，不仅能满足农民及封建主的需要，而且能够提供粮食和原料给从事工商业活动的人，促使了手工业技术的发展，使之达到了专门化的水平；商业活动开始活跃，促进了商品的交换。这样在主教驻地、城堡周围、修道院附近和一些交通便利、比较安全，能够获得廉价原料与可以顺利出售产品的港口、交通要道等地，一些手工业者通过各种方式摆脱封建领主的束缚，脱离封建庄园，在这些地区定居下来。其后人口逐渐聚集，来往商人增多，于是城市兴起。城市居民大多是来自附近乡村的农奴，他们只要在城市住满一年零一天，就获得自由，成为城市市民。"从中世纪农奴中产生了初期城市的城关市民"[2]。这种发展方式即是称为城市的"手工业起源说"。但在西方史学界主要流行的则是"商业起源说"，它是由皮雷纳提出的。他的基本思想是：8世纪时，由于阿拉伯人的征服，导致商道堵

---

[1] 皮雷纳：《中世纪的城市》，第131、141页，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52页。

塞，造成地中海贸易的衰落；到11世纪，随着商道的畅通与商业的恢复，最早城市便作为商业据点出现在地中海沿岸，尤其是意大利；随着商业活动的日益活跃，越来越多的城市得以兴起。他写道：地中海的全部商业活动，东面通过威尼斯，西面通过热那亚、比萨汇流到伦巴底，伦巴底异乎寻常地蓬勃发展起来了。在那个令人神往的平原上，城市像庄稼一样茁壮成长。商业促使那里工业的出现，随着商业的发展，所有古罗马的"城镇"、"自治市"，重新出现了新的生气，比之它们在古典时代更加蓬勃。[1] 他又描述北欧的城市兴起：像威尼斯的商业很快将伦巴底卷入它的活动之中一样，斯堪的纳维亚的航海活动激起佛兰德尔海岸的经济觉醒。佛兰德尔的地理位置确实使之成为北方商业最好的中转站。佛兰德尔还有一项传统的呢绒工业，1000年左右，在伦敦市场引人注目的是佛兰德尔的呢绒。这样商业和工业的结合使得佛兰德尔地区自10世纪起经济越来越活跃，在11世纪时，佛兰德尔所取得的进步是惊人的。[2]最后，他得出结论：商业的扩展发端于两个地方（威尼斯和佛兰德尔），像一种健康的时尚传遍整个欧洲大陆。[3] 无论"手工业起源说"或"商业起源说"均有其优缺点，必须作专题研究，在此不作讨论。

在中世纪中期，西欧各国城市如雨后春笋般发展起来，如德国13、14世纪时，增加了700个新城市。但中世纪的城市和近代城市不同，一般规模不大，一个典型的城市，其居民仅几千人。在整个欧洲，12至15世纪城市人口未超过其总人口的10%。一个城市有广场（往往兼做市场）、教堂，取得自治权的城市还有市政厅（兼市议

---

① 皮雷纳：《中世纪的城市》，第57页。

② 皮雷纳：《中世纪的城市》，第60、61、62页。

③ 皮雷纳：《中世纪的城市》，第64—65页。

会场所）。由于战争频仍，城市为了防御，筑有城墙。城区面积不大，房屋拥挤、街道狭窄、光线晦暗，既无导水管，也无下水道，晴天尘土飞扬，雨天道路泥泞；污水垃圾随地乱倒，环境、卫生状况恶劣，疫病时有发生，人口死亡率很高。

行会与城市自治

中世纪城市兴起后，整个西欧社会的阶级关系变得更加复杂，城市与封建主之间以及城市内部都出现新的矛盾与阶级斗争内容。

中世纪城市以手工业生产为主，其工作单位是作坊，作坊主、帮工、学徒和作坊主家属一起参加劳动。在作坊主与学徒之间存在着封建性的师徒关系。学徒从师几年，期满后必须以帮工身份在作坊里再工作几年，帮工有少量工资。帮工期满，经行会批准，可以独立开作坊。

行会是同一行业的工匠组织，每个参加行会的工匠（即作坊主）也称行东。行会有会所，行会首领——行头和监督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行会制定会规，严格规定产品质量、数量，原料的分配，作坊的人数，学徒期限，帮工工资及劳动时间的长短等等。行会有基金用以举办公益事业，帮助困难成员等。不属于行会的手工业者不准从事本行业工作。城市商人也组成自己的行会。[①]因商业联系较广，有时若干城市的商人结成同盟，称为“汉撒同盟”[②]，13至15世纪，北欧城市组织的“汉撒同盟”不仅有强大的经济实力，而且有

---

① 金志霖在他的《英国行会史》中，将行会发展过程分成三个阶段：(1)商人行会，(2)手工业行会，(3)商人公会。他的观点颇有新意。见金志霖：《英国行会史》第3页，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6年版。这个问题有待研究，在此不作展开。

② “汉撒”：原意指“经商权”，后作为商人联合组织的名称。

自己独立的组织和军队，有权对外宣战、媾和，并干涉一些封建国家的政治事务。

行会在城市兴起初期，对保护当时还很脆弱的城市手工业，促进封建社会生产，传授生产经验，保存和发展手工业技术都有积极作用；对城市的巩固和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起了保证和促进作用；尤其是行会团结了城市手工业者，同封建主进行了长期的斗争，是城市争取自治的主要力量。但到封建社会后期，它却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

中世纪的城市是在教会或世俗封建主的领地上产生的，领主是城市的所有者。城市的行政管理权和司法权掌握在领主手里，领主统治着城市。他向城市居民征收租税，强迫他们服劳役和进行各种各样的摊派勒索，有时甚至公开抢劫市民财物。所以，在 11 至 12 世纪，城市普遍展开了反对封建领主、争取城市自治的斗争。一些比较富裕的城市，往往通过赎买获得自治权，但许多城市却依靠武装斗争获得不同程度的独立与自主。如法国的琅城、康布雷、亚眠等。意大利的威尼斯、热那亚、佛罗伦萨和米兰等，不仅取得了自治，而且控制了城郊的农村，最终发展成独立的城市共和国。德国一些“帝国城市”也拥有完全的自治权。自治城市的市长、法官和市议会由市民选举产生，市议会有指挥军队、发行货币和监督行会等的权力。

城市取得自治权之后，市民阶级成为西欧社会一支不可忽视的政治力量。英国 13 世纪后半叶产生的议会和法国 14 世纪初出现的三级会议，均有市民代表参加。市民阶级利用议会和等级会议有批准赋税制度和通过法案的权力，对封建王权起限制作用。后来议会与等级会议发展成为资产阶级反对专制王权的有力武器。

市民文化与大学的兴起

12世纪中叶，城市中产生了用人民语言写成的反映现实的韵文故事，成为最早的市民文学。这些作品短小精悍，对封建主阶级，尤其是对教士尽情嘲讽、挖苦，也揭露市民的贪婪自私，歌颂市民和农民的机智。如《神父阿米斯》，阿米斯欺骗群众说他的驴子会念《圣经》，他把燕麦放在书页里，诱使驴子吃了一页又翻一页，以蒙骗群众。《农民医生》描写一个农妇受丈夫殴打后，捏造说她的丈夫会看病，但必须要打他一顿，才会承认自己是医生。该农民挨了打被迫当医生，最后以他的机智，摆脱了窘境。

市民文学中最具代表性的民间创作是长篇讽刺叙事诗《列那狐故事》，大约产生于13世纪，保留下来的有27组3万多行，构成全部故事情节。它采用以兽拟人的手法，赋予群兽以人的思想、行动和情感。狮子代表国王，横行霸道、独断专行；狼和熊代表封建贵族，为非作歹、强取豪夺；教皇的代表是一峰骆驼；主教是一头蠢驴；而机智、伶俐的主人公列那狐则代表市民；故事中鸡、兔、蜗牛等代表下层人民。在矛盾与冲突中，狐狸取得了胜利。作品也揭示了小动物受狐狸的欺凌而奋起反抗的情景。

随着城市的兴起和经济的发展，西欧与各地区的交往日益频繁，社会关系更为复杂，使封建主感到原有的文化教育已不适应新的形势需要；另外，市民阶级的产生，工商业的发展，社会对知识文化的需求也不断增长，逐渐要求摆脱教会对文化教育的垄断。于是，世俗大学在西欧出现。第一所世俗大学——波伦那大学首先于11世纪末在意大利诞生；12—13世纪，大学在欧洲一些城市也相继兴起，如法国巴黎大学，英国剑桥、牛津大学，德国海德堡大学，奥地利维也纳大学，捷克布拉格大学和意大利的巴勒摩、帕多瓦、萨勒诺大学等。14世纪末，欧洲已拥有40多所大学；到1500年，

则有 65 所。

巴黎大学是欧洲中世纪大学的典型。起初，学生按乡土组织同乡会，聘请教师；教师也组织自己的行会，招收学生。后来发展为分学科的系。12 世纪末，教师与学生组织开始联合，选出主持人管理教学，这种联合形式就成为大学，主持人则成为校长。1200 年，法国国王腓力二世（1180—1223 年在位）批准大学制订的法规，巴黎大学正式诞生。

大学的课程包括文艺、医学、法律和神学等四个学科。文艺科是基础科，有七艺，第一阶段学文法、修辞、辩证法（逻辑）三艺，考试合格后，可获学士学位；第二阶段学算术（数学）、几何、天文和音乐四艺，合格后可获硕士学位。其他三科是高级科，文艺科学完后，可以选修另外三科，其中一科合格，即可获博士学位，其中以神学博士最难。学习方法主要是听讲、记笔记与参加辩论会，每个获取学位的人都必须经过公开答辩。一般文艺科毕业，须 5—7 年；其他三科每一科学完，也须 5—7 年。因此要拿到神学博士，大概需要十七八年至 20 年左右。

大学兴起后，教会势力很快渗入到大学里，如巴黎大学至 13 世纪中叶，已完全受教会控制，成为欧洲的基督教神学中心。但是，世俗大学终究与教会学校及修道院学校有区别，其学生和教师来源较广泛，而且还传授医学、法律和其他自然科学等神学之外的学科知识。如帕多瓦大学，当时是欧洲医学中心，波伦那大学则成为欧洲的法学中心。大学的建立，标志着城市兴起和商品经济发展之后，在教育领域对基督教会的专制垄断的一个重大突破。

七、宗教改革

天主教与基督新教分裂于16世纪。马丁·路德发动宗教改革，导火线是贩卖赎罪券。1517年10月31日，马丁·路德（1483—1546）在维滕贝格教堂大门上张贴《关于赎罪券功能的辩论》（即《九十五条论纲》），抨击罗马教廷兜售赎罪券的卑劣行径。论纲被译成德文，争相传抄，不胫而走，两个星期内传遍全国，四个星期内飞传整个基督教世界。1520年，路德发表了《致德意志民族的基督教贵族书》、《论基督徒的自由》和《教会的巴比伦之囚》，提出了与罗马教廷相对立的适应新兴资产阶级需要的新教义及与此相适应的组织原则和礼仪规矩，为路德宗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1529年，在斯拜尔召开的帝国会议上，拥护路德宗教改革主张的诸侯和城市代表，抗议皇帝重申反对异端的禁令，因而被称为"抗议宗"（Protestants，以后新教各派均被称为"抗议宗"），路德宗的雏型由此产生。1530年，在奥格斯堡帝国会议上，路德宗公布了《奥格斯堡信纲》。该文件由路德的助手和密友梅兰希顿（1497—1560）起草，经路德同意，初步阐明了路德的神学主张，提出了新教派的组织原则和礼仪，从而以法定形式确认路德宗的诞生。路德宗信条集中于1520年路德撰写的《大小教义问答》、梅兰希顿起草的《奥格斯堡信纲》、路德拟定的《施马尔卡登信条》等材料中。该宗信仰"三位一体"、"原罪说"、"基督救赎"、"灵魂不灭"、"末日审判"和"天堂地狱说"等基督教基本教义外，又提出了自己的信仰主张：（1）"因信称义"，只要信仰基督耶稣，就可以称义（即"得救"），这是对"善功"和"赎罪券"的作用的否定。路德宗因此也被称为"信义宗"。（2）廉俭教会。改七大圣事为两大：洗礼、圣餐（路德持保守的

“临在说”)。(3)树立圣经权威,否定教皇权威。(4)规定平信徒皆祭司。废除教阶制。反映了市民阶级的平等要求。(5)天职观(Beruf)。只要做好日常工作就可以达到道德的最高境界。这反映了路德的人文主义思想。主张关闭修道院,允许教士结婚,提倡改良教育和法律,提高社会道德水平。(6)教会从属于国家。路德把教会的管辖权交给了世俗诸侯。

加尔文(1509—1564)在接受了路德的基本教义的基础上,又提出自己独立的宗教主张:(1)预定论。这是加尔文学说的中心与主要特征,它以路德的“因信称义”为基础,结合保罗和奥古斯丁的“预定论”演变而来。他认为上帝以其绝对的、不可改变的最高意志对世人进行拣选,被选中者即为上帝的选民,否则就是弃民,要受永罚。他理解的“选民”与祈祷、善功无关,完全是上帝的恩惠,他主张成为选民可以从事业成功、百事如意、道德高尚等体现出来。他鼓励信徒百折不挠的精神。他这一学说“适应当时资产阶级中最勇敢的人的要求”[1]。他把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的社会分化、商业竞争的成功与失败的社会现实加以神化,鼓励追求财富,同时又要求破产者、社会下层等服从上帝的安排。他认为平信徒所做的就是荣耀上帝和证明自己是选民。(2)教会组织。加尔文主张平信徒管理教会,教会中设长老、牧师、教师和执事。长老由议会从世俗信徒中选举产生,每年改选一次,可以连选连任,负责教会的管理及掌管道德纪律等;牧师为神职人员,在长老委托下负责教务工作,如施行圣礼、解释圣经、培养牧师等;教师负责学校教育与宣教;执事由平信徒中选出,协助长老、牧师管理教会,掌管慈善机关、救济事务和医院等工作。(3)圣礼。加尔文宗也仅保留两项圣礼:洗礼和圣餐。他的圣餐观点介于路德的“临在说”与慈温利的“纪念说”之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91页。

间，认为“圣灵作用于我们内心，使我们明白了救赎、成义、成圣、永生和各种基督赐给的恩惠”[1]，可称为“圣灵感召说”。(4)教会观。加尔文主张教会应监督国家、家庭，他以自己的宗教思想改造社会，使社会基督教化，实行政教合一的神权政治。韦伯将他的宗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结合起来，认为它才是西欧资本主义发展的主要因素。他认为这种入世的禁欲主义产生了许多特有的结果，而这在其他任何宗教中是没有的。此宗教并不要求其信徒过着修道僧般的独身生活，提倡有节制性的享乐；不是要他们贫穷，而是要根除一切怠惰和利用剥削来享用不劳而获的财富和收入，且要避免一切充满浓郁封建色彩的纵情于声色犬马的财富炫耀；不是要修道院中那种禁欲的、活死人般的生活，而是要活泼的、为理性所支配的生活样式，并避免完全屈从于俗世的美、艺术，以及人类自身的心境和情绪。这种禁欲主义之清晰而一致的目标是对行为的严明纪律的有条不紊的组织。它的典型代表是“从事某种职业的人”或“专业人员”(Berufsmensch)，而其独特结果是对社会关系的理性化的组织。[2]

八、文艺复兴

指发生在14—16世纪欧洲(主要是意大利)的新兴资产阶级反对封建文化的运动，涉及文学、艺术、宗教、科学和哲学等各个方面。它打着“复兴古典文化”的旗帜，实际上是资产阶级在意识形态

---

[1] 加尔文：《基督教要义》下册，第182页，基督教辅侨出版社(香港)1957年版。

[2] 马克斯·韦伯：《经济·社会·宗教》，第87—88页，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7年版。

领域进行反对封建制度的斗争。

瓦萨里在《意大利绘画、雕刻和建筑名家列传》中首先提出"文艺复兴"这个词；19世纪法国文化史学者米什莱指出，文艺复兴是"人的发现"，"世界的发现"；接着布克哈特于1860年写了《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的文化》一书，认为"文艺复兴"是新时代的开始。从此，"文艺复兴"作为一个专门时期得到史学界日益深入的研究。

文艺复兴首发于意大利，佛罗伦萨、热那亚、米兰和威尼斯等城市最早出现的资本主义萌芽，为文艺复兴提供了经济基础和客观要求；新航路的开辟，造纸术、印刷术的传入，为其准备了条件；阿拉伯和拜占庭文化典籍的引进，为其准备了资料。

文艺复兴的核心

文艺复兴的核心是人文主义，所谓"人的发现"、"自我发现"，提倡人性、人权、人道；主张人生的目的不是死后的永生，而是现世的享受；反对禁欲主义、蒙昧主义，提倡科学、理性，主张个性解放。

文艺复兴的内容

文艺复兴的内容主要在文学、艺术、政治学、自然科学、新哲学等领域体现出来。

1. 文学。

但丁(Dante Alighieri，1265—1321)，意大利诗人。恩格斯称其为："中世纪的最后一位诗人，同时又是新时代的第一位诗人。"[①] 出身于佛罗伦萨一没落贵族家庭。早年曾参加市民阶级反对封建贵族的斗争，并担任过佛罗伦萨市政官员，后在佛市教皇党与帝党的政治斗争中遭放逐，流落意大利各地达20年，客死于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49页。

文那。其代表作为《神曲》。《神曲》分"地狱"、"炼狱"、"天堂"三部分，共100首诗。它以隐喻象征的手法表现现实社会的苦难，揭露教皇、主教、修道院长的贪婪、荒淫。在长诗中，出卖耶稣的犹大被放在地狱的最底层，而前任教皇卜尼法斯八世与在位教皇克力门五世则被安置在第八层地狱，开明的君主则安排在天堂。

彼特拉克(Petrarch，1304—1374)，意大利文艺复兴先驱之一，西方学者誉之为"人文主义之父"。出身于佛罗伦萨，曾获"桂冠诗人"称号。其代表作是用十四行诗写成的《歌集》，歌颂了诗人对女友劳拉的纯真爱情。开创了欧洲近代抒情诗的先河，体现了人文主义者对凡人的幸福的追求，也表达了诗人对祖国的热爱和对教会腐败的揭露。彼特拉克开启了爱好古典文艺的风气，也坚定了人文主义思想，这给他带来极高的声誉。

薄加丘(Boccaccio，1313—1375)，与但丁、彼特拉克并列为早期文艺复兴文学三杰。出身于商人家庭，早年经商，后半生大都住在佛罗伦萨从事文学与政治活动。他是第一个通晓希腊文的人文主义者。其名著《十日谈》由100个短篇故事组成，涉及题材异常广泛，有商人冒险传奇，有神话传说和故事，更多的是作者亲自观察到的社会现实。作品揭露了教会的罪恶、贵族的愚蠢，歌颂爱情的崇高和平民的机智。《十日谈》无论就其思想内容或表现方法，在欧洲文学史上均占有重要地位。

伊拉斯莫(Erasmus，1466—1536)，北方人文主义杰出代表。"如果说实际上有一个人可以被称为意大利以外的人文主义各种思潮和理想的化身，那就是伊拉斯莫。北方人文主义因他而达到顶峰；这个时期也被正确地称为'伊拉斯莫时代'。"[1]伊拉斯莫出生

① G. R. Pott, *The New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Ⅰ, Cambridge University, 1978, p. 126.

于荷兰的鹿特丹，早年入修道院，系奥古斯丁会会士，厌恶教士生活与经院哲学，但对教父哲学和古典哲学颇有研究。后游历法、英、意、德等国，与人文主义者有广泛的接触，尤其和托马斯·莫尔有深交。伊拉斯莫知识渊博，目光敏锐，著述甚丰。他通希腊文、拉丁文，曾刊行希腊文《新约全书》，并附有拉丁文译文。名著《愚颂》，以其犀利的笔锋辛辣地讽刺揭露了教会的伪善，教士的放荡、无知和傲慢无礼，世俗贵族的腐朽、贪慕虚荣与好战成性，赞美资产阶级的个性自由和人性解放。伊拉斯莫的小册子《男孩的礼貌教育》对欧洲中世纪社会的礼仪、文明有详尽的描述，被评价为"在人文主义者所著的一系列关于礼貌的书中达到了顶峰"，是"中世纪与近代有关礼貌书籍之间的一座桥梁"[①]。伊拉斯莫还为宗教改革起了先导作用，"毕生都用来改进研读圣经的工具"，"路德珍视他的努力，认为大有价值"。[②] 但他不赞同路德与教会决裂。

莎士比亚(Shakespeare，1564—1616)，文艺复兴时期最有成就的剧作家。出生于英国的斯特拉福镇，卒于同地。早年在本乡一所学校学过拉丁文和古希腊文，后任小学教员。20 岁后到伦敦谋生，1590 年左右开始舞台与创作生涯。先后写有 37 部剧本、两首长诗和 154 首十四行诗。最著名的剧作有悲剧：《哈姆雷特》、《奥赛罗》、《李尔王》、《麦克白斯》，喜剧：《仲夏夜之梦》、《威尼斯商人》、《皆大欢喜》，历史剧：《亨利四世》、《理查三世》、《约翰王》等，《罗密欧与朱丽叶》也是脍炙人口的爱情悲剧。他的作品取材广泛，涉及当时英国及西欧社会各个领域，深刻揭露了封建制度的腐朽黑暗和资产阶级对财富与权力的追求；宣扬人文主义思想，歌颂人生与

---

① 埃利亚斯：《文明的进程》第一卷，第 143 页，三联书店 1998 年版。

② 罗伦培登：《这是我的立场——改教先导马丁·路德传记》，第 101 页，译林出版社 1993 年版。

人的力量，提倡个性解放、婚姻自由等。莎士比亚对英国乃至欧洲文学与戏剧的发展有深远影响，他的作品中许多人物形象经久不衰地存在于人们的日常生活之中；有些名句更是家喻户晓，如“All that glisters is not gold”(闪光的并不都是金子)，对英国近代语言的形成有重要贡献。

文艺复兴时期拉伯雷的《巨人传》和塞万提斯的《唐·吉诃德》也是很有影响的作品。

2. 艺术。

意大利文艺复兴后期涌现出三位最负盛名的艺术巨匠——达·芬奇、米开朗基罗和拉斐尔，正是他们把文艺复兴推向了高潮。三人作品各具特色：达·芬奇细腻、精深，米开朗基罗雄浑、豪放，拉斐尔优雅、秀美。三位艺术巨匠的作品均反映出“人”的主题：达·芬奇的《蒙娜丽莎》勾画出一个人间少妇的青春和“永恒的微笑”；米开朗基罗的《大卫》则体现出一个具有崇高理想和无穷力量的男性青年的雄健美好的形象；而拉斐尔画的诸多圣母形象端庄、温柔、健康和纯洁，是内心充满人间欢乐与幸福的母性，普列汉诺夫说：“拉斐尔的圣母像是世俗理想战胜基督教修道院的理想的最突出的艺术表现之一。”[1]

达·芬奇(Leonardo da Vinci，1452—1519)，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著名艺术家，英国学者丹皮尔说：“达·芬奇是画家、雕塑家、工程师、建筑师、物理学家、生物学家和哲学家，而且在每一个学科都登峰造极。”[2] 达·芬奇出生于佛罗伦萨附近的芬奇镇，早年拜

---

① 普列汉诺夫：《艺术与社会生活》；见陈小川等《文艺复兴史纲》第276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

② 丹皮尔：《科学史及其与哲学和宗教的关系》，第163页，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

佛罗伦萨画师弗罗基俄为师，接受多方面的训练。青年时期即已表现出学识广博、多才多艺。代表作《最后的晚餐》和《蒙娜丽莎》是文艺复兴中最受赞赏的名画。其著作有《绘画论》。

米开朗基罗(Michelangelo Buonarroti，1475—1564)，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画家、雕塑家、建筑师和诗人，有“惟一伟大的雕刻家”和“万古长存的伟大天才”之誉。出生于佛罗伦萨附近的卡普里斯镇，初从基兰达约学画，后跟白托尔多学雕塑。1496年开始创作，以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手法表现市民阶级的斗争精神。传世之作有雕塑《大卫》、《摩西》，西斯廷教堂的天顶画《创世记》和壁画《末日审判》等，还主持过罗马圣彼得大教堂的圆顶的建筑设计，圣彼得大教堂的修建工程。

拉斐尔(Raffaello Sanzio，1483—1520)，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画家、建筑师，有“画圣”之称。出生于乌尔宾诺，自幼受良好教育。早年从彼鲁其诺学画。1504年，来到文艺复兴的摇篮——佛罗伦萨，吸取各家艺术大师的精华，形成自己优美典雅的风格。他以画圣母像著称，体现了人间女性的美和母性的慈爱，其中以《西斯廷的圣母》最著名。其名画《雅典学院》是罗马教皇皇宫的壁画，颂扬了世俗思想家中的各派人物，标志着人文主义思想在文艺复兴时代美术中的胜利。31岁时，担任修建圣彼得大教堂总建筑师。1520年，年仅37岁的拉斐尔过早地离开了人世。

著名艺术家还有乔托、提香、丢勒等。

3. 政治学。

马基雅维里(Machiavelli，1469—1527)，意大利政治家、历史学家，资产阶级政治学说的奠基者，被称为“政治学之父”。出身于佛罗伦萨名门望族，属贫寒的一支。自幼好学、博闻强记。他于1498—1512年任佛罗伦萨共和国国务秘书，负责防务、外交。1512年，美第奇家族再次在佛罗伦萨获得政权，马基雅维里失去职务，

被捕，获释后闭门著书。1520年，担任史官。1527年，佛罗伦萨再建共和，他不受重视，抑郁而死。著有《君主论》、《佛罗伦萨史》和《论提图斯·李维前十书》（亦译《罗马史论》）等，主张意大利统一和建立君主专制，认为拯救国家的希望在于伟大的领袖人物。提出君主应当比狮子更勇猛，比狐狸更狡猾；可以采取一切暴力和欺骗手段消灭敌人，巩固统治；主张统治者为达目的，可以不择手段（即所谓的"马基雅维里主义"）；在外交上，依靠的是实力，而不必遵守信义和诺言。马基雅维里把政治学从宗教传统和封建道德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为资产阶级政治学说的形成与发展开了先河。他主张摆脱教会和神权，建立纯粹世俗的民族国家。他认为权力欲和财富欲是人性的基础，提出了不必遵守宗教和道德规范的资产阶级政治学说。他的学说中反教会、反神学和主张民族统一的思想，体现了人文主义思潮在政治学说上的反映，有历史进步性。他的墓碑上写着："这位伟人的名字使任何其他的话都显得多余。"

4. 自然科学。

哥白尼（Copernicus，1473—1543），波兰天文学家，"太阳中心说"创立者，近代天文学的奠基人。早年在波兰克拉科夫大学学习数学和天文学，后到意大利波伦那大学、帕多瓦大学求学，广泛接触古典文化和文艺复兴的成就。哥白尼经过对天体的长年观察和计算，终于向教会神学挑战，临死前出版了《天体运行论》，推翻了托勒密的"地球中心说"，建立了"太阳中心说"，使自然科学从神学中解放出来。这是宇宙观的重大突破，具有划时代的意义。爱因斯坦在纪念哥白尼逝世400周年的大会上指出：哥白尼"对于西方摆脱教权统治和学术统治枷锁的精神解放所作的贡献几乎比谁都大"[1]。布鲁诺、伽利略、开普勒与牛顿发展和完善了哥白尼学说。

[1] 《爱因斯坦文集》第一卷，第601页，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

伽利略(Galileo Galilei,1564—1642),意大利物理学家、天文学家。出身于比萨一没落贵族家庭,曾在比萨大学攻读医学和数学。伽利略用自制望远镜观察星空,为证实和宣传哥白尼学说作出重要贡献;他在自由落体、速度与加速度、摆的运动等方面都有重要发现,是近代力学和近代实验科学的奠基人之一。著有《星空使者》、《关于托勒密和哥白尼两大宇宙体系的对话》等。伽利略因宣传哥白尼学说于1616年和1633年两度在罗马宗教法庭受审,被禁止继续宣传哥白尼学说,最后还被判终身监禁。但真理是任何力量也阻挡不住的。1822年,罗马教廷被迫承认"太阳中心说"。1979年罗马教廷宣布重新审查对伽利略的裁判。1980年,专门成立一个调查这个案件的委员会。1983年,这个委员会出版了一本文集——《伽利略》,该书主编保罗一普帕尔主教写道:"给伽利略定罪的法官犯了错误。"1992年10月31日,现任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在一次讲话中也说:"教廷犯了一次善意的错误。"三百多年的沉冤终于得以昭雪。

哈维(William Harvey,1578—1657),英国现代实验生理学先驱,医学家,英王詹姆士一世(1603—1625年在位)和查理一世(1625—1649年在位)的宫廷御医。出生于肯特郡福克斯通镇,父亲是当地一位富裕地主,当过该镇镇长。早年受过良好教育;15岁进入剑桥大学,并获文学学士学位,后入当时著名的意大利帕多瓦大学专门学习医学,获得医学证书,并于1602年得到英国剑桥大学医学博士学位。他作为医生和著名生理学家曾为不少被诬为巫女的人作医学检查,使她们无罪开释;也曾与国王查理一世一起观察小鸡在卵中发育,以及研究鹿的生殖。经过大量的活体解剖,哈维于1628年发表了名著《心血运动论》,提出了血液循环理论,揭示了心脏运动的规律,为近代生理学的创立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5. 新哲学。

法兰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1561—1626),英国唯物主义哲学家,被马克思称为"英国唯物主义和整个现代实验科学的真正始祖"[1]。因父亲是伊丽莎白一世(1558—1603年在位)的掌玺大臣,他从小出入宫廷,接受良好教育,12岁进剑桥大学。大学毕业后,曾随驻法大使到巴黎,在法国作广泛旅行、观察。23岁开始步入仕途,先后担任过下议院议员、副检察长、掌玺大臣、大法官,可谓官运亨通,后被指控滥用职权和受贿,遂引退,潜心于文学与哲学研究,著述甚丰,其中哲学著作就有30多部,如《新工具》、《学术的进展》等。培根反对经院哲学,主张唯物论的反映论,认为新的哲学必须是归纳的、实验的和实用的,必须建立在科学的研究基础上。要求客观地研究自然,认为认识自然的主要方法是实验。他提出了实践在认识中的重要作用以及实践检验真理、实践决定科学价值的思想。培根还提出"知识就是力量"这一著名口号,主张科学知识是人们征服自然、取得自由的革命力量,为科学家自由地探索自然、坚持真理开辟了道路。培根的唯物论是不彻底的,他既承认从感觉、经验得到的真理,又承认从神的"启示"和信仰得来的"真理",承认了神的存在,显示了他的认识论的不彻底性。

还有笛卡尔、斯宾诺莎均是这个时期的著名哲学家。笛卡尔的名言"我思故我在",意味深长。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63页。

第八章　阿拉伯—伊斯兰文明

一、阿拉伯简介

阿拉伯半岛

阿拉伯半岛面积300万平方公里，约为欧洲的1/4。北邻叙利亚、东接波斯湾、南滨印度洋、西濒红海。阿拉伯半岛绝大部分为沙漠。南部也门气温条件较好，适宜于农耕，在公元前几个世纪就有较早的农业、商业文明。北部汉志地区（赫贾兹），有一条商路（从也门经汉志到地中海），中有麦加、雅特里布两个城市。麦加有一赛母桑泉（渗渗泉）、克尔白神庙（方型石头房子，内供奉一块黑陨石和许多部落神以及月亮神、泉水神、岩石神等等）。北部东面高原地区叫内志（纳季德），在古代大部分以游牧生活为主，居民称贝多因人（意为"沙漠之子"），逐水草而居。游牧人轻视工农业，不经商、不航海，专靠畜产品为生，食其肉、饮其乳、衣其皮毛，并以皮毛制帐幕；生活困难时便以蛇蝎、野兔、飞鸟等物充饥。养牲畜以天气变化而定，生活中别的必需品，也以牲畜和畜产品去交换。"抢劫"与"掳掠"也是谋生一途，他们常常袭击与自己有仇的部落，抢骆驼、妻孥，也遭致别的部落伺机报复。倘使无敌可攻，本族人也自相掳掠，

弱小部落往往求助于强大部落，但彼此间的盟约并不长久。

游牧人不善于经商，更多的是做商队的驼夫、向导或保镖；在对外时部落内部非常团结，为保全信谊，就是本族人中最低贱的人也愿为之驱驰；只问是否本部落，是非曲直一概不管，团结一致对待外部落人；本族任何一个人在外犯罪，全族人就要为他分担，倘若他得到战利品，全族人都得分享，但好的部分归酋长；假如一个人得不到部落保护，他便可去托庇于另一个部落，他被承认为那个部落的一分子。血亲复仇往往一代复一代地传下去，不断地互相谋杀。杀人罪也可以用赔偿一些骆驼的办法来抵赎，而部族领袖也注意设法达成和解，但大部分情况下，只有两个氏族在长期械斗中两败俱伤之后，才能达成这种协议。两族之间的血仇只要有一方将杀人者自动送交被害者方面，听其报复后，就可以了结；但这种方法被认为是非常不光荣的事，因此氏族里面多半都是决定自己动手把杀人者杀死。这种高度荣誉感决定贝多因人的一切行动，成为他们的道德基础。“豪侠”被游牧人认为是道德的最高典型，大体上是勇敢、好义。勇敢便是双方对垒为本部落奋战时冲锋陷阵，不惜牺牲性命，全力以赴；好义便是宰牲待客、济困扶危、多给少取。

阿拉伯人

阿拉伯人，长头、窄脸、鹰鼻、后头骨向高隆起，中等身材，体格瘦小，与近东的迦南人、希伯来人、亚美尼亚人等种族相近。性格特征：(1)敏感。一旦个人的人格或部落的荣誉受损时，立刻拔刀而起，牺牲生命也在所不惜。战争成为他们平常习俗和日常生活的一部分。(2)聪明：这可以从他们的言语中体现出来，惯用暗示法，善于言辞；对别人问话，不假思索地冲口而出。但有些学者认为，一般而言，他们对宇宙事物不大作概括性的观察，推理有欠精细，结构不够严密，因而在历史上没有出现像《伊利亚特》、《奥德赛》那样的

长篇史诗；但充满玲珑简短的格言，隽永的比喻，仅"灾祸"一义就有400多个词汇。(3)喜欢无限制的个人自由，不愿服从领袖、服从长官。(4)爱好平等。所谓"平等"是指部落和种族内的平等，但都以为自己的部落和民族才是最优秀的。[1]

阿拉伯妇女多和男子共同分担事务，伐薪汲水、挤乳编篱、织布缝纫，大体上，除了打仗之外，她们的才干和男子差不多；但在以战争为其生活基础的游牧社会，决定了她们的地位较男子低下许多。有些部落，甚至有活埋女婴的现象(《古兰经》有记载："究竟是忍辱保留她呢？还是把她活埋在土里呢？")[2]。伊斯兰教创立之后，妇女地位仍然不高[3]。多妻制被允许。法律规定，每个妻子的赡养都必须合乎她的地位；孩子的地位取决于父亲，当然母亲的出身地位也为人们所重视。在倭马亚王朝与阿拨斯王朝初期，妇女，尤其是贵族妇女，享有一定的自由。她们以自己的才艺、威望和地位，为人们所仰慕，甚至也出现赞颂哈里发宫廷妇女美貌的诗歌。但在阿拨斯王朝出现了后房制度之后，妇女被迫过着深居闺阁的生活，并且受到毫不掩饰的轻蔑，妇女地位明显下降。[4] 如《天方夜谭》(即《一千零一夜》)中的大多数妇女，被描述得既不忠诚，又无尊严，更没有贞节观与自尊心，这正体现出妇女受歧视的事实。现代阿拉伯

---

① 参阅艾哈迈德·爱敏《阿拉伯—伊斯兰文化》第一册第41—42页，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

② 《古兰经》16:59，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

③ 妇女地位：尽管穆罕默德也允许她们进天堂，但天堂仍然是男人们的乐园。他的天堂景象：凉爽的山顶，泉水不断涌出；周围五光十色的地毯；天堂中人们容光焕发、满面春风，穿着绿缎衣服，喝甘美的泉水和美酒；绿树成荫，长满各种水果；还有一些眼珠乌黑的少女，青春长驻、长生不老，没有仇恨、嫉妒之苦。

④ 马茂德：《伊斯兰教简史》，第93、127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参阅布罗克尔曼《伊斯兰教各民族与国家史》第53页，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

一伊斯兰国家妇女外出还戴黑纱(如海湾阿拉伯国家和伊朗),也反映出即使进入了现代社会,妇女还是没有获得真正的解放。

二、阿拉伯—伊斯兰文明简单编年

570—632年　伊斯兰教创立者穆罕默德生活年代

约610年　穆罕默德开始传播伊斯兰教

622年　穆罕默德迁居麦地那,伊斯兰"希吉拉历"纪元

630年　穆罕默德征服麦加

632年　穆罕默德卒

632—634年　第一任哈里发艾卜·伯克尔在位,阿拉伯人开始向外扩张

634—644年　第二任哈里发欧麦尔在位

644—656年　第三任哈里发奥斯曼在位

656—661年　第四任哈里发阿里在位

661—750年　倭马亚王朝时期,首都大马士革

750—1258年　阿拔斯王朝时期,首都巴格达(762年迁都于此)

756—1236年　后倭马亚王朝时期,首都哥尔多瓦

786—809年　阿拔斯朝哈里发哈伦·赖世德在位时期,阿拉伯文学繁荣时期

813—833年　阿拔斯朝哈里发马蒙在位,伊斯兰教学术和科学繁荣时期

909—1171年　法蒂玛王朝,首都开罗(973年迁都于此)

1171—1250年　阿尤布王朝,首都开罗

1250—1517年　马木路克王朝,首都开罗

约1300—1923年　奥斯曼土耳其帝国，1326年定都布鲁萨，1361年迁都亚得里亚堡（改名爱德尔纳），1453年攻陷君士坦丁堡（灭拜占庭帝国），并迁都于此（改名伊斯坦布尔）。

三、伊斯兰教

伊斯兰教的产生

1. 伊斯兰教产生的社会、政治、经济条件。

麦加地处商路中段，基本居民是古莱西（收集财物之意）部落，主要经营商业和服务行业，也经营一些手工业。部落贵族、大商人和大祭司，构成社会的上层。他们掌管麦加的市政机构、克尔白神庙和经济命脉。他们握有巨额资本，既可经商，又可放高利贷。大宗的神庙收入，流入祭司的私囊，祭司占有土地，驱使奴隶放牧牲畜、耕种土地或从事手工业。麦加城还有广大的贫民和奴隶，他们为商队作雇工、保镖，或为贵族放牧、种田和做工，倍受贵族商人的剥削和奴役。

也门至叙利亚的商路，曾是拜占庭和伊朗的争夺中心。两大帝国之间断断续续进行了几百年的战争。525年，埃塞俄比亚占领也门。兵燹所至，满目疮痍，灌溉工程悉遭破坏，严重威胁农业经济的发展。572年，伊朗占领了阿拉伯地区，阻断了也门经麦加、雅特里布的商路，致使也门地区土地荒芜、人口锐减、道路湮没、行旅裹足，阿拉伯地区生产力遭到严重破坏。因此，阿拉伯各阶层人士都希望驱逐外侵势力，争取民族统一。

2. 伊斯兰教以前的犹太教和基督教的传播。

（1）犹太人曾在阿拉伯开辟了许多殖民地，如著名的雅特里布

就有许多犹太人居住(犹太教徒有犹太人,也有阿拉伯人),阿拉伯的犹太人以从事农业著称,雅特里布则以冶金与制造武器著名。犹太人曾在阿拉伯南部传教。他们的许多部落也信奉犹太教,犹太人的拉比宣扬创世、复活、赏善罚恶、末日审判和十诫等。

(2)传入阿拉伯的基督教都是非正统派——聂斯脱利派和一性论派。纳季兰是人烟稠密、土地肥沃的城市,人们从事农耕、制造武器、丝绸和开展皮革贸易,其基督教徒为一性论派。[1] 基督徒在阿拉伯地区宣传福音,建修道院,宣扬死后复活、天堂地狱、赏善罚恶等教义。亚历山大里亚是东西方文化荟萃之地。当伊斯兰教兴起时,聂斯脱利派[2] 教徒精通希腊学术,从希腊文中翻译了许多神学、哲学、医学和自然科学著作(第一本希腊文化著作即是聂派教徒用叙利亚文写的),将希腊文化引入阿拉伯。

(3)阿拉伯各部落及各城市居民多数信仰原始的自然崇拜,有各部落神和星神、月神、泉水神、岩石神等。他们不太崇奉太阳神,也许因天气太热之故。古莱西部落的主神"安拉"是创造神,亦是最高神,后来升华为伊斯兰教的惟一真神。

---

① 一性论派:基督教的一个派别,产生于5世纪。由君士坦丁堡附近的一个修道院长优迪克所倡导。认为基督只有一个本性,即神性,他的人性已融合在他的神性之中了。反对基督教正统教派关于基督一位二性的教义。在451年的查尔西顿公会议上被斥为异端,受到绝罚;然而,继续流行于叙利亚、埃及、埃塞俄比亚和亚美尼亚等地。这些地区的一性论派教会与东正教分裂,成为独立的教会(如埃及、埃塞俄比亚的科普特教会)。

② 聂斯脱利派:基督教的一个异端派别,由君士坦丁堡宗主教聂斯脱利所倡导。不同意正统基督教会的基督一位二性说,认为基督的神性本体附在他的人性本体上(这以后被称为"二性二位说"),因此,玛利亚只是基督人位的母亲,而不是上帝之母,上帝是没有母亲的。431年,以弗所公会议上被斥为异端,受绝罚;后其信徒东逃,在叙利亚、美索不达米亚和波斯等地传布,即称为"聂斯脱利派"。曾在唐朝时,传入我国,称"景教"。

3. 穆罕默德(意为"值得赞美的",约570—632)。

穆罕默德出生于麦加古莱西族贵族中贫寒的一支(哈希姆族),遗腹子,在他6岁时母亲去世,在他8岁时祖父去世,他未能继承祖业,根据阿拉伯传统,成年人才能继承遗产。他跟随伯父艾布·塔里布生活,经过商、做过牧童,接触过社会各种人物。成年后受雇于富孀赫蒂彻,在为她服务中表现出特殊的才干,女雇主钟情于他并与之结婚(结婚时他25岁,赫蒂彻40岁)[1],使他有机会进行创立宗教的活动。约610年,他来到麦加郊外的希拉山洞,默想其宗教教义与传教及前途。610年开始传教,最初的信徒是他的妻子赫蒂彻、好友艾卜·伯克尔和堂弟阿里等人。穆罕默德于622年被迫出走雅特里布(此后该城改名"麦地那"——意为"先知之城"),在那里建立神权国家。与麦加贵族进行多次战争,于630年占领麦加,基本上统一了阿拉伯。632年,穆罕默德病逝于麦地那,并葬于该处,据说埋在他的爱妻阿依莎——艾卜·伯克尔之女的床铺下。

摩西、耶稣和穆罕默德

摩西:一神教的创立者,率犹太人出埃及的领袖,犹太教的创始人和犹太教的立法者;与上帝——雅赫维订有契约。他是人与先知。

耶稣:基督教的创立者,上帝——耶和华的独生子,基督教三位一体的神的第二位格;他是神,但具有神人两性。

穆罕默德:伊斯兰教的创立者,《古兰经》的作者、伊斯兰教法的制订者和阿拉伯国家的统一者;他是人与先知,承认摩西(穆萨)和耶稣(尔撒)也是先知,但他本人是最后一位先知,即安拉的关门

① J. J. Saunders: A *History of Medieval Islam*, London, 1965, p. 22—23.

弟子。

伊斯兰教简介

伊斯兰(Islam):服从、皈依之意。穆斯林(Muslim):指一切服从安拉的人。

《古兰经》:古兰,"诵读"之意,认为是安拉的默示录。全书共114章、6236节。在第一任哈里发艾卜·伯克尔时整理成册。第三任哈里发奥斯曼为统一教义,命人誊写7部,整理后送往各地;并下令将其他抄本一律焚毁。现在世界通行的《古兰经》,只有这个定本即奥斯曼本。中国最新的《古兰经》译本,是由北京大学教授马坚(1978年逝世)直接从阿拉伯文翻译过来的。马坚说:"凭着这部《古兰经》,穆罕默德在二十三年之中把一盘散沙似的阿拉伯人鼓铸成一个坚强的民族。凭着这部《古兰经》,阿拉伯民族在百年中解放了亚非欧三洲被罗马帝国和波斯帝国所奴役的几百万人民。后来,他们创造了灿烂辉煌的文化,引起了欧洲各国的文艺复兴。""《古兰经》在阿拉伯文学史上,在伊斯兰文化史上,都占一个极其重要的地位"。[1]

伊斯兰教从犹太教、基督教那里接受了一神教、创世说、洪水与诺亚方舟传说、天堂地狱说(地狱改为火狱——这更适合阿拉伯地区的地理、气候条件)等。有些学者对《圣经》与《古兰经》中的人物作出对应的研究,我们在此罗列一部分:

《圣　经》	《古兰经》
亚当:人类始祖,因犯罪被逐出伊甸园	阿丹:人类始祖,因罪被逐降到人间、安拉的六大使者之一

[1] 马坚:《古兰简介》,第9—10页,见《古兰经》(马坚译)。

亚伯拉罕：犹太人始祖

以实玛利：亚伯拉罕之子，使女夏甲所生

以撒：亚伯拉罕与妻子撒拉所生之独生子

挪亚：义人，诺亚方舟之主

雅各：以撒的次子，以色列人之祖

约瑟：雅各之子，领以色列人进入埃及

摩西：犹太教创立者

大卫：大卫王国国王

所罗门：大卫之子，王位继承人

耶稣：基督教创始人、上帝的独生子

玛利亚：耶稣之母，基督教称"圣母"

撒旦：魔鬼的另一名字，原系天使之一；具有超人才能，专事敌挡上帝——撒旦即"敌挡者"之意，并诱惑人犯罪，最终于末日审判被投入火湖

易卜拉欣：阿拉伯人始祖、安拉的六大使者之一

易司马仪：易卜拉欣长子，阿拉伯人始祖

易司哈格：易卜拉欣次子，被称为"义人"

努哈：安拉的六大使者之一

叶尔孤白：犹太人先祖之一

优素福：故事与《圣经》相似

穆萨：安拉的六大使者之一

达五德：安拉在人间代理人，因审判公正受赞赏

素莱曼：懂禽语、蚂蚁语，能统率人、精灵与飞禽

尔撒：安拉的六大使者之一，不承认其是神子

麦尔彦：尔撒之母，否认她有丈夫和尔撒是神子

易卜劣斯：伊斯兰教恶魔，阿拉伯语"坏人"之意，系由安拉从火中造化而成，属于精灵一类。安拉造人类始祖阿丹时，令众天使下拜，独他不拜，安拉斥为叛逆，他请求赦免，安拉应允待末日审判再罚入火狱。在暂缓期内，到处引诱人犯罪，最后与罪人同入火狱。

伊斯兰教承认的六大使者：阿丹、易卜拉欣、努哈、穆萨、尔撒和穆罕默德。

伊斯兰教主要教义及习俗

1. 一神教

安拉是惟一主宰，全知全能，创造天地万物和人类。宣扬末日审判与天堂（乐园下临诸河，其中的果实是永恒的，其中的阴影也是永恒的）、地狱（火狱、饮沸水和脓汁，一说火狱、盐井）；灵魂不灭、死后复活；无教士，反对不劳而获，反对出家修行，反对弃绝现实生活；只有阿訇，星期五在清真寺领做礼拜，他们是宗教学者，可以对伊斯兰教信仰和律法问题作出评论。饮食上禁止吃自死物、血液、猪肉，以及非诵真主之名而宰杀者；用鹰犬捕获的动物也可以吃，在放纵鹰犬时，必须诵真主之名；禁酒（在实践中并不总行得通）。禁止赌博。不崇拜偶像，禁止雕塑或绘画人物。允许一夫多妻制，允许四妻四妾，一说妾不限定。如异教徒诱奸穆斯林妇女，该男子处死、该女子鞭打一百；如穆斯林通奸，各鞭打一百。亵渎真主（即"安拉"）、穆罕默德及背叛伊斯兰教者处死。虽不废除奴隶制，但提倡释放奴隶。杀人者：血亲复仇抵命；过失杀人，赔偿遗族损失；伤害人身，"同态处罚——同态复仇"，即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不过可以赔偿损失；偷窃者，截掉右手。

2. 五功

"功"是阿拉伯文 Rukun 的意译，原意为"基础"、"柱石"，伊斯兰教五项基本功课的总称。（1）念功：念诵"除独一的安拉外，别无主宰；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2）拜功：一天礼拜五次（黎明前、正午、午后至日落前、黄昏和夜间，中国译为：晨、晌、晡、昏、宵），祈祷时辰由一个宣礼员在清真寺的"叫拜楼"（是阿拉伯人在他们征服地学来的、仿照的塔式建筑）上高声通知。星期五（聚礼日）集中到清真寺做礼拜，称做"聚礼"，聚礼时由伊斯兰教领导人（称伊玛

目)[1]或阿訇登坛讲道。每年开斋节和宰牲节的礼拜，称为“会礼”。礼拜时，礼拜者的身体与衣服必须清洁，礼拜的方向是朝着麦加克尔白。礼拜者须依次完成七项不同的动作。(3)课功：交纳天课，用于救济穷人或修建清真寺。伊斯兰教法规定：教徒资财达到一定数量时，每年应按规定税率纳天课，商品和现金纳1/40，农产品纳1/20至1/10，驼、牛、羊和矿产则另有税率。(4)斋功：伊斯兰历9月，每日自日升前至日落，禁绝一切饮食与一切享乐之事(如不嗅芬芳气味和不行房事)等，病人或旅行在外者，可以延缓而在以后补斋或以施舍补赎，斋期为一个月。(5)朝功：有条件的，一生中至少去麦加朝圣一次。主要宗教仪式有：在规定地点受戒，进驻阿拉法特山[2]，巡礼克尔白神庙，奔走于萨法和麦尔维山[3]两山之间(一般要往返七次)和宰牲等。一般朝觐麦加克尔白神庙在伊斯兰历12月9日，因次日(即12月10日)就是被称为“大朝”的宰牲节。当然任何个人亦可在其他时间单独到麦加朝觐，称之为“小朝”。

伊斯兰教历(希吉拉历)

伊斯兰教历又称希吉拉(即“徙志”)历(因定穆罕默德出走麦地那的年份——622年为纪元元年)，属太阴历；622年7月16日

---

① 伊玛目：阿拉伯文Iman的音译，意为“站在前列的人”、“首领”、“表率”等。指穆斯林集体礼拜时，站在前面主持礼拜者；或清真寺的教长。逊尼派用以称穆斯林领袖或称著名的宗教学者和教法学派创始人。什叶派用以称该派的政教领袖，以别于逊尼派的哈里发；阿里为第一代伊玛目，其后裔继之。

② 阿拉法特山：麦加之东的一座小山，约60米高；从麦加东行，骑骆驼约需4小时。

③ 萨法、麦尔维山：克尔白神庙附近的两座小山。萨法距克尔白约50步，山上有三个小而无顶的拱门，拱门下各有石阶可登；麦尔维则还需再走约180米左右，山上有一个教坛，也有台阶可登。

为元年元旦，大月 30 天、小月 29 天，一年 354 天，30 年闰 11 次（12 月加一天），平均每年比回归年约少 10 天 11 小时 12 分。因此，当常规过了 33 年时，穆斯林已过了 34 年，计算穆斯林年龄时要注意这一点。[1]

伊斯兰教节日

伊斯兰教主要节日有开斋节、宰牲节。

开斋节，中国新疆地区称"肉孜节"（波斯语的音译，有斋戒之意）。这个节日是穆斯林一个月的斋功完成后的庆祝活动。现在，世界伊斯兰教组织已推算出每年斋月的封斋与开斋的日期，阿拉伯各国都通过广播电台和电视台向全国播送。

伊斯兰教法规定每个穆斯林在开斋节这一天必须完成两件"瓦吉布"（意为"职责"，指穆斯林在宗教上应尽的职责）功课。第一件是交纳一定数额的开斋税：按家庭人口计算，每人交小麦半升或枣子一升，折成现金也可，用于施舍穷人或交给清真寺。第二件是会礼。即开斋节那天穆斯林在晨礼（即拜功中的晨祷）之后，迅速进少许食物，以示斋戒结束向安拉表示感恩。是日上午，穆斯林要沐浴，穿上清洁的盛装，低声念颂赞词，前往当地大清真寺参加盛大的开斋节会礼仪式。会礼结束后，互相握手、共诵赞词、彼此问候。然后，穆斯林回到家中宴请宾客、亲朋好友，邻里之间互赠食品。有的还将阿訇请到家里诵读《古兰经》，感恩安拉，或到先人坟前诵经悼念。

阿拉伯各国视开斋节为盛大节日，举国上下一片欢腾，每个清真寺都通过高音喇叭播放《古兰经》和赞美词。每个家庭、食品店、街道两旁摆满各种风味的食品。开斋节的庆祝活动一般持续一周

[1] 库代尔：《历法》，第 78—79 页，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

时间。

宰牲节，又称“古尔邦节”（阿拉伯语音译，意为“献牲”、“献祭”）。伊斯兰教的重大节日庆祝活动，是伊斯兰教五功中朝功的主要仪式之一，于伊斯兰教历的每年12月10日，即朝觐麦加克尔白神庙的最后一天举行。

宰牲节顾名思义即是“宰牲”，这起源于阿拉伯古代民间传说。《古兰经》记载：易卜拉欣（阿拉伯人的始祖，据学者研究即《圣经·旧约》中的亚伯拉罕）梦见安拉要求他以儿子献祭，易卜拉欣就以他的长子易司马仪[1]献祭，后安拉启示他以大的牺牲来代替。[2]这就是伊斯兰教宰牲节的来源。[在《旧约》中也有相似的故事：亚伯拉罕受耶和华指示，要宰杀他的儿子以撒（亚伯拉罕与妻子撒拉所生，即《古兰经》中的易司哈格）作献祭，亚伯拉罕照办了，上帝就派天使用一只公羊代之。[3]这个故事透露着犹太民族曾以活人献神的痕迹。]

伊斯兰教规定，凡经济条件允许的穆斯林，每年都要举行宰牲礼仪，还将其列为朝功的仪式之一。朝觐者每年在12月10日举行宰牲，其他各地的穆斯林在当地举行，时间为三天，如超过三天则宰牲无效。

宰牲节这天世界各地的穆斯林汇聚到中心大清真寺举行会礼和盛大庆祝活动。先是会礼。朝觐者这天清晨到米纳山（麦加附近的一座小山，据说易卜拉欣即在此山举刀宰子的）上一个石堆前，每人都必须向那上面投掷七块小石子，以纪念易卜拉欣当年以此

---

① 阿拉伯人自称是易卜拉欣和易司马仪的后裔。据学者研究，易司马仪即《圣经·旧约》中的以实玛利，系亚伯拉罕与使女夏甲——《古兰经》中的哈哲尔所生。

② 参阅《古兰经》37:99—109。

③ 《圣经·创世记》22:1—13。

举驱走拦路的魔鬼。会礼后是宰牲，为了宰牲，贝多因人赶来大群大群的羊，每个朝觐的人都要面向麦加，宰一只羊，口中诵念："奉至仁至慈之主名，真主伟大"，这样宰牲才有效。阿拉伯各国视宰牲节为重大节日，一般均放假三天。未能到麦加朝圣者，也都在家举行宰牲仪式，所宰牲口有牛、驼和羊，一般大户用驼，中户用牛，小户用羊，穷困者可免。牛、驼为七人一只，羊则一人一只(也可一户一只)。宰牲的肉分为三份：一份留下自己食用，一份赠送亲友，一份施散给穷人。

阿拉伯—伊斯兰教徒的姓名

阿拉伯—伊斯兰教徒的姓名，一般由三节组成，排列顺序为本人名、父名、姓(祖籍家族或部落名等)，有时父名后还加上祖父名、曾祖父名、高祖父名等，犹如一本家谱。在过去，本人名与父名之间还加上"伊本"(阿拉伯文"ibn"的音译，意为"……之子")，现在往往省略。伊斯兰教徒常选用一些有一定含义的，如穆罕默德(原意是"值得赞美的"，现在则是伊斯兰教创始者之名)、艾哈迈德(德高望重者)、爱敏(老实人)、拉赫曼(仁慈者)、赛义德(幸福)、穆巴拉克(吉祥的)、阿布杜拉(安拉的仆人)、穆斯托法(被真主选中的)等，或者《古兰经》中出现的人名，如易卜拉欣、易司马仪、优素福、穆萨、素莱曼、麦尔彦等。阿拉伯—伊斯兰教徒的女子常选用穆罕默德的母亲的名字阿米娜，先知的妻子们的名字如赫蒂彻、阿依莎、宰娜卜，和先知女儿的名字如法蒂玛等；有些人名则是××丁(或译为"鼎"，阿拉伯文 Din 的音译，"宗教"之意)，如毛希丁(宗教的复兴者)、赛福鼎(宗教之剑)；伊斯兰教中还有一些专门的称号，如"哈吉"(朝觐者)、"哈菲兹"(能背诵全部《古兰经》者)、绥迪格(虔诚者)、曼苏尔(胜利者)等，一般放在全名的最后。

阿拉伯—伊斯兰教徒一般在正式场合用全名，平时只称本名。

但人们习惯上对众所周知的社会名人则仅用姓再冠上其职务或职称。如埃及前总统加麦尔·阿卜杜拉·纳赛尔，则只称纳赛尔总统，利比亚大作家阿里·穆斯托法·米斯拉提，简称为米斯拉提教授等。

伊斯兰教的历史作用

1. 为阿拉伯民族的统一提供思想武器：天上一神，地上也应建立以穆罕默德为领袖的统一国家。

2. 穆斯林皆兄弟。以宗教感情代替血缘纽带，停止血亲复仇，加强阿拉伯民族内部团结。

3. 倡导皈依服从，主张社会不平等是安拉预先安排的，同时提倡救济贫民、释放奴隶，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阶级矛盾，使得整个阿拉伯民族在信仰安拉、服从先知的口号下，接受以穆罕默德为领袖的神权国家的统治。

4. 创立伊斯兰教，排斥犹太教、基督教在人们中的影响，可以利用群众的宗教感情、民族意识与当时的伊朗、拜占庭等外侵势力作斗争。

总之，从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从分裂的部落到民族的统一，从部落的血缘关系到国家的建立，伊斯兰教是起着推动和促进作用的。它为新国家的产生制造了舆论，为新国家的形成提供了组织形式，为新国家的巩固和发展提供了理论依据。

《古兰经》不但是一部伊斯兰教经典，而且也是早期阿拉伯国家政治理论、经济思想和法律制度的汇编。但我们也应该认识到创立之初的伊斯兰教是为阿拉伯贵族服务的，与一切其他宗教一样，是“人民的鸦片”，把人民的不满引向“圣战”，引向“来世进天堂”。

四、阿拉伯国家的统一与扩张

610年，穆罕默德开始传教，起初信徒较少，而且是秘密活动；尽管如此，仍经常受到麦加贵族的迫害；两三年后，信徒有所增加，穆罕默德也开始公开传教。伊斯兰教的传布，因其否认部落神的信仰，影响了麦加贵族与富商的克尔白神庙及其市集的经济收益，同时威胁他们在麦加的宗教上和政治上的领导地位。以倭马亚家族的艾布·苏飞扬为首的麦加贵族着手反对穆罕默德的传教活动，先以威逼利诱手段企图使穆罕默德放弃自己的主张而未果，接着下毒手杀害一些伊斯兰教徒，并企图谋害穆罕默德及其密友艾卜·伯克尔。622年，麦加形势愈来愈紧张，在雅特里布（一译"叶斯里卜"）的穆斯林支持下，9月20日穆罕默德、艾卜·伯克尔到达雅特里布郊外的库巴，在那里待了五天才进城，并在库巴建了历史上第一座清真寺，穆罕默德为它奠基。雅特里布此后改名"麦地那"（意为"先知之城"）。穆罕默德迁徙麦地那，在伊斯兰教史上是一次重要的转折点，因此穆斯林称这次事件为"徙志"（"希吉拉"），并将这一年定为伊斯兰历的纪元元年。穆罕默德进入麦地那的第一天（9月26日），被定为伊斯兰教徒的"聚礼日"[1]，从而使之取代了犹太教的"安息日"（星期六），也区别于基督教的"主日"（星期日）。

迁到麦地那后，伊斯兰教的发展进入新阶段。穆罕默德以麦地那为中心，联合一切反对麦加贵族的势力，建立起一个神权国家。

---

① 纳忠等：《传承与交融：阿拉伯文化》，第27页，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这一天是星期五，以后伊斯兰教即定星期五为"聚礼日"。

这个麦地那政权，在迁往麦地那的麦加信徒穆哈吉尔（"迁士"）和麦地那改宗伊斯兰教的安沙尔（"辅士"）的支持和拥护下，组织起强大的武装力量，迅速统一了周围地区。凡信仰伊斯兰教的，不分部落与氏族，均以兄弟相称，"穆斯林皆兄弟"。狭隘的氏族关系被打破，"血亲复仇"被取消，也为阿拉伯国家的统一创造了有利条件。

穆罕默德到达麦地那一年后，就着手组织反对麦加贵族的战争。穆罕默德组织一支袭击队，专门攻击、劫掠麦加的商队。624年，穆罕默德亲自率领一支约300人的队伍，袭击由麦加贵族艾布·苏飞扬带领的商队，袭击地点选择在巴特（Badr）。苏飞扬似乎早已获息穆斯林的计划，派人向麦加报了警，因此在战争打响时，麦加方面的军队竟达1000人，是穆斯林的3倍多。但在穆罕默德的宣传鼓动下，平素在宗教仪式中训练出来的组织性、纪律性在战争时发挥了关键作用，于是这场以少胜多的战役成了伊斯兰教宣传自己的最好的事例。这次胜利大大加强了穆罕默德的威信与势力，使得他能够采取有力措施对付那些反对他的人们。[1] 此后，穆斯林与麦加人及犹太人和阿拉伯——贝多因部落发生多次战争，双方互有输赢。627年，麦加人组织了约1万人的军队（包括部分信奉犹太教的古赖宰人），由艾布·苏飞扬率领进攻麦地那。这次，麦加军队行进迅速，穆罕默德仓促应战，但他大胆地利用麦地那城进行了一场保卫战。因为只有守城时，全体居民才有从军的义务。麦地那城三面都有房屋毗连，掩蔽性很好，仅城北一面没有屏障。据说穆罕默德听从了一位前波斯奴隶赛勒曼的献策，在城北掘了一条宽阔的壕沟，阻止了敌军骑兵的进攻。因利用壕沟作战以前在阿拉伯闻所未闻，故这次战役就以"壕沟之战"的名称载入史册。这

① 布罗克尔曼：《伊斯兰教各民族与国家史》，第29页，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

次战役因进攻者在围困麦地那半个月之久以后，终因补给供应不上而被迫撤围。麦加在这次战争失败后，清楚地认识到以军事手段来战胜穆罕默德是不可能了。628年，穆罕默德与麦加当局签订《侯德比耶条约》，规定双方停战10年，并且每年准许有三天时间让非武装的麦地那的朝圣者到麦加朝圣，穆罕默德则不再袭击麦加的商队。[①]《侯德比耶条约》的缔结，标志着穆罕默德的领袖地位得以承认。630年，穆罕默德率领约1万人进军麦加，他的叔叔阿拔斯和他的主要敌手——倭马亚家族首领艾布·苏飞扬都皈依了伊斯兰教，因此，麦加方面没有作什么抵抗就屈服于穆罕默德。麦加接受伊斯兰教，承认穆罕默德的权威，穆罕默德则保留麦加在宗教上的优越地位；克尔白神庙改为清真寺，作为穆斯林朝圣和礼拜的场所；清除里面的其他部落神，仅将黑陨石作为伊斯兰教圣物保留下来。

穆罕默德在离开麦加八年之后，又以胜利者的身份回到自己的出生地，这也是他以伊斯兰教为旗帜统一阿拉伯的最关键的步骤。随后两年内，半岛各地许多贝多因部落派代表觐见穆罕默德，宣布皈依伊斯兰教，少数拒不屈服的则遭到镇压，一些犹太教徒、基督教徒则纷纷与穆罕默德订立和约，向他纳贡或改宗伊斯兰教。这样，在穆罕默德632年逝世时，统一的阿拉伯国家已经形成。

阿拉伯统一后，就开始以“圣战”的名义，积极向外扩张。从哈里发艾卜·伯克尔时期开始，阿拉伯人就发动对外战争，但阿拉伯人征服战争主要成果大都是在第二任哈里发欧麦尔时期获得的。欧麦尔在古莱西族中德高望重、深得民心，他意志坚强、精明强悍，他又深切了解阿拉伯人的性格，因此，他展开了一系列对外战争，以防止内战。他运筹帷幄、指挥若定，在东西两条战线均取得胜利。

① 布罗克尔曼：《伊斯兰各民族与国家史》，第31—33页。

先后征服了叙利亚、巴勒斯坦、伊朗、埃及等地，攻占了耶路撒冷、亚历山大里亚等宗教、文化中心，为其后继者的继续扩张奠定了基础。所以，到 8 世纪初，阿拉伯哈里发国家已成为东起印度洋、西濒大西洋、横跨欧亚非三洲的大帝国。

阿拉伯人取得胜利的原因：

(1)这时期，阿拉伯邻国拜占庭、伊朗间连年战争，两败俱伤；再加上内部宗教纠纷，统治集团倾轧、腐败，内外交困、危机重重，国力削弱；它们对周围地区巧取豪夺、残酷压迫，许多其他民族人民把阿拉伯人视为“救星”，公开或暗中支持阿拉伯军队。

(2)以宗教热情鼓励阿拉伯人勇敢作战，并以实际战利品奖励战士。规定掠夺的财物，1/5 归哈里发，4/5 归战士分配(其中 3/5 归骑兵，1/5 归步兵，因为人占一份，马占两份)。

(3)开始时，对被征服地区的剥削较松弛，宗教上也较宽容，除了要交纳人头税外，准许他们保持自己的宗教、语言和社会制度。美国学者汤普逊说：“埃及、非洲、叙利亚的居民生活在新月旗帜下比起在过去拜占庭统治下要快乐些。古文献证明，课税的标准是公平的，是依照纳税人的能力和状况而分出等级的。”[①]

五、哈里发制和伊斯兰教的派别

四位正统哈里发

哈里发，阿拉伯文 Khalifa 的音译，原意为“继承者”、“代理人”，在伊斯兰教和阿拉伯国家中指穆罕默德的继承人，系伊斯兰

①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第 246 页。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

教国家政教合一的领袖。其中艾卜·伯克尔(632—634年在位)、欧麦尔(634—644年在位)、奥斯曼(644—656年在位)、阿里(656—661年在位)为正统哈里发,由选举产生;在倭马亚王朝(661—750)、阿拔斯王朝(750—1258)、后倭马亚王朝(756—1236)、法蒂玛王朝(909—1171)、阿尤布王朝(1171—1250)和奥斯曼帝国(约1300—1923)等时期为世袭。1923年,土耳其共和国成立,1924年废除哈里发制度。

穆罕默德死时,没有指定继承人,也没有遗嘱指示如何推选继承人。于是,伊斯兰教徒在这个问题上意见分歧,产生出诸多教派。其中主要有三派,后来每派又各自分裂出一些独立的派别:

1. 麦地那的辅士

他们认为穆罕默德在麦加传教十三年,发展信徒寥寥无几,麦加人不能发扬伊斯兰教。只有穆罕默德到了麦地那之后,在麦地那人的辅佐、保护下,才宏扬他的宗教,发展伊斯兰教信徒,并不断与敌人斗争,使得整个阿拉伯半岛统一起来;穆罕默德直到临死,都一直喜爱他们,以他们为慰藉。故辅士应该为穆罕默德的继承人。所以,在没有埋葬穆罕默德之前,他们召开"草棚会议",讨论继承人问题。艾卜·伯克尔、欧麦尔等人获悉后,怕辅士们有私心,立刻前去参加会议。辅士这一派在伊斯兰教历史上没有显示出更强有力的影响。

2. 麦加随穆罕默德来麦地那的迁士

他们认为迁士最先信仰伊斯兰教,忍受种种迫害,坚定地追随穆罕默德。他们属于阿拉伯人崇敬的古莱西族——与穆罕默德同族,具有他族所没有的荣誉。故他们最应当成为穆罕默德的继承人。经过长时期的争辩,最后推举古莱西族台米姆支族的、穆罕默德的密友、最早的伊斯兰教信徒艾卜·伯克尔为第一任哈里发。这一派后来发展为伊斯兰教中的主要派别——逊尼派。

3. 阿里派

他们主张只有穆罕默德的家族成员才有资格做继承人。他们说，既然麦加人以穆罕默德的族人具有继承的资格，那么，哈希姆支族（穆罕默德出身之支族）的人则更有资格成为继承人。阿里曾说：他们（指麦加人）只记树身而忘却了果实。[1] 即是说古莱西族人称自己是穆罕默德的树身，哈希姆族（穆罕默德出身之支族）人则应该是这棵树上的果实。这一派以后发展成伊斯兰教中的主要对立派别——什叶派。这三派之间的激烈斗争，甚至影响了阿拉伯帝国和伊斯兰教的发展方向。

当艾卜·伯克尔与欧麦尔为哈里发时，尽管阿里及其支持者很不满，但也几乎无所作为。因为这两人廉洁、克己，大公无私，不存丝毫宗族偏见，为整个阿拉伯民族的统一与团结和伊斯兰教的发展而尽心尽力。艾卜·伯克尔德高望重，在位仅两年，很受伊斯兰教徒的尊敬；欧麦尔则全身心投身于对外扩张，忙于远征，降低了内争的可能性。

欧麦尔于 644 年在麦地那的清真寺被一位波斯奴隶刺死，倭马亚家族的奥斯曼继位为第三任哈里发。奥斯曼当政时，抛弃了艾卜·伯克尔和欧麦尔的不任人惟亲的政策，大量启用倭马亚家族的成员出任各地总督和大小官吏，并把大权交给自己的族弟麦尔旺，麦尔旺等人趁机建立起倭马亚家族的专政，对其他阿拉伯人进行打击与排挤。这引起了阿里派的不满，也重新激起了哈希姆家族与倭马亚家族的传统矛盾冲突；再加上早期穆斯林中的既得利益者也担心自己原来的地位受到威胁，甚至穆罕默德遗孀、有“穆斯林之母”尊称的阿依莎也不支持奥斯曼；各省阿拉伯人也被煽动起

---

① 艾哈迈德·爱敏：《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史》第一册，第 268 页，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

来反对奥斯曼。于是在奥斯曼末年，各派组织秘密团体，号召推翻奥斯曼，另选哈里发。在奥斯曼的反对派中有麦地那最有影响的泰拉哈、佐伯尔等人和阿里派成员。终于，奥斯曼于656年在一次骚乱中被杀。

于是，阿里在众多穆斯林的拥护下，继任为第四位哈里发。阿里既是穆罕默德的堂弟、又是穆罕默德的女婿——法蒂玛的丈夫，并且是最早的穆斯林之一，因此他顺理成章地受到许多为首的迁士的拥戴。但阿里却受到来自两方面的反对：(1)阿依莎、泰拉哈和佐伯尔一派；(2)以奥斯曼的族弟、艾布·苏飞扬之子、叙利亚总督穆阿维叶为首的倭马亚家族。

阿里与阿依莎派的冲突，很快在“骆驼之战”(656年)中得以解决。阿依莎在泰拉哈与佐伯尔的支持下，打着替遇害者(指奥斯曼，他们指责阿里谋杀奥斯曼)复仇的旗号，在巴士拉发动造反。阿里动员了库法的士兵进攻巴士拉，泰哈拉战死，佐伯尔退出战事，途中被杀。但阿依莎骑着骆驼鼓动士气时，人们看到骆驼就停止战斗，直至骆驼被杀(可见伊斯兰教徒对穆罕默德的尊敬)。故这次战役被称为“骆驼之战”。此战之后，阿依莎退出政坛，不再干预政治事务。

但阿里与穆阿维叶之间的战事却复杂得多。双方于657年进行了“绥芬战役”。穆阿维叶有一支训练有素的叙利亚军队，打着为奥斯曼复仇的旗号，要求阿里交出凶手；阿里则有热忱的伊拉克人支持。在激战中，穆阿维叶几近失败，正准备逃走时，曾担任过埃及总督的阿慕尔·阿绥为他献策，要其士兵把《古兰经》系在长矛上，高高举起，以示诉诸于安拉而不以武力来决定哈里发的人选。尽管阿里识破这个阴谋，并命令士兵继续战斗；但士兵们拒绝与高举《古兰经》的人战斗，于是双方休战，进行谈判。这就是伊斯兰教史上著名的所谓“《古兰经》仲裁”事件。谈判中，穆阿维叶以阿慕尔为

代表，阿里则以艾布·穆萨·艾什尔里为代表。阿里这一方认为谈判只不过是正式确认阿里的哈里发地位，而穆阿维叶要求的则是阿里是否与杀害奥斯曼有关，是否有资格担任哈里发。阿慕尔却说服谈判对手，宣布两人都不合格，应该辞职。这个仲裁显然把穆阿维叶与阿里处于同等的竞争地位，对阿里不利，于是阿里拒绝了这个仲裁；但穆阿维叶派却因此称穆阿维叶为哈里发。两派的斗争更加激烈。

阿里派因此发生了分裂。原来台米姆支族（艾卜·伯克尔所属的部族）的成员认为阿里接受"《古兰经》仲裁"的方法本身就是错误的，因为安拉的裁判已经很明显了，只有弄不清正义属谁，而且仲裁权仅仅属于安拉，不应由凡人来作裁判。他们要求阿里承认错误，拒绝谈判，结果，阿里不肯接受。阿里这时处在两难境地，他如拒绝谈判，则是背约，即违犯了伊斯兰教的规条，将会使大量部属离去；如接受谈判，同样如台米姆族的一些人也将反对他。这些台米姆族人高呼："除安拉外，没有仲裁"的口号，每当阿里在清真寺里讲演时，他们就高呼此口号干扰阿里的讲演。议和失利，更多的人加入反对派，而阿里却始终拒绝他们的要求。于是，这批反对派脱离了阿里，他们选举阿布杜拉·拉西比为哈里发，中心是库法附近的哈鲁拉村。这一派后来以哈瓦立及派著称。

伊斯兰教派别

1. 哈瓦立及派

哈瓦立及是阿拉伯文 Khawarij 的音译，意为"出走者"，指他们脱离阿里而出走。哈瓦立及派的主张：哈里发应由穆斯林自由选举产生，一经选出，便不能随便让予他人，也不能要求裁判；哈里发的资格不限于古莱西人，不管是否古莱西人，不管是自由人或奴隶，都有权担任哈里发；推选完毕后，哈里发就是伊斯兰教的领袖，

哈里发应绝对服从安拉，否则就应被推翻。[1] 这一派还提倡原始的民主与平等，主张在普通士兵中共同分配土地和战利品，故亦称“军事民主派”。他们曾遭阿里与倭马亚王朝的严厉镇压。

哈瓦立及派并不是一个统一的集团，这充分体现了阿拉伯游牧民族的性格。其内部常常发生纠纷，分裂成各个小团体，并不断互相攻击，这大大削弱了它的力量。

哈瓦立及派中一位成员名叫阿布杜·拉赫曼于661年在阿里去清真寺礼拜途中刺杀了他。从此，正统哈里发时期结束。阿里的儿子、继承者哈桑根本不是穆阿维叶的对手，穆阿维叶建立起倭马亚王朝和世袭的哈里发制度。哈瓦立及派继续与倭马亚王朝作勇敢和顽强的斗争，威胁着倭马亚王朝的统治。到阿拔斯王朝时其势力已渐衰。

2. 逊尼派

逊奈[2] 与大众派，承认四个正统哈里发和其他世袭的哈里发，承认《古兰经》与《六大圣训集》[3]。该派在神学方面，由初期的经典派（以《古兰经》和“圣训”为学说与立法依据）和意见派（主张《古兰经》与“圣训”并未解决所有问题，因此在遇到新事物和新问题时应以自己的意见作为立法依据，用来补充《古兰经》和“圣训”）两派间的争论，后经过艾什尔里（874—935）至安萨里（1059—1111）而集大成，形成正统神学体系。强调宇宙不是永恒存在的，它是由安拉所创造的；肯定灵魂不灭、肉体复活；只相信天启，不承认理性能使

① 艾哈迈德·爱敏：《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史》第一册，第274页。

② 逊奈：阿拉伯文 Sunnah 的音译，意为“行为”、“道路”。指穆罕默德创教过程中种种行为，简称“圣行”；后成为穆斯林生活和行为准则。

③ 《六大圣训集》：指伊斯兰教逊尼派奉为圣书的六本穆罕默德言行录。包括《布哈里圣训实录》、《穆斯林圣训实录》和提尔米基、艾布·达伍德、奈萨仪、伊本·马哲等汇录的四本《圣训集》。

人获得知识;《古兰经》是安拉永恒的语言等。

在教法方面,确立了哈乃斐、沙斐仪、马立克和罕百里四大学派的正统地位,并且四派地位平等。伊斯兰教法最初是以《古兰经》作为基础的,《古兰经》作为安拉的启示而被信仰者所接受,因此它具有法律的权威性和强制性;成为最根本的立法根源。而法不过是宗教教义在行为方式上的具体体现。伊斯兰教法体系具有宗教、道德与法律的三重内涵和功能,所以早期教法学家实际上仍然是宗教家,他们的本意无非是从信仰角度阐明宗教思想,确立完整的神人关系和人际关系;而不是从政治角度来看待社会立法。在阿拉伯帝国的建立与扩张过程中,他们又吸收了被征服地区的社会习俗和法规,以充实伊斯兰教教法体系。到9世纪,四大正统教法学派基本定型。

(1)哈乃斐派:8—9世纪创建于库法,为艾布·哈尼法(699—767)所创。法学思想主要依据《古兰经》和当地民俗习尚,审慎引用"圣训",重视类比方法。而对类比与公议的运用也比较灵活,尤为强调教法学家和执法者个人的意见和判断,故以"意见派"著称。盛行于土耳其、伊拉克、阿富汗、印度、巴基斯坦、中亚和埃及等地区。中国穆斯林也大多属于此派。

(2)马立克派:8—9世纪由麦地那人马立克·伊本·阿奈斯(约715—795)所创。除以《古兰经》、"圣训"、类比与公议为依据外,尤其重视麦地那穆斯林社团的传统与习俗,认为具有"圣训"和"圣行"的效能。在引用"圣训"时,主要根据正文,而不太考虑传述世系。有"圣训派"之称。主要流传于西非、北非、苏丹、乍得等地。一度盛行于受伊斯兰教统治的西班牙。

(3)沙斐仪派:9世纪时由麦加人沙斐仪(767—795)的弟子们创立。法学思想上兼有哈乃斐派与马立克派的特色。认为真主的旨意和人的思辨都具有合法性,兼重"圣训"与类比,自成体系,素

有"折衷派"之称。盛传于埃及、叙利亚、伊拉克、巴勒斯坦、东非和也门等地。

(4)罕百里派：9世纪由伊本·罕百里(780—855)创建于巴格达。主张法学理论应完全以真主旨意为依据，严格遵循经训原文，极少运用类比方法；谴责个人意见和"意志自由"之说，轻视教法学家的公议。该派以坚持经典、正本清源、回归传统著称，自近代以来成为伊斯兰教复兴运动的思想基础，影响广泛。该派仅盛行于沙特阿拉伯王国。[1]

逊尼派是伊斯兰教中最大的派别，因其得到历代伊斯兰教统治者的支持与庇护，一直占有优势地位，故素有"正统派"之称。其信徒约占穆斯林总数的80%以上。

3. 什叶派

只承认阿里及其后裔有权继承穆罕默德，承认《古兰经》与《四圣书》[2]。什叶派认为阿里家族是穆罕默德的后裔，即阿里说的"果实"，比古莱西人自认的树身更尊贵，更有权成为哈里发。他们说："哈里发的位置不是大众的权利，不能由大众推选和大众议定。因为，哈里发是宗教的栋梁，是伊斯兰教的基础。先知不会疏忽了这样的问题，也不会把它交给大众的。先知应该为伊斯兰教人指定一个领袖，指定一个没有犯过大小罪过的领袖，而阿里就是穆罕默德圣人所指定的伊斯兰教人的领袖。"[3] 在这种思想支配下，什叶派抬高阿里及其后裔的品格与地位，认为他们的一切言行都是正确的，主张阿里的品位高过艾卜·伯克尔和欧麦尔等人；甚至还有少

① 参阅吴云贵《伊斯兰教法》第32—33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

② 《四圣书》：指伊斯兰教什叶派圣训学家汇集的四本著名的穆罕默德言行录的总称。即《卡菲》、《曼·拉·亚赫杜鲁胡·法基》、《塔赫吉·布·阿赫凯姆》和《伊斯提布赛》。为什叶派的立法依据，其地位仅次于《古兰经》。

③ 艾哈迈德·爱敏：《阿拉伯—伊斯兰文化》第一册，第283页。

数人神化阿里，说阿里能知道过去、未来——甚至直到末日审判时的一切。

什叶派的基本思想是哈里发问题，或称"伊玛目"问题。认为穆罕默德死后，阿里为"伊玛目"是安拉规定的；主张"承认伊玛目"、"服从伊玛目"是信仰的一部分。什叶派的"伊玛目"与逊尼派的"伊玛目"观念，大不相同。逊尼派认为"伊玛目"(等同于"哈里发")是穆罕默德维护宗教的代理人，督率信徒遵循安拉的命令。他虽然是司法、行政、军事首领，然而他没有立法权，他只有解释经训之权；只有在经训没有明文规定时，他才可以创制，只有如欧麦尔曾经根据自己的意见创造性地处理了大量有关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的许多问题，被誉为"立法的栋梁"。而什叶派则主张"伊玛目"是人间最伟大的导师，第一个"伊玛目"(即阿里)承继了穆罕默德的一切学问；他不是凡人，而是超人；他是受安拉保护的，不会犯任何错误。[①]

什叶派因对于"伊玛目"的释义及其继承传统问题而产生分歧，因而分裂成"宰德派"、"十二伊玛目派"、"伊斯玛仪(即"七伊玛目派")等许多小派别；同样伊斯兰教也因为教义与神学的争论而分出许多小的宗派，如穆尔太齐赖派[②]、苏非派[③] 等。

---

① 艾哈迈德·爱敏：《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史》第一册，第287—288页。

② 穆尔太齐赖派：受希腊哲学影响，主张人的"自由意志"，认为人可以根据安拉赋予的能力，以理性来检验宗教规条和人的行为。该派在哈里发马蒙(813—833)时期盛极一时，而被哈里发穆塔瓦吉勒(847—861)宣布为非法。

③ 苏非派：阿拉伯文 Sufi 的音译，原意为"羊毛"。因其成员身着粗毛织衣而得名。一说系由清净(Safa)或高位(Saff)等词而来。伊斯兰教的神秘主义派别。产生于7世纪末期，以《古兰经》为依据，吸收新柏拉图主义、印度瑜伽派等外来思想。该派多以诗歌表述其教义与思想，且以隐喻解释《古兰经》；强调苦修、禁欲、沉思冥想，以达到与安拉合一。他们的活动遍及整个伊斯兰世界，并延续至今。其主要代表有：伊本·阿拉比和鲁米等。

六、阿拉伯—伊斯兰文化

阿拉伯—伊斯兰文化源流由三种文化汇合而成。一为阿拉伯人的固有文化，一为伊斯兰文化，一为波斯、印度、希腊、罗马等外族文化。

穆斯林学者中有不少是阿拉伯人，但大多数是信仰伊斯兰教的其他各族人。例如：阿拉伯散文鼻祖木干法尔、阿拉伯语法的开山祖西伯威息是波斯人，哲学家、医学家伊本·辛纳（阿维森纳）是中亚人；数学家伊本·穆萨（花剌子密），天文、地理学家比鲁尼也都是中亚人。这些学者都受过阿拉伯教育的巨大影响，精通阿拉伯语；他们的著作均以阿拉伯语写作，而且都打上"伊斯兰文明的烙印"。

阿拉伯语原是古莱西部落语言，后逐渐成为阿拉伯人的通用语。《古兰经》正是以古莱西语言写下的。随着阿拉伯帝国的扩张，阿拉伯语从波斯语和其他外族语言中吸收了大量词汇。8 世纪初，哈里发马立克（685—705 年在位）规定阿拉伯语为帝国官方语言，一切公文都使用阿拉伯语，以取代叙利亚通用的希腊语，伊拉克和东方通用的波斯语和埃及通用的科普特语。9 世纪初，阿拉伯语逐渐成为帝国的统一语言，为文化的发展与传播起了很大的作用。9—12 世纪，许多穆斯林学者大多以阿拉伯语写作。哈里发马蒙时建"智慧之馆"，招集大批学者，从事翻译、研究、注释许多古典文献，对阿拉伯—伊斯兰文化的辉煌成就有杰出贡献。

阿拉伯—伊斯兰文化繁荣的原因

1. 阿拉伯帝国疆域内的埃及、美索不达米亚、叙利亚、伊朗和

印度河流域等地，都曾是世界古代文明发达地区。像埃及、叙利亚在罗马文化衰落时代仍保持着较高水平。这些均被阿拉伯各族人民所继承发扬。

2. 阿拉伯地处交通要冲，汇集三洲文化精萃，吸收各国文化之长。接受古典希腊、罗马文化及印度、中国的精华，并加以发展利用。

3. 阿拉伯工商业和农业经济相当繁荣，为文化发展提供了强大的物质基础。阿拉伯帝国所征服的地区原是经济繁华之地，如埃及、美索不达米亚、呼罗珊、大马士革和俄波拉等地，都是农业最发达地区。主要农作物有小麦、大麦、水稻、棉花、亚麻等，以及椰枣、橄榄、水果、蔬菜等。工商业也十分发达，大马士革的绸缎、叙利亚的玻璃、布哈拉的毛毯、埃及的亚麻布等纺织品都闻名遐迩。阿拔斯朝首都巴格达，不仅是帝国政治中心，也是国际性大都市，国际贸易十分活跃。还有巴士拉、开罗、亚历山大里亚、库法、安条克等城市，也是工商业与国际贸易中心。中国的丝绸和瓷器、印度的香料、中亚的宝石、东非的象牙和金砂、俄罗斯的蜂蜡和木材等，都经阿拉伯商人而转销世界各地。这些城市与地区也都成为帝国的文化中心。

4. 造纸术、印刷术的传入。793 年、794 年巴格达、大马士革相继建造了造纸厂。数百年间，欧洲所用之纸主要产地是大马士革，故称“大马士革纸”。到 10 世纪末，埃及本地造纸厂生产的纸已取代埃及沿用数千年的纸草及羊皮。

5. 阿拉伯统治者对文化发展的重视。穆罕默德说：“学问虽远在中国，亦当求之。”[1] 像阿拔斯朝几代哈里发，都曾招集许多科学家到巴格达，对古希腊典籍进行大量的译注工作。哈里发马蒙知识

---

① 见马茂德：《伊斯兰教简史》，第 132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

渊博，通晓多种学术，经常参加学术辩论，促进学术活动；他并建“智慧之馆”(学术研究、译注机构)。还有清真寺也是一般的教育、研究机构。整个阿拔斯朝时期学术空气异常浓厚，“上自哈里发，下至平民，所有的人仿佛忽然变成学生或文学的奖励者。一般人为求学而游历欧亚非三洲，然后犹如蜜蜂一般，载蜜而归，把他们储蓄的宝藏，分给发奋的学生们，并且孜孜不倦地编辑许多典籍。其卷帙之伟大与内容之丰富，不亚于现代的百科全书，而其对于现代科学的贡献，远非一般人的想像所及。”[1]

6. 伊斯兰教从本质上讲，对文化是起压制与妨碍作用的；因为他们把《古兰经》作为知识的惟一泉源和鉴别标准(如禁止解剖尸体)。但伊斯兰教较基督教宽容，因此比较于欧洲中世纪时，阿拉伯文化更发达。

文化成就

阿拉伯—伊斯兰文化丰富多彩，其中以天文学、数学、医学、文学、艺术等成就更为突出。

1. 数学

确定了三角中正弦、余弦和正切的概念，创立了三角学、代数学，从印度引入加以改造的阿拉伯数字，通用全世界。花剌子模的伊本·穆萨(约780—850，即花剌子密)，在巴格达从事天文学、数学的研究、著述，写下了世界上第一部代数学著作，成为16世纪欧洲大学的教本。编辑了世界上最早的天文表。

2. 天文学、地理学

9世纪前期，巴格达、大马士革设有当时最先进的天文台，利用自己制造的比较精密的仪器进行星空观测；发现了太阳的偏心

---

① 尼科尔森：《阿拉伯文学史》，第281页，剑桥1907年版。

率变化；测算出地球子午线一度之长；测算经纬度，发展了地图学；记述了中亚、北非、中国、印度、西班牙和东欧等地大量的地理、交通、气候等资料；现通用的各大行星名称及天文学术语大多来源于阿拉伯语。如马苏迪（？—957）的《黄金草原》，涉及历史、地理、政治、宗教、风俗、文物和典章制度等各个方面，可以说是一部史地百科全书。又如雅古特（1179—1229）编著的《地名辞典》，除地理学外，还涉及许多自然科学的内容。而麦格迪西（？—990）几乎游历了整个伊斯兰世界，著有《各地知识的最佳分类》，很有学术价值。

3. 医学

拉齐斯（865—925），巴格达医院院长，曾首创外科缝合术，著有《天花与麻疹》、《医学集成》，对西方医学产生了极大影响。伊本·辛纳（980—1037），西方称他阿维森纳，被称为"医中之王"，其著作有 99 种，其中医学著作 16 种，《医典》到 17 世纪被西方认为是一部权威性著作。阿拔斯朝有 34 所大医院，巴格达、开罗拥有当时世界一流的医院。

4. 文学

名著《天方夜谭》（又名《一千零一夜》），以波斯民间故事为蓝本，吸收印度、希腊、埃及等童话、轶事和大量阿拉伯故事编撰而成。包括爱情、传奇、旅行探险、宫廷轶事、神话、童话、寓言等，反映了阿拉伯帝国各民族的社会生活、风俗习惯，是世界文学史上的一朵奇葩。

5. 建筑艺术

倭马亚朝受拜占庭、叙利亚的影响，阿拔斯朝则受波斯、印度的影响，以清真寺、宫殿建筑为主。早期以大马士革清真寺和耶路撒冷圆顶寺为代表，晚期则以萨马拉清真寺为代表。以阿拉伯字母、几何图案、植物花叶为创作题材，图案精美。表现出阿拉伯艺术的独特风格。

6. 哲学

伊斯兰哲学以研究早期希腊哲学，尤其是亚里士多德学说和新柏拉图主义为基础。在拜占庭皇帝查士丁尼（527—565年在位）于529年下令关闭“雅典学院”之后，希腊哲学家移居东方，一些哲学著作被译成叙利亚文。希腊哲学以此向外传播，逐渐进入伊斯兰生活。伊斯兰哲学家面临的最大问题，是如何把希腊哲学与伊斯兰教教义结合并协调起来。不同的哲学家对此作出了各自的回答。

肯迪（801—873），出生于库法，因有纯粹的阿拉伯血统而有“阿拉伯哲学家”之誉。是第一个研究亚里士多德哲学的阿拉伯哲学家，也受新柏拉图和新毕达哥拉斯学派的影响，力图把亚里士多德和柏拉图哲学观点与伊斯兰教义调和起来。他认为，宇宙是真主创造的，精神是决定世界的根本，物质只是精神流出的形式；认识有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从逻辑学和数学开始，然后通过第二阶段即自然科学阶段，最后进入第三阶段即形而上学阶段。他知识渊博、著述丰富，涉及几何学、天文学、气象学、医学、心理学、音乐、占星术和炼金术等各个方面，其主要著作有《论理智》、《逻辑学引论》等。

法拉比（约870—950），突厥人，出生于中亚的瓦西吉，长期生活在巴格达，在阿拉伯世界有“第二教师”之誉（亚里士多德被称为“第一教师”）。他进一步把柏拉图、亚里士多德、新柏拉图学派和伊斯兰教苏非派思想加以糅合，把阿拉伯—伊斯兰哲学推向高峰。他承认物质世界的存在，运动是物质的特性；但强调宇宙万物都导源于安拉，安拉流出第一精神，第一精神流出天体精神，天体再流出最高天体。各级精神就这样依次流出。人要借助月球的光明，才能认识一切（阿拉伯人因其地理环境，欢喜月亮，而不崇拜太阳）。人们凭借安拉赋予的认识能力，就能不断提高知识水平和使自己的灵魂善良，从而获得永生。他认为一位有知识的精英人物不应受普

通群众信仰的影响，而应进行理性的思考；但他仍然承认这些信仰对加强社会凝聚力是必不可少的。其主要哲学著作有：《哲理的宝石》、《优越城居民意见书》（一译《政治经济学》）等。法拉比的哲学对其他阿拉伯—伊斯兰哲学家和欧洲中世纪思想文化均有很大影响。他博学多才，深谙数学、医学，精通乐理，著有《音乐大全》，为研究古希腊和阿拉伯音乐的要藉。

伊本·辛纳，出生于中亚布哈拉附近的阿夫沙那镇，不仅是名医，也是著名的哲学家。他师承法拉比，最后完成了希腊哲学与伊斯兰教的调和。他在哲学上采取二元论，肯定物质世界是永恒的，同时也承认真主是永恒的。他认为物质运动是万物纷繁变化的原因。这些观点都反映出伊本·辛纳的哲学思想含有唯物论的因素。他的哲学思想也如他的医学名著一样，对中世纪西欧的学术文化产生了极大的影响，他的许多著作被译成拉丁文，成为人类文化宝库中的珍品。其哲学著作有：《治疗论》、《公正论》（已佚）、《指要与诠明之书》、《东方人的哲学》（已佚，仅留下其中一部分：《东方人的逻辑》）和《知识论》等。

伊本·鲁世德（1126—1198，西方称其为阿维罗伊），生于西班牙的哥尔多瓦，阿拉伯—伊斯兰哲学家，属唯理论派。他主张除天启外，一切事物都应服从理性的判决，否认个人灵魂不死，承认物质和运动的永恒存在。他提出了“双重真理”说而在阿拉伯—伊斯兰哲学界独树一帜。认为科学真理和宗教真理之间有分歧，从科学真理看来是真理的东西，从神学观点来看有可能是谬误，反之亦然。这种观点使科学在一定程度上摆脱了神学的束缚而获得相对的自由。他一生致力于亚里士多德学说的研究和注释，被西方认为是亚里士多德著作最权威的注释家。他的哲学著作在16世纪以前一直是西欧大学的教本，对中世纪西欧经院哲学有很大影响。

7. 文化交流

阿拉伯文化在东西方文化交流中起了很大作用，对近代科学文化的发展则发挥了承上启下的作用。对古典希腊著作的介绍与流传，中国四大发明的接受与传播，印度数学、十进位法（包括“零”的符号）的接受、改进和传播等都有杰出贡献。后倭马亚王朝时期的西班牙是西欧的窗口，许多西欧青年到哥尔多瓦上大学，10 世纪，哥尔多瓦有 27 所学校和一些藏书丰富的图书馆；这些人对西欧的文艺复兴产生了很大影响。

拉尔夫说：“伊斯兰在其鼎盛时期确实是世界上最伟大的文明之一”，“它借助于一种伟大的宗教和共同的制度，把阿拉伯人、波斯人、土耳其人、印度人以及非洲不同部落的人团结在一起。这种多民族的联合是伊斯兰文化的一个界标，它不仅造就了一个出类拔萃的多元社会，而且创造了一种有着许多独创发现和成就的卓越的遗产”。[1]

---

[1] 拉尔夫等：《世界文明史》，第 517—518 页，商务印书馆 1998 年版。

第九章　印度中古文明

一、印度概述

印度在东亚的影响，其程度、力量和持久方面都是显著的。亚洲东南地区——包括大陆及群岛——的古代文化几乎都曾受惠于印度。锡兰（斯里兰卡）、缅甸、暹罗（泰国）、柬埔寨、占婆（今越南中部）和爪哇的宗教、艺术、字母以及所有科学和政治体制，都是印度人的直接馈赠，不论他们是婆罗门教或佛教徒。西藏的情况也大致相同，蒙古人又从西藏尽量吸收许多印度文化。在爪哇和其他马来国家，这种印度文化后来被伊斯兰教文化所代替，但字母与人民的风俗习惯方面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印度的。

在包括中国、日本、朝鲜、安南（今越南）在内的另一广大地区之中，印度影响似乎是堆迭在中国文化之上的表层，但也并不仅仅是一层外表而已。在这些地区，中国伦理、文学和艺术构成理智生活的主要部分，而且中国文字具有外在可见的象征，没有被某种印度字母所代替；但这一切地区，尤其在日本，佛教影响却深远透彻。

印度幅员广大、居民稠密，有许多不同发展水平的文化、宗教、语言和经济条件，历史极其复杂。印度人中有五六种语族，居民成分包括人类三大人种（黑、白、黄）不同组合、不同比例的混合类型。

最古老的民族之一(与非洲俾格米人有同种族关系),可在东面安达群岛发现。北部、西北部浅肤色地中海人,大约3500年以前进入这地区,即所谓雅利安人的后裔。南部分布最广的为达罗毗荼人(这用来指达罗毗荼语族的所有群体)。比达罗毗荼人更古老的为澳大利亚人种。蒙古人种主要局限于北部和东北部。西部沿海可以发现阿尔卑斯山人所混有的北欧日耳曼人特征——眼睛为灰或蓝色。地理上印度可分为两大区域(一说三大区域):南部三角地带称为德干高原,处于热带气候。北部以喜马拉雅山为屏障,南面以低矮的文迪山与德干高原相隔(三分说则将喜马拉雅山区与印度斯坦平原分开)。北半部大部分为平原地区,以印度河、恒河两大水系供排水。恒河水势较平缓、较少泛滥,被称为圣河与母亲河。印度全境有季风所带来的雨水之利,大部分地区适于农耕。

二、印度中古文明简单编年

公元前2000年左右,雅利安人入侵;11世纪,伊斯兰教徒入侵;17世纪初,西方殖民者入侵;1849年,英国征服印度;1947年8月,印度独立。

公元前500—前200年　摩揭陀。阿育王时代,佛教盛行。

公元前200—公元200多年　贵霜帝国。

320—540年　笈多王朝[法显时代。法显(约337—422)于399—412年赴印度取经,经东南亚回国(历14年);著《佛国记》]。

606—647年　戒日帝国[玄奘时代。玄奘(602—664)于629—645年西去印度取经(历17年);著《大唐西域记》]。

650—1000 年　分裂为许多小国。
1000 年左右　伊斯兰教入侵
1526—1764 年　莫卧儿帝国(1556—1707 年极盛)。

三、印度教文明

伊斯兰教文明和印度教文明都是影响很广泛的高度发展的文明,但彼此却又迥然不同。人类历史上,很少有像这样的两种文明相遇并交织在一起。它们之间存在的悬殊差异,以及在文化和宗教上的广泛分歧使它们两者之间互相斗争的历史特别发人深思;同时,它们以共同才智所创造的艺术,尤其是建筑艺术更令人感到兴趣盎然。[①]

部分欧洲学者相信印度生活模式密切关联于形而上学和宗教信仰的精密性。印度是精神化东方的发源地。他们描绘印度的价值观是"精神的",而欧洲的价值观是"物质的"。一些欧洲史学家们坚决相信,古希腊文明是人类最伟大的成就。因而每一个新发现的文化,总是用古希腊的标准来衡量,并且一成不变地认为有所欠缺。即令那里有些个别特性值得钦佩,他们也试图把它们与希腊文化相联系。在叙述位于阿旃陀的著名佛教集居地的壁画时,尤其在述及一幅与希腊艺术和历史完全无关而确认是描绘公元 7 世纪萨珊波斯国王所派使节到达印度情况的壁画时,数十年来被看作为杰出的印度古代史学家的文森特·史密斯这样写道:"这幅画除了是印度与波斯间不寻常的政治关系的当代记录之外,作为艺术史

① 马歇尔:《剑桥印度史》第三卷;见伯恩斯等《世界文明史》第二卷第 80 页,商务印书馆 1995 年版。

的一块里程碑，它是那些最高价值的作品之一。它不仅确定了在阿旃陀的一些最重要的绘画的年代，因而确立了一个标准，以此为据，其他的年代也能得到判断，并且还可以推想到绘画艺术的阿旃陀画派有可能源出于波斯，而归根结蒂源于希腊。”①

这里反映出典型的欧洲中心论观念。但每一种文明都是它自己的奇迹，我们要以其本身价值来评定一种文明。

印度教的兴起

在史诗时代（公元前400年—公元200年间某个时候，两部史诗才定型，但它们所提到的事件的年代却早得多，因而史诗时代与《吠陀》时代部分地互相重迭）结束之前，印度社会已经具有许多至今犹存的特点。它们结合成一个文化综合体，这就是印度教。当哲学正向一神论发展的时候，流行的信仰却朝相反的方向变动，神和半神有几千、几万乃至不可胜数；不过有三个神终于被视为最高神，虽然其性质和含意诸说不一。（1）毗湿奴——老的太阳神。据传有许多化身，因而以不同的名号受到崇拜。他被视为欢乐的善神，是代表宇宙中创造力或构成力之本原的“保护之神”。据说毗湿奴不赞成杀生，所以他所收受的祭品不是牺牲而是花环。（2）湿婆。与毗湿奴大不相同，是“毁灭之神”。尽管他有些方面使人感到可怕，但最终却成了比毗湿奴更孚众望的崇拜对象。湿婆的典型形象是五面四臂。在某些方面，他被视为善神，因为毁灭（以湿婆的舞蹈为象征）是世界和生命演化中必不可少的力量，这种力量有制服作用。湿婆的某些信徒是苦行主义者和神秘主义者，但在其他族中，湿婆崇拜要求血祭，而且同采用放荡礼仪的繁殖崇拜相联系（所谓

① V·史密斯：《印度古代史》，第442页，1924年；见塔帕尔《印度古代文明》第3、4、5页，浙江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的“性力崇拜”)。(3)梵天——婆罗摩。影响最小,是哲学家所说的绝对存在物或世界灵魂的化身。梵天代表一种抽象的力量,不像毗湿奴和湿婆那样能吸引人们的想像。他被具体化为能够在一片莲叶上安坐的细小形象;然而,这个神促进了神秘的禅定。瑜伽修行据说其结果便是达到梵我合一。

印度教在许多方面不同于西方民族所熟悉的宗教形式。它没有系统的信条,没有成套的教义,没有单纯的信徒集会,也没有设立教堂。它认为神的真谛是多方面的,拯救的道路是无数的。印度教实际上是一种社会的与宗教的综合体,它体现着各种各样的宗教和社会阶层,但只有婆罗门即祭司才有权予以综合。婆罗门成为全印度的礼仪执掌者和崇敬及物质报酬的领受者。他们不推行任何正统的信条,也不反对异教徒,但却有力地把持着神与人之间的中介地位。印度教着重宣扬的社会风气是:(1)尊敬并支持婆罗门;(2)不杀生,特别是不杀牛(虽然这条规则有许多例外);(3)妇女处于低下地位;(4)遵守种姓法规。[1]

印度教经典

印度教经典繁多:包括《吠陀》、《奥义书》、《往世书》、《摩诃婆罗多》(含《薄伽梵歌》)和《罗摩衍那》等。

1.《吠陀》。婆罗门教、印度教最古的经典,用古梵文写成,主要是对神的赞歌、祭词、咒词等,流传于印度西北部。反映了印度河上游及两河“河间地”原始雅利安诸集团的文化,年代为公元前2000年—公元前800年,最早部分可能在公元前3000年已问世。它包括:四部本集——《梨俱吠陀》、《夜柔吠陀》、《沙摩吠陀》、《阿闼婆吠陀》和解释吠陀的《梵书》、《森林书》、《奥义书》以及《随闻经》、

① 伯恩斯等:《世界文明史》第一卷,第155—156页,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

《家庭经》、《法经》等，合称为“吠陀文献”。

2.《罗摩衍那》和《摩诃婆罗多》。两部史诗所涉及的那些事件是发生在约公元前1000年--公元前700年之间，但那些保存下来的写本，其日期为公元元年至500年间，这些写本也很难被视为研究其所属时期的真实史料。它们反映的系列生活条件、习俗和信仰却不同于《吠陀》所反映的典型生活，表明吠陀时代结束时，印度——雅利安文化已经过渡到一种复杂的、分成等级的社会与宗教体系，即印度教——婆罗门教为其前身。《摩诃婆罗多》是世界上的一部最长史诗，“凡是《摩诃婆罗多》不载的东西，也就是印度没有的东西”。原先的《摩诃婆罗多》可能是描写当地的一件部族怨仇，但是它引起了行吟诗人的想像，在它的最后形式中我们看到次大陆所有的部落和民族都参加了这场战争。它反映了雅利安人从部落进入国家之间的斗争，也包含国家形成过程中一些宗教、道德哲理的讨论。史诗形成过程达几个世纪，其中各种道德观念与武士行为准则都发生了变化，因此有某些矛盾与不一致之处。它的写作成文，传统上归于一位名叫广博(Vyasa)的婆罗门诗人，但是该作品决非一人之力所能及。

《薄伽梵歌》是在《摩诃婆罗多》中插入的一段哲理性对话。它是综合性的哲学诗，主要摄取数论、瑜伽和吠檀多三派哲学思想和伦理观念。宣扬通过修炼瑜伽，使个体灵魂“我”和宇宙灵魂“梵”结合，达到涅槃，即“梵我合一”。它提出：生与死都不过是短暂的插曲，灵魂是不可毁灭的，即“生命杀不死”；接着深入讨论各种行为的价值，并概括了四条修行道路：(1)最低的一级是做好应份的工作。(2)比勤恳工作更好的是知识：“行为端正不及头脑聪敏。”(3)再高一级是崇拜或虔诚膜拜、躬自反省，它高于思想约束，“不再受祭司的训诫的干扰”。(4)最高一级是放弃自我。理想的信徒不是玩忽职守，而是“以不受约束的灵魂”、“以毫无牵挂的精神”去尽自

己的责任。他处事"情绪镇定，行动洒脱，把后果置诸脑后"，这就是说，毫不考虑物质和精神的报应。

《罗摩衍那》比《摩诃婆罗多》篇幅短些，插话也较少，原著写本归功于诗人蚁蛭（Valmiki）。《罗摩衍那》事件大概发生在稍晚的时期，活动场所是北方邦的东部（较《摩诃婆罗多》靠东）。《罗摩衍那》原本编成至少在此时期的 50—100 年之后。《梵书》和《奥义书》是约在公元前 700 年以后编写的。

3.《梵书》。吠陀的散文注释，也称《婆罗门书》，为婆罗门提供辅导材料。一位印度学者说：梵书是"对礼仪的浅薄的解释，枯燥无味"，甚至"龌龊可恶"，其德行"不超过原始的巫医"。[1]

4.《奥义书》，即"吠檀多"（Vedanta），意为"吠陀的终结"，属于吠陀文献的最后一部分，具有高度的哲理性。它不仅证明了当时理智的成熟，而且证明了当时已有伦理的和灵魂的观念。这一点，鉴于《梵书》中明显的颓废，越发值得注意。它试图深入感性经验内部去寻求不断地反复出现的问题的答案。

5.《往世书》。公元前 500 年—公元 500 年之间汇集成书，不完全是神话，还包含着历史事件的某些参考资料。这里所描述的是早期雅利安人定居恒河——阎牟那（Yamuna）地区的回声。"摩奴"这个名字意指"人类"的"摩奴婆"（Manava）的全称词根。洪水故事来自巴比伦传说，希伯来人的诺亚方舟也借用这个传说，在印度史料中，也许是对过去的回忆，也许从巴比伦人处听来的洪水传说，或同样的传说是从印度河流域民族听来的，而这民族也是辗转从巴比伦人那里听来的；还有一种可能，美索不达米亚洪水的大致记忆或许是与印度河经常的洪水泛滥混淆在一起了，从而巴比伦的故事就适用于印度舞台了：毗湿奴变成一条大鱼、一艘船、七位圣

---

[1] 伯恩斯等：《世界文明史》第一卷，第 149 页。

贤，到一座山顶，洪水退尽得以平安返回。

印度宗教的共同特点

雅利安人最早的宗教思想是原始的万物有灵论，他们给四周无法控制和理解的各种力量赋予神性，并且使之人格化，成为男女众神。因陀罗(Indra)是雅利安人的超人力量之神，是战神，随时准备猛击恶龙与魔鬼，并摧毁城池；他又是雷神、雨神，是超过雅利安人所能征服的力量的胜利者。阿耆尼(Agni，相似于拉丁文Igneus，意为"火")——火神。火是五个因素中最纯洁的，特别受到尊敬；雅利安人的婚礼宗教仪式在火前举行，由它统治着家庭的炉子；它也是神人之间的媒介。狄亚斯(Dyaus＝Zeus 宙斯)——万神之父，苏利亚(Surya＝Sun)——太阳神，索摩(Soma)——酒神，伐鲁那(Varuna)——相当于族长地位之神，阎摩(Yama)——死神，还有音乐之神、水神、风暴之神等等。雅利安人宗教生活的中心特征是献祭。小的祭品用于家庭献祭，但经常组织一些大型献祭，不仅全村，而且可能为整个部落。雅利安人的世界在一次辽阔广大的宇宙献祭中产生，并且以恰当的献祭得以保存。[①]

印度宗教通常被认为是某一雅利安宗教的产物，这一宗教被侵略者从北方传入印度，由于和达罗毗荼文化接触而有所改变。印度宗教表现出多种多样的形式，然而其民族形式的表现是印度教。印度宗教则以印度教为代表反映出一些共同的特点。

1. 印度教不承认有一个惟一的导师，其他宗教所具有的一切统一的原则在印度教中似乎都没有。但它的统一性与生命力似乎与婆罗门种姓相结合。婆罗门自称是印度一切思想和宗教事务的指导，虽然有人提出异议(主要是佛教与耆那教)；但有很大程度的

① 塔帕尔：《印度古代文明》，第33—35页。

成功。

种姓制度：印度人宗教与社会生活的主要特点是种姓制度，这是自古以来最严格最严密的社会等级区分制度。种姓比一个民族分成若干社会或经济等级的典型结构要复杂得多，即使这些等级是世袭等级。英国学者埃利奥特说："种姓制度是社会制度而不是宗教制度，并且是逐渐形成的。"[①] 种姓是民主的对立面。除世袭外，种姓资格不是取决于任何单一原则，也不依从逻辑形式。种姓，梵文作"瓦尔纳"(Varna)，后又称"迦提"(Jati，亚种姓)，葡萄牙人称之为"卡斯塔"(Casta)，英译为"卡斯特"(Caste)。种姓的明确定义很简单，它是"为维护礼仪的纯洁性，而在内部一致遵守特殊规则(尤其是在饮食和婚姻方面)的一批家庭"。质言之，一个人必须在他或她自己的种姓内通婚，不得从较低种姓那里接受食物。前三者(婆罗门、刹帝利、吠舍)与首陀罗之间最为森严，甚至不能并坐、共食。这是一个庞大的等级制度，它把婆罗门尊为社会金字塔的顶峰，而把"不可接触者"——即"被剥夺种姓者"[②] 贬置底层。

从文字材料看来，种姓是长时期逐渐发展起来的。早期吠陀时代社会没有种姓，但到了史诗时代，种姓已被视为一种古老制度，可见这种制度存在于印度迄今大概已有3000年历史了。其起源成因复杂。最初起因与雅利安征服者的种族优越感有关[③]。他们决心

---

① 埃利奥特：《印度教与佛教史纲》第一卷，第134页，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

② "不可接触者"，即旃荼罗：原是由居住在山林地区的落后部落组成。《摩奴法典》称他们是"人中最卑贱者"，规定其住所应在村外。凡是守法的人(指其他种姓的人)不应与之交往。夜间不准他们在村落和市镇周围走动，若走近别人时必须击木或发出其他声响，以便他人避开。其职业据记载为屠夫、搬运无人认领的尸体者和执刑者。南印度曾发生对"不可接触者"的最大侮辱，说什么他们的影子会污染水井。

③ 婆罗门——祭司，刹帝利——武士贵族，吠舍——征服民族的平民，首陀罗——被征服民族。

不与被征服的"黑皮肤的"所谓下等民族通婚，以免受到污染。在这种情况下，区分的标准是肤色——瓦尔纳(Varna)；然而随着时间推移，其他一些因素也成了划分种姓的标准，包括职业、宗教偏离。尽管种姓的起源模糊不清，起因多种多样，但其发展与最后形成可能受到一种因素的影响，即婆罗门竭力争取控制其他集团，他们在这场斗争中毫不迟疑地使用了宗教武器来打败敌手。最激烈的是婆罗门与武士贵族(刹帝利)之间的争夺。佛教与耆那教的兴起标志着刹帝利向婆罗门的挑战，反映出这种斗争在哲学、宗教领域的激烈程度。这两教的创立者、领导人均为刹帝利成员，二者均否认祭司和吠陀的权威地位，要求抛弃一切宗教面具，代之以一种哲学体系；讲求伦理、提倡改革，以图其信徒的身心满足；二者均以印度的哲学传统为主。武士贵族的优势在于他们是公认的掌权者，并以武力为后盾；而婆罗门的优势则是在教育，对圣书《吠陀》的精通以及在民众心目中的神奇力量等方面。在社会方面，婆罗门和贵族是势均力敌的，有时婆罗门占上风，有时则是通晓《吠陀》的王或贵族居首位。但最后是婆罗门被承认享有最高地位，贵族则被迫接受第二种姓——刹帝利。作为获得优先显赫地位的代价，婆罗门必须对宗教和教育更加尽责，过着朴素的、节欲的生活，把政治统治留给刹帝利；然而作为认可的教师和谋士，婆罗门仍能保留相当的政治势力。

种姓制度起初在印度北部实行，随着雅利安势力渗入德干，它也扩大到达罗毗荼人和其他民族中。婆罗门只要不惹起其他等级的人的反感，可以从事各种职业，包括比较低微的职业；高等种姓的人要避免从事所谓不洁的活，如处理尸体、宰杀牲口或制造皮革等。首陀罗则被排斥在"再生族"(有权拜见神和礼诵吠陀，因而可以获得第二次生命)身份之外，这种排斥阻止了他们参加吠陀仪式，也使他们转而崇拜自己的诸神。种姓的确立无疑也是由其他因

素所引起，首陀罗成为农耕者的这个过程就是这些因素中所固有的。随着游牧社会向定居农耕经济的转变，劳动专门化逐渐成了雅利安社会的一项显著特征。关于共餐的禁忌变成了种姓的一项法律，这再转而成为通婚的限制，导致了关于族内婚与族外婚的复杂规则。一些学者指出："在所有简单的和复杂的社会中，吃喝都是创造和维系人际关系的主要方式……人类学家一旦查找出在何处、与何人一起进餐，那么关于该社会成员间各种关系的其他每一件事，都可以被推测出来……了解了人们在何时、在何处、与何人、吃什么、如何吃，就是在了解这些人的社会性的特征。"① "吃喝是一种象征着情感和关系的行为，它沟通着不同的社会地位和力量，表明了群体身份的界线"。②

种姓制度的基础及其延续，不仅依靠这个四级分隔，而且还依靠于庞大的亚种姓网络，这是与人们所从事的职业紧密结合在一起的。最终，亚种姓[迦提(Jati，词意为"诞生")]对于印度社会的日常关联，逐渐比主种姓瓦尔纳(Varna)具有更密切的关系了。因为社会发挥作用，就是依赖于亚种姓之间的关系和相互间的调节；而瓦尔纳则仅仅是一种统治的理论框架。亚种姓的那些关系是以职业的专门化和经济上相互依存为基础的。随着种姓成为世袭以及职业与亚种姓之间的密切结合，在种姓等级制度中就有一种对于个人升迁的自动的阻碍。对于作为一个整体的亚种姓来说，纵向的移动是可能的，这种纵向移动是依靠整个团体的统一行动以及整个团体的所在地和职业的变更。作为个人，要表示他对移动的抗议，只有加入一个不承认种姓的派系，而这就是公元前6世纪起展现出来的情形。

---

① 法尔布等：《消费的感情：吃喝的人类学》，第4、211页，波士顿，1980年。

② 克罗辛斯基：《食物的特性》，第58页。密苏里，1988年。

印度社会的这种独一无二的特征既与政治结成一体，又与专业能动性结成一体，这样的种姓制度使得许多职能都地方化了，而这些职能通常会与真正的“东方专制主义”联结在一起。从成文历史时代来看，种姓的实际区分要细得多，单婆罗门就大约有1800个分支，印度的种姓与亚种姓总计在3000个以上。不能否认，种姓对印度社会起着有害的影响。种姓制度的规则随意而定，繁琐不堪，浪费时光，特别是在社会交际和饮食等日常事务方面，害怕污染的思想成为一种摆脱不了的心病，不仅对食物的不洁有不同的标准，而且对某些食物的绝对禁忌过分地限制了饮食，损害了居民的身体健康。但也必须指出，印度种姓制度的作用并非一概是消极的，它的积极一面是使印度民众在异己的文化或征服者面前有一种一致感；使个人在自己的团体中有一种安全感，从而促进各种形式的互相帮助，尽管种姓内部存在斗争，但各个种姓都知道互相合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各地村民议事会的立法和行政方面。种姓后来终于被认为是一种正常的、必需的制度，这在种姓受到宗教法规约束的观念上表现得尤其明显。塔帕尔则说：在决定政治制度方面，种姓的作用很大；在日常生活的底层，共同体内部亚种姓之间的相互关系，是村落生活中影响最大的因素，这就有助于把注意力从政治上的关系与忠诚，转移到地方上的种姓关系与忠诚；中央的政治权威变得越来越疏远了。[①]

印度社会的特点是婆罗门种姓在数量上、社会上和智力上的力量。梵文文献大多是婆罗门的作品。印度祭司家族获得最高的地位，影响了印度的全部社会政治历史，这是明显的。世界各国历史记载有祭士企图成为王的事实，印度则相反。对于一切宗教玄学、智力和沉思的事务的民族习性，使大家一致认为具有与来世交

① 塔帕尔：《印度古代文明》，第6、29—30、39页。

往的秘诀的人是最高类型的人，从而使祭士有成为世袭行业的倾向。他们保有秘密的本业知识。武士种姓对于这种垄断表示异议，希望以较少的学问但并非较差的能力来谋求相同的权力，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他们获得了某些成功。佛教、耆那教以及其他一些宗教都起源于武士贵族阶级。

从公元前500年起至公元后500年的1000年间，婆罗门在种族和性格上并无多大变化，但刹帝利则有所不同。有一时期，佛教、耆那教仿佛是争取首要地位的竞争者。但现在（1954年）在印度几乎没有印度籍的佛教徒（约有30多万边区侨民），耆那教徒不到150万，印度教徒则有2.12亿之众（1993年统计为7.5亿）。

祭士种姓表现的抗拒力量多半是由于他们都是俗人。他们并不集中在寺院中，而是散居在农村，专门从事有关心灵和灵魂的事，过一种简单的家庭生活。即使北印度遭到多次的扫荡性入侵，神庙、寺院遭破坏，王朝被灭亡，但对这些神学家的社会影响却较少。他们不是依靠团体和组织，而是依赖他们的世袭特性。现代婆罗门虽然在种族上并不纯，但他们在血缘关系和传统的延续性上仍然大于印度王室。许多王室属于印度教范围之外地区的游牧民族，只有少数王室能提出为刹帝利后裔的可靠证据。所以印度君主们从未获得像中国皇帝、日本天皇或土耳其苏丹那样有民族代表性的地位；他们从未被认为是国家的高级祭士，或者是具有民族性格的半神性的缩影。其中某些最伟大的君主在早期都是佛教徒，也有支持耆那教的君主，后来则多是伊斯兰教徒，他们没有得到祭士阶级的支持。

在混乱的王朝更迭中，王朝往往历时很短，而且常常是外国人；只有婆罗门以知识（精神）贵族身份至少维持了2500年的优越地位。他们坦率地宣称由于出身关系而高人一等。在漫长的历史中，产生了无数的博学、真诚、有才智的人士。在一切时期之中，他

们都追求肉欲，富有野心和贪得无厌；但在一切时期中，他们也都深信欲望是一种祸害，欲望的满足是不会令人满意的，正是聪明的肉欲主义者和政治家才必然会知道情欲和官位是空虚的事。

婆罗门不一定是祭士，虽然他们总的说来成功地垄断了宗教知识。在他们当中有许多人从事世俗的职业，虽然有许多宗教仪式只能由婆罗门举行。但神庙中的祭士不一定是婆罗门，而由其他人士充任。

印度教是认真的祭士制度的宗教，但又不是教士政治和教条主义的宗教。印度教没有教士政治观念，它不仅没有教皇，也没有和主教职位相应的职务。祭士团体所承认的关系是根据出身而定，是把师徒关系联系在一起的神圣关系。他们没有教会组织，他们都属于被出身门第联系在一起的一些家族。婆罗门虽然没有教会纪律，但他们不能容忍国王的干涉。在过去的两千年中，帝王们并没有试图把婆罗门控制在他们自已的范围之内，或创立一个国家教会。而婆罗门则谨守自已的范围，他们诚然成功地提出了一套最严格的关于社会、法律和宗教的规章制度的法典——他们本身就是这种法典——但他们没有追求世俗权力或想谋求高于大臣的地位；他们当然支持过虔诚的国王，也接受过国王的支持，但没有政教合一的关系。

2. 印度教义种类繁多，没有固定的形式，有的甚至自相矛盾。在宗教事务方面，印度教徒不是以法官态度，而是以通达人情的旁观者态度来处理，这或许与长期处于不掌权的地位有关。印度教的导师向来毫不迟疑地宣称他们的见解为完整无疵的真理，但他们的宣告是学者式的而不是法官式的，宗教迫害事件很少。印度教思想虽然不易捉摸、微妙难解和好发玄意，但是它没有像欧洲神学那样以过分严格的定义来歪曲直觉观念的恶习。印度教思想用隐喻和形象来描写不可名状的东西，它不畏惧互相矛盾之说，反过来

互相矛盾之说可能正说明了神的各个不同方面。

印度教仅有的根本教义：承认婆罗门种姓和承认吠陀经典的神的权威。凡是公开否定这些教义的人，如佛教、耆那教和锡克教（16世纪虔信派运动中涌现出来的派别，受伊斯兰教的影响）都置身于印度教之外。但保证正统身份或至少是避免开除教籍所必须有的承认。在解释圣典方面允许有极度的自由，对于经典的各种不同意见都被容许并得到尊重；认为信奉吠陀经典的人包括各种教派，这些教派信仰似乎彼此没有关系，包括有哲学上的无神论和魔鬼崇拜等。祭士不容许有世俗权力，对于革除教籍办法非常慎重。他们与其说是坚持要人信仰某些特殊教义和仪式，不如说是要人坚持这样的原则，即不论什么教义和不论什么仪式，他们必须要充当导师和仪式主持者。在紧急和变革时期，婆罗门往往以切合时宜的办法承认异教从而保持了他们的优越地位。

印度教不是人造的，而是自然生成的。它是一座森林而不是一幢建筑物，它是一个伟大民族宗教的活的例子。婆罗门有时以创造的方法，有时又以容忍和适当的方法在一切印度信仰上打上他们自己的印记。

3. 婆罗门的优越地位以及他们容许人们自我选择感兴趣的各种信仰和教义，是印度教多样性的原因。但印度宗教有普遍的特点（也适用于佛教），印度宗教和人性一样捉摸不定，变化多端，而且一切概括都有例外，如(1)印度教宣扬苦行和克制肉欲，但我们也会遇到教人放纵情欲的伐罗婆阿阇黎派。马克思说："这个宗教既是纵欲享乐的宗教，又是自我折磨的禁欲主义的宗教"[①]。(2)印度宗教主张转世与生命相续，而我们又知道陵伽耶特教徒并不信仰这一学说，他们认为死后不再转生。印度思想具有广泛而深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2—63页。

影响的观念，也许就是所谓的生死轮回的宇宙观念，即变化转生的世界观念；再生和灵魂生生相续的观念，在许多国家的野蛮种族中以不完整形式存在，但在印度却以成熟的形而上学的形式完整地保存着。它在较古的《奥义书》中表现出来。但是与其说它是通俗的信仰，不如说是向少数人宣讲的神秘教义，而在某种程度上是武士(刹帝利)阶级而不是婆罗门的特殊教义。在吠陀时代已超过了这个阶级而成为通俗神学的主要部分，正如欧洲灵魂永生学说是通俗教义一样。

诸如灵魂转生轮回的说法，都不能完全地代表印度观念。这些说法也不完全适合于吠檀多学派。这些学派认为轮回、转生是虚幻现象的一部分。不论这个观念来源是什么，在吠陀以后的时期，它的根是对于一切事物有无常性而又有连续性的认识；没有一物是永恒的，或者是永久的，甚至天神也不是如此，天神也必定要死亡。死亡也不是永恒的，因为死亡也必定变成新的生命。这种人生观在印度人的本性中成为根深蒂固的东西。它不仅是一种哲学的思考，而且也概括了普通人的见解。

印度教中"造物主"在一般人思想中占较小的地位，思想为世间的痛苦负责。人们的思考虽然继续不断地探索事物的起源，但是很少采纳基督教徒和伊斯兰教徒共同熟悉的观念，即认为某些事物是根据神的命令从虚无中创造出来的。印度教的宇宙创造理论在细节方面是形形色色、互不调和的。但通常也认为生物是神演变和放射出来的，而生殖行为往往是这种过程的一部分，例如孵化鸡蛋或神分为男女二形。许多记述提到神创造了人，而人再继续创造世界的工作，像心灵、时间和欲望等。这些实体是物质世界以前创造出来的。但这些创造故事中所谈的事情都是比喻性的话。笃信的人不会被神灵感召的记述中的矛盾所迷惑，没有一个印度教徒会为上帝是否在六日中创造世界而激动。

一切宗教教义中关于灵魂的学说占有重要地位。具有理智但消极的印度教徒清楚地看到无论灵魂具有什么幻觉，它也是像其他事物一样经常变化，一刻不停。他认为灵魂不是随肉体的出生而创造出来的，它是从海洋中汲取来的一滴水，这一滴水终究要回到海洋中去的。一般说来，灵魂是永生不死的。但并不强调或珍视我们所说的个体性。前几世做过多次人，将来还要作多次人；无论贯穿历次为人的线索是什么，这根线决不具个体性。他所希求的不是永恒的个体性活动，而是不间断的静止状态。这种静止状态中，个体性即使假设是继续生存，也不具有什么意义。

灵魂连续出现的特性或相续不断的肉体特性是由业报的规律所决定的。业报规律比“轮回转世说”更能代表印度人关于宇宙观点的基础。“业报”是佛教名词，业报学说、定义及其广泛传播主要是由于佛教徒的努力。在《奥义书》的某些著名章节中，记载有这一观念：人有什么行为，来世就有什么结果。这一名词的意义是行为（大家公认的一切行为）将在现世或往往是在来世，使行为的执行者获得准确相称的后果这一学说的略语。当一个人生命终结时，他的性格或人格就是他的行为的总和；当外在环境如世间地位消失时，灵魂就一无所有；只有这些行为和行为所形成的性格，才是生命的结果。决定来世生命的就是这些行为和这种性格，来世生命就是灵魂根据自身结构和性质所能占据的归宿地，它对此不能有怨言。

对于全部印度思想史有重要意义的轮回学说的一个方面，就是它的悲观主义倾向，这种倾向在佛教中显得特别明确和独断；但它是印度文明中的显著特征，而且几乎出现于一切形式的宗教信仰和思考中。希求解脱的愿望少部分是基于人生痛苦的思考，而较多的是基于深刻意识到人生的无常与不定（Dukkha，“苦”，较强烈；译为“不安”更妥帖）。生命并非像有宗教信仰的欧洲人所想像

的是永恒的开端；印度教徒有理由否认灵魂在几十年过程中能够决定来世的特性，这个来世即使是某种暂时的天堂，在本质上与今世也无多大差别。一系列的过去、现在和未来的生命，都是无常的，不能令人满意，所以并不认为未来的生命是一种永生，而只是反复的死亡。

4. 这种令人生厌的反复生死的观念，被其他两种学说所加强了。这两种学说虽然不是普遍流行或无人争论，却盛行于印度教中。

(1)一种学说认为人的灵魂和最高惟一的神(“梵天”——即是“梵”)同为一体。生死轮回学说认为不同形式的生命，可能是一个灵魂的各种形态；一切灵魂都是“神我”——“梵天”和“我”的一部分或同为一体，这个“我”是神的灵魂(“梵天”或“梵”)，他不仅遍满世界，而且本身就是世界。

(2)与此学说有关的另一种学说则认为整个现象世界都是“摩耶”(Maya)或幻觉。除了最高的“神我”(“梵天”、“梵”)以外，其他的一切都不是真实的存在，一切复杂和差异的感觉都是幻觉和错误。印度人认为这个世界是一个周而复始、没有止境的行程，是一个没有边际的海洋，是一个连情节都没有的影子戏。他的一切较高的抱负，是使他摆脱这种反复生死的迷宫，摆脱这种转瞬即逝、没有实质的梦想幻象；他通常相信可以用知识来做到这一点。因为整个生死轮回既然都是幻觉，灵魂一旦知道自己的真实性质，知道自己与现象无关以后，生死轮回就会终止、消失。灵魂本身能够快乐，只要有勇气知道自己和承认自己，就能享受快乐。这种信念大大纠正了印度思想中的冷漠情绪的大危险。从《奥义书》一直到泰戈尔的作品，印度文学常常说明这个观念：整个宇宙是某种充沛力量的表现，这个力量在欢乐运动中表现它自己。

印度思想虽然活跃而富于推理性，但是它从不关心世界的结

构和目的，或者是世界的结局。这是值得注意的事。目的观念在它的宇宙进化论或伦理当中没有起什么作用。宇宙往往被认为是游戏，是神（“梵”）的偶然兴致，而且几乎是一个错误。对于哲学家来说，宇宙毁灭和一只老鼠死亡一样是必然的事，宇宙的毁灭并不见得比老鼠的死亡更重要。马克思在分析印度的村社制度时说：“它们使人的头脑局限在极小的范围内，成为迷信的驯服工具，成为传统规则的奴隶，表现不出任何伟大和任何历史首创精神。我们不应该忘记那种不开化的人的利己性，他们把自己的全部注意力集中在一块小得可怜的土地上，静静地看着整个帝国的崩溃、各种难以形容的残暴行为和大城市居民的被屠杀，就像观看自然现象那样无动于衷；至于他们自己，只要某个侵略者肯来照顾他们一下，他们就成为这个侵略者的无可奈何的俘虏。……这些小小的公社身上带着种姓划分和奴隶制度的标记；它们使人屈服于环境，而不是把人提升为环境的主宰；它们把自动发展的社会状况变成了一成不变的由自然预定的命运，因而造成了野蛮的崇拜自然的迷信，身为自然主宰的人竟然向猴子哈努曼和牡牛撒巴拉虔诚地叩拜，从这个事实就可以看出这种迷信是多么糟蹋人了。”[①] 正说明了这种社会经济形态和宗教观念。

一切事物都有定期，所有佛陀、耆那和各种化身都是一连串成员，在他们各自的时代都具有很大的重要性。但他们都不是终局，更不能创造新天地或者超出永恒的生死之流。佛教徒等待弥勒佛（未来佛）的降生；印度教徒则期待毗湿奴化为迦利祇（创造新世界的救主），手持宝剑、骑白马，清除印度的蛮人。但他们的降临不会如犹太人的救世主那样引起强烈的反响。印度宗教看来似乎茫茫如梦，没有希望和不切实际。但另一种见解说明，印度教派又都是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7－68页。

强烈地讲求实际和存有希望的。这些教派给人以快乐的希望，并且指出获得快乐的方法。它们不仅常常用法律和宗教仪式的方法，而且也用神学和形而上学的论著来规定一种生活方式。

“神”这个字不止有一种涵义：以印度语来区分，至少有两种不同的神祇。第一是“梵”。它是惟一自在的、无所不在的、超人的神；一切事物从它而生，并将返回其中。这一概念的形成显示出印度神学最原始的特色，它倾向于认为“梵”不仅存在于一切事物之中，而且认为“梵”即是一切事物，所以摆脱了幻觉的灵魂能够觉察到它与“梵”本是一体，除此之外别无他物存在。第二是“提婆”。其意义则大不相同，它的意思是“天神”。这个名词与封建社会中称国王为“陛下”同义，所含神意较少。人们通常以“主”的称号来称呼这些天神。另有湿婆：“伊湿伐罗”；毗湿奴及其化身：“薄伽梵”等。印度的天神有多种形式，不受人身范围的限制。印度教徒喜欢借用一些新见解，把新属性归于他的神，不管这种属性与现存的形像是否一致。一切印度的天神实际上就是万物。当崇拜者思想彷徨于这些天神之间时，这些天神就彼此转化，像因陀罗（雷神）具有坚强个性，也被说成为阿耆尼（火神）和婆楼那（水神）。也许吠陀诸神之中，每一个神祇某一时期与另一个神同为一体。一方面，天神性质含糊，不具人格（个性）；另一方面，神人区别也不大。《婆罗门书》记载，天神也有死，它们利用奉献牺牲的方法获得永生，所以和天神一样，举行祭礼者可以在天界获得永生之身，而实际上成为“提婆”，使伟大圣贤的快乐与天神的快乐相等。印度宗教中持久的非神论思潮，并不否认鬼神存在；但认为鬼神是与人一样，是一种受自然规律支配的生物。苦行主义、祭祀和现代密宗仪式，都贯穿着非神论的学说。印度人以崇敬的心情对待火、太阳和水这些自然力量。

印度教得救之道：(1)信仰自我克制的效力是获得超人力量或

最后解脱的方法。(2)认为解脱可以用知识获得，这里的知识是指对神的认识和关于“我”的灵魂来自于“梵”，最后必须回归于“梵”这样一种理解。(3)对某一特殊神祇的信仰或虔诚是获得解脱的最佳方法。[①]

印度教的缺点：(1)对一些风俗习惯的认可，而实际和它没有必然的联系。(2)一部分由于它的过分行为，这些行为在祭神时不受道德和人性的限制；但寡妇殉葬、杀人祭神、饮酒狂欢，从来没有对整个印度教产生影响并使其具有重要地位。

印度教派别

印度教分成四个主要派别[②]：(1)尸摩多派(传统主义者)，人数很多，代表以前的婆罗门教，遵行古代仪式，是多神教，以泛神论为最高原理。(2)毗湿奴派。(3)湿婆派，一神教，但有泛神论色彩，都承认对方天神的存在，但只承认自己的神祇才是造物主，对方神祇不过是天使而已；有时，两神混合形式或再加一个大梵天(婆罗摩)，称为三神一体。印度教认为造物主仍继续不断是一切物和无所不在。(4)性力崇拜，尊奉一尊具有许多名称和形象的女神，用带有色情色彩的仪式向其礼拜，奉祀畜类，并在法律上许可以人为祭品。这种崇拜是以某些古代流行为基础，试图将其教义和婆罗门教符合一致，但彼此间仍有些距离。印度还流行多种信仰，如承认对某种土著神祇的崇拜，惟一的变化是这种神祇被描述为某一神的化身或仆从。

---

① 参阅埃利奥特：《印度教与佛教史纲》第一卷，第133—150页。

② 有些著作主张分成三个派别：(1)毗湿奴派，在北方较为盛行。(2)湿婆派，在南方人数众多，至今如此。(3)性力崇拜，主张男性只有与女性结合，才能受激而活跃。这种崇拜以对女神持久的崇敬为基础。

印度教所以在全国传播，是因为它在对待人神的态度上奇妙地相同。

其他社会习俗和妇女地位

雅利安人是作为主要以养牛为生的半游牧民而来到印度的，养牛业在当初是他们的首要职业。母牛是价值的衡量物，是一种非常珍贵的商品。许多早期语言的表达就是与牛有关的，如“gavishti”词意为“去寻找母牛”，后来转意为“去战斗”——这显然含有“牛的劫掠”和“牛的丢失”常常导致部落战争之意。母牛被这些部落看作为一种图腾动物，一种崇拜对象。它的肉是禁食的，除非是在食牛肉被看作特别吉祥的一些特殊节日。母牛的经济价值提高了它所受到的崇敬程度。这或许就是后来那种把母牛看作是神圣的非理性态度的起源。婆罗门编制了一系列经书，发展了婆罗门教的仪式主义，使宗教仪式变得愈来愈复杂、僵死和神秘化。实行这种仪式需要宰杀大量耕牛，耗费巨大的人力和物力，使生产力受到严重的破坏，因此遭到不少群众的抵制和唾弃。佛经中写道：“牛是我们的朋友，它像我们的双亲和亲属一样，因为耕耘需要依赖它。牛给予我们食物、力量、鲜嫩的皮肤和幸福。高贵的婆罗门懂得了这些，他们就不会宰牛了。”婆罗门教自《梵书》以后一直是占统治地位的宗教，严格地执行着“吠陀天启”、“祭祀万能”和“婆罗门至上”三大纲领。[1] 这说明印度人在对牛的崇拜中存在着截然相反的两种做法。

印度妇女地位随着种姓制度的巩固而下降。男人间或可以同较低种姓的人结婚（顺婚），而妇女这样做则被视为丢脸的事（逆婚）。女子的种姓义务是绝对服从父亲，绝对服从丈夫（中国则有

---

① 埃利奥特：《印度教与佛教史纲》第一卷，第 78—79 页。

"三从四德")。允许上层阶级的妇女接受种类有限的教育,教育的目的仅仅是使她们能说会道,而并不是去参加公共生活。提到过女教师、女哲学家,但她们愈来愈罕见了。公元4—7世纪时呈现的某些现象,成了以后几个世纪中妇女地位的特征。早婚受到拥护,且往往是童婚。理由是认为这样可以使年轻女子不至于与自己丈夫以外的男人发生恋爱而犯大罪。"童婚"至今仍是印度文化的特色。泰戈尔的小说《沉船》中写到一位14岁的姑娘,已是早过了该结婚的年龄;1921年孟加拉平均婚龄是:女性12.5岁,男性20岁以下。童婚造成大量寡妇,寡妇则由于这样一种观念而感到羞愧,即认为她的丈夫是因她的某种罪孽而死的;她不能再婚,最好的出路是在丈夫的火葬堆上自焚以殉夫(Sati,"贞洁之妇"之意)。莫卧儿朝皇帝阿克巴(1556—1605年在位)曾推行改革,废除童婚、寡妇殉夫的陋习,但最后没有成功。1829年英国殖民政府曾下令禁止。印度教的性力派也反对寡妇殉夫和种姓歧视。锡克教也反对歧视妇女,提倡一夫一妻制,允许寡妇再婚。另一种妇女有较大的自由:或当尼姑,或加入舞台生活,或成为妓女(高等的或普通的)。[1] 印度还有一个习俗是嫁妆极其高昂,嫁妆本意是剥夺女儿财产继承权的一种补偿,而丰厚的陪嫁是为提高女儿在夫家的地位;但一旦成为习俗之后,则成为女方家庭一件不堪重负的义务甚至导致倾家荡产,其后果则是杀害女婴。

四、印度中古文化

古代印度人的成就在很大程度上是在想像和理智方面,这在

① 塔帕尔:《印度古代文明》,第152—153页。

歌曲、诗歌、史诗和哲学、宗教的推理上均有表现,他们的知识成就还包括在科学上的成就。文字在公元前8世纪—前7世纪才出现。医学早在吠陀时代就有高度发展,不仅著述了许多专门的治疗方法,而且能从事解剖和复杂的手术,在人体解剖学方面已有广泛的知识,还开始研究胚胎学;内科医学和外科受到高度重视,以至于种姓制度也担心由于同不洁的人发生身体接触而造成污染;不过也有许多怪诞的成分同医学知识混在一起。天文学方面也获得了一定的知识,尽管它堕入了星占术的邪路。关于地球绕地轴旋转和太阳只是看起来升起落下的认识,在"吠陀"中已有叙述,不过并没有受到重视。最出色的科学成就是在数学方面。古代印度人能用极大的数目,知道如何求平方根和立方根;除运用十进制外,他们还发明了非常重要的零数原理,这个原理最终被全世界其他地区所采纳;在几何学方面不及希腊人,但代数学则走在希腊人之前。

中古时期的南亚继承和发扬了古代文化传统,同时吸收伊斯兰教的某些文化因素,致使南亚的文学、哲学、数学、天文学、医学和艺术等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成就。6世纪,重要文化中心那烂陀寺,设有学校和专门研究机构,学生近万人,其中有不少中国、朝鲜、印尼和中亚的学生,中国的玄奘、义净曾先后来这里留学。其研究的主要内容是佛教和婆罗门教经典,也包括其他学科。6—7世纪著有《八科提要》的婆拜多曾在那烂陀寺讲过学(义净曾对印度医学有过详细叙述)。阇罗迦、妙闻和婆拜多三人是印度古代医学权威。阇罗迦陈述了身体健康的三要素:营养、睡眠与节食;《妙闻集》以诗和散文混合而成,为最著名的医学论著,偏重于外科学并主张研究医学要有高尚的道德标准;婆拜多则有《八科提要》与《八科精华集》这两本书;可能是两个人所著,前者为公元6世纪末左右,后者为公元9世纪)。

中古时期的哲学主要是对过去的哲学体系作进一步的阐述,

其中重要的代表人物为商羯罗(约788—820)。他创立一元论哲学("不二论"),认为只有"梵"是实际存在,其余皆为幻象。他将知识区分为两种:一种为较低级的,以求适合许多人了解;另一种是较高级的,以适应严格的哲学思想要求。他的主要著作有《〈奥义书〉诠释》以及《可尊敬者之歌》与《吠陀哲学经诠释》。他的重要著作《阿提马博达》是由60首诗组成的吠陀哲学摘要,并加以诠释。商羯罗是尸摩多派和传统主义者,在他一生的实践和思想工作中有许多卓越的特色,都是由佛教模仿而来。如他整顿苦行教团时,就以佛教制度为基础,把一切显而易见的多样性和差异性都归于幻觉。这受惠于大乘佛教思想,故有人攻击他是伪装的佛教徒。他的思想体系是受过教育的印度教徒中有最大影响的思想之一。商羯罗之后,几乎所有的印度教神学家都对《婆罗门经》作过注疏,来阐释他们的见解。商羯罗的哲学可以归纳为绝对一元论。主张除"梵"之外没有其他真正存在,梵与灵魂是同为一体的;一切外表的复杂性都是幻觉所生;个人灵魂与物质是存在的,较高真理认为个别性、人性与物质都是幻觉。

罗摩奴阇(约1017—1127),印度吠檀多派哲学家。生于南印度的马德拉斯,早年就学于商羯罗派,后提出"局限不二论",反对关于世界是虚幻的观念。认为梵、世界与"我"(个体灵魂)都是真实的,梵是永恒的、完善的,世界与"我"都依存于梵;梵的人格化的表现与化身是毗湿奴。承认世界存在的真实性与认识世界的可能性。主张宗教解脱不是与梵合一,而是对毗湿奴的崇信与屈从。他的理论为毗湿奴派提供了哲学基础,对印度教虔诚派中各个派别都有影响。著有《梵经注》、《薄伽梵歌注》等。

6世纪,梵文文学达到完美的境界。7世纪,巴纳著的《戒日王本行》既具有卓越的文学特点,又具有一定的史料价值。10世纪末,出现方言文学作品。艾密尔·胡斯鲁(1253—1325)最先用乌尔

都语写优美的诗歌。蔡培尼亚(1485—1533)用孟加拉语写赞美黑天和罗摩的圣歌。方言的兴起是这一时期文学发展的显著特点。

数学和天文学也取得一定成就。著名天文学家和数学家圣使(亚雅巴达)提出地球绕地轴自转的主张,并对日、月蚀现象作出清楚的说明(十进制源于印度的理论至今仍占优势)。数学书籍中最重要的是《圣使集》中的前两段,梵藏的《梵明满手册》中的"算法章"和作明的《顶上珠手册》的"嬉有章"和因数算法、关于代数等。在梵藏和作明的著作中可以看到印度人最高阶段的数学成就,其中八种简单算术方法:加、减、乘、除、平方、立方、平方根、立方根方法;关于分数、0、应用算术、比例、利息等规则;代数学也有很高的发展,能运用简单方程式、二次不等方程式留传至今的著作有天文学家彘日的《太阳手册》(505 年),《圣使集》也是天文学著作;作明的《顶上珠手册》中也有天文学内容,如"算法章"与"球仪章"。印度几何学有很久的历史。吠陀的"仪轨经"中有相当数量的几何学著作,其中有建立祭祀场地的规则。[①]

艺术:起初印度诸神缺少个性,所以早期的雕刻艺术则以其负载的驮兽相区别,如因陀罗骑白象(中国的《封神榜》也在这方面有所表现,如姜子牙骑四不象,黄飞虎骑五色神牛,申公豹骑虎等)。这时的神祇只有一头两手,呈人形,因而以驮兽表现神的神圣性并以示区别。但当艺术家遇到不得不取消神的坐骑,而神的两手又从事某种工作或作某种姿态时,他们就很容易想到加上两只额外的手,而成为必要。这也并非表示新的观念的产生,在吠陀经典上即已有所记载;《梨俱吠陀》就提到反常的头与臂。阿耆尼(火神)有三个头,主要由祭祀的火在三个祭坛上烧着。毗首羯摩(神的创造力

---

① 麦唐纳:《印度文化史》,第 149、153 页,上海文化出版社 1989 年版。

的人格化，工艺之神）有四只手，四面八方都长着脸、眼、手、脚，能创造一切，是宇宙的创造者；梵天也有四只手，后来又发展到有四手四头。在雕刻上以此表现神的一般神圣性及其特有的个性。中国的《西游记》中有三头六臂及七十二变等，均体现出印度文化所带来的深刻影响。

公元1世纪末，印度神像雕刻起了显著变化。此前雕刻是两手一头呈人形，与普通人一样。纪元以后，史诗与梵文文学中最重要的神有四只手，有一个神甚至有四个头。此种反常的变异在前期印度教的雕刻中即已出现，此后继续保持一种神圣的性质。此种形态在梵天（大梵天、婆罗摩）、毗湿奴及湿婆三个主神身上表现得最为显著。这三位神都有四只手，每只手都握有不同的表征物；三者中惟有梵天特有四个头，梵文文学中常以"四面"一词形容他；湿婆则是所有四手神中出现最早的。半个世纪时间的钱币上的证据，可以表示此种变异的产生过程。公元50年间，在一位希腊印度系君主阎膏珍（Kadphises Ⅱ）钱币上看到湿婆以两手形象出现。其继承者迦腻色迦（Kanishika）和胡维斯迦（Huviska）时，所铸造的钱币上则普遍出现"四臂神"了。不过两手神在公元200年左右仍有出现。可以认为四臂神出现于公元100年之后，而在200年左右成为确定形式。第一步在神像背后发出额外的两条臂，四臂型一经变成神圣的特征之后，印度神像的臂数即开始增加，但八臂神至少产生于公元800年；自公元800年后毗湿奴间或有八条臂，他的儿子们每人都有四条以上的臂；湿婆也有八只手，间或有十六只手。多头的印度教艺术，可以在印度佛教大乘派艺术的最后几百年中见到。观

世音菩萨[1]有四臂、六臂或者十一臂之多(所谓"千手观音")。这种神像随着大乘佛教传入中国,中国庙宇中可见到十六臂女神。但此种反常的形态在任何地方、任何时期均没有扩展到佛陀本身,此或由于佛陀塑像在很早以前就已有固定形式的缘故。中部印度的阿旃陀石窟是中古前期印度佛教艺术的瑰宝。而17世纪修建的泰姬—玛哈尔陵(1631—1653年间建造)则是世界伟大建筑奇迹之一,其布局和谐、造型壮观、雕镶工艺精细,白色大理石纯洁高雅,是莫卧儿时期印度、阿拉伯、波斯艺术的结晶,有人称之为"大理石上的诗",为世界上建筑雕刻和园林艺术的精华。印度人才华横溢的上乘之作,还当首推建筑和雕刻。到了笈多时代,建筑艺术已达到尽善尽美的顶峰。佛教徒在发展艺术表现形式上一马当先,典型的最早佛教纪念性建筑是窣(su)堵波(佛塔、浮屠)。宗教建筑的发展的第二步是讲经堂,讲经堂一般都是就着大山或悬崖一侧在坚固岩层中开凿出来的。在印度各地凿岩而成的庙宇(包括印度教)和僧院超过1200座。最著名的峭壁石窟群在阿旃陀和埃罗拉。阿旃陀石窟群是佛教圣地,其中有些开凿于公元前2世纪,有一些迟至公元5世纪(一说动工于公元前1世纪,完成于公元7世纪。随佛教衰落于印度本土,后逐渐荒废。1819年重新发现)。石窟保存了大量以佛教为题材的精美雕刻和绘画,为印度惟一的具有建筑、雕刻、绘画三种佛教艺术价值的典型代表。埃罗拉石窟群更加壮丽辉煌,它代表4—13世纪大约900年间建筑和雕刻之成就。佛教徒首先开凿此地,但某些洞窟是耆那教徒开凿的,绝大多数是仿效印度

---

[1] 菩萨(Bodhisattva,菩提萨埵的略称):菩提即觉,萨埵即众生;以智上求菩提,用悲下救众生。意谓修持大乘六度,求无上菩提(觉悟),利益众生,于未来成就佛果的修行者。其修行称"菩萨行";其教法以达到佛果为目的,称"菩萨乘";经典称"菩萨藏";戒律称"菩萨戒"。佛典上常提到的菩萨有弥勒(也常称"弥勒佛"—即"未来佛")、文殊、普贤、观世音和大势至等菩萨。

教庙宇建造的，大而无当，过分浮华。印度教庙宇有以下特征：(1)底层为一正方形或长方形殿堂，供奉神的偶像。(2)殿堂顶上再筑起高塔，俯瞰整座庙宇。印度教艺术天才之作中要数浮雕和壁画最为丰富多彩了。

在笈多时代，印度雕刻呈现出印度的典型特征。他们匠心独具，表现人的形象时，似动似静，飘飘欲仙。人物的衣服近乎透明，或者仅仅勾出若隐若现的轮廓，因而与裸体并无二致，当然，这是纯洁的而非色情；全身各部位的比例匀称协调，肢体的曲线柔和轻软，这些都是从植物形态和人体解剖中提炼出来的。这种笈多艺术是以佛祖雕像为典型的艺术，理想主义和宗教意识多于现实主义。

7世纪后，印度教庙宇有如雨后春笋般地兴起，它们往往以浮雕而不是以绘画作装饰。在埃罗拉印度教洞窟庙宇中的浮雕在印度历史上后无来者，并跻身于世界艺术绝作之林。浮雕主题从肉感的狂欢和英雄般的战斗，到虔诚的态度和神秘的深思，应有尽有、不一而足。

印度人民使自己的文明达到炉火纯青的地步，也把它输出到东南亚等其他各国人民中间去。随着佛教、印度教等在这些地区的传播，梵语文学和起源于印度的艺术、建筑也被精心地移植了过来，并具有相当显著的特色，最著名的是婆罗浮屠和吴哥建筑群。这个大印度（或称"印度文化圈"）创造力比其母国毫无逊色，在某些方面，它甚至更加勇于创新，不落窠臼；更朝气蓬勃，更富于实践。[1]

---

① 伯恩斯等：《世界文明史》第一卷，第344—350页。

第十章　日本中古文明

一、有关日本文明的讨论

对日本文明特点的讨论由来已久，其中主要有以下一些观点：

1. 日本特殊论或单一民族论、单一文化论。

增田又郎在《纯粹文化的条件》中说："欧洲文化是从众多血统和文化的混合中产生出来的、久经世故的杂种文化。日本文化与之相反，是纯而又纯的纯文化；是纯血统的民族，在没有同其他民族发生磨擦或抗衡的情况下，一直从容不迫地维护了单一的纯文化。"增田虽然基本上承认日本文化是繁杂的，却又认为是因为拒绝外来的人而只接受物，所以才能够保持了纯文化。因此，他又回到了单一论。梅棹忠夫认为："国民是政治概念，民族是文化概念。因此，从文化方面考虑，日本民族可以说基本上是单一民族。"民族是文化概念，重要的是语言，在于对语言的归属感。战后，"单一民族、单一社会、单一文化"论或"同质民族、同质社会、同质文化"论同时存在，畅行无阻，具有代表性的是中根千枝的《纵向社会的人际关系》和赖肖尔的《日本人》。赖肖尔说："日本的特点仍然是统一和单一民族而不是多样性"，"今天的日本人是世界上最为统一并

具有单一文化的一个民族”。[①]

2. 超越单一论与同质论。

与日本文化单一性、同质性针锋相对的是杂种性、多样性。即使是单一论、同质论者，也不能够从正面否定日本文化的杂种性和多样性。事实上也没有人去否定；当然也很少有人在理论上始终如一地主张杂种性、多样性，主动地从正面把杂种性、多样性提出来，并试图在核心部位，而不是在周边部位加以承认[②]。单一民族论在战后曾经势不可挡、风靡一时。1980年前后是一个转折点。杉本良夫、R·莫奥亚的《见鬼去吧，日本学——“日本人同质论”的方法论上的问题点》等[③]。综合了大约100篇“日本人论”，从中归纳出有关特殊论、独特论及其起源的论述，并加以评论，认为这些都只是从同西洋或欧美的对比中寻找日本的特殊性。例如，与西洋个人主义相对的是日本的集团主义。前者主张自我，后者强调全体一致；前者是开放性的，后者是封闭性的；前者是多民族性质的，后者是单一民族性质的。这些论著以同质论以及协调论为基调，论证日本是特殊的、独特的。他们以具有代表性的中根千叶和土居健郎的研究为例，指出二者在方法论上的错误。同时阐明，应该着眼于非同质性，而不是同质性；应该站在对立的角度和阶级的角度去观察，而不是站在协调的角度和民族的角度去观察。他们还启发说，必须向普遍妥当性去寻求，而不是向独特性、特殊性去寻求比较的标准。

3. 向认识日本文明前进。

日本社会一方面相当繁杂，另一方面却又在总体上保持着社

① E·赖肖尔：《日本人》，第11、33页，上海译文出版社1980年版。

② 加藤周一：《杂种文化——日本的微小希望》，1956年。

③ 《现代之眼》，1979年。

会的完整统一，这可能是不能不承认的事实。对于"菊花"和"刀"这两种完全相反的文化的共存，应如何理解？杉本和莫奥亚说：如果这是由不同阶级或不同集团承担，那就没有矛盾。不过，实际上可能是互不协调，经常发生矛盾。这是因为，尽管相互矛盾的要素共同存在，但作为包含这些要素的总体还是完整统一的，这种事实是无法否认的。

P·巴古比提出的"周边文明"概念，以及山本新在其启发下设想出来的"周边文明的自立"，并以日本文明为其一例而发表的"周边文明论"等都属于"周边文明"概念范畴之内。关于"周边文明"的一般性质，巴古比认为有以下几点：(1)寿命比大文明短得多；(2)基础制度没有自我发展，而随大文明进行他律性或被动性的活动；(3)缺少创造性，对其他文明几乎没有影响；(4)不产生大艺术或大思想体系。山本所持的"周边文明的自立"，认为日本文明是其中之一。作为自立的迹象，他列举的事例有：发明与真名（汉字）相对的假名（日文假名）；在制度上摆脱中国模式；在宗教上形成苦行修炼的"修验道"，形成新佛教——"个人救济教"等。周边文明是消极性质的，只有以大文明为光源才能辉耀。

美国学者霍尔虽然没有主张"周边文明"，但也说日本"没有自己值得纪念的文化，足以影响周围的民族"，它"生存于中国和西方这两大对立的传统之间。在适应二者的同时，日本通过自己的聪慧，在接受两种传统方面都表现得相当杰出，并达到一定高度"，"但是，几乎在每个领域里，他们都把学到的东西打上自己的印记，从而保留了自己的文化风格"①。

上山春平说："像日本这样在长达10个世纪一直保持比较高度文明状态的国家并不多。在这种国家中，像日本这样只单方面从

① J·W·霍尔：《日本》，第3—4页，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

别国接受文明而几乎不给予对方本质性的东西的国家，恐怕也属罕见。日本这个国家恰似位于人类文明的山谷底部，所有的文明都流入此处，却未听说过有什么自己的文明流向外面。……希腊文明、印度文明、中国文明，被一般赞扬为有来历的、积极的'凸型文明'，这类文明所培育出来的古典受到尊重。日本没有过这种文明，也没有过这种古典；于是对这类文明只有景仰，只有接受。我期望采取这样的国政方针：通过彻底探明这种'凹型文明'的发展方向，使日本成为人类文明的熔炉，成为推动力，以推动条件业已成熟的人类共同体的形成。"梅棹忠夫则把日本文明比做"收报机型文明"，"接收性能非常好，灵敏度很高，杂音也少，能够准确地掌握情报；能够随时敏捷地捕捉外面世界发生的事情。但在发报机方面却与此相反，恶劣得不值一提，马力也小，而且技术不高，杂音倒很多，最关键的情报发不出去"。他提倡普遍的日本学，以克服这种秘境状态。矢野畅提出"剧场国家说"，"这种国家的国家机能以忠实地、自始至终地演出和表述外来思想或观念为重点，并形成一种与专心演出和表述这种外来思想相适应的政治秩序，即不能用自己的剧本治理本国的国家。'剧场国家'是针对'文明国家'的相反概念"。他又说："日本正在形成一种类型的'流动文明'，其特征首先是基本上不存在构成'储藏文明'特征的阶级统治关系。"

总之，山本针对大文明或基础文明，主张周边文明的自立，并认为日本文明是其事例之一。上山在山本基础上，期望日本成为"人类文明的熔炉"。梅棹提倡日本学是普遍的，而不是特殊的。矢野针对历来文明是"储藏文明"这一点，主张形成新型的"流动文明"，提出建立"国家度为零的国家"。

文明中有其承担者民族或社会，在作为体系的文明的背景中有民族和社会的历史个性，他们以贯时性的同一性和共时性的完整性承担着文化。日本文明是在"周边文明"的"大文明"中自立出

来之后而形成的，其存在的意义在于没有丧失“周边文明”性；如果丧失了，原来的“大文明”就不可能成为其“大文明”。文明学是边缘科学性质的综合科学。[1]

二、日本简介

日本位于亚洲东北部。大约从2600万年前开始，日本一带从海底逐渐隆起，形成陆地；当时日本与大陆相联结，是亚洲大陆突出在太平洋上的半岛。约在12000年前，因地壳变动，日本与大陆的联结被割断，从而形成孤立于西太平洋的弧状列岛。日本由本州、九州、北海道和四国四个大岛及3000多个小岛组成，面积约37.7万平方公里；人口约1.2亿，绝大部分属大和民族，少数民族有阿依努人等；居民大多信奉神道教和佛教；日语为国语。

日本的地理环境以山地和丘陵为特征，约占总面积的4/5。日本的山脉由于比较年轻，多为崎岖险峻，但山峰却不高，仅有几百米。日本还是个多火山与地震的国家，如全国最高峰富士山海拔3776米，就是一座活火山，最后一次喷发是1707年，现在还有喷气现象；富士山山体呈圆锥形，山顶终年积雪，有温泉、瀑布，北有富士五湖，景色秀丽、壮观，日本人称之为“圣岳”，亦成为日本艺术和文学创作中的主要题材，它是日本在国际舞台上的标志与象征。

日本因是岛国，所以海岸线相对较长，总长约3万公里；且由于地壳运动激烈，加之海浪的长期侵蚀，海岸线显得曲折和多港湾。日本只有关东平原相对较大，但其延伸最长部分也仅180多公

---

① 参阅神岛二郎《日本文明论研究概述》，《世界史研究动态》1990年第6期，第10--15页。

里；其他可居住地区，包括一些小的沿海冲积平原、比较狭窄的河谷和少数几个山谷盆地，并且被崎岖的小山或无法通行的山岭所隔断。这种地形的条件，对日本中古时期分成许多自成系统的封建型的独立政权（"国"），有较大的影响。

日本河流短促、水量充足、水势湍急，水力资源丰富，但不利于航行。日本大部分地区覆盖着茂密的森林，雨量充沛，属于温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日本南北延伸约2400公里，气候差异较大，北部山区多雪而阴霾，南方的秋末与冬季则晴空万里、阳光明媚。

日本可耕地少，其他重要的自然资源也贫乏，矿藏惟煤和铜较多，还有一定量的铅和锌，主要的矿物资源，包括铁矿砂、石油等几乎全部依靠进口。海洋为日本人提供了国内交通的便利，也是获取资源和联系世界的大通道；海洋还是日本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沿海水域成了日本人食物的主要来源，海鱼、海带和贝类是他们食谱中常见的食品。日本林业资源较丰富，主要有杉树、松树、柏树、山毛榉属与栎属林木等；南方多樱树，樱花被视为日本的"国花"。

三、日本社会与制度

日本中古文明中有许多独特的内容，下面作一些介绍。

氏姓贵族

氏为血缘关系，如中臣氏、苏我氏、物部氏、大伴氏等等。姓则表示门第尊贵，由大王（以后称天皇）根据贵族出身、功绩授予不同的姓；姓也是世袭的，不能冒姓，有臣、连、君、首、直、吉寸、村主、忌寸等等；平民有名无姓，直至明治维新之后，为了编户籍才开始以地名、住所位置等作姓氏，如山下、田中、三木、松下、龟田、柴山等

等。

大和国初创时期，以氏姓贵族分管中央事务，中臣、忌部氏管祭祀，苏我氏管财政，大伴、物部氏管军事；地方则由地方豪族世袭。

部民制

大和征服过程中，一般不破坏原有的民族组织。以"部"的形式集体隶属于征服者，被称为田部、春米部等；对掌握先进技术的大陆、朝鲜移民或战俘，编为土师部、锻冶部、织锦部、衣缝部、史部、文部等等，由"伴造"(世袭)管理。朝廷(王室)的土地称"屯仓"、"屯田"；贵族的领地称"田庄"，如称为"苏我部"、"中臣部"等。部民制为日本特有的奴隶制。

大化改新

645年，中大兄皇子发动宫廷政变，次年(646)颁布"改新诏书"。(1)建立中央集权制，废除氏姓贵族的世袭官职制。(2)废除部民制，施行"班田收授法"：男子每人二段，女子为男子的2/3；六岁开始受田，每六年班田一次。仿唐均田制：唐采用永业、口分两制，日本则为口分制单一结构。(3)统一租赋，依照中国唐朝推行租庸调制(唐征税年龄为20—60岁，日本则改为16—66岁)。

遣唐使与中日文化交流

遣唐使：630—894年间，共任命19次，成行16次(包括迎送唐使使各一次及到百济一次)，包括大使、副使、留学生、学问僧和随员，人数最多时达4船500—600人。其中著名的有：

吉备真备(约695—775)：出身贵族，原姓下道。717年与阿倍仲麻吕(晁衡)、大和长冈等同为留学生；734年回国，带回唐礼、历

学、音乐诸书。历任要职，并教授经史、算术、音韵。746年，赐姓吉备。752年，任遣唐副使，再度入唐；754年归国，官至右大臣（太政官之一）。曾和大和长冈共同删定《养老律令》，著有《私教类聚》（一说曾利用汉字楷书偏旁创片假名）。

空海（774—835）：日本佛教真言宗创始人，俗姓佐伯，幼名真鱼，赞岐人；18岁出家。804年，与最澄等人入唐，遍访各地高僧；806年归国，带回经疏216部及佛像、佛具等，创真言宗。创办日本最早的私立学校"综艺种智院"；工诗文、书法；著有佛学、文学作品及《篆隶万象名义》（日本第一部"汉文字典"）。空海著作颇丰，文章不输于汉儒，对诗学、佛理具有独创性的研究，书法自成一家（一说曾利用汉字草书字体创平假名）。

阿倍仲麻吕（汉名：晁衡）（698—770）：大和人，717年来华，入国子监太学，结业后历任唐左春坊司校书、门下省左补阙、秘书省秘书监等职。善于诗文，与李白、王维、赵骅、包佶等文人学士结交。753年回国途中被风暴漂至安南，756年重返长安任官；770年逝世，埋骨长安。许多书中都指出，他与吉备真备齐名，是遣唐留学生的"双璧"，两人相比，各有千秋。吉备真备比较注重实学，回国后，在政治、文化、军事、法律上施展才能；而阿倍仲麻吕则是一个才华横溢的诗人，善诗能文。[①]

最澄（767—822）：日本天台宗的创始人。俗姓三津首，幼名广野，近江人。12岁出家，804年与空海等入唐，登天台山从道邃、行满受天台宗，后又从他人受禅宗、密教；翌年归国，带回经疏230部，创天台宗。著有《守护国界章》、《法华秀句》等。

圆仁（794—864）：俗姓壬生，下野人。15岁登比睿山，师事最

① 王晓秋、大庭修：《中日文化交流大系[1]——历史卷》，第109—110页，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澄;24岁受大戒,年后始讲学于法隆寺、天王寺,入唐前园仁已是日本佛教天台宗一位高僧。838年入唐,前后游历十年;847年,携佛教经疏、仪轨、法器等回国。其著作百余部,其中《入唐求法巡礼行记》与《马可·波罗行记》、玄奘的《大唐西域记》并称为世界三大旅行记。此书是研究唐朝社会、宗教、文化、习俗的珍贵史料。

还有一位著名人物是唐朝的高僧鉴真,在这期间对中日文化交流作出重要贡献。

鉴真(688—763):日本律宗创始人。俗姓淳于,扬州人。14岁出家,26岁在扬州大明寺讲经布道,座下名徒辈出。应日僧荣睿、普照等人所邀,于742—748年间,先后五次东渡,均告失败,荣睿与一些中国弟子也病死,鉴真本人则双目失明;753年,第六次东渡成功,次年抵日本首都奈良,传布律宗。在东大寺建立戒坛,为天皇、皇后、太子授菩萨戒。759年,又主建唐招提寺,同时介绍中国的医药、建筑等,后死于唐招提寺。他被誉为日本医药之祖,豆腐业、饮食业、酿造业的行业技艺均也被认为是鉴真所授。陈垣在《鉴真和上失明事质疑》一文中说:"谓鉴真和上未到日本前已失明,则殊不可信。"认为仅靠《唐大和上东征传》中的一句话,是孤证。[1]

中古及以前时期中日文化交流综述:

中日文化交流源远流长。日本列岛形成之初原与大陆相连,在10000多年前与大陆完全分离之后,中国的大陆居民仍利用日本海的左旋环流和季风,经朝鲜海峡,来到日本。故日本的旧石器文化和新石器文化遗物均与中国大陆有渊源关系。

中日文化交流有文字记载的至少有2000多年历史。《山海经·海内北经》有"倭属燕"的记载。司马迁的《史记》记载有徐福率3000童男童女、五谷百工、弓弩手等渡海到蓬莱寻求仙药的故事。

[1] 《陈垣集》第246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

现有研究者认为蓬莱即是日本，故“徐福学”成了中日两国学术界感兴趣的一门学科。《汉书·地理志》则已明确记录东海“倭人”向中国进贡之事。《三国志》的《魏志·倭人传》是我国第一部详细记述日本国情和中日文化交流的史籍。此后，从《后汉书》到《清史稿》，中国历代官修史书中都有专门记载日本及中日交流的“倭人传”、“东夷传”或“日本传”等。日本考古发掘出的“汉委奴国王”金印和大量的铜镜、玉器或刀剑之类的物品，证实了中国史籍的记载。早期中日文化交流主要经朝鲜半岛，通过中国、朝鲜移民，向日本传播中国文化，偏重于物质文化，如生产工具、生产技术等。

圣德太子派出的遣隋使，及以后的遣唐使时期，是中日文化交流的第一次高潮。交流层面极其广泛，涉及制度、教育、礼仪、历法、宗教、文学、音乐、建筑、茶艺等等诸多领域，这是日本全方位地学习中国，加以吸收、融化，并在此基础上创造日本自己的文字、制度、文学、艺术的时期。

中国五代宋元时期，即日本的平安后期、镰仓时期和室町前期，中日两国经济交往频繁，还有不少日本僧人入华求法。交流内容有商品贸易和宗教、学术、文学、艺术等，尤以禅宗传入日本最为突出。

中国明清时期，日本室町后期、安土桃山时期与德川时期。明代，中国与日本开展官方的勘合贸易，经济交流、文化交流也同时进行。室町幕府曾派遣 19 次遣明使，明朝政府也派出访日使或送日使使。这期间中日僧侣也互相交往频繁。后来，出现倭寇与明朝的抗倭战争，影响了两国的关系；但也刺激了中国人对日本的研究，促进了中日文化交流。这期间，中国各类书籍包括经史典籍、小说、佛经、碑帖、医学著作等大批传入日本，还有一些文人、僧侣进

入日本，推动了相互间的文化与经济交流。[1] 随后中国的海禁与日本的锁国政策不仅妨碍了两国之间的交往，也直接影响了两国的发展，从此西欧开始领先于世界。日本经过"明治维新"才重新跟上世界的潮流，而中国在腐朽的清王朝统治下，则一步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摄关政治与院政制

当天皇年幼时，辅政者称摄政，天皇年长时，摄政者称关白，实为独揽朝政大权，史称"摄关政治"。866年，藤原良房正式获得"摄政"称号；887年，藤原基经首次称"关白"。藤原氏始祖是大化改新的功臣中臣镰足，后赐姓藤原。经济上，在寄进型庄园形成过程中，藤原氏凭借寄进土地，成为中央贵族中最大的庄园领主，拥有强大的经济实力；政治上，藤原氏利用与皇室联姻，以外戚身份控制皇室，如藤原道长曾先后将自己的三个女儿立为皇后，在这前后连续有八个天皇都是藤原氏的外甥或外孙；藤原氏还制订了家规，女儿怀孕必须回到藤原氏邸宅，分娩、育婴亦在母家，致使天皇自幼便受到摄关家庇护，成年后也自然要受其挟制，从而达到完全控制皇室的目的。摄关政治是日本历史上所特有的一种政治体制，它标志着自大化改新以来所建立的律令制的瓦解。摄关政治并不是一种进步的政治体制。藤原氏政治堕落、生活腐化，鬻卖官职的贿赂之风盛行；藤原氏的家政机关——政所等于朝廷，藤原氏自誉"摄关即天子"。这样，律令制下的太政官制受到极度削弱，形同虚设。

1068年，由于藤原氏的后妃未能生下男性后嗣，故与藤原氏全无外戚关系的后三条天皇继位。他就任时已是壮年，又性格豪

---

[1] 王晓秋、大庭修：《中日文化交流大系[1]——历史卷》，第5—10页，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参阅王勇等《日本文化的历史踪迹》第2—3页，杭州大学出版社1991版。

放，不愿意充当摄关政治的装饰品，力图摆脱藤原家族的控制，于是一批反摄关家的势力就集结在天皇周围。天皇大刀阔斧地进行改革，1069 年颁布庄园整理令，设置“记录庄园券契所”；审查庄园主提交的文书，凡没有契约文书的或不合批准标准的庄园则予以停止和没收；并严令摄关家也要提交文书。这项措施本身虽收效不是很大，但打击了藤原氏的势力，并获得中下层贵族和领主的支持。后三条天皇在位才四年，未能彻底进行改革。继位的白河天皇，继续实行打击摄关家的政策。1086 年，白河天皇让位于年仅 8 岁的堀河天皇，自称上皇（出家后称法皇）。白河上皇为增强皇室权威，抑制摄关家，在其宫殿建立院厅；院厅设有别当、年预、判官代、藏人等官员，由上皇的近臣担任，处理院厅事务；院厅还能直接发布“院宣”、“院厅下文”，其权威性高于天皇的诏令；上皇还对国家政务、朝廷官吏的任免拥有最后决策权。在白河院之后，鸟羽、崇德和后白河等相继实行院政，在日本史上称之为院政时代（1086—1192）。在院政时期，上皇的权威压倒了摄关家，其原因是院厅以受摄关家压制的中下层贵族和地方领主为基础，还利用佛教僧侣的势力（白河、鸟羽、后白河三位上皇均笃信佛教，都出家当了法皇）。上皇的地位较少受制约，不受法制、惯例的约束，可以自由行动；上皇的近臣大多属于国司阶层，在朝廷的官职不高，但地方却拥有实力。[①] 总的说来，摄关政治是以外戚为基础，而院政则是上皇利用父权来左右朝政。在本质上，两者都代表保守腐朽的封建势力。上皇以庄园整理令为手段，滥设“知行国”[②]，使得许多庄园转入院厅

① 依田熹家：《简明日本通史》第 47—48 页，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② “知行国”制：摄关时期开始推行，皇族和高级贵族按一定年限由特定国取得收入；“知行国”制是将一国的行政、经济收益和统治的实权委交给皇族、上皇、公卿大臣、寺院神社等。而获得“知行国”的贵族往往派自己的心腹充任该国的国司，有时甚至出现子虚乌有的“和歌浦波”、“敷岛大和”等虚构人物为国司的例子。

及其近臣手中。上皇(法皇)与摄关家一样骄奢淫逸、腐化堕落,营建华宅、追求享受;白河、鸟羽和后白河三位法皇还兴建壮观的大寺院,塑造大佛,不仅耗费大量钱财,还造成一些大寺院拥兵自重、横行地方、鱼肉乡邻;院政时代的社会矛盾、阶级关系更为尖锐复杂,最终导致武士势力的膨胀、幕府政治的产生。

幕府政治

自从 1192 年,源赖朝在镰仓建立幕府政权起,日本长达近 700 年特有的二元政治体制(1192—1867 年,包括“镰仓幕府”、“室町幕府”和“江户幕府”)形成。天皇政权与幕府政权并存。虽然中央八省的完整机构仍然存在,律令与天皇诏书依旧发布,甚至幕府将军还得由天皇任命。但幕府所设的政所、问注所、侍所才是统治日本全国政治、司法、军事的中央机构,而天皇政权则是傀儡机制;天皇只是作为国家元首并不左右朝政,幕府将军才是掌握国家权力的真正的最高统治者。这就是军事封建贵族掌握实权的日本中世纪特殊的封建政治体制——幕府政治。

日本的幕府政治的产生,是与武士和武士集团的形成密切相关的。723 年,政府颁布“三世一身法”,以鼓励开荒;743 年,又发布“垦田永世私有令”,承认开垦荒地一律私有。这些法令促成垦荒和土地私有化的热潮,最终导致国有土地的丧失和班田制的废弛,10 世纪初,班田制绝迹。8 世纪末,贵族、寺社的土地逐渐形成庄园;到 10 世纪中叶,庄园制度已在全国确立,成为日本占统治地位的经济结构。在“摄关政治”的前后 200 余年间,政治腐败,盗贼横行,贵族为争夺土地而互相火并,甚至反叛朝廷;地方豪强为了保护自己的庄园,也为扩充势力,抢掠别的庄园,往往组织自己的家族与部分庄民,加以武装。这些武装的庄民,起初是以农为主,兼而为武;后来,逐渐变成以武为主,甚至脱离农业生产,成为专门从事保

卫庄园和对外争斗的武装力量。寺院与神社的庄园，也组织了“僧兵”。于是“武士”开始登上日本的政治舞台。

武士阶层因为适应于统治者的需要，逐渐在社会上取得重要地位。起初，武士与庄园主结成封建的主从关系，后来又发展成为有势力的封建军事贵族。武士势力的出现与强化，从 11 世纪初期开始逐步成为超越庄园范围的地区性武装集团——武士团。武士团之间通过兼并与联合，形成了源氏、平氏两大集团。

源氏是嵯峨天皇向诸皇子所赐之姓，称源朝臣，始于 814 年。以后诸代天皇也相继给自己的皇子赐姓源氏。在源氏子孙中，以武士著称的是清和源氏。清和源氏是清和天皇的孙子经基王的子孙。961 年，经基王被赐姓源氏，降为臣籍。上层贵族倚重清和源氏，始于经基王之子源满仲。到 11 世纪后叶，源氏的势力增强，成为“天下第一武勇之士”，深受各地武士信赖，慕名而寄进于其名下的武士不计其数。[①]

平氏也是皇族的赐姓，平氏作为武士称著的是桓武平氏，系桓武天皇的曾孙高望王系统的后裔。889 年，高望王接受宇多天皇的平朝臣的赐姓，是为桓武平氏之始。[②]平氏势力在关东[③]的上总、下总、陆奥等地发展，时有“关东八平氏”之称。但在源平斗争中，使平氏势力达到鼎盛的，则是以伊势、伊贺为据点发展起来的伊势平氏。1167 年，平清盛当上了太政大臣，平氏取代了藤原氏，建立起平氏的专制政权。这标志着武士集团首领已经凌驾于朝廷之上，而以武士阶级为基础的政权形式已露端倪。

---

① 参阅赵建民等《日本通史》第 62、63 页，复旦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② 井上清：《日本历史》上册，第 107 页，天津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

③ 日本历史上沿袭的习惯名称，通常指本州以东京、横滨为中心的关东地方，包括川崎、千叶、神奈川等。

1185年，源赖朝的将士全歼平氏军队，迫使平氏扶植的年仅8岁的安德天皇投海自杀。源赖朝又先后平定各地反叛势力，于1192年，在镰仓建立幕府政权。

妇女

日本神道教崇拜的皇祖神——天照大神是一个女神，这是母系社会遗留下来的痕迹。公元1世纪末至3世纪时，日本出现的邪马台国的统治者卑弥乎及其继承人壹与均是女子；在8世纪，日本的天皇中还有女性。在平安时期的生活中，妇女仍有很大的自由，而且在文学领域里占有主要地位。如平安朝的宫廷女侍紫式部著有《源氏物语》。[1] 即使在镰仓幕府初期，妇女也还可以继承财产，在政治和社会生活中起到一定作用。如镰仓幕府创立者源赖朝的妻子北条政子，在将镰仓幕府的实权转入北条家族中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但是，妇女地位在儒家学说和长期的封建制度的统治下，逐渐下降而成为从属于男子的生儿育女、延续家系的工具；上流社会的妇女则成为男人的玩物与侍女。一个家庭可以通过出嫁女儿，加强同另一个家庭的关系，因此对女儿管束很严，要使她成为一个有教养、具有好名声的，在婚姻市场上有价值的商品。在日本，女子结婚年龄较早；18世纪，男子平均初婚年龄为27岁，而女子则是19.5岁；并且姑娘出嫁时，没有什么嫁妆。[2]因此家庭地位较低。妻子要无私地献身于她丈夫的家庭的幸福，媳妇一般都受婆婆的严厉管

① 《源氏物语》：日本古典长篇小说。"物语"此处作"故事"解，曾做过宫廷女侍的紫式部著于11世纪，共54卷。全书反映了贵族阶层的政治、经济、思想和生活状况，为日本最优秀的古典文学作品，对日本后来的文学、艺术均有所影响。

② Thomas C. Smith, Nakahara, *Family and Population in a Japanese Village 1717—1730*, Stanford, 1997, p. 97—98.

辖与约束；至于社交生活，已婚妇女是没有份的。鉴于婚事的决定，是出于家庭的需要，而不是青年人相互爱慕的结合，因此，夫妇之间的爱情似乎是次要的，婚后可有爱情，也可能没有；夫妻之间一般不在人前表露相互爱慕之情，某些男人对妻子粗暴无礼或有意贬低；大多数妇女则做梦也未想到要在别人面前称赞自己的丈夫。双重道德标准较为普遍，许多男人可以胡作非为，而对女子则要求保持贞洁。事实上，日本已婚妇女没有家庭以外的社交生活，她们的生活圈子仅限于丈夫、孩子和少数几个近亲或学生时代的女友；她们一般也不同丈夫外出赴宴或参加聚会。[①] 在农村，妇女则保有较重要的地位，因为她们与丈夫共同参加田间劳动，因而保持着个人比较朴素的独立性，在家中拥有相应的发言权。

妇女地位的降低是一步步渐次形成的。如在大化改新时，女子分的土地是男子的2/3，意味着妇女在财产分配上地位的下降。又如在藤原氏专权时期的“摄关政治”中，藤原家族为了控制皇权，总是将女儿作为政治筹码，让她们嫁给皇室。到了幕府时期，武士称雄于社会，妇女显然没有男子那样英勇善战，因而就逐渐被排挤出封建社会的主流，而成为男子的附属。正如赖肖尔所说：在本世纪20年代，日本夫妇上街时，妻子总是恭恭敬敬地、亦步亦趋地跟在丈夫后面走，吃力地背着孩子或其他东西；而男的却像个老爷似的神气活现地迈着大步在前面走。[②]

① 赖肖尔：《日本人》，第220—224页。

② 赖肖尔：《日本人》，第225页。

四、日本文化

日本文字——假名

10世纪前后，日本在汉字基础上创造了本民族文字——假名。《古今和歌集》的问世标志着假名作为一种正式文字，已获得官方的认可；但实际上，假名的地位远低于汉字。纪贯之用假名写的《土佐日记》是以女子的口吻写的："男人所写的日记，女人亦欲一试。"此外，《古今和歌集》有真名（汉字）和假名两序，也反映出汉字与假名（中国文化与国风文化）的消长。平安中、后期，假名文学日趋丰富，有《竹取物语》、《源氏物语》、《土佐日记》和《枕草子》等。综观平安时代（794—1192年），在宗教、政治领域，汉字仍具权威地位；但在文学、实用领域，假名已后来居上。

神道教

从日本原始宗教发展而来，最初以自然精灵崇拜和祖先崇拜为主要内容。5—6世纪，儒家学说与佛教相继传入日本，吸收了儒家的伦理道德观念和佛教的某些教义，逐步形成比较完整的宗教体系。神道教信仰多神，号称有80万、800万、1500万尊神，特别崇拜太阳神——皇祖神天照大神。神道教的主神——天照大神是位女神，大约与起源于女性崇拜时代有关；最初形成于公元前3到2世纪弥生文化时代，水稻种植和铁器开始使用，农耕出现，神道教产生；慑服于自然力，将其尊为神；对一些物件镜、剑等，也尊为神圣的东西；对家长、氏族首领也尊为神。大化改新时，中大兄皇子与群臣在大槻树下，与天神、地祇结盟，祭祀逐渐国家化、规范化。天

照大神作为日本民族的祖神，日本民族称自己为“天孙民族”，天皇是天照大神的后裔和人间代表，祭祀地称为神社或神宫。明治维新前，神依附于佛教，二者结合；把许多神解释为佛和菩萨的化身。如天照大神就是大日如来的化身，为拯救日本民众而降生日本列岛，化为本地的神。平安时代，神、佛完全融合在一起。

德川后期，依据《古事记》、《日本书记》等古代典籍的神道教义，它反对神道教依附儒、佛，并利用部分儒佛学说和西方某些神学思想来解释神道教教义。他们鼓吹以日本为中心，建立以神道教为统治思想的世界秩序。明治维新后，实行“神佛分离”，提倡“神皇一体”、“祭政一致”。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成为民间宗教。

日本佛教

佛教自公元6世纪传入日本。关于佛教传入，日本史学界一般认为是自钦明天皇七年(538年)百济圣明王赠送佛像、经文为正式传入之始。但在此之前，即继体天皇十六年(522年)，大唐汉人案部村主司马达止于当年二月入朝，在大和国高市郡坂田原结草堂，“安置本尊，皈依礼拜”。这是日本传入佛教的最早记载。而司马达止，据《元亨释书》说他是中国南朝梁人，这说明，民间传入佛教，始于中国移民。[①]

佛教的传入，立即在日本引起政治和宗教上的反响。佛教成了对依靠传统信仰建立起权威的一些家族的一大威胁，于是因袭的家族矛盾结合对待这个新信仰的态度，而形成了达数十年之久的苏我氏、中臣氏、物部氏三个联盟之间的斗争。中臣氏原是掌管祭祀的；物部氏是掌管军事的，代表比较保守的势力；而苏我氏原是

① 王晓秋、大庭修：《中日文化交流大系[1]——历史卷》，第84页，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掌财政的，它代表一种新兴的力量。587年，苏我氏在宫廷斗争中取得胜利，从而保证了佛教的被接受。[1] 在圣德太子摄政期间(593—622)，佛教在日本更有长足的发展，圣德太子大力弘扬佛教，他曾主讲和注释过《三经义疏》，并耗用大量经费建造法兴寺、四天王寺、法隆寺、中宫寺、法轮寺等许多结构复杂、宏大壮观的寺院。这些寺院的建筑风格和造型艺术体现了中国文化所施予的影响。

在遣唐使时期，更是佛教在日本传布的高潮期。据日本有关学者的研究，来唐的学问僧往往超过留学生的人数，约为留学生的3倍半以上。[2] 学问僧来唐的主要目的是寻求佛法，因此，他们遍访寺院，拜求名师，参加各种佛事活动，抄写、求购经卷、佛画、佛具等佛教经典器具，当然，他们也带回一些儒家经书、文集。他们最大的业绩是向日本介绍唐朝佛教的各个宗派，并在日本建立起相应的派别。如最澄建立“天台宗”，空海开创“真言宗”，道昭传“法相宗”，中国僧人鉴真传的“律宗”，高丽僧人慧灌传“三论宗”，后来日本僧人智威、道慈等又入唐学三论学说，回国传布；以及新罗僧人审详所传的“华严宗”，是为所谓“大乘六宗”。[3]

佛教传入日本后，经过日本本国的僧侣和信众的吸收、融化，逐渐成为日本本土的宗教。到了镰仓幕府时期，产生了一些带有民族特色的新的宗派——净土宗、真宗、时宗、日莲宗等和在12、13世纪从中国传入禅宗的两个流派——临济宗、曹洞宗，加上原来在

---

① 霍尔：《日本》，第34—35页。

② 王晓秋、大庭修：《中日文化交流史大系[1]——历史卷》，第110页。

③ 日本当时佛教还有所谓的“南都六宗”，或称“奈良六宗”：包括三论宗、法相宗、华严宗、律宗、成实宗和俱舍宗。其中成实宗系三论宗的附宗，由百济僧人道藏传入；而俱舍宗是法相宗的附宗，与法相宗同时由道昭等人传入。见王晓秋、大庭修《中日文化交流大系[1]——历史卷》第126—127页；参阅井上清《日本历史》上册第87页译注。

日本极为流行的天台宗、真言宗，形成了日本佛教的基本格局。

镰仓时期以来产生的新佛教约可分为三个系统：净土宗系，日莲法华系，禅宗系。[①]

1. 净土宗系，包括净土宗、真宗和时宗。净土宗源自中国，说人死后，可往生阿弥陀西方净土而故名，以唐代善导《观无量寿经疏》等为信仰依据。由镰仓时代的日僧源空创立。认为念颂阿弥陀佛可以消罪，往生净土，并认为念佛次数越多越好。真宗即净土真宗，由源空的弟子亲鸾所创。主张往生西方阿弥陀净土主要靠对于弥陀"本愿力"的绝对信心，与念佛的次数甚至个人行为的善恶均无关，特别强调内心的坚定信仰。其戒律允许僧侣娶妻食肉（这一宗派颇类似于基督新教，尤其与路德宗有些共同点）。时宗由日僧一遍所创，要求信徒忘掉自我，无休止地念佛，任声念佛，并要求弟子到各地游行劝化。

2. 日莲法华系，即日莲宗。因日莲宗以《法华经》为主要经典，所以后世将日莲宗的派系称为日莲法华系。该宗系由原日本天台宗僧人日莲所创，特别强调《法华经》及其题目"妙法莲华经"的功德。提出独特的"三大秘法"：一为本门本尊，即"妙法莲华经"题目和绘有"天部诸尊"的十界互具的"曼荼罗"[②]；二为本门题目，即"妙华法莲经"，此为《法华经》本门的精华，口唱题目即是皈依本尊，可使身、口、意三业清净；三为本门戒坛，题目即戒体，口唱题目即为受大乘戒。实际上，日莲宗主张只要口唱"南无妙法莲华经"，

---

① 赖肖尔在《日本人》中，将9世纪传入的天台宗与真言宗称之为"密宗"，列为一个宗派；而把净土宗与日莲宗合为一个宗派；再加上禅宗为第三个宗派。见赖肖尔《日本人》第234页。

② 曼荼罗：梵文 Mandala 的音译，意为"坛"、"轮圆具足"、"聚集"等。在印度，一般把划为圆形或方形的修法地方或坛场，称为曼荼罗；在中国、日本，把佛、菩萨像画在纸帛上，亦称曼荼罗。

就能达到《法华经》中所说的佛的一切“因行果德”，就能成佛，经题是经中一切内容的最完备的概括。[①]

3. 禅宗系，包括临济宗、曹洞宗。禅宗在中国的盛行，中国学者胡适称之为“中国佛教的革命运动”。他说：“禅宗革命是中国佛教内部的一种革命运动，代表着他的时代思潮，代表八世纪到九世纪这百多年来佛教思想慢慢演变为简单化、中国化的一个革命思想”，“这是中国佛教中革新运动所成就的一种宗教，叫做禅宗”[②]。胡适认为这是慧能神会以“顿悟”替代“渐悟”的一场革新运动，即“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不用苦修，也不必坐禅。[③]

日本的禅宗即传自南宗的所谓“禅门五家”（曹洞宗、云门宗、法眼宗、临济宗和沩仰宗）的临济宗和曹洞宗。12—13世纪，日僧荣西、道元分别将这两宗传入日本。

中国学者杨曾文对中日两国佛教作了比较，并归纳出日本佛教的几个特点：

（1）强烈的佛法护国的观念。天皇、贵族认为信奉佛教可以“镇护国家”、“积福灭灾”，主张佛教与国家密切结合。

（2）神佛同体和一致论。认为佛是日本原有神灵的本体，而日本神灵是佛和菩萨的化身，是佛教的保护神。在很长时期，佛教与神道教同样受到信仰，并且神道教依附于佛教。

（3）鲜明的宗派意识。日本各宗有严格的传承世系、传法中心、组织系统和土地财产，一些大的寺院还拥有僧兵，因此各宗派意识严重。

---

① 杨曾文、源了圆：《中日文化交流史大系[4]——宗教卷》，第20页，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② 《胡适集》第205、199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

③ 神秀所作一偈：身是菩提树，心如明镜台，时时勤拂拭，莫使惹尘埃。慧能也作一偈：菩提本无树，明镜亦非台，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

(4)盛行念佛与唱题。日本净土宗、真宗和日莲宗发展壮大迅速。它们没有深奥的哲学论证，而是强调主观信仰，或提倡口称念佛，或提倡对他力本愿的信仰，或提倡口颂"南无妙法莲华经"题目。修行方法简单，容易受到武士和下层民众的信奉。净土信仰也影响日本的其他宗派。

(5)世俗化倾向突出。镰仓以后的新佛教一般不强调固守传统戒律。净土宗主张恶人也可以通过念佛往生西方净土；真宗提倡"信心为本"，僧侣过着非僧非俗的生活；日莲宗说恶人诵念"南无妙法莲华经"也可成佛；禅宗则主张"即事而真"，即生活日用均是道，这都促使佛教的世俗化。[①] 以上诸条基本上归纳了日本佛教的特征及其民族性。

武士道

日本武士的封建道德观念，始于镰仓幕府时期，反映了幕府与武士的封建主从关系，同由中国传人的儒学与禅宗相结合，形成一套要求武士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并引以为自己的特权，名之为"弓马之道"("武士道"一词到18世纪才开始使用)。以佐贺藩武士山本常朝口述的《叶隐论语》(1716年)为其代表作。武士高于一切的义务是护卫自己的主君和为其雪耻报仇，为此目的可以牺牲本人以至全家的生命；武士容不得名节受到些许玷污，一旦名誉受损，而又别无他途可以洗刷时，就应切腹自杀。武士重友情而轻儿女私情，视爱情为文雅的游戏(这一点或许是深受中国儒家学说影响的结果)。他们游手好闲，无所事事，专以打斗、聚赌为生。在德川幕府时期，武士是士、农、工、商四民之首，他们有权参与政治，携带武器，甚至可以任意砍杀触犯他的低阶层的人，并且常以乞丐作

① 杨曾文、源了圆：《中日文化交流大系[4]——宗教卷》，第27—28页。

为对象来试其新刀。但武士仍以遵循武士道精神为其行事的原则，武士道对他们的约束远在法律之上。它讲究忠君守义、重名轻死、崇尚勇武、廉耻守信和坚毅不拔等。武士轻视物质享受，拒绝金钱借贷；信守诺言，见义勇为，爱打抱不平；他们忍受艰苦，任劳任怨；他们的妻妾也在这种精神的影响下，以其夫战死沙场为荣。

武士道的最高境界是切腹自杀，由于这种风气盛行，本来是武士所期望的最高荣誉，以至于一般武士也视之为常事。倘若贵族被判死刑，往往要求天皇特许，允其用随身携带的刀切腹自杀。如果武士的主人冒犯了他，武士将毫不犹豫地在主人家门前切腹自杀。幕府将军也常常命令报私仇的武士切腹自杀。[①]

茶道

畿内茶农为进行茶叶评赛活动而形成的茶集会。这种集会又发展为许多人品尝茶叶的娱乐，并形成礼法；武士和贵族间还有以品尝各地茶叶来进行赌博的“斗茶”娱乐。室町幕府八代将军足利义政曾邀请“茶道之祖”村田珠光开展“佗茶”活动。“佗”，为“静寂、悠闲”之意。因此，这种活动即是“幽静的茶会”。与会者边品茶，边闲谈，以达到修身养性、心灵净化的效果。

茶自奈良朝(710—794)就已传往日本，但专供药用。平安朝(794—1192)初期，在贵族上层不乏嗜茶者，然而还不够普及。我国宋朝饮茶盛行，日本僧人荣西[②]自中土带回茶种，种植在肥前的背

---

① 切腹自杀被视为武士的最高荣誉，所以战败变节投降的武士没有资格切腹自杀；同样妇女与平民也被禁止切腹自杀，但允许妇女以自残方式——如用匕首割喉、割脉自杀。参阅维尔·杜伦《东方的文明》下册第985—986页，青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② 荣西(1141—1215)：日本临济宗创始人，俗姓贺阳，备中(今冈山县)吉备津人。融合天台宗、真言宗和禅宗，形成日本临济宗。

振山上，并著有《吃茶养生记》二卷。建宝二年(1214年)，镰仓将军源实朝患病，荣西献上茶一盏及“所誉茶德之书”(疑即是《吃茶养生记》)作良药。说明镰仓初期，茶仍供药用，不太流行。日本吃茶风气先流行于禅僧之间，然后渐至民间。茶道中的“茶禅一味”之说，即体现了茶与禅的关系。

日本茶道将日常生活与宗教、哲学、伦理学和美学熔为一炉，成为一门综合性的文化艺术活动。15世纪末，村田珠光吸收了禅院茶礼，创立具有禅理的茶道，后经武野绍鸥等人加以完善。16世纪末，千利休(有“茶圣”之誉)继承和汲取了历代茶道精神，创立了日本正宗茶道，他是茶道集大成者。茶道成为表现日本人审美情趣和道德观念的文化艺术活动。

茶道有繁琐的规程：茶叶要碾得精细，茶具要擦得干净，插花要根据季节和来宾的名望、地位、辈份、年龄与文化教养来选取。茶室分设主、客人入口，门挂竹帘，地铺榻榻米，茶室正中放茶炉(炭炉)、水坛和各种茶具；墙上挂着名画和书法等。主人身穿素雅和服，客人也宜穿淡雅和服，不戴手表、首饰，不喷洒香水。主人将煮好的茶双手依次捧给客人饮用。主持人动作要规范，既要有舞蹈般的节奏感和飘逸感，又要准确到位。客人饮茶后，欣赏茶碗、茶具，并向主人致谢。不少茶道家即是僧侣。茶道也具有禅理意味，他们重视内观内省、自我修养，其真谛在于悟禅的妙趣。所谓“移山川景色于一室，感四季变化；听釜音松风，熔化世上念虑；注构涧水，除心中尘埃；主客相敬相和”。故茶道是培养文化修养，包括插花、料理、闻香等生活美学艺术，社交游艺和政治、经济联系的沙龙。1587年，丰臣秀吉曾主持召开北野大茶会，可谓是规模最大的茶道活动了。

花道

花道源于佛前供花。平安时期，尤其到了镰仓时期，发展为“立花”，摆脱了佛教色彩，成为一门审美艺术。及至室町时代，京都六角堂的“池坊流”一枝独秀，为花道的发展贡献颇大。从室町时代末期起，随着茶道的兴起，它逐渐发展为“生花”（“花道”一词出自明治以后）。花道是把截取的树木、花草的枝叶、花朵按一定的要求插入花瓶或器皿中的一种插花艺术。许多日本人，特别是日本的妇女喜爱花道，通过插花，重视自然的容姿风采。学习花道，既可陶冶情操，又美化了环境和生活。

绘画与日本民间文艺

随着佛教的传入，日本的建筑、雕塑、绘画等都有所发展。开始时，建筑、雕塑均反映出唐朝的影响，而绘画则有日本特色的“大和绘”——主要是反映贵族阶层的风俗情趣。日本学者把奈良文化称为“唐风文化”，而把平安文化称为“国风文化”，这形象地揭示了其内含的文化特征。奈良文化是直接吸取唐朝文化的精萃而繁荣的，平安文化是在消化唐朝文化之后发展起来的独具民族风格的新文化。所以，建筑、雕塑正反映了奈良文化特征，而绘画则是平安文化的风貌。

镰仓时期的建筑、雕刻、绘画等艺术，是佛教创新和复兴的充分体现。建筑受宋朝的不同风格影响；与佛教建筑相适应的雕刻艺术也相当繁荣；绘画则以称为“似绘”的肖像画最为突出，有神护寺所藏的源赖朝、平重盛等画像，还出现了描绘精细并兼有书法的长篇绘画，有表现宗教教化的《信贵山缘起》、《法然上人绘传》，也有反映武士和群众生活的《蒙古袭来绘词》等。室町文化是镰仓时代兴起的武家文化的继续与发展。宋元画风随禅宗的传入，水墨画也

盛行起来，其代表人物是有"画圣"之称的雪舟。[①]

镰仓时期开始形成的武家文化，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逐渐普及到民间，成为大众文化。文化的大众化和地方化是武家文化的重要特点。镰仓末期，流行于贵族间的连歌——两人联合歌咏和歌的上、下两句而合为一首的娱乐。由于武士和大众爱好，发展成50句、100句的联句，并脱离和歌而独立。连歌文艺是一种集体创作活动，与民众集会、祭神活动等有关。与连歌相仿的民间文艺还有深受大众喜爱的《御伽草子》，它是一种将鸟兽、虫鱼、草木拟人化，描写滑稽、恋爱故事的短篇小说，语言生动、通俗易懂，富于浓郁的生活气息。

民间文艺创作中，成就最大的是"能乐"和"狂言"。"能乐"是使用假面具（"能面"），以歌谣、舞蹈伴奏，并配以谣曲的演出，具有戏剧的因素。在"能乐"剧演出歇幕时，穿插演出以讽刺和批判统治阶级的愚蠢、揭露社会中的矛盾为内容的"狂言"，是日本最初的道白剧。台词使用日常语言，有生动活泼的表演形式。"能乐"与"狂言"为江户时期的歌舞伎、净琉璃的诞生准备了条件。

兰学与江户文化

16世纪中叶到江户初期，西方文化由葡萄牙人、西班牙人和天主教传教士（耶稣会士沙勿略在1549年抵日本传教）传入，称"南蛮文化"，1639年锁国后西方文化与天主教一起遭禁。1720年，将军德川吉宗提倡实学，允许输入与天主教无关的荷兰文书籍。兰

① 雪舟（1420—1506）：原名小田等扬，日本画僧。本州备中人，10岁出家，并开始学画；后曾到京都，师从画家周文。1466年，以雪舟为号。1467年到中国各地游览，接触许多画家与名画。1469年回国，入山口云谷轩，创"云谷画派"；其特点是吸取中国宋元画家技艺，发展写实笔法。代表作有《四季山水图》、《山水长卷》和《天桥立图》等，被誉为"画圣"。

学兴起，从医学扩大到欧洲近代自然科学，共有兰学译者100多人，译书约500部。一些先进知识分子曾遭幕府镇压。1853年开国后，兴起了包括兰学在内的西洋学(后称“洋学”)，研究范围也扩大到人文学科。于是出现了儒学、洋学和国学的大冲撞、大汇合，为明治维新的发动打下了基础。于是，日本从向中国文明学习转为向西方文明学习、吸收，并给日本民族在进人近代社会以后，无论是物质文明还是精神文明方面带来了深刻的影响。

江户时代的文化，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诗歌方面，松尾巴蕉的《俳谐七部集》，自然闲寂、高雅脱俗，在艺术精神与大众的平易性之间保持一种巧妙的均衡。小说方面，以反映市民生活的通俗小说居多，时称《浮世草子》，其中《好色一代男》、《好色一代女》、《好色五女人》和《日本永代藏》等均属日本文学名著。戏剧方面，出现了新的戏剧——人形净琉璃。这是木偶和净琉璃乐曲(15世纪时，琵琶法师创始的说唱故事中的乐曲)相结合的戏剧。大坂郊外农民出身的竹本义太夫为最卓越的净琉璃艺人。他创作了富有表现力的净琉璃新乐谱，称“义太夫节”，风行全国。竹本义太夫所演出的剧本，多数为近松门左卫门所著；近松门左卫门一生写有110篇净琉璃、28篇歌舞伎剧本，被誉为“东方的莎士比亚”。歌舞伎源出于德川家康时期，出云国歌女阿国以舞蹈为主的演出，后来发展为主要用动作和道白技巧表达有趣情节的戏剧。江户的市川团十郎、京都的坂田藤十郎是当时最有名的演员，有“空前绝后的名演员”之誉。对歌舞伎起革新和推动作用的是鹤屋南北，他的剧本是反映江户文化的一面镜子。

美术方面，江户初期已流行的风俗画，到17世纪后半期，在风格和内容上都有重大变化。菱川师宣开创新画风，并用木板印刷，称为“浮世绘版画”。喜多川歌麻吕采用“大面部”特写式描绘城市妇女多彩风姿的生活形象，称为“美女大头绘”；他的代表作《吹棒

瓶的姑娘》，反映出其画风已受到欧洲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艺术家的影响。葛饰北斋、安藤广重等人，开拓了浮世绘风景画。葛饰北斋有《富岳三十六景》、《江户名胜百景》等名作。16世纪以后西洋画的传入，造就了一批洋画家。司马江汉为日本洋画的创始人；他的画风具有善于把处理空间层次的东方山水画与准确把握透视关系的西洋画相结合的特点。

第十一章　近现代文明发展的突出标志——科学革命

近现代科学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16—18世纪，表现为系统化的实验科学，形成了以牛顿经典物理学为基础的自然科学体系。狭义的“科学革命”指的就是这一阶段科学的巨大进步。19世纪进入第二阶段，自然科学进一步发展，社会科学形成。它表现为从经验科学转向理论科学，转向对自然和社会发展的规律性探讨。19世纪末以后，科学发展掀起新的革命。自然科学的研究深入到微观世界和物体的高速运动领域。

一、第一次科学革命

有的学者把这次科学革命视作文艺复兴的有机组成部分，称它为“科学复兴”。说它始于16世纪中叶，以哥白尼(1473—1543)《天体运行论》和维萨留斯(1514—1564)《人体结构》发表的1543年为标志，“这年在科学史上是从中世纪到近代的过渡中最有代表性的一年”；到17世纪开花结果，标志性事件为1687年牛顿(1642—1727)发表《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时间跨度约1个半世纪。

也有的学者在时间上略往后移，称其为17—18世纪的科学革命。理由是，从17世纪起，零星的科学研究汇成人类史上科学研究

的第二个高潮，天文学、物理学和数学的研究尤其突出，18 世纪已初步建立了以牛顿经典物理学为基础的科学统一体系。

还有的学者将其时间范围进一步拓展，波士顿 1954 年出版 A·R·霍尔的著作《科学革命》，副标题为“1500—1800 年”，从时间的角度看，囊括了上述两类观点。

之所以称其为“革命”，首先是指研究角度的革命。古代学者把自然界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考察，关心的是世界的本原、运动的源泉等等带根本性的和总体性的问题。现在，自然科学从统一的哲学中分化出来，自然界被分析为动物界、植物界和矿物界等不同的领域和物理运动、化学运动、生命运动等各个侧面，被分门别类地加以研究。以研究某一类自然现象为对象的自然科学各学科终于形成。

其次也指研究方法的革命。与古代学者依靠哲学的思辨（按恩格斯的说法，叫“自然哲学的直觉”）对自然界作出种种猜测完全不同，这时的自然科学开始建立在科学实验的基础上。

科学实验从此成为独立的实践活动，它把自然现象从实际的生产过程和技术实践中抽取出来，在人为控制下加以研究，然后依据观察、实验所积累的材料，对所探讨的自然现象提出理论上的解释和说明。

为科学方法论奠定思想基础的是英国学者弗兰西斯·培根（1561—1626）和法国学者勒内·笛卡尔（1596—1650）。前者重视实验和归纳法的作用，后者重视哲学和演绎法的作用，两者构成科学方法中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对科学的发展具有重大影响。

最后，“革命”当然还指研究成果的革命。它不仅包括天文学革命、经典力学的创立，还包括数学领域的成就：苏格兰人约翰·耐普尔（1550—1617）发明对数，笛卡尔奠定解析几何学，法国数学家帕斯卡（1623—1662）发展概率论，牛顿和莱布尼茨（1646—1716）同时发明微积分学等；化学领域的成就：英国学者波义耳（1627—

1691)把严密的实验方法引入化学，还给化学元素下了比较科学的定义，成为近代化学的奠基人；生物学的成就：瑞典生物学家林奈(1707—1778)提出纲目属种的分类层次，创立了“双名命名制”，“确立了生物界的秩序”；生理学的成就：英国医生哈维(1578—1657)确立血液循环学说等等。

天文学革命

中世纪天文学中占统治地位的观点是托勒密(约 90—168)的地球中心说。一方面，它与当时的观测资料相符，也与人们的日常经验(早晨旭日东升，傍晚日薄西山)吻合。另一方面，基督教会又给其披上神秘面纱：地球居宇宙中心，证明上帝的智慧；人类为百灵之长，上帝让人类的住处居于宇宙中心。更况地球中心说最先的提出者之一亚里士多德(前 384—前 322)长期来被奉为无可怀疑的权威。

虽然，在古罗马西塞罗(前 106—前 43)、普卢塔克(约 46—约 120)的著作中，就有对地球运动的逼真描述。文艺复兴运动时，枢机主教库萨的尼古拉(1401—1464)认为地球不是宇宙的中心而只是行星，达·芬奇有太阳不动的思想。但是，真正对托勒密的权威学说提出强有力挑战的，是波兰天文学家尼古拉斯·哥白尼。

哥白尼出生在商人家庭，10 岁丧父，由舅父抚养成人。他 23 岁时赴意大利留学，历时 9 年，在著名的波伦那和帕多瓦等大学学习法律和医学，然而他用力最勤的却是研究天文学、数学、希腊语和柏拉图的著作。

古代某些哲学家关于太阳而非地球是宇宙中心的思想给了他直接启发。古希腊理性主义传统，尤其是毕达哥拉斯学派的思想(把在数学上是否简单、完美作为评价某一学说的首要标准)给了他灵感。托勒密体系在解释单个行星的运动时与观测相符，但整个

说来破坏了自然界在数学上的和谐与完美。对托勒密体系思辨的怀疑把哥白尼引上日心说之路。

1506年他回到祖国，在波兰一座教堂的角塔上建立简易天文台，用自制的仪器长期系统地进行观测，发现按日心说体系计算的结果更能符合实际观测。所以，日心说是哲学思考、实际观测和数学计算的结晶，揭开了科学革命的序幕。

哥白尼把自己的观测和思想写成6卷本《天体运行论》[①]。1530年印发了其简短提要。1543年，也就是他去世那年，全书出版。

哥白尼把太阳系中天体的视运动归因于一个统一的原因：地球的自转以及它绕太阳的公转。这就为天体运动提供了比托勒密体系更简单的解释：

> 最远的是恒星天球，包罗一切，本身是不动的。它是其他天体的位置和运动必须的参考背景。有人认为，它也有某种运动；但是，我们将从地球运动出发对这种视变化作另外的解释。
>
> 在行星中土星的位置最远，30年转一周；其次是木星，12年转一周，然后是火星，两年转一周。第四是一年转一周的地球和同它在一起的月亮。金星居第五，9个月转一周；第六为水星，80天转一周；中央就是太阳。在这华美的殿堂里，为了能同时照亮一切，我们还能把这个发光体放到更好的位置上吗？太阳被称为宇宙之灯、宇宙之心、宇宙的主宰。于是，太阳好像是坐在王位上统率着围绕它转的行星家族……
>
> 所以，我们发现，这种顺序显示出宇宙具有令人赞叹的对称性和轨道的运动与大小的和谐，而这是其它方法办不到的。

① 中译本由科学出版社1973年出版。

哥白尼在序言中预料那些"对数学一窍不通的无聊的空谈家会摘引《圣经》的章句加以曲解来对我的著作进行非难和攻击……我决不予以理睬,我鄙视他们,把他们的议论视同痴人说梦,加以摒弃。"出版时该序言被出版者自己撰写的序所取代。过了3个世纪,原序才重见天日。

日心说的发表是科学史上的大事,"哥白尼的书,揭开了伽利略(1564—1642)和开普勒(1571—1630)工作的序幕,而后者又成为牛顿的前辈。正是由于这二者的发现,才使牛顿有可能、有理论基础来推出运动定律和万有引力定律。以一种历史的眼光来看,《天体运行论》既是当代天文学的起点,也是现代科学的起点"。[①]

哥白尼长期观测和大量计算的实践,也开拓了近现代自然科学的实验之路。

日心说更为重大的意义在社会方面。它宣告了神学宇宙观的破产,开始了自然科学从神学中独立出来的运动,基督教会遭到沉重打击,以亚里士多德为代表的权威受到挑战。爱因斯坦高度评价哥白尼,说他对西方摆脱教权统治和学术枷锁的解放所作的贡献比谁都大。

哥白尼著作出版时,他本人已值弥留之际。除了对少数懂拉丁语又对数学感兴趣的知识分子外,此书影响不大。直到1616年,哥白尼的书才遭到禁止。此外,哥白尼抛弃了地球中心说,又把太阳当作宇宙的中心。因此,日心说需要得到广泛传播和进一步发展。对此作出重大贡献的是布鲁诺(1548—1600)、开普勒和伽利略等人。

意大利科学家焦尔达诺·布鲁诺出生于贫苦家庭,15岁时成

① [美]迈克尔·H·哈特:《中外100名人排行榜》,第91页,中国经济出版社1991年版。

了天主教多米尼教派的修士。他通过自学获得博士学位，成为当时著名的学者。

他在20多岁时就接受了哥白尼学说，很快成为其宣传者和捍卫者。他非常机智地反驳反对哥白尼学说者提出的如果地球在转动，那么空中的云彩就应向相反的方向运动："云彩和流动中的大气，都是地球的一部分，地球这个概念应该理解为由许多部分构成的整体。"他异常生动地用航船作比方，反驳反对者提出的如果地球在转动，那么抛上去的石头就不会垂直落向原地："不管船以什么速度前进，在有人把石头或其他重物向上抛时，它们都不会离开从桅杆顶部到底部这条直线。"

布鲁诺还把哥白尼学说以太阳为宇宙中心的观点发展为宇宙无限、因而没有中心的思想。他把恒星看作是散布在无限空间中的一个个"太阳"，它们分别构成无数个行星系的中心，太阳只是太阳系的中心。他把这种思想系统地阐述在《论无限性，宇宙和诸世界》(1584)中。

布鲁诺的大胆思想招致教会的不断迫害。1592年，他被诱捕。经长达8年的审讯，最终被宗教裁判所判处烧死在罗马的鲜花广场。他在临刑前对宣读判词的宗教法官说，你们宣读判词，比我听到判词还要恐惧。

丹麦宫廷天文学家第谷·布拉赫(1546—1601)为编制一张新的星图，在哥本哈根海峡中的赫威恩小岛上建了一座天文台，从1576年起，他和助手在这里坚持天文观测达21年之久，对太阳、月亮和行星的位置作了极精确的连续记录，几乎达到了肉眼观测精度的极限。

1588年，第谷著《新编中学天文学》，煞费苦心地对托勒密体系和哥白尼学说作了揉合，以达到既要接受哥白尼学说，又不致得罪教会当局的目的：

> 按照古人的说法和《圣经》的启示，我认为只能把地球安置在世界的中心。但我不赞成托勒密的主张。我想，只有太阳、月亮以及包含全部恒星的第八重天才以地球为中心而运行，而其他五颗行星则绕太阳运行。太阳处在这五颗行星的轨道中心，后者像陪伴君王那样绕太阳作周年运动。

第谷晚年移居布拉格。临终前把一生辛劳所积累的大量珍贵资料留给了助手开普勒。

约翰内斯·开普勒出生于德国军人家庭，靠宫廷资助读完大学。他接受哥白尼学说，并且像哥白尼一样信奉毕达哥拉斯派的数学理性主义观点，相信可以用数学来表示宇宙规律。从1600年开始他与第谷合作。

他为据大量精确观测的资料推算出来的数值与行星运转圆形轨道的古老观念不相符合而苦恼，终于发现每个行星以椭圆形轨道绕太阳运动，太阳不是处在圆形轨道的中心而是位于椭圆的一个焦点上（行星运动第一定律）。他还抛弃了哥白尼关于行星匀速运动的观念，得出行星运动不是匀速的结论：连接太阳和行星的直线（矢径）在相同时间内所扫过的面积相等（行星运动第二定律）。1609年，他把这两定律写进《新天文学》。

9年后，开普勒又发现行星运动第三定律（发表在1619年出版的《宇宙的和谐》一书）：行星绕太阳一周时间的平方，和行星到太阳平均距离的立方成正比。

这样，他就把太阳系所有行星的运动统一为一个整体，同时也为行星运动的某些计算带来方便。行星运动三定律首次定量地揭示了运动速度变化和轨道的关系。①

开普勒基本弄清楚了太阳系的空间位置，进一步发展了日心

① 黑格尔因此而认为天体力学的真正奠基人是开普勒。

说。只有在这时，哥白尼的宇宙模型才真正体现出几何学的简明性和完美性，体现出宇宙秩序的和谐。[①]

意大利物理学家伽利略在1597年宣称“我多年来已经是哥白尼理论的信徒”。1609年，他制造出一架能放大30倍的天文望远镜，并应用于观察星星，使天文学的观察手段发生了革命性变化。

这位“望远镜之父”用自制仪器观察到了月球表面的凹凸不平、木星的四颗卫星、金星的盈亏、太阳的黑子现象以及由无数发光恒星组成的茫茫银河。他还从黑子有规律的出没现象，推断太阳也在那儿自转，甚至推算出了其自转的周期。这一切都直接或间接地证实了哥白尼的日心说。

1610年，伽利略出版《星际使者》，将观测结果予以公布，引起轰动。一时有“哥伦布发现了新大陆，伽利略发现了新宇宙”之说。并不光滑的月球表面乃至有黑子的太阳，粉碎了上天完美无缺的宗教观念。罗马教廷极其恐慌，1616年，教皇对他发布禁令，不许他支持哥白尼学说，而只能把它当作为计算方便而提出的假设。

1623年即位的教皇乌尔班八世，是伽利略的朋友，并有“好学重才”的名气。伽利略被允许在不得损害上帝创造世界这一基本信条的前提下，写作《关于托勒密和哥白尼两大世界体系对话》[②]一书。他以对话的形式比较两大宇宙体系问题，但充分批驳嘲弄了亚里士多德—托勒密体系的陈词滥调，有力地论证了地球自转和绕太阳公转的科学理论，支持哥白尼学说的立场跃然纸上。

1632年，该书出版。次年，他遭到教会审判，以欺骗教廷罪被处终生监禁。伽利略被迫按照教会要求放弃哥白尼学说。据说他

① 但直到这时，开普勒仍相信太阳是圣父，行星是圣子，制约宇宙的数的和谐关系是圣灵。宇宙正是这种三位一体神圣关系的体现。

② 中译本由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出版。

一边签字，一边口中喃喃自语："可是，地球还是在转动着！"

1979年，罗马教廷终于在公开集会上正式承认当年对伽利略的审判有欠公正，表示要重审此案。1980年，教廷成立了负责调查的专门委员会。1983年，该委员会公布审查结果："给伽利略定罪的法官犯了错误"，"使伽利略遭受了许多痛苦"，认为"必须坦率地承认这些错误"。1992年10月31日，教皇约翰—保罗二世正式宣布，当年对伽利略的判决是错误的，还称"伽利略案是一个悲剧"，是教廷过去"拒绝接受科学进步"的象征。

经典力学的创立

在近现代自然科学各学科中，发展较快、成熟较早的是经典力学。它是研究宏观物体机械运动规律的学科。对经典力学的创立作出最大贡献的是伽利略和牛顿。[1] 1642年1月8日，伽利略去世。同年12月25日，牛顿诞生。两人在世的岁月相衔接，贯穿于整个17世纪。

伽利略将数学和实验相结合，数学方法和理论分析相结合，奠定了近代实验物理学，被称作"当代的阿基米德"。

他年轻时，作音乐家的父亲为摆脱贫困的家境，让他进比萨大学学医。但是，他却对数学和物理学情有独钟。上大学时，他到教堂观察吊灯的摆动，并对照自己脉搏的跳动，发现了摆的等时性原理，成为动力学的一个重要成就：不管吊灯摆动的幅度怎样变化，每一个周期所花费的时间总是相同。为了证实这个发现，他反复进行实验，又发现摆的长度与摆动周期之间有正比关系（正确的表述应是摆动周期与摆的长度的平方根成正比）。他建议在钟表制造时应用这个原理。

---

① 正因为此，经典力学也被称作牛顿力学。

伽利略在动力学方面最富有创造性的成就是对自由落体和抛物体运动规律的研究。长期来亚里士多德的权威观点认为，决定物体运动快慢的原因是运动所通过的介质（如水、土、空气）不同及物体自身轻重的不同。伽利略却因此推出"落体佯谬"：如果将一块重的物体和一块轻的物体拴在一起，按照亚里士多德的观点，结果之一，是轻的那块物体将会延缓重的那块物体的下落速度，从而使拴在一起的"整体"比原先重的物体速度要小；结果之二，是拴在一起的整体比原先的单个物体要重，所以下落时速度更快。"这两个结论互不相容，表明亚里士多德的理论是错误的"。

从而就有了伽利略的学生维维安尼在《伽利略传》中记载的伽利略在比萨斜塔上的著名实验：他把一只一磅重和一只十磅重的铅球带到塔顶。让它们同时从同一高度落下，结果同时到达地面。实验明确否定了亚里士多德关于重物比轻物下落得快的观点。是否真有其事，学术界有争议。①

为了探讨物体运动的规律，伽利略进行了著名的小球滚动实验。

他让小球从一头抬高的木板上沿着光滑的槽自由滚动，不断改变木板的长度和倾角，记下每次运动时间和距离的关系，得出匀加速运动定律：小球的运动速度和时间成正比，运动距离和时间的平方成正比。匀加速运动定律是运动学和动力学的基础，它"也许是伽利略的全部发现中最有永久价值和最能阐明问题的一个发现"(B·罗素)。

---

① 伽利略的笔记曾记录他"从一个塔上"落下重物，但并无详细叙述（参阅I·伯纳德·科恩《科学革命史》，军事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41页）。历史上可考的记载是荷兰工程师S·斯台文(1548—1620)在1586年出版的力学著作中，提到他从30英尺高度同时让两只轻重比为1∶10的铅球自由下落，"它们到达地面落到地板上发出的清晰响声听来好像是一个声音"。

当木板倾角为90°时，小球就垂直下落，从而得出自由落体运动也是匀加速运动的结论，这就证明了物体下落的速度和物体的轻重无关。

小球从斜面滚到很光滑的平面上后，差不多继续保持匀速运动。如果另外再接一个上升的斜面，小球差不多能达到下落前的高度，这就进一步发现了惯性原理。

小球从桌上滚到地面的情形，和炮弹离开炮膛后相似，伽利略因此发现抛物体运动规律。这种运动始终受惯性和重力影响，运动轨迹为抛物线。

伽利略还发现了运动的相对性原理：坐标系中的物体和坐标一起运动。例如在一条作匀速直线运动的大船里(惯性系统)的人，假如不看外面的景物，无法知道这条船是在走还是停。相对性原理极其重要。当后来爱因斯坦建立相对论时，许多经典力学的概念需要彻底改变，这一原理却成为相对论的基本原理之一。

"伟大的伽利略"的成就"颠覆了亚里士多德的运动学说"，为认识"运动的本质""奠定了基础"(W·查尔顿1654年出版的《生理学》中语)。经典力学的集大成者牛顿把伽利略称为自己的理论动力学的最初奠基者。

在伽利略之后，荷兰物理学家克利斯蒂安·惠更斯(1629—1695)以研究钟摆运动和发现向心力定律而对力学作出了重要贡献。他接过伽利略的接力棒，传给了牛顿。

在物理学史上树起丰碑的依萨克·牛顿，出生于农民家庭，自幼就爱好观察周围事物，喜欢装置简单的机械。因成绩优异，他被推荐入剑桥大学学习，潜心研究自然科学。在获硕士学位后留在母校任教。

牛顿在数学方面显示了出色的才华。他的老师数学教授巴罗(1630—1677)主动让出自己主持的讲座，使牛顿在26岁时就成为

数学教授，为其科学生涯打通了宽广的道路。

牛顿在天文学、数学、光学、热学、热力学诸方面成就巨大。他在思考苹果为什么落地而不飞入天空，大海为什么会产生潮汐，月球又为什么不像苹果那样落到地面上来等问题后，终于证明，任何两个物质之间，包括行星与太阳、地球与月亮、地球与其上的物体之间都有引力存在。这个引力与彼此吸引的两个物体质量的乘积成正比，与两个物体间距离的平方成反比。这就是万有引力定律。

牛顿向英国学者哈雷(1656—1742)证明：地球的引力是使月亮围绕地球运动的向心力；在太阳引力作用下，行星运动符合开普勒三定律；海洋的潮汐是太阳和月亮引力作用的结果。

牛顿去世后，人们发现了天王星(1781)，但它的位置与根据万有引力定律计算的结果不符。后来，果然在参照万有引力定律计算出来的位置上发现了海王星(1846)。万有引力定律经受了科学的检验。

牛顿还继承和发展前人，尤其是伽利略惯性原理、开普勒行星运动三定律的成果，确立了著名的运动三定律：惯性定律(物体在不受到其他物体作用时，保持静止或匀速直线运动)；加速度定律(物体的加速度和受到的作用力成正比，和物体的质量成反比)；作用力与反作用力定律(两物体间的作用力与反作用力同时存在，它们的大小相等，方向相反)。

牛顿确定了质量、动量、惯性和力的基本概念，从哲学的角度提出了绝对时间和绝对空间的概念(时间和空间是客观存在，它们和物质运动无关，相互间也没有联系)，把力学确立为完整、严密的学科，构成了经典物理学的基石。

牛顿的成就全面概括在1687年靠科学家哈雷资助出版的《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一书中。

奥地利科学家马赫(1838—1916)在其名著《力学史》中指出，

牛顿的力学比起伽利略及惠更斯来，其显著的进步为：力的概念的发展、"质量"概念的引入、力的平行四边形被明确地公式化及作用力与反作用力相等原理的揭示。"在他以前没有一个人像他那样地概括力学，那样有力地解决力学问题"。

牛顿的发现表明，自然界中一切在引力作用下产生的运动均可从物质自身的原因得到说明，因此无需借助于超自然因素的作用；一切力学事件不再是孤立的、偶然的事件，而是一系列运动变化中的一个环节，人们只要通过运用力学三定律，便可以从物体在某一给定时刻的运动状态推知其在此之前或之后某一时刻的运动状态。

牛顿思想的影响超越了自然科学领域。"不管这些思想是否被正确地理解，整个启蒙运动（尤其是在法国）的纲领是自觉地建立在牛顿的原理和方法的基础上的，并且从牛顿的辉煌成就派生出启蒙运动的信心及其广泛的影响。这在后来转变为——的确，大大地创造了——西方现代文化。道德、政治、技术、历史、社会等等的某些中心概念和发展方向，没有哪一个思想和生活领域能够逃脱这种文化转变的影响"。[1]

二、19世纪的进步

第一次科学革命的成就造成了18世纪占统治地位的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自然观。18世纪末19世纪初，进化的思想开始向牛顿和笛卡尔的不变论提出挑战。德国学者康德（1724—1804）在23岁时就曾说过："我若想发现真理，那么，就应该置牛顿、莱布尼茨的

① I·柏林1980年对牛顿的评价。转引自科恩《科学革命史》第174页。

威仪于丝毫不顾。”

19世纪自然科学领域又取得了长足进展，突出表现在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细胞学说以及进化论的发现(恩格斯把它们称作19世纪自然科学的三大发现)，它们揭示了自然界的普遍联系和历史演变，为唯物辩证法奠定了坚实的科学基础。

细胞学说

细胞学说把人们关于生物界统一性的思想提高到一个新阶段。

早在17世纪，英国物理学家罗伯特·胡克(1635—1703)用问世不久的显微镜观察软木塞切片，发现了由大大小小的“小匣子”围成的蜂窝状结构，他把它们命名为“细胞”(cell，意为“小室”)。实际上，胡克看到的只是植物细胞壁。

稍后于此，荷兰的安东尼·凡·列文虎克(1632—1723)成为成功应用显微镜来观察细胞的人。他不但观察了植物细胞，还发现了红血球和细菌，并且描绘了它们的形状。令人遗憾的是，他并没有认识到细胞的重要性。

19世纪20年代，人们研制成消色差显微镜，为观察细胞提供了极大方便。德国生物学家冯·贝尔(1792—1867)于1827年发现哺乳动物的卵乃是一个细胞。

19世纪30年代，先是英国学者R·布朗(1773—1858)发现植物细胞核(1831)；不久，捷克生理学家J·E·普金叶(1787—1869)观察到了动物细胞核(1835)，并指出动物细胞和植物细胞相类似；继而德国植物学家于果·冯·摩尔(1805—1872)最先记载了细胞有丝分裂的过程(1835—1839)。

这时，细胞的存在已成众所周知的事实。但人们对细胞的内在结构、功能以及它在生物体中的地位仍然知之甚少。德国人施莱登

(1804—1881)和施旺(1810—1882)共同奠定了细胞学说的基础。

植物学家马赛厄斯·雅各布·施莱登1838年发表论文《植物发生论》,提出细胞是构成植物体的单位。细胞不仅自己是一种独立的生命,而且作为植物体生命的一部分维持着整个植物体的生存。植物发育的基本过程就是活细胞的形成过程,新细胞起源于老细胞。施莱登还作出推测,细胞在形成过程中,最先形成的是细胞核。

动物学家西奥多·施旺在跟施莱登会面后,把细胞学说推广到动物界,从而创立了最一般的细胞学说。1839年,他发表《关于动植物的结构和生长的相似性的显微研究》,明确指出动物和植物都是由细胞组成的;这些细胞又都按照同样的规律形成和生长,细胞都包含了细胞膜、细胞质和细胞核。因此,生命的共性就是细胞。施旺庄严宣称:"我们已经推倒了分隔动植物界的巨大屏障,发现了基本结构的统一性。"他跟施莱登一样,也把细胞学说跟有机体发育的研究联系起来,相信既然所有的生命组织在结构上均由细胞组成,那么所有的生命从发生学上也应该从细胞开始。

德国解剖学家马克斯·约翰·西格斯蒙德·舒尔采(1825—1874)进一步发展细胞学说。1861年,他提出原生质是构成一切生命的物质基础,创立了原生质学说。

德国病理学家鲁道尔夫·微耳和(1821—1902)经过研究发现,细胞并不能像施莱登和施旺所认为的由原生粘液自然形成,相反,一切细胞都是由细胞分裂而来,说出了"细胞来自细胞"的名言。

微耳和还用细胞学说来说明疾病现象。1871年,他发表《细胞病理学》,指出机体的生理活动和病理变化都取决于细胞,病变细胞由正常细胞变化而来,各种病变都与细胞的形成和细胞结构的异常变化有关,从而创立了细胞病理学说,成为西方现代医学的重

要理论基础。但是，微耳和过高估计了细胞的作用，把疾病完全看作是局部的病变过程，这与事实不符。

综上所述，19世纪形成的细胞学说，既是关于有机体构造的学说，又是关于有机体生长发育的学说。从前者来看，它指出了千变万化的生物界在基本构造上的统一性，打破了把动植物分开来的形而上学壁垒；从后者来看，其建立首次科学地触及了生命运动的过程。有了细胞学，比较解剖学、生理学和胚胎学等等都获得了巩固的基础。现代生物学的许多重要成果得益于对细胞的深入研究。

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

当力学、热学、光学等等学科发展到一定阶段，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终于被认识和论述，成为人类最先寻找到的自然科学内在统一性的一个伟大证据。

17世纪法国哲学家笛卡尔已经具备了运动守恒的初步思想。他在1644年出版的《哲学原理》中写道："物质的运动有一个固定量，虽然在物质的某些部分中有时候有所增减，但是这个量从来不增加也不减少。就是这个缘故，当一部分物质以两倍于另一部分物质的速度运动，而另一部分物质却是这一部分物质的两倍时，我们应该认为这两部分物质具有等量的运动，并且认为每当一个部分的运动减少时，另一部分的运动就相应地增加。"

18世纪末，对摩擦生热现象的研究，导致热和功可以互相转化的认识。被称为伦福德伯爵（本名本杰明·汤普森，1753—1814）的美国人，在慕尼黑一家兵工厂监制大炮时，根据对炮筒钻眼时炮筒变热的观察，产生用热做功与发热之间有密切联系的思想。他用钝刀钻炮膛的实验，证明摩擦的发热量与所作的功成正比。1798年，他发表《关于摩擦生热的实验》。

19世纪初，自然科学的发展使自然界中各种运动形式可以相互转化的现象不断被揭示。英国科学家W·尼科尔逊(1753—1815)和医生A·卡莱尔(1768—1840)通过电解水的实验证明电可以产生化学变化(1800)；丹麦物理学家H·C·奥斯特(1777—1851)的实验证明电可以转化为磁(1820)；德国人T·J·塞贝克(1770—1831)制成温差电偶，证明热可以转化为电(1821)；英国科学家迈克尔·法拉第(1791—1867)证明磁可以转化为电(1831)。

在这样的基础上，不少科学家致力于系统研究，要把能量守恒和转化的个别现象上升为规律性的认识。

法国科学家尼克拉·莱奥纳尔·萨迪·卡诺(1796—1832)建立了热力学原理。他对热的理解是："热不是别的东西，而是动力(能量)，或者可以说是改变了形态的运动。动力是自然界的一个不变量。准确地说，它既不能产生，也不能消灭。实际上它只改变它的形式，也就是说，它有时引起一种运动，有时则引起另一种运动，但决不消灭"。卡诺的这一思想成为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的最初完整表述。可惜的是，由于患霍乱突然去世，他的笔记直到1878年才由他的弟弟发现并发表。

德国医生罗伯特·迈尔(1814—1878)从压缩气体所做的功转变成热量这个假定出发，估算了热功当量的值。他指出，热在锅炉里产生，通过蒸汽机在转动的轮子上变成机械功，又在车轴、轮箍和轨道上转变成热。1842年，他把这种思想写进《论无机自然界的力》一文，发表在《物理学年鉴》上。他说："能量是原因。原因在数量上是不可灭的，在性质上是一些可转化的实体。所以，能量是不可灭的、可转化的实体。"他的思想在当时没被引起充分注意。1871年，他才被英国王家学会授予科普利奖章。

也是在1842年，英国法官威廉·罗伯特·格罗沃(1811—1896)在一次关于"自然界的各种力之间的相互关系"的演讲中，用

当时的认识阐述了能量相互转化的关系。1846年，他出版《物理力的相互关系》一书，进一步说明能量守恒和转化原理。此书和德国学者赫尔姆霍兹(1821—1894)《论力的守恒》被公认为世界上最早出版的论述能量守恒原理的权威著作。

英国物理学家詹姆斯·普雷斯特科·焦耳(1818—1889)1840年得出以他的名字命名的定律：电流通过导线所产生的热量同电流强度的平方及电阻成正比。这就给出了电能向热能转化的定量关系，为发现普遍的能量守恒和转化原理奠定了科学基础。

1843年，焦耳又通过电和热、电和机械运动、机械运动和热的转化实验，精确测定了热功当量[①]。并于当年首次发表他的实验结果。此后，他还以30多年的努力用不同的方法进行实验。因而，学术界通常把焦耳当做发现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的代表人物。

德国物理学家赫尔曼·路德维希·费迪南德·赫尔姆霍茨，通过研究腐败和发酵现象(1842)以及筋肉活动中的新陈代谢(1846)，也先后发现了能量守恒和转化原理。1847年他发表《论力的守恒》，系统严密地阐述了能量(在德语中，"力"向来可以在"能量"的意义上被使用)守恒原理。

英国物理学家开尔文勋爵(本名威廉·汤姆生，1824—1907)，1853年把能量守恒的思想表述为：当一个系统的工作物质从某一给定的状态无论以何种方式过渡到另一给定状态时，该系统对外做功与传递热量的总和是守恒的。这一总和就用该系统的内能变化来衡量。这就是热力学第一定律，是普遍的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的特殊形式。如果把热量理解作一切形式的能量，那么这一表述就

---

① 由于用传递热量或作功的方法都能改变物质系统的能量，所以它们的单位之间存在着一定的换算关系。热功当量就是热量以卡为单位时与功的单位之间的数值关系，规定1卡＝4.1868焦。

可以被理解为普遍的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

这一定律现在通常表述为：1. 自然界一切物质都有能量，能量有不同的形式。2. 由于物质运动不能创造或消灭，作为物质运动一般量度的能量也是不能创造或消灭的。3. 在任何与周围隔绝的物质系统（孤立系统）中，不论发生什么变化或过程，能量可以从一种形态转化为另一种形态，但能量的总和守恒保持不变；非孤立系统与外界可以发生能量交换，它的能量会有改变，但它增加（或减少）的能量值一定等于外界减少（或增加）的能量值。所以，从整体看来，能量之和仍然不变。

长期来，对能量守恒和转化原理的发现权出现了极大争论。如果从观点的系统形成看，卡诺最早；从论文发表的时间看，迈尔在前；从提供确凿的实验证据以定量研究来看，焦尔领先；如果从全面而精确地阐述这一原理看，当首推赫尔姆霍茨。其他许多科学家也在这前后独立地提出或发展了这一原理。因此，平心而论，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是不同国家的许多科学家共同智慧和辛勤劳动的产物。

它的确立给哲学上的运动不灭原理提供了可行的科学证据。由于它是通过不同角度发现的，充分表明物质运动的形式多种多样，但自然界本身却是一个统一的客观存在着的整体，自然科学各个分支之间存在着惊人的普遍联系，这就将力学、声学、热力学、光学、电磁学等各部门综合成为完整意义的物理学。

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植根于经典科学，但其有效性远远超出了经典科学的适用范围。它不仅是经验事实的概括，而且也成了科学理解的基本出发点。这就使该定律成为牛顿力学建立以来自然科学最重大的成就。

生物进化论

进化论也称演化论，严复(1854—1921)译作“天演论”。生物进化的思想一直可以追溯到上古。古希腊就有陆地动物是从鱼类进化而来的思想，但那纯属猜测。

随着科学的进步，学者们通过比较的方法对大量的事实进行分析研究，对上帝创造万物和物种不变的观点疑窦日生。18世纪，科学的进化思想肇始。瑞典生物学家林奈从根本上说是一个物种不变论者。他在《植物学哲学》中说:“种的数目和全能者(上帝)在开天辟地的时候所创造出来的各种不同类型的数目是同样的多。这些类型按照繁殖规律又产生其他的、但是永远和自己相似的类型。”然而到了晚年，在其《自然系统》的最末一版，他对这种观念终于产生动摇，用假设的方法隐晦地表达了新观点:也许一个属的所有种最初只是一个。他还承认杂交可能产生新种。

与林奈同时代的法国博物学家乔治·布丰(1707—1788)，长期担任王家植物院长，历时50年写成鸿篇巨制《自然史》，首次绘出了自然界演化的图景，清楚地表述了进化思想。他从某些动物器官效用的丢失(如猪的侧趾)，推测物种是可以变化的。因为如果物种自被创造以来一直不变，那么上帝一开始创造这些无用的器官就显得不可思议。他相信类人猿可能是人类退化的结果，提出“退化”的物种观。他还猜测了生物变异与环境的关系，提出物种可能有共同祖先的思想。

19世纪上半期，进化论日益风行，不仅在自然科学领域，而且在哲学、历史学和社会学方面都有影响。

法国生物学家让·巴蒂斯特·皮埃尔·安托万·德·莫内·拉马克(1744—1829)，是科学进化论的先驱。他发表了《无脊椎动物的分类系统》(1801)、《对有生命天然体的观察》(1802)和《动物

哲学》(1809)等，把动物种类系列化，提出“生物链条”的概念，创立了“进化论”一词，与物种不变论者进行激烈的斗争。

拉马克把生物演变看作是由低级到高级的直线形进化过程。认为有两种力量推动着生物的进化：一种是生物体内在的力量(包括动物的意志、欲望等等)，它在物种的改进上不断起着推动作用，假如没有阻碍，它就会导致一个从简单的单细胞生物一直到人类的不断上升的直线系列；另一种就是环境的作用，它使生物体的进化偏离直线系列，使物种出现变异。而由环境引起的物种的变化，特别是器官的用废，是能够遗传并导致物种变化的。这就是用进废退原则(经常使用的器官就发达，不用就会退化)和获得性状遗传原则(指后天获得的新性状有可能遗传下去)。

拉马克的生物进化思想被称为“拉马克学说”。其获得性状遗传原则缺乏直接证据，但为生物进化论的发展提供了有用的假设。

生物进化论的集大成者是英国博物学家查尔斯·罗伯特·达尔文(1809—1882)。他的祖父伊拉斯谟·达尔文(1731—1802)，是英国著名的医生和博物学家，也是进化论的先驱之一。他提出了跟拉马克相类似的见解，并且认为生物为了维持生存或为了争夺异性而进化。

查尔斯·达尔文年轻时屈从父亲的意志进了剑桥大学基督学院学神学。课堂上灌输的全是世界万物都由上帝在七天内创造，一切不再发生新的变化的教条。

1831 年，达尔文大学毕业后乘海军勘探船“贝格尔”号作历时 5 年的环球旅行，从英国普利茅斯港起航，南下非洲，又西渡南大西洋，抵达巴西，再绕过麦哲伦海峡到达南美西海岸的利马和加拉帕戈斯群岛，然后横渡太平洋去大洋洲，最后穿越印度洋经过好望角，于 1836 年 10 月回到祖国。

沿途他发现了大量有关动植物演变、发展的科学材料，逐渐形

成生物进化的系统思想。他决心"用自然的力量来解释自然界的一切现象"。归国后，为了获得更加充分的证据，他着手搜集动植物在家养和栽培状况下发生变异的材料。很快他就发现新品种所以能适应人类需要，关键在于选择。

在此期间，达尔文受到英国经济学家托马斯·罗伯特·马尔萨斯(1776—1834)的影响。他回忆说："1838 年 10 月，也就是开始我的系统探索的 15 个月之后，我为了消遣而偶然读到了马尔萨斯的《人口论》，而我由于长期不断观察动植物的习惯，对这种到处都在进行着的生存斗争，思想上早就容易接受，现在读了这本书立刻使我想起，在这些情况下，有利的变异常常容易保存，而不利的变异就常常容易消灭。它的结果就会形成新的物种。这样，我终于得到一个能够说明进化作用的学说了。"

达尔文整整花了 20 年时间刻苦钻研，1859 年 11 月 24 日，《物种起源》(全名《根据自然选择，即在生存斗争中适者生存的物种起源》)出版，标志着生物科学的伟大革命。新书问世当日，初版 1250 本全部被抢购一空。

《物种起源》系统阐述了以自然选择为基础的进化学说。其基本思想是，世界上的万事万物都在发展变化，一切生物也都能发生变异，而且至少有一部分变异能够遗传给后代。这就是生物进化。这个过程是逐渐的、连续的，而不是突变的。

生物界进行着激烈的生存斗争，它包括跟同类、跟异种生物和跟自然环境条件的斗争三个方面。生物随着环境的变迁，为求生存而完成了适应性的"特化"(使特殊的机能发达)，这就使生物界普遍存在变异。任何生物产生的生殖细胞或后代的数目要远远多于可能存活的个体数。一般来说，凡是具有能够较好地适应环境的变迁的个体，在斗争中将有较多的机会得到生存并繁殖，反之则被淘汰。比如，有些鹿生来颈就长一些，它们因能吃到更多的树叶而更

能存活下来。经过漫长的岁月，那些颈变长的变异因素在生存斗争中总是保持着优势，终于形成今天的长颈鹿。因此，达尔文的结论是：生物体的生存斗争引起普遍存在的变异，自然选择造成生物进化。

达尔文后来又出版《动物和植物在家养下的变异》(1686)和《人类起源及性的选择》(1871)等著作，总结了用人工选择方法获得家畜和农作物新品种的实验成果，对人工选择作了系统阐述；并提出性选择及人类起源的理论，极其谨慎地宣称"人是与某些较低级的古老物种一起从同一个祖先进化而来的，人类的这些近亲现在已经灭绝了"。这一切都充实了进化论的内容。

在《物种起源》出版的前一年，英国博物学家艾尔弗雷德·拉塞尔·华莱士(1823—1913)从马来群岛寄来了《论变种无限离开原始型的倾向》，独立地提出了与达尔文同样的思想。两人在伦敦林奈学会上同时宣读了有关自然选择的论文。这表明，进化论的创立已成为历史的必然。

但是，达尔文在确认自然选择导致生物变异的同时，缺乏对生物物种变异内在原因的分析，过高估计了生存竞争、自然选择和人工选择等外因在进化过程中的作用。此外，在其自然淘汰学说中把生物之间的竞争看得重于生物与环境的斗争，这就使得他的生存竞争概念有欠明确，事实上是不加分析和批判地把马尔萨斯的理论引进了进化论。

因此，生物进化论形成后还有新的发展。德国生物学家奥古斯特·魏斯曼(1834—1914)对蝇类的进化、水蚤的生殖行为等等进行长期研究，于 1892 年正式提出，遗传的稳定性对进化而言更显重要。他认为生物体由专司生殖的种质(生殖细胞)和实现生命其他机能的体质(躯体细胞)所组成。体质由种质分化而来，随着个体死亡而死亡；种质却并不能从体质中生长出来。由于获得性状只对

体质起作用，体质的变化并不会影响种质的变化，遗传就与体质无关，而必须通过种质。

这样，魏斯曼清除了达尔文主义中的拉马克学说成分，强调了种质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创立了种质连续学说（简称种质论）。他又通过连续把22代1592只老鼠割去尾巴，而这些老鼠生下的后代仍长着完整的长尾巴的实验，证明获得性状确实不能遗传。

魏斯曼的种质论与达尔文的自然选择学说相结合，形成新达尔文主义。其要点是：外界条件的改变会引起生物的变异，但只有外界条件影响了种质，才会产生可遗传的变异，因此，自然选择的对象是种质（种质选择说）。

新达尔文主义仍然并非无懈可击。20世纪初又出现突变理论。作为孟德尔遗传学说1900年再发现的三个学者之一的许戈·德·佛里斯（1848—1935），致力于研究红杆月见草遗传规律，著《突然变异学说》（1901—1903）。他把生物变异分为普通变异和突然变异两种，认为前者并不遗传，后者才遗传，新物种通过不连续的偶然的突变才出现。突变并非由环境决定。

突变论与达尔文自然选择学说相结合形成了现代达尔文主义。其要点是：基因突变和染色体畸变是进化的原始材料，而自然选择和地理隔离只是物种进化的必要条件。

达尔文主义还招致尖锐的批评。当今世界极具影响力的瑞士籍华人地质学家许靖华在其《大灭绝——寻找一个消失的年代》中，从20世纪的一系列考古发现、古生物地质学以及达尔文主义诞生的时代背景否定了生物进化论。他认为，地球生物发展的历史，是物种大规模地突然灭绝和紧接着的新物种的爆炸性形成的历史。导致以恐龙为代表的大量生命灭绝的原因，是大自然的突发灾变而非生物之间的互相竞争，“决定生物生死存亡的是机遇而不是优越性”，“生存的关键在机会而不在适者”。地球生命的历史并

非残酷的斗争，而应是共同演化、共同生存、互相依赖。

不管人们对达尔文学说的评价如何众说纷纭，生物进化论毫无疑问是人类对生物界认识的伟大成就。它的形成，从根本上改变了当时生物科学各领域已经形成的概念，引起了巨大革命。

尤为重要的是，达尔文学说在自然科学领域以外产生的影响，远远超过了对生物学和博物学的意义。它是当时惟一一个不依赖于超自然的力量，又能给我们许多众所周知的事实以很好地解释的理论。它摧毁了各种唯心主义观念，为唯物主义思想的传播铺平了道路。进化论在人类思想上“引起的巨变超过了从文艺复兴运动中科学再生以来的任何其他科学进步”。

达尔文学说是对基督教会有史以来最致命的一击。它既清除了人和别的生物的界限，又否定了宣扬神创论、物种不变论的《圣经》的权威。引起保守派极大恐慌。1860 年 6 月 30 日，在牛津大学召开的不列颠学会年会上，就出现了牛津大主教威尔伯福斯和“达尔文的斗犬”托马斯·亨利·赫胥黎（1825—1895）的大论战。后来，赫胥黎发表《人类在自然界的位置》，明确阐述人是从古猿进化而来的观点。

医学家们试图通过自然选择机制来阐明人类疾病的起源和演化史，创立达尔文医学理论。它并未改变医学将个体当作医学主体的传统，但主张个体的人处于进化着的种群中，疾病在很大程度上应被当作生态化过程中的一个结果。达尔文医学要追踪人类疾病直接原因背后的历史根源，阐明就整体而言为什么人类对某些疾病易感而对另一些又不易感。关于糖尿病的发生率在现代社会为何如此之高的研究，成为达尔文医学理论的精彩的例子。

自然选择学说与人类社会进步观念的结合，产生了旨在防止人类劣质遗传从而退化的优生学。但是，优生学与民族主义结合又形成反动的种族主义理论。20 世纪上半期，纳粹德国就以此而对

犹太人进行惨绝人寰的大迫害。

英国社会学家赫伯特·斯宾塞(1820—1903)混淆生物和社会两种性质不同的现象,把生物学中的变异、自然选择、遗传等概念运用到社会历史领域,将生存竞争作为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形成社会达尔文主义。这种理论认为,人类社会与自然界一样,同样存在着生存竞争。在竞争中,强者生存了下来,而弱者则被淘汰。只有这样,人类社会才能进步。这种"弱肉强食"的学说顺应了19世纪资本主义殖民扩张的需要。

应该说,社会达尔文主义与达尔文主义没有内在的必然联系。但是,斯宾塞的推广却使进化论成为更加广泛的社会思潮。

三、第二次科学革命

19世纪末,古典理论科学处于巅峰状态。牛顿力学概括了低速、宏观物体的运动规律,麦克斯韦方程组总结了电磁现象规律,热力学成为研究热现象的理论。

当时的人们坚信:物理学大厦的基本框架已经建成,剩下的事情只是将已经建立起来的原理用于自然界种种现象的解释上去,新的最大成果也只能是对现有理论作些小修小补。当年,年轻的德国人麦克斯·普朗克(1858—1947)向他的老师表示要献身于理论物理学时,老师的回答是:"年轻人,物理学是一门已经完成了的科学,不会再有多大的发展了。将一生献给这门学科,太可惜了。"

然而,正在普遍乐观之际,晴空中飘来"乌云"(开尔文勋爵1900年4月语)。世纪之交一系列新发现,使经典物理学面临严峻挑战。

一些科学家产生危机感,他们感叹"物质消失了","原理普遍

毁灭了”(普因加莱语)。荷兰物理学家亨德立克·安敦·洛伦兹(1853—1928)甚至抱怨:“在今天,人们提出与昨天所说的话完全相反的主张;在这样的时期,已经没有真理的标准,也不知道科学是什么了。我很悔恨我没有在这些矛盾尚未出现的5年前就死去。”

另一些科学家勇敢地向经典物理学挑战,开始酝酿第二次科学革命。这一场从经典科学向现代科学的飞跃,以物理学革命为先导,取得了X射线、电子和放射性元素三大发现,并相继出现相对论、量子力学,它们取代牛顿力学成为物理世界更普适的基础理论,接着在天文学(对宇宙结构有了初步认识,代表性成果为大爆炸模型)、地质学(代表性成果为板块模型)和生物学(在遗传科学、生命科学等方面向前迈进了一大步,代表性成果为DNA双螺旋分子结构模型)等等领域均发生重大的理论变革。人的认识,一方面从宏观领域进入到微观领域;另一方面,又从宏观领域扩展至宇观领域。天体演化、基本粒子和生命起源,可以被视为现代科学发展的三个重要方面。

三大发现

1895年,德国物理学家伦琴(1845—1923)在实验中发现了一种能穿透纸盒和木板的射线,“如果把手放在放电装置和纸屏之间,可以看到较黑的骨骼的影像”。他把这种奇妙的射线命名为X射线。X在数学上代表未知数,从而表明对这种射线的性质还不了解。

由于能穿透皮肉透视骨骼,X射线在被发现后随即应用于医疗工作中。

伦琴的发现拉开了原子物理学研究的序幕。法国物理学家安托万·昂利·贝克勒尔(1852—1908)设法寻找能放射射线的物

质。1896年，他在研究荧光物质时，偶然发现铀盐能放射出穿透力很强的射线，使照相底片感光。这种现象被称为“贝克勒尔现象”，成为科学实验中认识放射性的开始。铀也成为人们发现的第一种放射性物质。

居里夫妇在研究放射性方面更作出了卓越的贡献。居里夫人本名玛丽·斯克罗多夫斯卡(1867—1934)，波兰人，后来到巴黎求学。1895年，与法国科学家彼埃尔·居里(1859—1906)结婚。在获悉贝克勒尔的发现后，她即将“放射性物质的研究”作为博士论文题目。“放射性”一词是她首先使用的。

夫妇俩对当时已知元素进行逐一测试，发现钍也具有放射性，从而证明放射性决不只是某个元素独有的现象。1898年，他们用硫化物沉淀法从沥青铀矿中先后发现了两种天然放射性元素。其中一种放射性比铀强400倍，为纪念居里夫人的祖国波兰，被命名为“钋”(Polonium)；另一种放射性更强的元素，被命名为“镭”(Radium，拉丁文原意为“放射”)。

居里夫妇既没有设备又没有资金，在极其简陋的实验条件下，从1898年到1902年经过整整45个月的含辛茹苦，终于从1吨沥青铀矿渣中离析出0.12克纯氯化镭，确定了镭在元素周期表中的位置。

镭的发现推进了原子物理学的发展，使放射学得以诞生造福人类。居里夫妇因此而与贝克勒尔同获1903年诺贝尔物理奖。1906年，丈夫遭车祸后，居里夫人接替他在巴黎大学的教职，成为该校第一位女教授。她继续拼搏，1910年分离出纯金属镭，并测定氡和其他一些元素的半衰期，出版《放射性通论》，次年再获诺贝尔奖，成了第一位两度获此殊荣的人物。

由于长期受放射线照射，居里夫人染上白血症，1934年7月4日于法国去世。

在发现放射性的同时，英国物理学家约瑟夫·约翰·汤姆逊(1856—1940)在1897年发现了电子。英籍新西兰物理学家欧内斯特·卢瑟福(1871—1937)在1899年前后发现，铀放射出来的射线可以分做两部分，一部分不能贯穿比$\frac{1}{50}$毫米厚的铝片(被命名为α射线)，另一部分贯穿能力较强，能穿透大约半毫米厚的铝片(被命名为β射线)。[①] 1902年，他提出解释放射性现象的元素蜕变假说，从而论证原子放出射线后，会变成一种新的原子，改变了原子不再可分和永远不变的观点。原子王国的大门打开了。

1919年，卢瑟福和助手合作，用α粒子轰击氮原子核，发现不但放射性现象会导致原子自然蜕变，而且可以用人工方法变革原子核，把一种元素变成另一种元素。

X射线、电子和放射性的发现，推动物理学从经典阶段向现代阶段转变。新的物理学革命爆发了。

相对论

20世纪物理学发生的两场大革命(创立相对论和量子力学)，对象都是以牛顿为代表的经典物理学。牛顿物理学建立在绝对时空观上，时间与空间没有任何直接联系。但人们在根据这一经典时空观解释光的传播等问题时，发生了一系列困惑，相对论应运而生。它是关于物质运动与时间空间关系的新理论，成为现代物理学两大支柱之一。作为理论基础，它促成了20世纪科技的飞跃发展。

法国的昂利·普恩加莱(旧译彭加勒，1854—1912)在1900年就提出不可能观测到"绝对运动"，称这种观点为"相对性原理"。

---

① α射线带正电荷，实际上是氦原子核。β射线带负电荷，实际上是电子束。后来发现铀放射物中还有穿透力更强的γ射线。

1904年，他在圣路易国际艺术与科学大会上公开预言，当物体运动等于光速时，原有的力学公式将失去意义，科学家们必须能找到一种全新的力学。“在这个力学中，惯性将随着速度而增大，因而光速将变成不可逾越的极限”。由于“较简单的普通力学（指牛顿物理学）只是在速度不太高时成立……所以，在新的力学中，仍然可以找到旧的动力学”。[①]

这些观点与9个月后阿尔伯特·爱因斯坦（1879—1955）提出的相对论的基本结论极为接近。爱因斯坦自己也公正地指出，关于相对论，普恩加莱“在有关方面甚至更深入钻研了一步”[②]。遗憾的是，普恩加莱受牛顿力学绝对时空观的影响太深，未能作出根本性的理论突破。

在爱因斯坦发表狭义相对论的同一年，法国另一物理学家郎之万（1872—1942）也独立得出 $E=mc^2$ 的结论。法国科学家的贡献表明，创立相对论的时机已经成熟。

相对论的确立者爱因斯坦出生于德国犹太人家庭。早在1895年，他在乘坐马车去瑞士途中突发奇想：如果有人以光速和光线一齐前进，是否将观察到光线乃是静止在空间中振动着的电磁波呢？这个问题一直萦绕在他脑际，使他“坚信绝对运动是不存在的”。

1905年，爱因斯坦在德国物理学年鉴上发表《论运动物体的动力学》，提出了狭义相对论。它突破了牛顿的绝对时空观，提出光速在所有惯性参考系中不变，而且是物体运动的最大速度。

相对论把空间、时间和物质的运动联系了起来。由于相对论效应，量度物体长度时，将测到运动物体在其运动方向上的长度要比静止时缩短；在量度时间进程时，将看到运动的时钟要比静止的时

① J·伯恩斯坦《阿尔伯特·爱因斯坦》，第79—80页，科学出版社1980年版。
② 玻恩：《我这一代的物理学》，第232页，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

钟行进得慢。这是相对论时空的基本属性，与物体内部结构无关。它揭示了时间与空间的不可分割性。物理学所讨论的空间就由原来的三维扩展为再加时间一维的四维空间。

由于只涉及两个作相对匀速运动的惯性系，没有考虑到加速运动，它被称为狭义相对论，适用于除了引力之外的一切物理现象。它揭示的原理，只有在高速运动时效应才显著，而在一般情况下，相对论效应很是微小。

在同年发表的《物体的惯性同它所含的质量有关吗》论文中，爱因斯坦据狭义相对论推导出重要结论：物体的质量与运动密切相关，运动速度增加，质量也随之增加。从而提出著名的质能关系公式 $E = mc^2$，即物体的能量(E)，相当于质量(m)与光速(c)平方的乘积。

该公式在理论上把物理学中的质量与能量守恒的两个定律统一起来。由于能量的数值为质量数值的 9×10^{20} 倍，只要质量有稍许变化，就会引起巨大的能量变化(1 克物质相当于 2.5×10^{7} 度电能)，揭示了原子内部蕴藏着巨大能量的秘密，成为原子核物理学和粒子物理学的理论基础之一。当然，公式只说明一定质量的物体所蕴藏的全部能量，并不等于都可以释放出来。

在老同学、数学家 M. 格罗斯曼(1878—1936)的帮助下，爱因斯坦在 1915 年又完成广义相对论，1916 年发表总结性论文《广义相对论的基础》，把狭义相对论扩展到能适应有加速度的更为广泛的范围。

广义相对论的基础是两个基本假设：自然定律在任何参照系中都具有相同的数学形式，在一个小体积范围内的万有引力和某一加速系统中的惯性力相互等效。由之得出，万有引力并非牛顿所说的一种力，而是由于物质的存在和一定的分布状况使时间空间性质变得不均匀(时空弯曲)所致，从而建立了引力场理论(狭义相

对论是广义相对论在引力场很弱时的特殊情况)。

它适用于匀加速运动的体系。一方面,当物体的运动速度远小于光速时,由广义相对论的基本公式可以推导出牛顿的万有引力公式,从而成功地把牛顿的万有引力定律包括在相对论的理论体系中,使它比牛顿力学具有更普遍的意义;另一方面,广义相对论揭示了时空的性质不仅取决于物质的运动,而且更重要的是取决于物质本身的分布,这就从新的高度彻底否定了牛顿的绝对时空观。

从广义相对论出发,爱因斯坦提出三大效应。1. 用太阳引力使空间弯曲的理论,解释了牛顿理论无能为力的水星近日点进动每百年43秒(今测值为42秒6)现象。2. 预言在强引力场中光谱应向红端移动(引力红移效应,即光谱线频率变低,波长变长)。它在天文学家于1924年对天狼星伴星的观测中得到证实。3. 预言引力场使光线偏转,明确声称,遥远的星光如果掠过太阳表面,将会发生1.7秒(爱因斯坦推算值,现一般采用1.75秒的数值)的偏转。1919年5月29日发生日全食,英国派出到非洲和南美的两支考察队,考察结果证实了这一推断,轰动世界。

相对论对牛顿力学理论体系进行了根本性变革,广义相对论更远远超越了人们的常规认识,因此,在很长一段时间里难以被整个学术界接受。爱因斯坦获得1921年度诺贝尔奖,但获奖成果是他的光量子理论而非相对论。20世纪20年代以后,相对论才成为科学领域的基本理论。60年代以后,重新唤起了对广义相对论的热情。1978年,人们从对一个脉冲双星系的观测结果中,找到了广义相对论曾预言过的引力波存在的间接证据。现在,许多科学家正研究着广义相对论预言的引力场与黑洞的存在等问题。

相对论的提出具有伟大的意义。它既适用于低速运动的物质,又适用于光速运动和接近光速运动的物质,从而达到牛顿以来新

的理论高度。作为科学理论，它在自然科学各领域显示出巨大生命力。在微观领域，狭义相对论连同质能关系公式得到广泛应用，并成为高能加速器和原子能应用等现代技术领域的计算基础，为人类利用核能开辟了广阔前景。在宏观领域，广义相对论引发了天文学革命，开拓了现代宇宙学的新道路，形成了天体物理学的新分支学科"相对论天体物理学"。相对论还推动了数学的发展，非欧几何学被赋予物理学的内涵，从而获得了新的生命力。此外，相对论也丰富了哲学的基本内容。

德国物理学家玻恩 1955 年说："对于广义相对论的提出，我过去和现在都认为是人类认识大自然的最伟大成果，它把哲学的深奥、物理学的直观和数学的技艺令人惊叹地结合在一起。"

量子论

量子论是研究微观粒子结构及其运动规律的理论。与相对论的创立主要是爱因斯坦孤军奋战不同，量子论在许多物理学家的国际大合作中才成为严密的理论体系。它的创立经历了从早期量子论[1] 到量子力学诞生的近 30 年历程。

早期量子论的主要内容为普朗克能量子假设、爱因斯坦的光量子论和玻尔的原子理论。

物理学上把对外来辐射没有任何反射或透射，吸收率是100％的物体称作黑体。黑体所发出的电磁辐射称为黑体辐射，其辐射能力比其他物体强。

为了摆脱黑体辐射给经典物理学带来的困惑，1900 年普朗克根据当时掌握的黑体辐射精确实验资料，提出了能完满表示黑体辐射的新公式。他抛弃了能量是连续的观点，把能量不连续的新概

[1] 即狭义的量子论，一般著作中作"旧量子论"，指量子力学产生前的量子论。

念引入物理学，假设物质辐射（或吸收）的能量只能是一个最小能量单位（能量子）的整数倍。[1] 后来人们把这一最小能量单位称为普朗克常数（h，数值为 6.6260755×10^{-34}焦·秒）。

普朗克假设与古典物理学信奉的“自然界无跳跃”格格不人。学术界最初对其反应冷淡。普朗克本人也力图取消能量的不连续性，把量子假设纳人古典物理学框架，虽耗费多年劳动，但未能成功。

爱因斯坦以其慧眼独具，认识到普朗克能量子概念的革命意义，1905 年在德国物理学年鉴上发表了一篇解释光电效应的论文《关于光的产生和转化的一个启发性的观点》。把普朗克的能量子概念从辐射发射和吸收过程推广到在空间传播的过程，提出光量子[2] 假说，指出“光能是与波动数成比例的不连续的光量子构成的”。正是这些光量子激发了金属内部的电子，只有一定能量的光量子能被金属所吸收并激发一定能量的电子。

爱因斯坦还指出，“根据这种假设，从一点发出的光线传播时，在不断扩大的空间范围内，能量不是连续分布的，而是由个数有限、局限于空间各点的能量子所组成。这些能量子能够运动，但不能再分割，而只能整个地被吸收或发射”。

爱因斯坦的光量子理论为量子力学的创立和光的波粒两重

① 普朗克将最小的不可再分的能量单元称作“能量子”或“量子”。微观世界的某些物理量不能连续变化而只能取某些分立值，相邻两分立值之差称为该物理量的一个量子。

② 爱因斯坦对辐射粒子的称呼。1926 年，美国化学家刘易斯（1875—1941）命名为“光子”。

性① 本质的揭示奠定了基础。

丹麦物理学家尼尔斯·亨里克·戴维·玻尔(1885—1962)又把量子假设推广到研究原子内部的能量。1913年,他发表其原子结构理论,用量子跃迁假说解释原子光谱线的发射和吸收现象:电子在一些特定的可能轨道上绕核作圆周运动,离核愈远能量愈大。当电子在这些可能的轨道上运动时,不辐射也不吸收能量,处于稳定状态;只有当电子从一个轨道跃迁到另一个轨道时,才产生辐射的吸收或发射(量子化轨道理论),而且发射或吸收的辐射是单频的,辐射或吸收光的频率取决于两态之间的能量差。

玻尔的原子理论虽然仍将电子看成经典物理学中所描述的那样的粒子,但毕竟突破了经典理论的框架,同样招致了不满。然而它在解释光谱分布的经验规律方面获得意外成功,因此扩大了量子论的影响。

1916年,爱因斯坦用统计的方法,由玻尔理论导出普朗克辐射定律,把普朗克、爱因斯坦、玻尔三人的工作结合成一个整体。

早期量子论以电子运动的古典力学和跟其不相容的量子假设的不自然结合为基础。它仍以经典物理规律为基础,不过加上了一些反映微观运动具有量子特性的附加条件。虽然经典物理学中能量是连续的这个基本概念被打破,但是,1920年前在微观粒子运动的研究中仍充满了混乱。玻尔模型成功解决了氢等简单原子的光谱,但遇到复杂原子的光谱现象就束手无策。

1923—1926年间,量子力学循着两条道路诞生。一条沿着波动力学前进。法国科学家路易·德布罗意(1892—1987)推广爱因

① 对统计平均现象,光表现为波动;对瞬时涨落现象,光表现为粒子。光的微粒说和波动说均反映了光的本质的一个侧面。自牛顿以来,两种学说交替得势。爱因斯坦的理论重新肯定了微粒说和波动说对描述光的行为的意义。

斯坦的光量子论，提出一切微观粒子也都同时具有波动性。他的"物质波"(德布罗意波)概念指出，电子不但是粒子，而且它也一定伴随着波动体系。沿着物质波的道路，他找到了环绕原子核的物质波的波动方程。他还预言电子穿过小孔时，会像光一样呈现衍射现象。德布罗意的论点后来被电子衍射实验所证实。人们一般把德布罗意1923年发表论物质波的文章作为量子力学的起点。

1926年，奥地利物理学家埃尔温·薛定谔(1887—1961)推广物质波概念，导出描述微观粒子运动的基本定律(薛定谔方程)，建立波动力学。薛定谔方程是量子力学中描述微观粒子(如电子)运动状态的基本定律，其在量子力学中的地位大致相当于牛顿运动定律在经典力学中的地位。

另一条道路沿着矩阵力学前进。德国物理学家维纳·卡尔·海森堡(1901—1976)认为，玻尔关于电子有确定轨道运动的模型缺少根据，他确立了"物理学只处理可观察量"的观念，抛弃了玻尔理论中的电子轨道、运行周期这些古典但又不可观测的概念，提出微观粒子的诸如位置、动量等不可观测的力学量，应由其所发出光谱的可观察频率、强度，经一定运算(矩阵法则)来表示。

海森堡的老师麦克斯·玻恩(1882—1970)与帕斯卡尔·约尔丹(1902—　)合作，将海森堡的思想发展成系统的矩阵力学理论。英国剑桥大学的保罗·艾德里安·莫里斯·狄拉克(1902—1984)进一步加以改进，使其成为一个概念完整、逻辑严密的理论体系(狄拉克方程)。

量子力学上述两种形式的创立者、拥护者互相贬斥。1926年，薛定谔发现波动力学和矩阵力学在数学上完全是等价的，发表了题为《论海森堡—玻恩—约尔丹的量子力学和我的量子力学的关系》的论文。次年，狄拉克经过变换理论和希尔伯特空间的运用，把两个理论统一在一个体系之中。从此，两大理论统称量子力学，而

薛定谔的波动方程由于更易于为物理学家所掌握，成为量子力学的基本方程。

1926 年，玻恩提出人们不可能准确地测定某个电子的位置，只能根据波动情况，在某一点确定电子存在的概率。海森堡在下一年发现了测不准关系：如果把电子的位置测得精确些，那么速度或者动量的测定将更不精确；相反，如果把电子的速度或者动量测得精确些，那么位置的测量就更不精确。总之，电子的动量和位置不能同时精确测定。玻尔敏锐地意识到测不准关系正表现了经典概念的局限性，于是以此为基础提出互补原理：在量子领域里总是存在互相排斥的两套经典特征，正是它们的互补构成了量子力学的基本特征。这种观点被称为正统的哥本哈根解释，遭到爱因斯坦和薛定谔学派的反对。

每一种量子的数值都很小，所以在较大物体的运动中量子化不发生显著影响，其量就如能发生连续变化一样。但是对电子、原子等的微观运动来说，这种量子效应就不能忽略，因而在微观世界，牛顿力学并不适用，必须代之以从量子概念发展起来的量子力学。

量子论的意义不亚于相对论。它标志着人们对客观规律的认识从宏观世界深入到了微观世界。由于支配微观世界的规律原则上也可以预言由大量基本粒子构成的宏观物理体系的行为，量子力学在宏观世界中也一样适用。它是当代科技发展的重要理论基础之一，开辟了人类认识自然的新天地，促使原子物理学、固体物理学、量子化学和原子能技术等新兴学科和新技术的产生。[①]

20 年代以后，经典电磁理论和电子理论开始与量子力学相结

---

①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玻尔在美国积极参加研制原子弹，海森堡则在德国领导重水型原子反应堆的研究工作。

合发展为量子电动力学，用来研究微观电磁过程。其成功使人们尝试用类似的、把场加以量子化的方法去研究其他场（如介子场），各种考虑到场的量子效应的理论，统称“量子场论”。此外，量子论对分子生物学也起了重要的启迪作用。

量子力学理论不单是实验资料的数学整理，还涉及物理模效问题。其产生和发展不仅是科学上的革命，而且在哲学上提出了许多值得研究的问题，在认识论和方法论方面，都促进着哲学的变革。

第十二章　近现代文明发展的坚实基础——产业革命

产业革命(Industrial Revolution),旧译工业革命。其传统而又经典的定义,是指"以通用机器取代人的技艺和用无生命的力取代人力和畜力,带来了一次从手工业劳动到机器制造的转移,并因而促成了现代经济的诞生"。其特别重大的后果就是形成了工厂制度。它引起了各方面的巨大变革。因此,它可以被理解做是指"从农业、手工业和劳动密集型经济向以机器生产、专业化分工、资金更自由的流动、大工厂和城市人口密集为主的经济的过渡"。

从语词的角度看,狭义的产业是指工业,而广义的产业泛指各种生产、经营事业。因此,随着历史的进步,越来越多的人倾向于产业革命可被用来泛指国民经济各部门因广泛采用新技术而引起生产方法和设备、生产内容及产业结构根本变革的飞跃。

这样,产业革命便被分作多次。比较集中的意见是近代以来迄今为止已发生过三次产业革命。它们是以机械化为特征的第一次产业革命,以电气化和石油化为主要标志的第二次产业革命及以电子化为特点的第三次产业革命。

以美国社会学家托夫勒为代表的西方学者认为,人类社会已经历了两个文明浪潮,第一个是人类从渔猎采集时代进入农业时代,第二个是从农业时代进入工业时代。今天人类正面临着第三个浪潮:走向后工业时代。导致第一个浪潮的是农业革命,导致第二个浪潮的是第一次、第二次产业革命,导致第三个浪潮的,是第三

次产业革命。

一、第一次产业革命

第一次产业革命，即传统意义的“产业革命”，大约开始于18世纪60年代，特征是以蒸汽机取代生物能源，以初级水平的大机器生产取代人的手工劳动。工业化的龙头为轻工业中的纺织业。它开辟了人类社会以纺织机、蒸汽机为主的机械时代。

英国是这次产业革命的创始国。第一次产业革命的中心在欧洲。到19世纪中叶，它席卷了欧洲主要国家和美国。

纺织业革命

产业革命从纺织业开始。英国的传统手工业为毛纺织业，棉纺织业是新兴工业。长期来，英国从印度进口棉布，冲击了传统的毛纺织业。国会于1700年颁布禁止外国棉布进口的法令，给了本国棉纺织业以发展的机会。

在纺织业中，纺与织是一对矛盾。1733年，约翰·凯依（？—1764）发明飞梭，改梭的来回由手掷为脚踩，极大地提高了织布速度，并使布面加宽。飞梭在兰开夏的普遍使用，一时竟使棉纱断档。纺相对落后。1751年，英国王家学会悬赏发明一架能同时纺6根棉纱或麻线而只需一人照管的机器。

大约在1765年，纺纱工人詹姆斯·哈格里夫斯（1720—1778）发明手摇多轴纺纱机，被称为“珍妮纺纱机”（Spinning Jenny）。珍妮是兰开夏方言对engine的称呼，意指机器。一开始一人手摇纺机，可同时带动8枚纺锭。后经多次改进，一直增加到80枚，甚至130枚。但它纺出的纱线细而易断，只能做纬线。它带动的纱锭日

益增多，也使人力难以胜任。

1769年，理发匠（在专利申请书上自己登记为钟表匠）R·阿克赖特（1732—1792）制成了自称是他发明的动力纺纱机。起先用畜力，1771年改为水力。这种纺纱机体积较大，不适合家庭生产，于是开始建立纺纱厂。阿克莱特在有水力资源的克朗福德建造了由一台巨大的水车提供动力的工厂。到1788年，英国建立的阿克莱特式纺纱厂已达143座。工厂代替手工工场的过程开始了。

1779年，塞缪尔·克伦普顿（1753—1827）结合水力纺纱机与珍妮机的优点，发明称作“骡机”[①] 的走锭精纺机。起初装有12个锭子，后来改进到装400个锭子。纺得的纱线结实而又精细。这样，纺变得遥遥领先了。

1785年左右，牧师E·卡特赖特（1743—1823）发明动力织机，使织布也基本实现机械化。

至此，纺与织的矛盾趋于缓和。英国棉纺织业迅速崛起。

动力革命

各种纺织工作机的发明对动力提出了要求，发明有效的动力机提上了议事日程。

蒸汽被用作动力古已有之。亚历山大里亚的希罗曾用蒸汽的反冲力来开动机械玩具。在近代，法国工程师巴本（1647—1712）为蒸汽动力技术实用化做出了卓越贡献。他1675年去伦敦，4年后发明“蒸煮器”（即现在的“高压锅”）。它完全密封，水在里面煮沸后产生的蒸汽压使沸点升高，从而使食物易于煮烂。锅盖上装有安全阀防止气压过高。在此基础上，他又制成采用间歇加热和冷却办法的单缸活塞式蒸汽机。汽缸底部盛有少量的水，被加热时产生蒸汽

① 骡为马与驴的杂交种。骡机意谓结合了水力纺纱机与珍妮机的优点于一身。

推动活塞至顶端；接着撤除热源，让里面的蒸汽冷凝形成真空，使活塞下落，从而提供动力。

英国工程师萨弗里（1650—1715）为解决矿井排水问题，发明了蒸汽泵，由汽缸和通往蒸汽锅炉的导管及进水管、出水管组成。工作时，蒸汽进入汽缸，然后注凉水冷凝形成真空，将水吸入；再通入蒸汽，将汽缸中的水压出。它与巴本的蒸汽机最大的区别是没有活塞。这是最早投入实用的蒸汽机。但运转缓慢，效率低，而燃料耗费却大约是现代蒸汽机的 20 倍。

英国工程师 T·纽可门（1663—1729）于 1705 年制造出新的蒸汽机，吸收了巴本蒸汽机和萨弗里蒸汽泵的优点，设计有一个带活塞的汽缸，但蒸汽由另外的锅炉输入。为了加快冷凝速度，他在汽缸里装了一个冷水喷射器，大大提高了热效率。纽可门蒸汽机使从应用蒸汽冷凝造成的真空来抽水过渡到应用蒸汽压力迫使活塞作机械运动。从 1712 年后，英国的煤矿基本上都使用了这种蒸汽机排水。但它消耗燃料太多，使得在煤矿之外难以推广使用。

格拉斯哥大学机修工、苏格兰人詹姆斯·瓦特（1736—1819）在修理纽可门蒸汽机时发现该机热量浪费还是太大，每次蒸汽进入汽缸后，为得到真空都要用冷水冷却；下一次蒸汽又先得将已冷却的汽缸重新加热。1765 年，他在汽缸后加了一个冷凝器。两者间用一个可调阀门相连。蒸汽注入汽缸时阀门关上，做功后打开阀门，蒸汽被引入冷凝器冷却，汽缸和冷凝器内均形成真空。这一过程不断重复。蒸汽机效率成倍提高。瓦特于 1769 年造出第一台单动式蒸汽机样机。1781 年，他用一个齿轮装置将活塞的直线往复式运动转化为轮轴的旋转运动。这种改进使之成为一切动力机械的“万能蒸汽机”。1782 年，他更设计出双向汽缸，让蒸汽轮流从活塞的两端进入，并且增加飞轮，使运动更加均匀。瓦特后来还发明了离心调节器，以调节蒸汽的输入量。这一系列改进，使蒸汽机效

率显著提高。而在同样功率下，消耗的燃料只有纽可门机的1/4。

1785年，瓦特蒸汽机开始安装在诺丁汉舍尔纺纱厂。1801—1804年间，英国棉纺织厂改用蒸汽机代替水力发动成为普遍现象。瓦特机的广泛利用使产业革命进入新高潮，纺织业、采矿业、冶金业及机械制造业因此迅猛发展。

蒸汽力代替自然力(人力、畜力和水力等)，扩展了人类肢体功能。强大的动力使大规模生产成为可能，工厂也不必再建在有水力资源的地方。从此，工业有条件摆脱对自然的依赖。

但是，在英国第一次产业革命期间，蒸汽机在数量和作用上并不居主导地位。1754年发明的上冲式水轮机长时期中是主要动力。直至1840年后，高低压复合式蒸汽机大量投入使用，蒸汽机才上升为主要动力装置。

交通运输业革命

曾在英国学画的美国人罗伯特·富尔顿(1765—1815)在英国进行把蒸汽机安装在船上作动力的试验，发明了汽船。1807年8月，他改进的汽船在美国哈得逊河上从纽约驶抵奥尔巴尼，仅用了32小时(同样的行程，帆船需4昼夜)。1819年，美国运载棉花的"萨凡纳"号蒸汽帆船实现横渡大西洋的计划，耗时29天半。1836年，已有500多艘汽船从大洋彼岸来到英国海港停泊。1840年后，随着技术的不断改进及用优质钢材制造船身，汽船能从海上驶抵世界各地。

蒸汽机车也被发明。1814年，英国工程师乔治·斯蒂芬逊(1781—1848)试制成功能牵引8节车厢，能运载30吨货物，时速6公里的蒸汽机车("半统靴"号)。但在试车时，极其强烈的震动破坏了路轨，造成翻车。车上的交通公司董事长及一位国会议员摔伤。

为减轻震动，改善性能，他和别人合作研究轨道阻力和载重之间的关系。经10余年的改进，世界上第一台客货运蒸汽机车“旅行”号诞生。1825年9月27日，斯蒂芬逊亲自驾驶，牵引26节车厢，运载90吨货物和450位旅客，以24公里的时速，行进在由他主持建造的世界上第一条专跑火车的斯托克顿—达林顿铁路（全长21公里）上，其间越过了一个大斜坡。该铁路铁轨由原来的生铁改作熟铁，枕木底下铺小石块，使铁轨不会因震动太大而断裂。

1829年10月，英国铁路公司在利物浦附近的赖布尔举行车赛。参加者有3列火车和1辆马拉车。比赛刚一开始，一列火车的锅炉发生爆炸。行进了44公里后，另一列火车的汽缸破损。乔治·斯蒂芬逊和儿子罗伯特共同制造的“火箭”号机车，载运17吨货物，以最高时速58公里的优异成绩抵达曼彻斯特，比马拉车速度高出2倍以上，获得冠军。

斯蒂芬逊在研制机车和修建铁路过程中，把技术研究和创办企业结合起来。1830年，他主持修建的45公里长的利物浦—曼彻斯特铁路正式通车。此后，他在伦敦组织铁路设计办事处（1836），还参加了比利时、西班牙和瑞士等国的铁路建设工作。

蒸汽机车的成功使英国以及欧洲大陆和美国迅即掀起兴建铁路的高潮。1830年，美国第一条铁路查尔斯顿—奥古斯塔铁路竣工，全线长64公里。1832年，法国修建第一条铁路，从圣太田到里昂，全长58公里。1835年，比利时和德国；1837年，奥地利和俄国，也先后开始兴建铁路。19世纪中期，铁路网在世界范围内迅速扩展。1840—1870年，世界铁路网的总长度由0.86万公里猛增到20.79万公里，年增长率11.2%。

蒸汽机车的发明和铁路的兴建，革新了交通运输业，推动了工业的进一步发展。在很长一段时间中，人们将铁路比作“血管”。

冶金业革命

欧洲冶炼钢铁长期来限于小作坊生产，工艺粗糙。18世纪，钢铁冶炼技术发生了革命性进步。

此前，木炭是冶炼矿石的惟一燃料。通常冶炼1吨生铁，需4车木材烧成2车木炭，造成木材枯竭。1735年，阿布拉罕·达比(1711—1763)在其父亲多年试验的基础上发明焦炭炼铁法。由于煤中含有硫化物，直接用煤冶炼不出优质铁。达比的技术是先将煤炼成焦炭，再用焦炭炼铁。结果，炼出了优质铁，也解决了木炭短缺问题。

1750年，钟表匠本杰明·亨茨曼(1704—1776)发明了用耐火泥制的坩埚炼钢法：将生铁投入坩埚后将埚封闭，再用焦炭维持高温使铁化为铁水。因为与空气相隔绝，炼出的钢相当纯净。

1760年，工程师斯密顿发明圆筒形鼓风机，用水力驱动。这使焦炭燃烧温度大大升高，提高了炼铁水平。瓦特蒸汽机发明后，又取代了鼓风机的水力驱动。

1784年，工程师亨利·科特(1740—1800)发明搅拌精炼法，铁熔化后在搅炼炉中搅拌成团，冷却后再锻压即成有韧性的熟铁。

钢铁冶炼技术的不断革新，直接改变了冶金业的面貌，使英国钢铁产量大幅上升，为产业革命的开展提供了材料保证。

机器制造业革命

蒸汽机发明前，机器大都是木制的，靠手工即可完成。机器的部件没有统一标准，不能互相替换，机器的质量取决于工匠的技能。在产业革命爆发后的很长时间中，机器制造本身尚未摆脱手工业的范畴。

蒸汽机发明后，木制机器无法承受蒸汽动力的强烈震动，很多

机器改为铁制。此外，对工作机需求的日益增长等等也都促进了制造机器的机器（工作母机）的发明和运用。

早在 18 世纪末，比较简单的工作母机已经出现，英国开始运用蒸汽锤和简单的车床制造机器的金属部件。19 世纪前半期，先后发明了刨床、旋床、镗床、铣床等工作母机。20 年代，英国的机器制造业建立起来。1825 年，机器出口禁令废除。此后，机器出口大量增加。到 40 年代，机器制造业已具相当规模。机器制造业的形成标志着历时将近一个世纪之久的英国产业革命基本完成。

生产力的巨大发展

产业革命在生产方式方面实现了由机器生产取代手工劳动的飞跃。

机器与工具存在明显的区别：工具在使用工具的人手中不能自动，体力劳动者的臂力、技能、智慧，都决定了生产乃至生产的细节。而机器操作者的任务是使机器启动、停止，加快或放慢速度以及提供给它原料、照料它正常运转。机器（工作机）对原料进行加工，工作机自身又由机器（动力机）推动，人已成为机器的“附庸”。因此，机器操作者的素质只能决定工作的数量，但不太能从根本上影响工作的品质。而且，在生产过程的实现方面，对使用工具者来说，是通过有关方面工人的合作；而对运用机器生产来说，是通过有关方面机器的合作和转化作用来进行。各部门的机器共同组成某种机器体系。

产业革命在生产组织方面，实现了由工厂制取代家庭手工作坊制和手工工场制的飞跃。

最初工厂出现的时候，人们称之为 mill（水车场），因为它最引人注目的乃是设在河上的类似磨坊车轮的大轮子。后来 mill 的含义日益广泛，逐渐具备机器的含义，如 paper mill（造纸机）、silk

mill(丝织机)等等。从而使得工厂、水车场和机器可以用同一个词来指称了。

factory 一词,现今的含义可能是从手工工场(manufactory)转化而来,随着机器的使用,去掉了表示手工的 manu。18 世纪末,mill 和 factory 几乎被无区别地使用着。

1806 年,在英国议会委员会关于毛纺工业的报告中出现"工厂制度"(factory system)。1830 年,A. 艾尔在《工业哲学》一书中说,工厂制度是指:"以经常的劳动来看管一套由总动力不断发动着的生产机器的、不分长幼的各种工人的协作。"1844 年 6 月 6 日《维多利亚 8 年法令》第 15 章(修正有关工厂劳动法令的条例)对(纺织)工厂下的定义为:"就是这样一个场所,在那里,人们借助于由水力、蒸汽力或任何其他机械动力发动的机器来工作,把棉花、羊毛、鬃、丝、亚麻、大麻、黄麻或麻屑等进行准备、制造、加工或改变为某种形状。"[①]

因此,工厂是场地、机器设备(包括动力机、工作机及传动装置)、生产部门、企业主和工人等的综合。工厂制出现后,工人队伍明显地分为两部分:手工工人和工厂工人。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大量手工工人在机器的排挤下破产,转入工厂工人大军。由于机器设备的昂贵及其生产量的巨大,工厂工人完全不可能拥有生产资料,从而成为社会中相对稳定的力量。他们靠出卖劳动力而生,是真正意义上的无产阶级。

工厂工人队伍迅速壮大的情况,从联合王国棉纺织业雇佣工人表中可见一斑:

① 参阅保尔·芒图《十八世纪产业革命》,第 22—23 页,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

	工厂工人(千人)	手织机织布工(千人)
1806	90	184
1820	126	240
1830	185	240
1840	262	123
1850	331	43
1862	452	3

资料来源:米切尔·迪恩《英国历史统计摘要》,第187页。

产业革命造成的这两个飞跃,使生产力有了巨大发展,生产的社会程度极大提高。从此以后,生产力战胜了人口、物品和服务要求的快速而又无止境的增长。1840年英国一天的生产量,相当于1770年一年生产量的27倍还多。棉花年加工量同期增长了40余倍。

英国是产业革命的母国。它的工业在世界上遥遥领先,获得"世界工厂"的称号。1850年,英国生产了全世界60.2%的煤,50.9%的铁,加工了全世界46.1%的棉花。英国从世界各地输入工业原料和粮食,它生产的商品也充斥了世界各地,开辟了比以前更广阔的国内外市场。

产业革命使资本主义制度建立在机器大工业的物质技术基础上,为资本主义最终战胜封建制度创造了前提。恩格斯恰当地指出:"从事创造蒸汽机的人们也没有料到,他们所造成的工具,比其他任何东西都更会使全世界的社会状况革命化。"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9页。

产业结构发生巨变

首先，是就业模式的改变。产业革命前，在大多数国家，农业（第一产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占用了大部分劳动力。产业革命发生后，维持生活的传统部门农业相对衰落，农业人口持续下降。先是相对数字（占就业总人口的比率）减少，绝对数字（就业人口数）的增加趋缓（这是因为一国的总人口及就业人口在产业革命时期往往有较大的增长）。然后是相对数字和绝对数字全都减少。

英国农业就业人口占总就业人口的比例，由18世纪中叶的近一半，下降到1801年的36%，1851年的21%，1901年猛降到9%。农业就业绝对数字也由1801年的170万，略上升到19世纪中期的210万，然后又下降到1901年的150万。

从农业中转移出来的人口加入到工业（第二产业）和服务业（第三产业）中。后两个产业部门人口的相对数字和绝对数字都有很大增长。英国工业就业人口由1801年的占就业总人口30%，上升到1851年的43%，1901年的46%。绝对数字同期也由140万（低于农业），上升到410万（几乎是同期农业就业人口的2倍），到790万（为同期农业就业人口的5倍多）。

英国服务业的就业比例由1801年的34%，上升到1851年的36%，再上升到1901年的45%。绝对数字相继为160万、330万和720万（是同期农业就业人口的近5倍）。服务业就业比例的提高，是社会生产力进步的必然。

其次，也表现为三个产业部门产值的相应变化。这是产业革命促使经济发展不平衡的鲜明显示。以英国为例。整个19世纪，农、林、渔业产值占国民收入的百分比日益下滑，从1801年的32.5%，1821年的26.1%，1841年的22.1%，1861年的17.8%，1881年的10.4%一直下降到1901年的6.4%。同期，制造、采矿、

建筑业产值占国民收入总值的23.4%、31.9%、34.4%、36.5%、37.6%、40.2%。服务业的产值相对比较稳定，但仍有上升的趋势。其占国民收入总值的百分比，1801年、1851年和1901年分别为38、38和39。[①]

第一次产业革命使英国从农业国转变为轻工业国，为重工业的大发展提供了基础。

城市化的兴起

城市化是产业革命以后世界性的社会历史运动。它的结果，乃是城市在城乡矛盾运动中处于绝对主导地位。它不仅表现为人口和经济力量向城市的集中，而且表现为城市的其他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向城市以外地区的"扩散"，使得乡村生活方式、思想观念"城市化"。

产业革命产生了工厂制度，创造了巨大的工业就业机会，不仅吸引而且能够容纳越来越多的从乡村涌来的劳动力；蒸汽机的创制和广泛使用，使人们得以摆脱对自然条件的依赖，有利于人口的集中和新城市的兴起；产业革命引起的交通革命，对人口的流动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也为粮食、原料的远距离运输创造了条件。因而，一系列的工业中心应运而起，无数"工厂乡村"演变为"工厂城市"。

学者们把城市化程度作为衡量工业化的重要指标。英国经济史家约翰·哈罗德·克拉潘就主张"在现代条件下，关于一国生活

① 菲·迪恩和威·科尔：《英国经济的增长》，第166页，剑桥大学出版社1969年版。

工业化的最好的一般判断，就是它的城市人口的增长速度和性质"[①]。

在世界历史上，一般而言，工业化速度越快，实现得越早，城市化进程也越快，程度越高。英国是产业革命的摇篮国，同样也是城市化的先行国。其城市化的开始大致可确定在1775年，略滞后于产业革命爆发的18世纪60年代。18世纪末和19世纪上半期，法、美、德等国也相继发生产业革命，这些国家的城市化运动也在短暂的间歇后随之被感觉到。

一般意见认为，城市化的基本实现以该国城市人口超过乡村人口为依据。19世纪50年代，英国已有一半人口居住在2000人以上的市镇。此时，离英国产业革命的基本完成不过十来年。德国实现这一步在1891年。美国有史以来第一次出现城市人口占多数的现象，由1920年的全国人口普查揭示出来。法国要迟至1931年。

不仅产业革命促进了城市化，而且反过来城市化也推动了工业化的进展。城市化实现了人口的高度集中，而劳动人口的高度集中，才是发展大工业的重要条件。"城市愈大，搬到里面来就愈有利。因为这里有铁路，有运河，有公路；可以挑选的熟练工人愈来愈多……这里有顾客云集的市场和交易所，这里跟原料市场和成品销售市场有直接的联系。"[②]

① 克拉潘：《1815—1914年法国和德国的经济发展》，上册，第68页，第101页，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303页。

二、第二次产业革命

19世纪后半期至20世纪中叶，产业革命进入新阶段。它以新能源的利用、新机器和新产品的创制以及远距离传递信息手段的新发展等方面的成就，在人类文明发展史上具有重要地位。其间出现的电力、钢铁、化工“三大技术”和汽车、飞机、无线电通讯“三大文明”，极大地改变了人类社会的面貌。

在这一阶段，汽轮机和内燃机技术沿着第一次产业革命的热机技术发展，电气技术则求助于电磁理论科学。因此，它既是第一次产业革命的延伸和继承发展，又出现了很多与前一阶段截然不同的因素和新的产业，并且对在前次产业革命基础上已经建立起来的产业结构、经济体制以及社会关系产生了新的影响，成为划分一个新时代的开始。有的学者主张称它为第二次产业革命。如果说，前次产业革命是“铁和煤的革命”，那么，这次产业革命是“钢和电以及石油业的革命”。

这次革命的中心在美国和德国。虽然重要的新机器和生产新方法，有不少仍在英国发明，但是英国由于在技术上对蒸汽机的改进情有独钟，惧怕技术与设备的更新会带来新的耗费，从而坐失良机，显得相对落后。无传统技术负担的美、德等国终于上升为领先国家。

第二次产业革命不仅使工业化国家之间经济发展不平衡加剧，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生产呈跳跃式发展，赶上并超过老牌资本主义国家；而且使工业化国家和非工业化国家在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上的差距也越来越大。

电气工业

完全有理由认为第二次业革命是从能源开始的。1831年，英国科学家法拉第(1791—1867)发现电磁感应并制成电机模型，很多人投入手摇永磁电机的研制。

1857年，英国企业家荷尔姆斯在法拉第帮助下制成可供照明实用的蒸汽动力永磁电机。1866—1867年间，英国的惠斯通和德国工程师维尔纳·西门子(1816—1892)几乎同时发明用电磁铁代替永久磁铁的自激磁场式发电机。

1870年，比利时的格拉姆(1826—1901)发明环状电枢；1873年，德国的阿尔狄涅克又发明鼓状电枢，改进了自激磁场式发电机技术。这种发电机效率高，发电容量大，成为现代电力工业的基石。

1882年，法国电气技师马·德普勒(1843—1918)高压直流远距离输电成功，把电从米斯巴赫送到57公里外的慕尼黑。这一成功打破了地方条件对工业的限制，使偏远山区的水力发电成为可用能源。

同年，美国的爱迪生公司建成火力发电站(珍珠街电站)，并把输电线结成网络。从此，发电站和电力网纷纷建立，电力供应的范围迅速扩大。

1884年，英国工程师帕森斯(1854—1931)设计出多级汽轮机。它的燃料消耗比蒸汽机省，效率却要高。它与发电机组合为涡轮发电机，作为驱动发电机的理想动力设备，进一步促进了电力工业的发展。

但是，直流低压输电损失很大，直流发电机的弱点也突出起来。19世纪80—90年代，交流电研究的步伐加快。英、德、俄、意、美等国的科技工作者相继发明交流发电机、交流电动机和变压器。1888年，第一个交流电供电系统建成。

电力工业的大发展与各种用电器的不断被研制出来密不可分。1873年，格拉姆发明早期实用电动机，有效地将电力转化为机械力。

1879年，西门子驾驶电动车出现在柏林夏季展览会上。这辆车用第三轨道向机车输送150伏直流电，后面拖着可乘坐18人的三节车厢。它可以被认为是第一辆有轨电车，也可以被看作电气机车的先驱。3年后，西门子又创制了无轨电车。

西门子是一位“集科学家、工程师和商人特点于一身的多才多艺的人物”。“他作为科学家从理论原理上进行分析，奠定进一步发展的基础”，“又作为一位工程师把这种精神产品装配成有骨有肉的能起作用的实物”，“他还作为一个商人，致力于打开销路，把产品送到市场……获取利润，从而使科学研究不致发生障碍”（菲尔特《西门子传》）。西门子的这种风格正是近代科技工作者和实业家的风格。他被尊为近代德国科技之父。他的公司在电机技术方面遥遥领先，后来发展为垄断德国电气工业的最大公司之一。

到1880年，用电机带动的各种机床、电车、电梯、起重机、压缩机等均已出现。电动升降机使人们上下高楼更加方便，为高层建筑的大量建造提供了条件，有力地促进了城市化进程。

90年代，许多国家都试图用电气牵引机车，在城郊和一些城市间出现电气铁路线。

在新创造中对人类生活影响最大的是电灯的发明。1879年10月21日，爱迪生（1847—1931）在学习前人的基础上制造碳丝白炽灯（用碳化的棉丝作灯丝，置入真空的玻璃体内）获得巨大成功，点燃了40多小时。后改用碳化竹丝作灯丝，使用时间长达1200小时。电灯的发明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曾任美国总统的胡佛（1874—1964）评价说：“爱迪生驱散了黑暗，使我国在全世界大放异彩，名噪一时，给我们所有的人带来了好处。”

爱迪生是美国大发明家，他被称为“打开电气时代的领袖”、“创办现代研究所的先驱”。1876年，他在纽瓦克附近的门罗公园办起了世界上第一个工业研究所——“爱迪生发明工厂”（美国通用电气公司实验中心的前身），雇佣许多技术人员和工人帮他设计和试制。他一生共有近2000项发明，其中大多是电气方面的。有人说他踢坏了美国专利局的门槛。

爱迪生把科学技术研究与经济效益挂钩，体现了新一代发明家的特点。在宣读赫芝实验报告时，他坦率地承认：“我不是科学家，我是发明家。法拉第是科学家，他不为金钱而工作。他说他没有闲暇干那种事。可是，我为金钱而工作。我对自己所做的任何事情，都以金钱的多寡来衡量。要是钱的数量没有达到某种程度，我就认为干那种事是无益的。”

电的开发和利用，对人类社会的生产、生活和文明的进步带来难以估量的深远影响。独立的电力工业部门形成、壮大，发电机、电动机、电车、电动机车被大量生产并投入使用，产生或发展了相关的产业部门，制造业和交通运输业也相应发生巨大变化。人类进入电气化时代。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进一步崛起，第一产业也获益匪浅。

列宁认为：“电力工业是最能代表最新的技术成就和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资本主义的一个工业部门。”日本学者汤浅光朝歌颂电能的利用，说它摆脱了充满煤炭气味的资本主义的“旧时期”，导致了垄断资本主义世界的“新时期”。

内燃机技术和石油业

第二次产业革命中对另一新能源的开发，是由依赖于液体燃料的内燃机提出的。内燃机因燃料直接在发动机气缸内燃烧而产生动力，为区别于蒸汽机（锅炉和气缸分开的“外燃机”）而得名。

1794年,英国人斯特利特发明燃气发动机,它成为以空气与燃料方式获取动力的最初设想。1820年,英国人塞西尔发明的燃气发动机初次运转成功,由于当时蒸汽机正处于蓬勃发展中,对该发明起了抑制作用。1838年英国人巴尼特发明压缩式内燃机。但直至第二次产业革命爆发前,内燃机的创制尚处在史前期。

1876年,德国人尼克拉·奥古斯特·奥托(1832—1891)按照法国科学家德罗夏1862年提出的四冲程循环原理,建成以煤气为燃料的四冲程内燃机。它完全摆脱了对蒸汽机的模仿,获得了更高的机械效率,在内燃机试制方面取得划时代的进步。

七年后,德国工程师戴姆勒(1833—1900)制成使用轻液体燃料的汽油内燃机,突出的优点是体积小、重量轻、功率大。

1897年,德国的鲁道夫·狄塞尔(1858—1913)研制成功使用重液体燃料的内燃机(柴油机),它省去了点火装置和汽化器,可以用廉价的柴油作燃料。

内燃机使用液体燃料,不需要笨重的锅炉,优于蒸汽机是不言而喻的。它很快就在工业和交通运输业中得到广泛使用。最引人注目的成果,是汽车的出现。

1885—1886年间,戴姆勒和其德国同胞本茨(1844—1929)各自独立地制成了最早可供实用的汽车,随后两人合办了汽车制造厂。1889年,戴姆勒开始用钢轮代替木轮,造出了钢轮汽车。1895年,罗赫特—施奈德·兰道莱特制造的汽车,破天荒地把马达装在前边,这一革命性的变化一直持续到现在。同年,爱尔兰发明家约·邓禄普在车轮上安装可充气的橡胶管,减少了车轮的颠簸,改善了行车条件。后来,法国米许林兄弟公司发明可拆卸的充气橡胶轮胎。从此,轮胎汽车正式登上历史舞台。

1898年,只有21岁的法国青年路易·雷诺自行设计并制造出汽车。2年后的雷诺汽车是世界上第一辆装有驾驶室的汽车。美

国人亨利·福特(1863—1947)1893年试制出时速达到25英里的汽车。他于1903年创办福特汽车公司,通过技术革新和加强企业管理,实行流水作业法,使生产成本下降到原先的十分之一。从此,汽车开始大量生产。福特公司20年间生产汽车1500万辆,占当时世界产量的一半。福特本人被称为"汽车大王"。

内燃机的研制成功还导致飞机的发明。1903年,美国莱特兄弟在双翼滑翔机上安装了自制的汽油引擎和螺旋桨,制成"飞行者1"号,在北卡罗来纳州试飞。最好的一次留空59秒,飞行距离约260米,开辟了航空新纪元。

1909年7月,法国人路易·布莱里奥(1872—1936)驾驶自己设计的"布莱里奥11"号单翼飞机,用37分钟成功地横穿了英吉利海峡,行程约40公里,让人们感受到了飞机的实用价值。布莱里奥的这一举动,诚如《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的作者所说,"也许比莱特兄弟于1903年的创举更有意义"。

除了汽车与飞机外,人们还把内燃机安装在拖拉机、坦克、船舶以及火车机车上。1913年,第一台柴油内燃机车问世。此后,内燃机车就逐步把蒸汽机车从铁路上排挤出去。

这样,内燃机技术革命造成内燃机制造、交通工具制造和交通运输业的繁荣,成为第二次产业革命的主旋律之一。

内燃机使用液体燃料,推动了石油开采业和提炼业的发展。德国、俄国、美国的科技人员研制成功在高压、高温作用下分解石油的新技术,掌握了石油精炼方法,使石油在继电之后成为极重要的新能源。世界第一口油井1859年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开钻。1872年俄国开辟巴库油田。此后,石油生产量直线上升。由1870年的80万吨增加到1900年的2000万吨。

材料革命与钢铁时代

随着机器制造业、电力工业和石油工业的发展，产业界对金属的需求与日俱增，促使古老的冶金业产生巨大变革。最重要的成果是炼钢技术的改进。

1856 年，英国军事工程师亨利·贝塞麦(1813—1898)提出转炉炼钢的设想，通过向熔化的生铁中增吹空气，以减少其中的含碳量。贝氏设计的梨型炉，能翻转倒出钢水，是今天转炉的原型。贝氏“吹气精炼”法使钢可便宜地大量制出，但必须用含磷和含硫量少的铁矿石作原料。而这种高级矿砂分布不广，影响了该方法的推广。

1864 年，法国钢铁专家马丁父子和德国血统的英国发明家查尔斯·威廉·西门子(1823—1883，维尔纳·西门子的兄弟)同时宣布研究成功平炉炼钢法。炉温高达 1600℃，能熔化废钢使之成为优质钢。这种方法称作“西门子—马丁炼钢法”，它迅速压倒了转炉炼钢法，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

1879 年，英国冶金技师托马斯(1850—1885)鉴于贝氏炼钢法的缺陷，用石灰和镁的结合物白云石为原料制成碱性砖，放在转炉上使用，称为“碱性衬里转炉炼钢法”，使大量含高磷的低级矿砂得以投入生产。

贝塞麦法、西门子—马丁法、托马斯法这三大炼钢技术的发明，再加旧有的高炉炼铁技术，构成近代钢铁技术体系。“钢铁时代”诞生了。钢与铁的产量大幅度增加。1870 年，世界钢产量只有 54 万吨，到 1895 年，产量就达 1460 万吨，价格也一路下跌。钢的种类增多。人们不仅能生产优质钢，而且能生产高碳钢、锰钨钢、钨铬钢等各种特种钢料。

钢在船舶制造、大炮铸造等用材方面取代了作为传统材料的

木和铁。1874 年,美国修建钢结构的密西西比河拱桥,从此开始了"钢桥世纪"。

19 世纪最后几十年间,铁轨完全改成了钢轨,以致"铁路"的称呼从此名不符实。铁路长度迅速增加,从 1870 年的 20.9 万公里,发展到 1913 年的 110 万公里。地下铁路也开始大量修建。1860 年,世界上最早的地铁分别在伦敦的帕丁顿和欧洲大陆的布达佩斯修建。1898 年开始修建的巴黎地铁,采用新的施工方法,大大加快了进度。

为迎接 1889 年在法国举办的国际博览会,巴黎建造了一座以设计和工程负责人古斯塔夫·埃菲尔(1832—1923)命名的铁塔,共用了 7000 吨优质钢铁。铁塔本身高 300 米,加上天线总高度达 320 米,成为当时世界上最高的建筑物。它预示着采用金属结构可大大增加建筑高度。

有色冶金技术在这次产业革命中也有大的动作。70 年代末开始了电解炼铜法。80 年代采用电解炼铝法,轻金属铝被大量生产出来。

在上述材料大发展的同时,法国人发明了钢筋混凝土,它既抗压又抗拉。不久,德国的一些工程师提出了它的构件设计公式。这是建筑业的技术革命,也是材料革命。1890 年,瑞士用这种材料建成跨度达 40 米的拱桥。随后,法、美等国出现了钢筋混凝土结构的仓库、厂房和住房。

化工时代

新兴产业部门——化学工业的建立也是这次革命的重大成就。

整个 19 世纪,化工生产的基本原料三酸(硫酸、硝酸、盐酸)和两碱(纯碱、烧碱)在产量和生产方法上都有很大进步。60 年代前,

制烧碱劳动强度大，设备腐蚀严重。自从比利时人苏尔维发明用氨和食盐制苏打的氨碱法以后，成本不断降低。

早在1828年，德国化学家维勒用无机化合物人工合成有机化合物尿素，这就在无机物和有机物之间架起了桥梁。从此，有机化学兴起。

1856年，英国王家理科学院学生柏琴在做制造治疗疟疾特效药奎宁的实验时，偶然得到一种黑色液体，无意中一块布掉了进去，等他急忙捡出来时，布已被染成很漂亮的紫红色。就这样，第一种人工合成染料苯胺紫被发现了。

在柏琴的启示下，人们先分析天然染料的结构，然后用煤焦油作原料人工合成染料。德国巴登苯胺纯碱公司花了17年时间，研制成功人造靛蓝的工业化生产方法。在人造靛蓝出现前，靛蓝主要是用印度的茜草作原料。人造靛蓝的研究成功使印度人对染料业所拥有的垄断地位被取代。

作为染料化学的副产品，人类还取得了合成药品的成功。此外，人们还从煤焦油中提炼氨、苯、香料、糖精等。1875年，柏琴发现合成香豆素的方法，香料工业从此兴起。

我国古代四大发明之一的黑火药，为无机混合物，爆炸力较低。随着有机化学的发展，近代炸药发明了。

早在1846年，意大利人索布雷罗把有机物无水甘油跟浓硝酸和浓硫酸混合，得到硝化甘油。这种无色油状液体，一有轻微震动，就会发生猛烈爆炸。瑞典人艾尔弗雷德·伯恩哈特·诺贝尔(1833—1896)经长期钻研，终于用硅藻土吸收烈性炸药硝化甘油，在1867年研制成功“安全炸药”，其爆炸力与原先的硝化甘油相等，但在装卸、运输、使用中很安全。需爆炸时只要点燃雷管引爆就行了。后来，诺贝尔还合成了比较稳定的“炸胶”，广泛用在开矿等方面。

1880 年，德国化学家赫普用硝酸和硫酸处理从煤焦油中提取出来的甲苯，得到三硝基甲苯，1891 年起当炸药使用，这就是 TNT（梯恩梯）炸药，成为有机化学最有实用价值的产品之一。

19 世纪后半期在化学工业方面出现的重大发明还有：美国人黑特把樟脑混杂在碳化纤维中制成赛璐珞。很快，德国、英国、法国都出现了赛璐珞工业。安全火柴也开始制造。法国人圣·夏尔东发明了人造纤维，不久，人们就用粘胶丝生产人造丝。

化学领域的众多发明和化学工业的迅速发展，使人们有理由把这时代称作“化工时代”。

电信业的发达

电信事业在 19 世纪上半期打下了基础。1837 年，美国艺术家塞缪尔·芬利·布里斯·莫尔斯（1791—1872）制成实用有线电报机（电磁式有线电报机）。他还用点和线代表字母、数字和标点符号，发明摩尔斯电码。在国会提供资金的支持下，1844 年，他在华盛顿和巴尔的摩之间架设了第一条有线电报线路，全长 64 公里。电报通讯方式在许多国家迅即发展起来。次年，英国就成立了电报公司。

摩尔斯电报业的推广与铁路运输业的发展分不开。当时，很多国家的邮电与铁路运输业共同发展，使商业活动得到繁荣。19 世纪 50 年代初，英法相连的海底电缆在多佛尔和加来间铺设。不久，地中海海底电缆联络网完成。1866 年，横贯大西洋的海底电缆也铺设完成，欧洲市场与美国市场紧密连接起来。

电信事业的革命性发展在第二次产业革命期间。曾当过聋哑学校教师、后来受聘为波士顿大学声音生理学教授的美籍苏格兰人亚历山大·贝尔（1847—1922），于 1876 年制成世界上最早的电磁式有线电话机，传话距离达 3.2 公里。

后来，经贝尔、爱迪生和其他一些人不断改进，电话成为迅速传递信息的便捷工具。电话机发明后不到两年，电话局就成立了。开始只有 21 家使用，但到 1910 年，世界上已有 1000 万电话用户。最远通话距离 1500 公里。电信业本身属服务业，但其发展有赖于电信产品的大量生产，因此电信产业迅速崛起。

无线电技术的发展更使电信业如虎添翼。英国物理学家詹姆士·克拉克·麦克斯韦(1831—1879)提出的电磁理论论证了电磁波的存在，并预言在自由空间，电磁波的传播速度等于光速，这就揭示了利用电磁波通讯的光辉前途。

德国科学家亨利希·鲁道夫·赫兹(1857—1894)通过对光波的频率和波长的实验，证实了麦克斯韦的设想，这为近代无线电通讯、广播和无线电波的其他运用奠定了基础。

1894 年，年仅 20 岁的意大利人古列尔莫·马可尼(1874—1937)从赫兹去世的讣告中了解到电磁波的性质，产生了利用电磁波进行无线电通讯的想法。1895 年，他用感应线圈和天线实现了 1.5 英里火花发电式摩尔斯电报实验。同年 5 月 7 日，俄国物理学家波波夫(1859—1905)也成功地表演了用电磁波传递摩尔斯电码的操作。后来，苏联(俄罗斯)把这一天定为“无线电日”。

1899 年，马可尼完成了跨越英吉利海峡相距 31 英里的通讯试验。他成立了无线电报有限公司，大量生产发射电磁波的感应线圈和用以接受的金属检波器。又一个新兴产业在这次产业革命中诞生了。

1901 年，马可尼在英国建立了一座高高矗立的发射塔，向空中发射的电磁波信号在大西洋彼岸被收到。无线电报开始逐渐取代有线电报。

20 世纪初，麦克斯韦的学生亚历山大·弗莱明(1881—1955)发明二极管，它具有检波整流作用。接着，美国的德·福雷斯特

(1873—1961)在1906年又发明了具有检波和放大作用的三极管。电子管的发明为电子通讯的发展提供了优越条件。1906年,美国马萨诸塞州的一家电信公司进行了首次成功的无线电广播。无线电技术蓬勃发展。

电报和电话的发明,成为扩展人类感官功能的革命。它们与一系列新交通工具一起,把相距遥远的人们紧密联系起来。信息时代的到来已经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电影业的兴起

1877年,爱迪生发明记录和再现声音的仪器。以此为起点,留声机、录音机、麦克风、电唱机等不断被创制出来。人们的文化生活赖以丰富,现代政治活动也获得强有力的宣传媒介手段。媒体对舆论的影响作用凸现出来。

1891年,爱迪生制成能连续摄影的活动摄影机,迈出了发明电影的关键一步。摄影胶卷宽35毫米,两旁打有孔,这跟现在的电影胶卷没有什么不同。两年后,爱迪生又发明能把这些连贯的照片快速移动的放映机,制成"电影视镜"(中国人称作"西洋镜")。它与真正的电影还有所距离。它外观是一个大柜子,上面装有一透视镜(有放大作用),观者用眼睛对着洞孔,通过圆盘上的缺口看到被马达带动而连续出现的影片。

1895年,法国的卢米埃尔兄弟(奥古斯特·卢米埃尔,1862—1954;路易·卢米埃尔,1864—1948)研究开发成功真正的电影。12月28日,他们在巴黎一家大咖啡馆将自己拍摄的影片放映在银幕上,让许多观众同时观赏。这一天后来就被确定为电影正式诞生的日子。

但在很长时间里放映的是无声电影。如有必要,只能请人来到放映场所临时"配音"。后来,爱迪生抱着"让穷人花一角钱,能看到

过去只有富人才能看得起的歌舞戏剧"的强烈愿望，把电影放映机和留声机配合起来，设法使形象和声音相互协调，发明了有声电影。

电影业开始形成，随即出现了一支专职的编剧、导演、演员、舞台布景、摄影技术人员和电影放映工作者队伍。一座座电影院和电影拍摄基地被建造起来。整个 20 世纪，电影业经久不衰。

三、第三次产业革命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及以后，包括核能、电子计算机、宇航三大技术在内的新技术革命迅速兴起。以之为契机，20 世纪六七十年代以后，出现了第三次产业革命。

由于尖端技术的发展，在这次产业革命中，人们开始利用过去从来不曾利用过的天然乃至人造材料，如轻金属、新合金、塑料等合成品；利用了以前不可想像的新能源，如核能；随着电子计算机为代表的信息技术的发展，在机械化的基础上，产生了全自动化生产。[①] 因此，就生产过程的智能化趋势而言，第三次产业革命是由开发"人脑"的教育产业和制造"电脑"的科研产业共同作用的成果。

第三次产业革命使整个社会的产业结构发生根本变革并得到优化，传统农业被改造为当代先进农业，传统的劳动密集型工业的地位被迅速崛起的技术密集型新工业（被称为"朝阳工业"）取代。

---

① 有人概括为"4A 革命"：工厂自动化(Factory Automation)、办公自动化(Office Automation)、家庭自动化(Home Automation)和农业自动化(Agricultural Automation)。

新的产业部门不断涌现，产业结构的非物质化趋势愈演愈烈。在非物质生产领域的第三产业，传统意义的服务业扩展为包括与信息产业联系的巨大新兴产业，其产值和就业人数急剧上升。而作为直接物质生产部门的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的产值、就业人数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相对下降。制造业为主的社会转变为服务业为主的社会。[1]

如果说第一次产业革命造成机械化，第二次产业革命酿就电气化和石油化，第三次产业革命的特点则是电子化。电子技术引起通讯手段的革命，导致有关科技业、咨询业和信息业的勃兴。[2] 以电脑为核心，以智力产业为主导产业的社会称为信息社会，其到来标志着人类进入“后工业文明”时代[3]，人类的生产、生活方式再次发生根本性变革。在这个意义上，有人把第一次、第二次产业革命称作“古典产业革命”，而把这次产业革命称作“新产业革命”。

在第三次产业革命中，科学的地位极其突出。以生命科学为例，其研究经历了从群体、个体、细胞，发展到分子水平的进步，从而提出用基因工程来改造生物，并被广泛用于生产、生活领域。在农业方面可以培育抗病新品种；在医学方面，可以有效地预防和治疗许多疾病；在环保方面，可以改善人类的生活环境。

第三次产业革命更大程度地造成环境污染。燃烧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等矿物燃料，向天空中释放了大量二氧化碳、二氧化硫和氧

---

① 1987 年，英国、法国三个产业占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依次为 2%、38%和 60%；日本依次为 3%、40%和 57%。

② 有人将这次革命概括为“3C 革命”：通讯化(Communication)、计算机化(Computerization)和自动控制化(Control)。到 1999 年，中国固定电话用户已超过 1 亿。

③ 1956 年，美国白领阶层(一般指企业中从事脑力劳动为主的被雇佣人员)人数首次超过了从事体力劳动的蓝领阶层。随着科学技术的日益发达，生产日益现代化。这一现象在全世界越来越普及。

化氮等有害气体。温室效应形成，地球温度上升，带来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大工业还带来大气层中臭氧层的破坏、酸雨污染、化学品污染、塑料垃圾泛滥等等，直接破坏了地球的生态平衡。核电站事故更酿成灾难。

电子计算机的发展与自动化生产

无线电技术的发展是电子计算机诞生的直接前提。30年代无线电广播已遍布全球，1937年英国发明雷达，这些都将电子的电路和元件技术提高到新水平。

1936年，英国数学家图灵(1912—1954)为计算机研制解决了数理逻辑和计算理论问题。公认的世界上第一台电子计算机[①]是1945年底美国研制成功的爱尼阿克(ENIAC，电子数值积分和自动计算机)，每秒完成加法5000次。其计算程序为外插型，需花很多时间事先将程序准备好。

1949年，英国根据美籍匈牙利数学家冯·诺伊曼(1903—1957)程序内存的"离散变量自动电子计算机"(EDVAC)设计思想，研制出每秒运行几万次的冯·诺伊曼机。它用二进制代替十进制，又能将程序存贮起来，大大提高了运算速度。以后，电子计算机进入工业生产阶段。1952年底，国际商用机器公司(IBM)第一台批量生产的IBM701在纽约向用户开放。

第一代计算机(1946—1959)使用电子真空管，因此普遍比较笨重。爱尼阿克使用18000个电子管，全机重30多吨，占地170平方米。

随着晶体管技术的开发(1947)，1959年美国菲尔克公司研制

---

① 根据图灵理论，英国人在1943年就研制成功专为破译密码而使用的电子计算机(Colossus)。1975年，英国官方开始对它减密。

成第一台大型通用晶体管计算机。电子计算机进入第二代(1959—1966)。它功耗省、体积小、重量轻,而且运算速度提高到每秒几十万次。

第一、第二两代电子计算机主要是国家将其用于军事、科研、政府机构工作和企业界用于飞机制造,航空公司业务管理,火箭、卫星、飞船的设计发射等。

1959年,美国德克萨斯仪器公司将电子元器件与电子线路组合起来,构成微型组合电路。其进一步发展,就是把各种元件都制作在一个单晶硅片上,使一个硅片包含许多电路,这就是集成电路。

1964年4月7日,美国IBM公司制成通用的集成电路3690系列计算机,标志着第三代电子计算机(1964—1978)的诞生。其速度达到每秒千万次,成本大规模降低,计算机开始进入普及阶段。

60年代以来,集成电路向大规模集成电路发展。在1970年前后,大规模集成电路电子计算机的诞生①,使计算机进入第四代(1973—1984)。计算机朝微型化(体积小,功耗在10瓦以下)和巨型化(每秒运算在5000万次以上,1976年美国CDC公司研制的计算机速度达每秒2.5亿次)两个方向发展。电子计算机进一步普及。1980年全世界拥有的微机超过1亿。它的应用也进入社会化和个人化阶段。一般的企业、商店、学校和个人开始购买并使用计算机。

70年代中期,出现了在一块硅片上包含有10万个晶体管的超大规模集成电路。80年代以后,使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的第五

---

① 1972年,IBM公司生产的计算机主存贮器采用了大规模集成电路。1973年交付美国航天局使用的ILLIAC—IV机,全面采用了大规模集成电路。

代电子计算机研制成功。[1] 它具有模式识别、数学定理论证、自然语言理解等功能。因能模拟人的智能，所以也叫人工智能计算机（或机器人）。日本电器公司研制的超级计算机（1989 年 4 月），每秒运行 220 亿次。美国库恩比公司又把运算速度提高到每秒 270 亿次（1989 年 6 月）。

电子计算机的发展是新科学技术革命最重要的内容和主要的标志之一。它迅速影响并推动了产业革命，从根本上改变了人类的生产和生活方式。无论是以汽车工业为代表的技术密集型产业，还是以核电为代表的能源工业安全操作、废料处理，甚至调查开发人类无法涉足的海底世界，都需要机器人。

在生产领域，计算机被应用于实时控制（也叫过程控制），形成计算机管理生产系统（CIM），推动了自动化生产。

生产自动控制技术早在 19 世纪初就已出现。19 世纪 70 年代时在一些生产部门得到应用。1924 年，英国摩林斯公司制成可从事 53 种作业的自动运输机，30 年代时广泛用于汽车制造业。1946 年美国的福特提出"自动化"概念。1950 年，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教授诺伯特·维纳博士（1894—1964）发表《控制论》，自动控制研究兴起热潮。但由于当时还缺乏控制装置，尚谈不上已经真正实现"自动化"。

1952 年美国麻省理工学院运用电子计算机和自动控制技术研制出三坐标数控铣床，能按最佳控制要求在无人操作情况下加工复杂的曲面零件。机床工业从此进入数控新时期。它于 1955 年实现商业化。10 年内，美国数控机床达到机床产量的 20%。

接着，全自动化生产又经历了从生产线、生产车间到工厂的进

---

① 1984 年日本制成 100 万位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相应的第五代电子计算机已基本制成。

步。1967年,英国摩林斯公司据柔性生产线原理研制成第一条数控自动线"系统24",实现在无人监控条件下,昼夜24小时连续加工。1978年日本富士通法纳克公司建成无人操作的全自动化车间。1980年又建成无人化机械制造厂——"富士工厂",实现了从制造自动化向全面管理自动化的转变。

在这过程中,发电厂、炼油厂、化工厂、钢铁厂等企业很快实现了自动线与计算机的结合,极大提高了生产效率,也提高了产品质量,并且十分安全可靠。自动化还开始应用到办公室和家庭,使管理工作更加科学化,日常生活更加方便舒适。

核能技术的开发与新能源的利用

在第三次产业革命中,能源问题受到特别重视。人类继续直接或间接使用天然能源。1967年,法国在朗斯河口建成世界上第一座大型潮汐发电站。80年代,美国在夏威夷建成一座10万千瓦的温差发电厂。

在70年代世界能源危机后,太阳能、地热能、海洋能、生物能、风能等天然能源进一步被开发。煤炭的液化、气化和石油综合利用等新技术的研究得到加强。

人工能源也得到开发,那就是原子能的利用,从而形成人类最伟大的能源革命。但它首先被用于军事领域。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实施制造原子武器的"曼哈顿工程"。1941年12月,意大利物理学家恩里科·费米(1901—1954)领导美国第一个原子反应堆的建造。到1942年底,反应堆建成正式运转,第一次实现了输出能大于输入能的核反应,宣告了人类利用原子能时代的开始。

美国物理学家约翰·罗伯特·奥本海默(1904—1967)负责原子弹的研制工作。1945年7月16日,第一颗铀原子弹(利用重原子核裂变)在美国西部沙漠地带试爆成功。

苏联为打破美国的核垄断，在苏联原子弹之父库尔恰托夫领导下急起直追。1949年8月29日，在哈萨克塞米巴拉金斯克成功试爆第一颗原子弹。

接着，美国加紧研究核聚变技术，根据氢的同位素氘和氚发生聚变反应的原理，1952年11月1日在爱纽维特克采用液体重氢和三重氢湿式燃料成功爆炸了第一颗氢弹（利用轻原子核聚变反应）。1953年8月12日，苏联的氢弹在北极圈的弗兰格尔岛爆炸成功（利用固体燃料）。

英国在1952年1月3日和1956年，法国在1960年2月13日和1968年，中国在1964年10月16日和1967年6月17日，分别试验成功原子弹和氢弹。

第三代核武器是中子弹（以高能中子辐射为主要杀伤因素的低当量小型氢弹）。它也是利用聚变反应的热核武器，但从理论上讲，它不像普通氢弹那样包含裂变—聚变—裂变三个过程，而是一种纯聚变过程。它辐射强，污染小，有“干净核武器”之称。在七八十年代，中国就先后掌握中子弹设计技术和核武器小型化技术。

在研制原子弹过程中，各国都先后建立原子反应堆。它通过控制裂变材料的纯度、临界体积和中子吸收材料等办法，减缓和控制链反应发生的速度，使它不发生爆炸。这实际上为和平利用原子能开辟了道路。

战后，美、苏、英、法等国相继发展起本国的原子能工业。它们在发展军用原子反应堆的基础上，开始小型发电反应堆研究。1952年12月，美国进行了利用原子能发电的最初尝试。1954年6月，苏联在奥布宁斯克建成世界上第一座核电站（装机容量只有5千千瓦）。1956年10月和1957年，英国和美国也相继建成核电站（装机容量分别为10万千瓦和23.6万千瓦）。

60年代以后，核电站进入实用阶段，为人类提供了重要的新

能源。但当时的进展并不快。70年代中期后，情况才发生变化。随着技术的进步，原子能发电成本已比普通电站低一半左右（1公斤核燃料所释放的能量相当于2500吨煤或2000吨石油燃料）。一些发达国家加快发展原子能和平利用事业。核电站的广泛发展标志着能源的利用已进入原子能时代。据日本原子能产业会议提供的资料（新华社2000年6月3日电），到1998年底，全世界共有核电站422座（其中，美国104座，法国55座，日本52座，德国19座，俄国26座，英国35座）；总装机容量35849万千瓦（其中，美国10162万，法国5979万，日本4508万，德国2221万，俄国2126万，英车1417万）。目前在建核电站46座，装机容量3807万千瓦。

核电站在正常运转时相当安全。但万一出现事故，危害就极其严重。1986年4月26日，苏联切尔诺贝利核电站第4号机组爆炸，6000余人死亡，1万余人迁居他乡。目前的核电站均依靠核裂变反应获得能量，但裂变反应会产生大量核废料，至今仍未找到永久性处理办法。因而人们正在寻求利用核聚变反应（它不仅能量大，而且反应的生成物是稳定的元素，没有放射性污染）获取核能。

原子能和平利用除核电站外，还有核动力卫星、核动力舰船等等。早在1952年6月14日，美国第一艘核潜艇"鹦鹉螺"号下水。1957年7月，美国最早制成原子能商船"热带草原"号。2年后，苏联制成"列宁"号原子能破冰船。

原子能的副产品放射性同位素也得到广泛应用，在医学的诊断、治疗，生物机体内反应的研究，以及食品保存等很多方面起到越来越大的作用。

航空、航天业的发展

飞机在大气层中飞行，称为"航空"。卫星、空间站和宇宙飞船在地球大气层外的空间飞行，称为"航天"（也叫"空间活动"或"太

空活动")。

第二次世界大战极大地促进了航空事业。战前的飞机主要是用活塞式内燃机做动力的螺旋桨式,速度一般都低于音速。1939年8月,德国首先研制成喷气式飞机。随着气体涡轮机技术实用化,开始了用涡轮喷气式发动机取代活塞式发动机和螺旋桨的过程。最早出现的涡轮喷气机由英国于1941年5月制成,时速600公里。1943年,喷气式飞机便被大规模生产。飞行进入亚音速和超音速阶段。

1949年,英国德·哈威立公司研制出第一架喷气式客机"彗星1"号,时速超过800公里。1951年,苏联研制成功米格战斗机。1954年,美国的喷气式客机试飞。1957年1月,苏联研制成功图104客机。1959年,美国研制成功波音707喷气式客机。六七十年代使用的客机,除上述外,还有美国的道格拉斯DC—8、波音727,英国的彗星四型、三叉戟,苏制图144,英、法共同研制的协和式等亚音速和超音速客机。

新技术革命在航天技术方面更有惊人的发展。1957年10月4日,苏联成功地将世界上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重83.6公斤)送上太空。人造天体的诞生开创了空间时代的新纪元。1958年2月1日,美国"探险者1"号人造卫星发射成功。

1959年1月2日,苏联发射第一颗人造行星。同年10月4日,苏联发射第三号宇宙火箭(被称为"空间观测者"、"自动观测站")。当月27日,它拍摄的月球背面照片向全世界播发。

1960年,美(8月13日)、苏(8月21日)都掌握了卫星回收技术,为载人探空飞行开辟了道路。1961年4月12日,苏联宇航员尤里·加加林(1934—1968)首次乘飞船"东方1"号绕地球一周,在太空遨游108分钟后安全返回地面。人类开始进入太空时代。

1964年8月19日,美国发射第一颗地球同步静止轨道通信

卫星，火箭—卫星技术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从此，全球卫星通信事业发展迅速。

1965年3月18日，苏联宇航员列昂诺夫首次尝试太空行走成功。1966年3月16日，美国的飞船第一次实现太空对接。5月30日，美国"宇宙神—半人马座"火箭发射的"勘察者1"号成功软着陆月球，在月面停留考察6周。1969年2月9日，美国空军发射了第一颗对地静止战术通信卫星。

1969年7月21日，美国"阿波罗11"号宇宙飞船登月成功，宇航员尼尔·阿姆斯特朗和奥尔德林在月球上留下了人类的第一个脚印。阿姆斯特朗的那句话："这对个人来说只是一小步，但对人类来说却是一次大飞跃"已成千古名言。

1970年4月24日，中国发射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东方红1号"，成为继苏、美、法(1965.11.26)、日(1970.2.11)后第五个发射人造卫星的国家。

70年代以后，空间技术在许多方面由军备竞赛的重要手段转向民用。气象卫星、通信卫星、资源卫星、导航卫星等陆续升空，航天器中还出现轨道空间站，遥感技术发展到了航天遥感新阶段。美国宇航局在戈达德空间中心建立的遥感图像处理系统，每年可处理50万张图像数据。

80年代以后，又出现集火箭、宇宙飞船与飞机技术于一身的空间运载工具——航天飞机(也叫太空船)，它可重复使用。1981年4月12日，美国的"哥伦比亚"号航天飞机首航成功。

1995年2月2日，美国"发现"号航天飞机升空，完成了与俄罗斯空间站的对接。1997年7月4日，经过7个月4.97亿公里的航行，美国的"火星探路者"号航天飞机登陆火星成功。

由美国牵头，汇聚世界16国联合科技力量的国际空间站在20世纪末正在建设之中。此项计划1984年由美国政府提出。1988

年，美国、日本、欧盟国家、加拿大签署有关空间站设计、开发、运行、使用等方面的框架协议。1993 年，俄国被邀加入。1998 年 11 月 20 日，国际空间站的第一个组件“曙光”舱被送入指定轨道。同年 12 月 4 日，第二个组件“团结”舱被送入轨道并与“曙光”舱结合。空间站初具规模。

空间科学是一切科学技术的综合。从空间活动中发展起来的许多新技术，如卫星通信、遥感技术等，具有巨大的科学价值和经济意义。空间研究和开发正迅速发展成为一项利润丰厚的事业。

此外，航空、航天业的发展，需求大量先进的电子设备，对材料业和精密切削加工技术也提出极高要求。因此，航空、航天业对整个科学技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都产生巨大影响，它代表着一个国家工业发展的水平，可以带动很多工业技术的发展。

正如美国众议院宇航科学委员会第 86 届会议提出的报告所说：“空间计划中最有利的特征之一，就是它涉及到整个工业领域——电子工业、金属、燃料、制陶、机械、塑料、量器、纤维、低温、高温及其他各种领域。这样，宇宙开发的利益就直接间接地遍及美国全部经济领域。其中最大的经济利益，恐怕是那些为高难度的空间研究所必需的技术进步。空间新技术正在迅速提高。这种利益正在蔓延贯穿于整个工业、整个经济制度。”

通信革命与信息时代

20 世纪是通信革命的世纪。电子学和通信的关系非常密切。1920 年，人们发现电离层对无线电短波的反射作用。从此，短波通信成为国际通信的主要传输手段，通信距离有了极大增加。

雷达的发明与运用，促进了微波（指波长在 1 米以下的电波。波长愈短，传递信息的容量愈大）技术的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发展起微波多路通信技术，在一条微波通信信道上能同时开通几

千路甚至几万路电话。

随即出现微波接力通信技术。1947年，美国从纽约到波士顿间开始使用一次传送480路电话的微波通讯。1949年，在纽约和芝加哥间建立了微波中继(转播)站。

60年代以后，无线电通信进入卫星时代。1960年8月12日，美国发射了反射用的通信卫星“回声”。同年10月4日，又发射了以强电波为中继的能动卫星“信使1”号，这是最早试验的两颗中继卫星。1962年7月10日美国发射的“泰尔斯特1”号通信卫星，起到了在美国和西欧间电视中转的作用。美国1964年8月19日发射的“西柯姆3”号通信卫星，同年10月成功地转播了在日本举行的奥林匹克运动会实况。

1965年4月6日，美国通信卫星公司控制的国际通信卫星财团发射了第一颗商用通信卫星。1980年发射的“国际通信卫星5”号由美、法、西德、意、日共同研制，共耗资7500万美元。

1960年，依据受激辐射放大电磁波原理，世界上第一台红宝石固体激光器制成，各类激光器随后诞生。1962年，半导体激光器研制成功。光通信技术的面貌因此发生根本性的变化。人们又使用光导纤维，成功地解决了激光在大气传输中信号衰减问题。1970年，美国康宁公司用高纯石英首次研制成功耗损率为20分贝/公里的套层光纤，一根光纤可以传输150万路电话和2万套电视。1976年，日本在大阪附近的奈良开始筹建世界上第一个完全用光纤实现光通信的实验区。光导纤维比普通通信电缆具有传输信息量大、距离长、抗干扰和保密性强等优点。

另一方面，由于计算机在信息的传输、接受和处理过程方面具有高效能和通用性，其发展和应用成为信息革命的中心。自70年代以来，随计算机的日益普及，计算机网络系统建立起来，并出现集电话、计算机、电视机、录像机、打字机、报纸等众多功能于一身

的信息器(dator)。人们开始用因特网获取信息。网上教育、网上医疗、网上电子商务等越来越红火。

随着因特网通信系统的广泛普及,一些国际财团正在实施更为庞大的低轨卫星通信计划。当时任美国微软公司总裁比尔·盖茨和麦考蜂窝式通信公司总裁的克莱格·麦考联合宣称,将发射840颗小型通信卫星,运行高度距地面500公里,覆盖地球表面95%的面积,可同时容纳用户2000万以上。这项耗资90亿美元的工程拟于2002年以前完成。因特网与卫星通信的结合,使个人电脑上网方便得多,而且入网运行速度比现有因特网快1000倍。

通信技术的飞速发展还表现在传真机、寻呼机、移动电话等等的大量生产和使用。信息服务业已成为发展最快的新兴行业之一。光是中国,1998年底信息服务机构已有1.5万家,从业人员达到40万人。在传呼业务方面,中国1984年在上海开通第一个寻呼台,短短15年后,用户已达1.15亿人,成为世界寻呼第一大国。根据国际电信联盟1999年10月公布的统计数字,世界移动电话用户已达4亿,而且正以每天新增25万用户的速度"爆炸式"增长。信息产业的发展引起整个社会生活的巨大变革。人类迈入信息时代。

材料业革命

新科学技术革命造成材料业的巨大变革,具有优异特性、特殊功能的新型材料层出不穷。它们主要包括:

合成化学材料。现代高分子聚合物主要是由石油或天然气作原料的合成纤维(尼龙、晴纶、绦纶等)、合成橡胶与塑料"三大合成材料"。它们日益取代天然纤维、天然橡胶和木材等大部分天然材料,在解决人们的穿着、建筑和交通等方面作出了巨大贡献。尤其是其中的高强复合材料、高绝缘材料、耐辐射材料、耐烧蚀材料、绝热材料、密封材料等,被广泛应用于高速飞行、宇宙航行、深海潜

艇、电子技术、原子能工业等等方面,对尖端技术的发展功不可没。人类当之无愧地进入“塑料时代”。

半导体材料。锗材料出现后,发明了晶体管,引起电子工业革命,产生半导体电子学。硅生产技术的进步,使大功率晶体管、整流器、太阳能电池以及集成电路生产得以迅速发展。砷化镓则用以生产半导体激光器。半导体工业崛起。由于不同的半导体材料投入使用有各自的特点,彼此不能取代,而锗、硅等元素半导体材料为数有限,科学正在探索新的半导体材料,例如化合物半导体材料、有机半导体材料等等。

超导材料。超导电现象在20世纪初(1908)就开始发现。1958年,美国伊利诺斯大学的巴丁、库柏和斯里弗提出超导电量子理论,简称巴库斯(BCS)理论。超导电研究进入微观领域。超电材料具有零电阻和抗磁性两大特点,在科学技术和应用中显示出巨大的潜力,可广泛用于电工学和电子学方面(如制造超导发电机和电动机,用于回转器和高速火车等的超导磁悬浮系统)。

由于超导现象只存在于极低的温度环境,科学家们努力寻找转变温度较高的超导材料。1986年底,发现钇、钡、铜的氧化物临界温度可达90K[①]左右,能在液氮77K温区呈现超导性,被称为高温超导。目前各国科学家仍在竞相寻找更高转变温度的超导材料。

其他特种材料。像锆、钛等新金属材料以及金属陶瓷材料等。锆不太能吸收中子,被用于原子反应堆。此外,它耐酸性很强,也可用在制造外科器械、喷气发动机等方面。钛的比重只有钢的1/2,却和钢有同样强度,它的熔点也很高,适于制造飞机发动机的部件。金属陶瓷等超耐热、耐腐蚀硬质合金材料,可用于切削刀具、连续铸钢等新工艺。

---

① K为绝对温度温标符号。零K相当于-273.15℃。

第十三章 近现代文明发展的重要表现——政治变革

近现代文明的发展在政治领域有突出表现。其基本走向是政治生活民主化(主要表现为普选权的实现，各种权力的制衡，以新闻舆论为代表的第四种权力的崛起等等)以及国家权力的强化(表现为中央集权制的加强或联邦制的发展，行政权力的建设，行政机关与立法机关的协调，国家机器对社会生活各方面的干预等等)。

众所周知，资本主义政治有它无可避免的局限性，例如，所谓的民主在很多方面只限于形式，而国家权力的强化当然更符合统治阶级的利益。但是，与封建制度相比，不能不认为是人类历史的巨大进步。限于篇幅，本章只扼要介绍英、法、美三国政治领域的重要变化。

一、英 国

英国是个小国，面积仅相当于美国的1/60。但在世界近代史上，曾是"超级大国"。

公元前8世纪，大不列颠岛上住着凯尔特人等。凯尔特人的一支被称为不列颠(凯尔特语 brith，意为"杂色多彩"，指这一部落的人喜欢在身上涂上各种色彩)。

公元前55年，古罗马的尤利乌斯·恺撒(前100—前44)渡过

英吉利海峡来到这里，称其为不列颠尼亚(Britannia，意为不列颠人的土地)。

公元5世纪下半叶起，盎格鲁[①]、撒克逊[②]等日尔曼人部落开始移入。一部分不列颠人被消灭或同化，另一部分逃往威尔士山区或迁居法国西北。[③]但不列颠之名仍沿袭下来，并逐渐简化为Britain。

1066年，诺曼底公爵威廉(约1027—1087)征服英国，史称诺曼征服，诺曼底王朝(1066—1154)创立。

17世纪中叶革命前的英国称英吉利王国[④]，领土包括英格兰[⑤]、威尔士[⑥]及周围的一些岛屿。1707年，苏格兰[⑦]与英国合并，为大不列颠(Great Britain)。

早在12世纪中叶，英国就开始入侵爱尔兰[⑧]。1801年，爱尔兰正式并入英国版图，成立"大不列颠及爱尔兰联合王国"。1921年，英国允许爱尔兰南部26个郡成立"自由邦"，北部6个郡仍置于英国治下。国名改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简称"联合王国"(United Kingdom，U.K.)。

---

① Engla，是Engle的复数形式，即盎格鲁人。古高德语发音，意为"角落"。

② Saxony，古高德语对其佩带的石剑的称谓。

③ 法国西北部地区为区别海峡对岸的大不列颠岛，6世纪时被称为小不列颠(Britannia Minor)。后来改定为布列塔尼(Bretagne，意为不列颠人居住的地方)。

④ 也译作英格兰。中国古籍写作嘆咭利。

⑤ England，原作Englaland，即盎格鲁人的土地。

⑥ Wales，盎格鲁、撒克逊人对当地人的称呼，在古英语中意为陌生人或异乡人。

⑦ Scotland，意为斯科特人的土地。斯科特出自凯尔特语Scuit，原意为徘徊者、漂泊者或游牧者。

⑧ Ireland，源于凯尔特语iar，意为后面，转意在西边，因该岛位于欧洲西陲。

清教徒革命

1603年，都铎王朝（1485—1603）的伊丽莎白女王（1558—1603年在位）去世，王统中断。英国王位转到了她的远亲苏格兰王斯图亚特家族手中。詹姆士一世（1603—1625年在位）和查理一世（1625—1649年在位）利用英国国教[①]，鼓吹君权神授，声称"国王创造法律"，实行君主专制统治。

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开展清教运动。它要求按照卡尔文教的方式，清除国教中的天主教影响，反对主教制，提倡节俭、勤劳和努力获取财富。信仰清教的人被称为"清教徒"。17世纪中期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从表面来看，似乎只是清教反对国教的斗争。因此，在西方就被称为"清教徒革命"。

1640年，查理一世为筹措军费，召开议会。资产阶级和新贵族议员以下院为阵地，展开对国王的激烈斗争。1642年，查理一世北上约克郡拼凑保王武装。国会方面也组织国会军。英国内战爆发。

在奥立佛·克伦威尔（1599—1658）领导下，国会方面取得了两度内战的胜利。1649年1月30日，查理一世以"暴君、叛徒、杀人犯和国家的敌人"的罪名被处死刑。3月，国会宣布废除君主制。

同年5月，英国实行共和，克伦威尔建立起独裁统治。1653年，他就任英格兰、苏格兰和爱尔兰护国主。他去世后，由其子理查德·克伦威尔（1626—1712）继位。因无法驾驭政局而于1659年辞职。英国陷于混乱。

---

① 1534年，英国国会通过《至尊法案》，宣布英国教会不再受治于罗马教皇，而以国王为教会首脑。国王拥有任命教职和决定教义的权力。宗教法庭改为国王法庭，召集宗教会议的权力也属国王。但天主教的基本教义、主教制度和宗教仪式仍沿袭不变。

光荣革命

1660年，斯图亚特王朝复辟。先由查理二世（1660—1685年在位）执政，继由詹姆士二世（1685—1688年在位）统治。后者更加倒行逆施。他本人是天主教徒，又委任了一批天主教徒担任要职，还宣布不再废除天主教，遭到国教徒和清教徒的一齐反对。

詹姆士二世的两个女儿玛丽和安妮均为新教徒，人们尚能忍耐。1688年，他的第二个妻子（天主教徒）生了个儿子，将是天主教徒。按照英国王位继承顺序，先儿后女，同性别中先长后幼。因此，詹姆士二世死后，王位将首先由其儿子继承。英国国教徒联合清教徒，迎来了詹姆士二世的女儿玛丽和女婿——荷兰执政威廉。詹姆士二世不加抵抗逃往法国。这次几乎不流血的政变，在西方被称为“光荣革命”。

1689年，玛丽和威廉在接受了国会的《权利法案》后，被宣布为英国的双王：玛丽二世（1689—1694年在位）和威廉三世（1689—1702年在位）。

中国史学界将清教徒革命和光荣革命合称为17世纪中叶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它从1640年爆发，至1688年政变止，前后将近半个世纪，以国会的胜利告终。它沉重打击了英国的封建专制统治，为代议制君主立宪政体的确立开辟了广阔的前景。因此，普遍认为这是英国对欧洲乃至世界的最大政治贡献。

君主立宪制的确立

英国最早的宪法性文件为英王约翰（1199—1216年在位）于1215年颁布的《自由大宪章》。它是封建诸侯和教会僧侣为限制王权而作出的一系列规定。大部分条文随历史的进步已失去意义，但其中体现的王权必须受法律限制的原则及第12、14条（有关征税

的规定),第 39 条(关于法律)和第 40 条(国王不得滥用权力的规定)等,至今在英国仍被作为宪法原则并继续沿用。

在资产阶级革命期间及其后,英国制定的宪法性法律,主要有《人身保护法》(1679)、《权利法案》(1689)和《王位继承法》(1701)等。它们奠定了君主立宪制的法律基础。

《权利法案》的基本内容包括:(1)国王不得侵犯议会的征税权;(2)不经议会同意,国王无权颁布或废止法律;(3)国王不经议会同意不得组织和维持常备军;(4)必须定期召开议会;(5)国王不得干涉议会的言论自由,不得因政治行为拘禁议员;(6)人民有请愿权,议员在议会内有自由发表意见权。

据此,立法权、军事权及财政大权属于国会,国王手中只剩下行政权:握有一定实权的国王最高咨议机关枢密院的大臣,仍由国王任命并且向国王负责。《权利法案》还规定英王必须是国教徒,杜绝了天主教徒担任英王的可能性。

《王位继承法》的制定"为更加限制王位之继承并确保臣民权利与自由者"。它规定国王死后的继承人由议会讨论,进一步限制了王权。又规定国家的一切法律非经国会通过、国王批准,均属无效,这就伸张了国会的立法权;国会所通过的法案都要由有关大臣签署,这就将批准法律的部分责任也由国王转到内阁大臣手中;在下院弹劾官吏时,国王的大赦令无效;规定称职的法官,非经国会两院奏请罢黜,得终身任职,这又限制了国王对司法权的干预。

在安妮女王在位期间(1702—1714),形成了内阁大臣推荐的法案被国会通过后,英王必须批准的先例。否则,该大臣就得辞职,不过英王仍只能从下院多数党中任命大臣以填补空缺。从 1707 年起,英王不再行使否决权。这意味着国会开始拥有了绝对的立法权。

在乔治一世(1714—1727 年在位)统治时期,又开创了英王不

参加内阁会议及首席大臣[①]主持内阁会议的先例。内阁有了自己的首脑，在事实上完全摆脱了国王的控制。

君权的步步退让，使英国经过将近一个世纪的演变，到18世纪末就成为典型的君主立宪制[②]国家。从理论上讲，英王是国家元首和最高行政首脑，拥有极其广泛的权利：包括批准国会的立法文件；解散国会的下院，任命上院议员，委任和撤免大臣；担任军队的最高统帅；在外交方面代表国家，行使宣战、媾和权，委任和撤换使节等等。实际上英王成了统而不治的虚君。

在这种制度下，国会掌握全部立法权，国王没有否决权；国王的立法权仅限于公布由国会通过、并经首相签署的文件；内阁由下院产生，并对下院负责，国王的行政管理权已完全转归内阁掌握，他仅有权"指定"下院多数党领袖组阁；国会拥有弹劾权和罢免法官权。因此，在王权削弱的同时，国会不但成了最高立法机关，而且也取得了干预行政和司法工作的大权。

上述演变，固然与一系列偶然事件，尤其是好几个英王乃外国人有关。但更重要的，是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对君主专制沉重打击的结果。

---

① 即事实上的首相。但首相的法定名称直到1905年才出现。

② 君主立宪制是一种政体形式。主要有两种类型。一种是君主和议会分享政权，不过君主的权力比较大，议会的权力相对较小。君主直接掌握行政权，他任命内阁，内阁对他负责。议会行使立法权，但君主有否决权。采用这种类型的，如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前的德意志帝国(1871—1918)、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的日本。这种类型被称为二元制君主立宪制。另一种是君主没有多大实权，职责大多是礼仪性的。如今日的英王以及当代世界绝大多数的其他君主。这种类型被称为议会制君主立宪制。它实际上近似共和国，有人称之为虚君共和国。

责任内阁制与两党轮流执政

内阁(cabinet),原义为"内室"。英王威廉三世经常召集几个主要大臣议事于密室,日久形成组织。英王乔治一世从1717年起不再出席和主持内阁会议,内阁大臣中就逐渐产生主持会议的首席大臣。罗伯特·渥尔波(1676—1745)成为英国史上第一位事实上的首相。

其时,英国开始形成"责任内阁制"。[①] 内阁对国会负责。当下院不支持内阁的重大施政方针时,首相和各部大臣或全体辞职(1742年渥尔波首创),或解散下院进行重选(1784年小威廉·庇特开先例)。如新选出的下院对该内阁表示信任,就可继续执政;否则就让新下院的多数党去组阁。

1852年,英国责任内阁制最终确立。首相和内阁成员都从下院多数党议员中产生。只要下院多数对政府表示信任和支持,政府即可执政。所以,议会的最高权威("议会主权")得到尊重,议会对政府投不信任票被认为是议会监督和控制行政机构的有效手段。英国史上出现了议会制的黄金时代(1832—1867)。

随着议会力量的加强,党派政治必然出现。早在斯图亚特王朝复辟时期(1660—1688),围绕王位继承问题,国会内部形成托利党和辉格党[②] 两个政治派别。英国政党从这时开始产生。

后来,托利党逐渐演变为保守党,辉格党在19世纪中叶与其

---

① 内阁(政府)由议会产生并对议会负责的政权组织形式。与议会制相适应。

② 托利(Tory)原指爱尔兰歹徒(反英游击队),是辉格党对其的贬称。而辉格(Whig)原指苏格兰强盗,后又指顽固的长老派教徒,是托利党对其的辱骂。后来就分别成为这两党的名称。1712年,约翰·阿布什诺特著《约翰·牛的故事》,用一个坦率、滑稽的绅士John Bull来讽刺辉格党的战争政策。从此,"约翰·牛"成为英国或英国人的绰号。19世纪以来,英国漫画界将其绘成头戴高顶帽、脚蹬长统靴的矮胖绅士形象。

他政党合并为自由党。在英国工业拥有世界垄断地位时，自由党在政治上占优势。1846—1874年的28年中，它执政长达24年。从1868年起，自由党和保守党交替执掌政坛，两党轮流执政[1]的格局从此定型。

1900年，工党建立(当时称"工人代表委员会")。20世纪20年代，自由党走向衰败；1924年起，其地位由工党取代。但两党轮流执政的总格局没变。

英国历届内阁首相表

任职时间	所属党派	首相
1721—1742	辉格党	罗伯特·渥尔波
1742—1743	辉格党	威明顿
1743—1754	辉格党	亨利·佩勒姆
1754—1756	辉格党	纽卡斯尔
1756—1757	辉格党	德文希尔
1757—1762	辉格党	纽卡斯尔
1762—1763	托利党	布特
1763—1765	辉格党	乔治·格林维尔
1765—1766	辉格党	罗金罕姆
1766—1770	托利党	格拉夫顿
1770—1782	托利党	诺思
1782	辉格党	罗金罕姆
1782—1783	辉格党	谢尔本

① 两党轮流执政制简称两党制，流行于英、美等国。通过一定时间一次的议会或总统选举，由在议会中获多数议席或当选总统的党组织政府，成为执政党。竞选失败的党成为反对党，也称在野党。

续表

任职时间	所属党派	首　　相
1783	辉格党	波特兰
1783—1801	托利党	小威廉·比特
1801—1804	托利党	亨利·阿丁顿
1804—1806	托利党	小威廉·比特
1806—1807	辉格党	威廉·格林维尔
1807—1809	辉格党	波特兰
1809—1812	托利党	斯宾塞·珀息瓦尔
1812—1827	托利党	利物浦
1827	托利党	乔治·坎宁
1827—1828	托利党	戈德里奇
1828—1830	托利党	威灵顿
1830—1834	辉格党	格雷
1834	自由党	墨尔本
1834	托利党	威灵顿
1834—1835	保守党	罗伯特·皮尔
1835—1841	自由党	墨尔本
1841—1846	保守党	罗伯特·皮尔
1846—1852	自由党	约翰·罗素
1852	保守党	德比
1852—1855	自由党	亚伯丁
1855—1858	自由党	帕麦斯顿
1858—1859	保守党	德比
1859—1865	自由党	帕麦斯顿
1865—1866	自由党	约翰·罗素

续表

任职时间	所属党派	首　　相
1866—1868	保守党	德比
1868	保守党	狄斯累利
1868—1874	自由党	格莱斯顿
1874—1880	保守党	狄斯累利
1880—1885	自由党	格莱斯顿
1885—1886	保守党	索尔兹伯里
1886	自由党	格莱斯顿
1886—1892	保守党	索尔兹伯里
1892—1894	自由党	格莱斯顿
1894—1895	自由党	罗斯伯里
1895—1902	保守党	索尔兹伯里
1902—1905	保守党	贝尔福
1905—1908	自由党	坎贝尔·班纳曼
1908—1916	自由党	阿斯奎斯
1916—1922	自由党	劳合·乔治
1922—1923	保守党	博纳·劳
1923—1924	保守党	鲍尔温
1924	工　党	麦克唐纳
1924—1929	保守党	鲍尔温
1929—1931	工　党	麦克唐纳
1931—1935	工党(国民内阁)	麦克唐纳
1935—1937	保守党	鲍尔温
1937—1940	保守党	尼维尔·张伯伦
1940—1945	保守党	丘吉尔

续表

任职时间	所属党派	首相
1945.7—1951.10	工党	艾德礼
1951.10—1955.4	保守党	丘吉尔
1955.4—1957.1	保守党	艾登
1957.1—1963.11	保守党	麦克米伦
1963.11—1964.10	保守党	霍姆
1964.10—1970.6	工党	威尔逊
1970.6—1974.3	保守党	希思
1974.3—1976.4	工党	威尔逊
1976.4—1979.5	工党	卡拉汉
1979.5—1990.11	保守党	撒切尔夫人
1990.11—1997.5	保守党	梅杰
1997.5—	工党	布莱尔

19世纪中期以后，随现代政党制度的确立，两党逐渐控制了国会的全部活动，取得胜利的政党领袖成为当然首相。因而，首相以及内阁其他成员其实就是议会多数党的领导核心。[①] 下院议员如果不服从党派纪律和领袖指导，就有断送政治前程的危险。这样，在一般情况下，由政党领袖组成的内阁自然能控制议会下院多数党的议员，使他们成为有组织并严格遵守党派纪律的力量。议员享有独立地位的时代结束了。内阁和国会的关系也发生变化，议会制的黄金时代结束，内阁的权力逐渐凌驾于议会之上。

---

① 如保守党，其最高领导人称领袖和副领袖。大选获胜，领袖出任首相。党主席为党内第三号人物。

文官制度的实施

19世纪中期，为适应政府职能扩大、工作专业化的趋势，英国确立了现代文官制度。

以前，政府官员没有明确区分。随官员的日益增多，逐渐有了政务官和文官的区分。政务官指英国政府中的阁员大臣和非阁员大臣，包括大臣、国务大臣和政务次官。他们都必须是议员。大臣在自己所在一院中代表自己主管的部门，而在议会的另一院中则由国务大臣或政务次官为代表。他们参加议会活动，参与制定政策，与内阁共进退。文官指常务次官以下的广大政府官员，他们负责执行政策。

英国官吏任免的大权最早属国王及枢密院[1]，后来转到内阁首相和大臣手中。任免缺乏统一标准，任人唯亲，造成吏治腐败。而且，随着两党轮流执政制形成，官吏更动频繁，也不利于政策的连续性。

1853年，斯坦福·诺斯科特爵士和查尔斯·杜维廉爵士奉命研究文官制度的状况，制定改革方案，对文官的分等、选拔、提升和考核等提出了详细建议。

1855年和1870年，枢密院先后颁布两道命令，在国会建立文官制度委员会，规定对文官的录用必须实行公开、竞争考试，量才择优选拔。1870年以后，除外交部和内政部外，其他部门不再实行任命的办法；对在职文官建立定期考核制度，制定统一而较为公平的标准，按照能力和服务业绩确定对文官的升降奖惩；实行文官常任制度，去留不受政潮影响；文官也不得兼任议员，不得介入党派

---

① 枢密院为英王的最高咨议机构，一度曾参预外交、殖民政策的确定和重大政治案件的审判等。责任内阁制形成后，枢密院逐渐失去原来的政治地位。

政治活动，如想厕身政界，须先辞去现任官职。

英国文官制度的建立有很大的影响。别的国家在政治现代化过程中纷纷仿效，形成现代公务员制度。

民主的扩大

17世纪中期的资产阶级革命后，英国建立了土地贵族和资产阶级的联合专政。随着产业革命的开展，国内阶级力量的对比发生显著变化。工业资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展开了争取议会改革运动。通过1832、1867和1884年三次议会改革，一次比一次扩大了选民人数，基本实现了成年男子普选权，也相对合理分配了议席，使之最终接近于均等代表制原则，有利于民主建设。

1918年，英国颁布《国民参政法》，将选举权扩大到几乎一切还不是选民的成年男子，及30岁以上符合一定条件的妇女。1928年，英国妇女享有了与男子同等的选举权。1948年，重复投票权被取消，实行一人一票制。

英国议会两院制[1]传统源远流长。1258年，大贵族迫使亨利三世(1216—1272)接受给予大议会最高立法权威的《牛津条例》。为加强自身的力量，大贵族主动将平民和骑士代表吸纳到议会中来。平民代表后来成为议会的一个单独组成部分，为两院制议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到1343年，英国已形成两院制体系。上院(Upper House)即贵族院(House of Lords)，由贵族和高级教士代表组成。随着议会

---

① 两院制为议会制的一种类型，与一院制或多院制相区别。源于英国。上院在不同的国家或为贵族院或为参议院，或为联邦院等。下院也称平民院、众议院、国民议会等。两院均享有立法权和监督行政权。除个别例外，一般下院权力大于上院。内阁主要对下院负责。因为议案须经两院分别通过才能成立，所以，上院往往起到牵制下院的作用。

制度的改革，上院越来越成为保守力量的堡垒。下院(Lower House)即平民院(众议院，House of Commons)，经过19世纪的改革，选举相对比较民主。两院经常争吵不休。

1911年，英国通过议会法案，在“以代表民众之上院代替现时世袭之上院之办法——时尚难以实现”之际，对上院的宪法权力作了极重要的限制，规定凡与财政有关的法案，上院无否决权；其他法案凡经下院三次通过，上院即无权否决，因此，一般也只能拖延两年时间。

长期来，英国的首相既有来自上院，也有来自下院。自有内阁以来到1914年的35名英国首相中，贵族占18名。随上院大权旁落，首相大多由下院议员担任，并成为惯例。英国史上最后一名担任首相的贵族是1895年就任的索尔兹伯里侯爵。

国会内部关系的调整，极大削弱了贵族特权。议会权力无论在实践中还是在法律上都集中到下院，使作为政治制度的英国议会制朝着资产阶级民主化迈进了一大步。

尽管有上述变革，但是目前英国民主的程度还是落后于一些西方国家。突出表现是上院除极少数爱尔兰、苏格兰议员由选举产生外，绝大多数议员以世袭(公、侯、伯、子、男爵及大公，包括王室有爵位的男性成员)或封爵(社会各界有突出贡献者，其爵位终身制，不世袭)的方式产生，还有些则是由高级教士兼任的在职议员，他们由政府提名产生。这样，在组织上院时，人民群众不仅没有选举权，连发言权也没有。上院的组成不具备民主合法性。

因此，改革上院又成大势所趋。1999年1月20日，布莱尔首相领导的工党政府出台了《使议会现代化：改革上院》方案，提出废除上院贵族世袭制的立法。具体做法是先将世袭贵族议席减少到91席；经过一个过渡期后，全部取消世袭贵族的席位，从而变上院议员产生的方式为由公众选举或推荐。工党发言人甚至说：“世袭

贵族享受特权已经够久了，以后那些带着各种爵位头衔的骗子和强盗的子孙将在议会改革的过程中被清除出去。"对于这种改革方案，英国王室态度明朗：他们将不再要求保留议会中的席位和投票权。这就表明，在21世纪开头的时候，英国政治民主化还将迈出重要步伐。

二、法　　国

公元前5世纪，今法国境内大部分地区住着凯尔特人。他们自称为高卢人。因此，这一地区就被称为高卢(Gallia)。公元前58—公元前51年，罗马统帅恺撒将其征服，并将经过撰为《高卢战记》。

公元3世纪末，日尔曼族中的法兰克人[①] 越过莱因河，进入高卢地区。5世纪末，法兰克的一个部落首领克洛维(465—511)占领了北方高卢，建立王国。法国(法兰西)国名即源于此。[②] 法国史上名为"路易"(Louis)的国王的名字，乃是克洛维(Clovis)的转音。

旧制度的法国

克洛维建立的王朝(481—751)，以其祖父墨洛温酋长命名。7世纪中叶起，宫相开始专权。751年，宫相矮子丕平(714—768)篡位自立，开创加洛林王朝(751—987)[③]。查理大帝在位(768—814)时，王朝处于极盛。843年，他的3个孙子签订《凡尔登条约》，帝国

① 日尔曼语意为自由的。

② 今France是从拉丁文Francia而来。

③ 该王朝一说得名于丕平的父亲查理(拉丁文作Carolus)·马特(约688—741)，一说得名于丕平的儿子查理大帝。

三分，各支分别存在到987、911和905年，形成今法国、德国、意大利的雏型。

在历经卡佩王朝(987—1328)[①]、华洛瓦王朝(1328—1589)[②]后，法国建立波旁王朝(1589—1792，1814—1830)[③]。在路易十四统治时期(1643—1715)，封建专制达到顶峰。路易十四被称为"太阳王"、"路易大帝"，成为欧洲专制时代最典型的专制君主。

路易十四深信"构成国王的伟大和尊严的，不是他们手中的权杖，而是他们手执权杖的方法。如果由臣民决定一切，君主只是受到他们的尊重，这就歪曲了事物的本来面目。只有君主才有权思考和决策，其他人的职责只不过是执行他的命令而已"。他好大喜功，在位期间对外战争几乎连年不断，生灵惨遭涂炭。虽然只取得部分胜利，但也确确实实削弱了当时欧洲最强大的哈布斯堡王朝，扩展了法国疆域，还让波旁家族拥有了西班牙王位(1700—1868，1874—1931)。他还大兴土木，建起了著名的凡尔赛宫。任何事情都是物极必反。到他去世时，法国专制制度已经日薄西山。

路易十四的曾孙继位后称路易十五(1715年—1774在位)，统治腐朽，让情妇彭巴杜尔和杜巴丽夫人管理朝政。当有人劝他为波旁家族的后代想想的时候，他居然说："我死之后哪怕他洪水滔天！"

君主立宪制

1789年7月14日，以攻陷巴士底狱为开始，轰轰烈烈的法国大革命爆发。旧制度的丧钟敲响。大革命的矛头指向君主专制、封

---

① 因建立者休·卡佩(约940—996，987—996年在位)得名。

② 因创建者腓力六世(1293—1350，1328—1350年在位)的封地华洛瓦(Valois)而得名。

③ 因建立者亨利四世(1589—1610在位)的祖先艾玛(?—1098)主教封地在波旁堡(Bourbon)而得名。

建特权和教会神权。

但是，由于法国长期来实行君主制，18世纪的启蒙思想家在政体问题上大抵不主张在法国这样的大国实行共和制；当时在人民中，尤其在农民中王权观念根深蒂固，共和主义尚未有市场；此外，英国君主立宪政体在法国影响不小。许多革命领导人在革命初兴之际，特别关心的是人民主权。认为只要人民真正拥有主权，政体形式无关宏旨。

革命成功后最先掌权的君主立宪派，其首领奥诺雷·加布里埃尔·米拉波(1749—1791)明确声称，他不可动摇的目标是：既反对国王取消议会，也反对议会取消国王。

这时的法国政体向事实上的君主立宪制演变。法王路易十六(1774—1792年在位)被迫接受巴黎的新局面。国民自卫军总司令马里·约瑟夫·保罗·拉法耶特(1757—1834)，将波旁家族的白色和巴黎城徽的红、蓝色组合成帽徽的颜色。作为革命象征的法兰西三色，就这样来源于旧和新的结合。

1791年，制宪议会制定宪法(《1791年宪法》)，规定法国实行按三权分立原则建立起来的君主立宪政体，国王只能根据法律来治理国家，并且只有根据法律才得要求服从。国王在其登位时或在其已达成年时，应在立法议会向国民宣誓："要忠于国家和忠于法律，要用所承受的一切权力来支持国民制宪议会于1789、1790和1791年所制定的宪法并下令施行法律。"

《1791年宪法》规定，"如国王率领军队并指挥武力来反对国家，或者对以其名义实行的这一企图不以正式手续表示反对，即视为放弃王位"。王权还受副署的制约，"国王的任何命令如未经国王签字及部长或部的负责人副署者，均不得付诸执行"。

国王的称呼也作了改变。革命前，称"法国国王""路易，承上帝之命，法兰西及那伐尔之国王"。现在惟一的尊称，是"法国人的国

王”,“路易,承上帝及国家宪法之命,法兰西人之王”。

路易十六拒绝批准宪法,并于1791年6月20日秘密出逃。他在发棱被识破,愤怒的人们把他押回巴黎。巴黎人民7月17日在马尔斯广场集会,要求制宪议会废黜国王。在强大压力下,路易十六不得不在9月14日批准宪法。

法兰西第一共和国

1792年4月20日,路易十六利用宪法授予的权力,对奥地利宣战。同时,又将法军作战计划泄露给敌人,试图借对外战争的失败以绞杀法国大革命。

7月25日,普奥联军统帅布伦瑞克应法国王后玛丽·安托瓦内特(1755--1793)的要求,发出反革命威胁,宣称法国人必须维护法王、王后及王室的权利和安全,否则将诉诸战争。与此同时,法国国内的反动教士与贵族掀起叛乱。

形势的变化表明,继续保留君主政体,将给大革命带来巨大祸害。各派政治力量纷纷改变对王权的态度。8月20日,巴黎人民第二次武装起义,逮捕了国王,推翻了君主立宪派的统治。

9月20日,法军取得瓦尔米战役的胜利。次日,经普选产生的国民公会开幕。9月22日,正式宣告成立共和国。史称法兰西第一共和国(1792—1804)。

在共和国的第一时期(1792年9月至1793年5月),由吉伦特派统治。1792年12月,废王路易十六以市民路易·卡佩的身份接受审判。1793年1月15日,国民公会一致宣判他犯有叛国罪。在下一天出席会议的721名代表中,361票(1票之差)赞成立即将他处决。1月21日,他死在断头机下。

1793年5月31日至6月2日,巴黎人民再次武装起义,推翻了吉伦特派统治,政权转到以马克西米连·德·罗伯斯庇尔

(1758—1794)为首的雅各宾派手中。法兰西第一共和国进入第二时期(1793年6月至1794年7月)。雅各宾派采取一系列极端措施,把法国革命推向高潮。它于1793年6月24日通过了近代最民主的宪法《1793年宪法》,规定法国是统一而不可分的共和国。

雅各宾派实行高度集权。最高政权机构是国民公会,兼有立法和行政权,经常派遣特派员到军队和各省执行任务。以罗伯斯庇尔为首的新改组的公安委员会,成了实际的革命政府,直接领导军事、经济、外交等国家事务。

雅各宾专政实际上是一种战时措施。1794年6月26日,法军取得弗勒律斯大捷,全部干涉军被赶出了法国领土。随着国内外形势的根本好转,资产阶级越来越无法容忍雅各宾派在革命非常时期所采取的激进措施。

1794年7月27日(法国革命历热月九日),国民公会中反对罗伯斯庇尔的各派势力联合起来发动政变。雅各宾专政被颠覆,罗伯斯庇尔等人被送上断头台。政权转入热月党人手中。第一共和国进入第三时期(1794年7月至1799年11月)。

1795年8月22日制定的宪法(《共和三年宪法》)规定,建立包括五百人院与元老院的两院制立法团,由两院选出5个督政官组成督政府,作为最高行政机构。

督政府统治时期,权力分割,政策多变,造成政局不稳,社会动荡。资产阶级要求建立强有力的政权维护其利益,农民也渴望有一稳定的政府以捍卫他们在革命中得到的小块土地。法国社会普遍寄希望于一把军刀。拿破仑·波拿巴(1769—1821)应运而起。

1799年11月9日(法国革命历雾月十八日),获悉国内瞩目于他的波拿巴将军从埃及前线回到巴黎,发动政变,强迫议员通过决议,罢黜督政府,成立临时执政委员会。从此,法国由执政府统治。第一共和国进入第四时期(1799年11月至1804年12月)。

主观上的权势欲和客观上革命中的法国面临的国内外敌人联合进攻，促成了波拿巴的迅速集权。1800年2月由公民投票通过的新宪法(《共和八年宪法》)，既坚持了大革命的原则，又肯定了波拿巴的无限权力。规定政府把全权授予执政3人，执政任期10年，连选得连任，并任命波拿巴为第一执政。第一执政拥有绝对权力，可颁布法律，任免政府各级官员，决定宣战、媾和及签订条约。第二、第三执政成为陪衬，仅起咨询作用。此时的法国，形式上仍保留了共和政体，实际上军事独裁开始。

1802年8月，波拿巴下令修改《共和八年宪法》，史称《共和十年宪法》，规定波拿巴任终身执政，并有权任命后继人。波拿巴事实上已经成为君主。

法兰西第一帝国

1803年，发生了保王党头目乔治·卡杜达尔(1771—1804)刺杀波拿巴的未遂事件。一些官员建议建立世袭制，俾使暗杀失去意义。此议正中波拿巴下怀。他曾说："在获得政权以后，有人曾希望我能成为华盛顿。如果我在美国，我也会愿意做一个华盛顿。但在法国处于内部分裂和外部入侵的情况下"，"我只能做一个加冕的华盛顿"，"我只能通过全面专政才能合理地达到这个目的"。

1804年5月，波拿巴授意元老院通过决议，宣布"共和国政府托付给一位法兰西人的皇帝"。"现任第一执政拿破仑·波拿巴为法兰西人的皇帝"，"皇位世袭"。11月，主张世袭制的新宪法(史称《共和十二年宪法》)以绝对多数票被通过。

12月2日，波拿巴在巴黎圣母院举行加冕典礼，称拿破仑一世。帝国正式建立，史称法兰西第一帝国(1804—1814，1815)。

雄才大略的波拿巴在任第一执政和做皇帝期间大刀阔斧进行改革。在内政方面，他极力加强中央集权统治，强化国家机器。省

长及一切主要官吏均由中央直接任命，并必须执行中央的法令。由于对外战争的不断胜利，战利品滚滚而来，他有充分的条件实行高薪养廉。

波拿巴采取一系列措施发展资本主义。早在1800年，就创办了法兰西银行。次年，又成立奖励民族工业协会，促使法国资本主义迅速成长。

波拿巴还加强法制建设，召集著名的法学家制订法律。他自己经常亲自主持会议，先后编成《法国民法典》(1804，1807年改称《拿破仑法典》)、《民事诉讼法典》(1806)、《商法典》(1807)、《刑事诉讼法典》(1808)和《刑法典》(1810)等[1]，用法律的形式肯定法国大革命的成果，维护社会秩序。

在对外方面，波拿巴继续推行战争政策，夺取霸权。1805年12月2日，他在奥斯特里茨(今捷克境内的斯拉夫科夫)击溃俄奥联军，瓦解神圣罗马帝国(962—1806)，占领普鲁士，称霸欧洲大陆。1806年11月起，他下令对英国实行大陆封锁政策。1807年7月，法国与俄国、普鲁士签订《提尔西特和约》，普鲁士丧失领土1/2，俄国退出反法联盟，拿破仑一世的权力扩展到整个西欧和中欧。1809年又取得对奥战争胜利，夺取奥地利领土的1/3。拿破仑帝国达到极盛。

"革命的"拿破仑一世日益与旧制度妥协，志在"成为旧与新之间的联盟的拱门，成为旧秩序和新秩序之间的天然居间人"。尽管拿破仑一世叱咤风云，他的贵族家庭出身使他仍被视为暴发户。他希望他的下一代身上能有真正的皇室血统。因此，他与皇后约瑟芬离婚。1810年，娶奥地利公主玛丽·路易莎为妻。这既使他与欧洲最古老王室之一的哈布斯堡家族联姻，又使他成了在法国大革命

[1] 这5部法典习惯上合称"拿破仑法典"。所以，"拿破仑法典"有广、狭义之别。

中被处死的路易十六夫妇的内侄女婿。1811年3月，路易莎生下一子，拿破仑将其封为罗马王。

恩格斯论及拿破仑的这桩婚事时说："拿破仑最大的错误就在于：他娶奥国皇帝的女儿为妻，和旧的反革命王朝结成同盟；他不去消灭旧欧洲的一切痕迹，反而竭力和它妥协；他力图在欧洲帝王中间取得首屈一指的声誉，因此他尽量把自己的宫廷搞得和他们的宫廷一样。他降低到了其他帝王的水平，他力图得到和他们同样的荣誉，拜倒在正统主义原则之前，因此很自然，正统的帝王们便把篡夺者踢出了自己的圈子。"[1]

1812年，拿破仑一世入侵俄国，最后败北。在1813年10月16—19日的"民族之战"(莱比锡决战)中，拿破仑受到沉重打击。1814年3月底，反法联军攻入巴黎。4月11日，拿破仑发表《退位诏书》，宣布放弃法国帝位和意大利王位。他被允许终身保留皇帝称号，并拥有地中海上厄尔巴岛的主权。

1815年3月1日，拿破仑逃离厄尔巴岛，在法国南部沿海登陆，挺进巴黎。3月20日，他重掌法国政权，史称"百日王朝"。滑铁卢之战(1815年6月18日)的失败使他终于回天乏术。6月22日，拿破仑再次退位，法兰西第一帝国最终覆灭。拿破仑不久被流放到南大西洋的圣赫勒拿岛。1821年5月5日在那里去世，享年52岁。

波旁复辟王朝

随着反法联军对拿破仑战争的胜利，路易十六的弟弟路易十

---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638页。

八(1755—1824年,1814—1824年在位)[①],坐着"盟军的行李车"回国,波旁王朝在法国复辟。但大革命已经摧毁了旧制度存在的基础,全面恢复1789年前的旧制度已不可能。

1814年6月4日颁布的《宪章》,规定法国实行君主立宪制,政体的形式类似英国,但比英国保守。《宪章》重弹君权神授老调,提出一切权利归国王。国王既有行政权,又可参与立法,有权解散议会。《宪章》保留了议会制形式,毕竟承认了法国大革命和帝国时期对社会带来的变化。

路易十八为人随便而温和。他统治时虽然也发生对大革命反攻倒算之类的事情,但还是得到了法国人的容忍。1824年,路易十八去世。他的弟弟、极端保王党人的领袖阿图瓦伯爵(1757—1836)继位,为查理十世(1824—1830年在位)。此人在大革命期间什么也没有学会。他个性倔强鲁莽,统治专制独裁,极其不得人心。

查理十世登基时为了让人形象地注意到旧制度已经复辟,坚决要求在兰斯教堂举行加冕礼。他身穿紫红袍,在早已忘却了这种礼仪的法国人看来,国王是穿着"主教服"加冕的。他公然宣称:"我宁可去锯木头,也不愿按英王那种方式进行统治!"

为了加强君主专制,查理十世不惜倒行逆施。1830年7月26日,他颁布6条非常法令(《七月敕令》),宣布解散众议院,进一步限制选举权并取消出版自由。1814年《宪章》遭到公然破坏。

次日,法国人民发动七月革命。8月2日,查理十世逊位给孙子尚博尔伯爵(1820—1883,称亨利五世),自己流亡英国。

---

① 路易十六的法定继承人路易十七(1785—1795),少年去世,未即王位。路易十八是路易十七的叔叔。

七月王朝

七月革命推翻了波旁复辟王朝，建立了七月王朝。1830年8月7日，两院联席会议把王冠奉献给奥尔良公爵路易·菲利普(1773—1850年，1830—1848年在位)，所以该王朝又称奥尔良王朝。奥尔良家族是波旁家族的幼支。路易十六、路易十八、查理十世与路易·菲利普是堂叔侄关系。

路易·菲利普在议会加冕，自称"托天之佑和人民之意的法兰西人现在和将来的国王"，"臣民"的称呼变成"公民"，大革命的旗帜三色旗取代了波旁王朝的白旗[1]，传统的百合花图案改成高卢鸡，大革命时的歌曲《马赛曲》被定为国歌。大革命的一系列成果，包括国民主权、信仰自由等等都得到承认。路易·菲利普坚决反对的，只是共和制和普选权。

1830年8月14日，新宪法通过，保留了1814年《宪章》的许多原则，但国王仅仅作为行政机关的首脑，权力有所削减，他无权废止法律；议会则拥有了立法倡制权，内阁要对议会负责。普遍认为，七月王朝比已被推翻了的复辟王朝更接近英国的君主立宪政体。

七月王朝实行自由主义统治，但不同意选举改革。路易·菲利普的宠臣基佐(1787—1874)对提议降低选民财产资格和扩大选民范围的人说："诸位先生，你们发财去吧。发了财你们就会成为选民了。"当时已75岁高龄的老国王更加固执，声称"决不进行改革，我不愿意改革。假如众议院通过这个提案，我就叫贵族院否决它。假如贵族院也投票赞成，我还拥有否决权"。

忍无可忍的法国人民在1848年举行二月革命。路易·菲利普

① 七月王朝有"三色旗君主政体"之称。

出逃英国。起义者在占据杜伊勒里王宫后，把国王的宝座搬到巴士底狱广场烧毁，表达了在法国坚决埋葬君主制的坚强决心。

法兰西第二共和国

二月革命推翻了七月王朝，临时政府宣布成立共和国。史称法兰西第二共和国(1848—1852)。

1848 年 5 月，议会成立制宪委员会起草宪法。11 月 4 日，法兰西第二共和国宪法(《1848 年宪法》)通过。它规定法国是共和国。与第一共和国在形式上最大的不同，是集体元首制成了单一总统元首制。总统由普选产生，任期 4 年，不得连选连任。

宪法规定，总统不对议会负责，但也不能批准法律、解散议会；议会不能选举或罢免总统，但可以弹劾总统；内阁成员可从议员中选任，并可出席议会，但内阁对总统负责还是对议会负责，宪法无明文规定。有些学者认为法兰西第二共和国具有总统、议会二元制的特点。

1848 年 12 月 10 日，法国举行首次总统选举。在这以前，巴黎无产阶级发动六月起义，被镇压在血泊中，资产阶级共和派也因为扼杀人民斗争而民心丧尽。拿破仑一世的弟弟路易(1778—1846)和约瑟芬的女儿所生的儿子路易—拿破仑·波拿巴(1808—1873)当选为总统。他刻意但又非常拙劣地仿效拿破仑一世，因而有"伟大伯父的渺小侄儿"之称。

他当选总统后，成功地利用对他有利的形势，一步步把权力抓到手中。1851 年 12 月 2 日，路易—拿破仑发动政变，解散立法议会，要"再建第一执政所创建的制度"。

1852 年元旦，他下令在蓝白红三色旗上增加象征拿破仑帝国的鹰徽。接着，又下令将法国大革命的箴言"自由、平等、博爱"从所有建筑物上清除干净。路易—拿破仑从总统府爱丽舍宫搬出，住人

杜伊勒里王宫。

1月14日，颁布以《共和八年宪法》为蓝本制订的新宪法，将总统任期改为10年，并规定由总统独揽一切权力。只要把宪法中的“总统”换成“皇帝”，就可以建立一个帝国。法兰西第二共和国成为一个短命政体。即使从1848年2月算到1852年12月，也只存在了4年多的时间。而实际上共和国到1851年12月就名存实亡了。

法兰西第二帝国

1852年11月7日，参议院决议恢复皇帝称号。当月下旬，遵循主权在民的原则，通过公民投票，立路易—拿破仑为法国人的皇帝，称拿破仑三世(1852—1870年在位)[①]。

12月2日，拿破仑三世举行加冕仪式，法兰西第二帝国正式建立。拿破仑三世搬出其伯父的全套摆设：身坐华盖之下，华盖上装饰有一只羽毛闪闪发光的雄鹰。不久，参议院发布法令，把略加修改的《1852年宪法》确认为《第二帝国宪法》。

拿破仑三世的统治，可以明显地分为两个阶段。19世纪50年代，主要实行专制政体，称“专制帝国”。此后，他改变统治策略，从高压手段转而采取软硬兼施的自由化政策。“专制帝国”开始向“自由帝国”过渡。

60年代，帝国实行一系列改革，议会权力逐步增大。1870年初，建立了第二帝国史上第一个责任制内阁。该年通过的新宪法对皇权有所削弱，大臣们从此不仅对皇帝负责，而且也应对议会负责。议会制基本恢复。

---

① 拿破仑二世为拿破仑一世的儿子弗朗西斯·夏尔·约瑟夫·拿破仑(1811—1832)，百日政权时被立。

1870年7月19日，普法战争爆发。9月1日，皇帝本人和包括麦克马洪(1808—1893)元帅等将领在内的8万多法军被围困于色当。次日，缴械投降。拿破仑三世兵败被俘的消息传到巴黎，举国震惊。9月4日，巴黎爆发革命。统治法国18年之久的第二帝国被宣布废除。法国历史上王朝统治的时代从此结束。

法兰西第三共和国

在普法战争的硝烟中，法兰西第三共和国(1870—1940)建立。然而，很长时间内政体问题并没解决。

在1871年2月12日召开的国民议会中，君主派占了绝对多数。但是它内部分为正统派(波旁王朝派)、奥尔良派(七月王朝派)和波拿巴派，削弱了君主制复辟的力量。2月17日，国民议会选举路易·阿道夫·梯也尔(1797—1877)为政府首脑。8月31日，又授予他总统头衔。这就使他实际上集国家元首与政府首脑于一身。

对法国时局的审时度势，使梯也尔掌管了一个"保守的共和国"。他声称当时制宪时机尚未成熟，首要的任务是重建法国，政体问题留待以后去解决。这客观上为共和派的胜利赢得了时间。

后来，梯也尔的共和倾向更趋明显。在一次辩论中他竟直率地说："我实施共和制是因为两个理由：一则因为我已投身于此，二则因为如今实际上不可能有别的做法。"梯也尔的所作所为，招致君主派的愤懑。1873年5月24日，他被迫辞职。

顽固的君主派麦克马洪元帅继任总统。在他纵容下，君主派加快复辟步伐。1873年8月5日，波旁王室长幼两支达成联合复辟的妥协。双方商定由正统派尚博尔伯爵以亨利五世名义登基，因尚博尔无嗣，所以奥尔良派的巴黎伯爵为王位继承人。

然而，君主派的兄弟阋墙和共和派的努力，使政局发生变化，

当年10月，正统派机关报《联盟报》奉命发表尚博尔伯爵的信，重申登位的先决条件是采用波旁王朝的白旗为国旗。这种态度与主张保留三色旗的奥尔良派大相径庭。随着双方各不相让，复辟计划功败垂成。

1875年初，议会中共和派的数量已接近3个君主派之和。当年1月30日，历史学家瓦隆提出的确认共和制为正式政体形式的宪法修正案，在议会以1票多数得以通过。它与随后通过的关于参议院组织、政权组织、政权机关间关系的一系列法案，合称《1875年宪法》。人们嘲讽第三共和国是从窗缝中挤进来的。

宪法规定共和国总统由参众两院联合组成的国民议会依绝对多数票选出，任期七年。总统与参众两院议员共有创议法律之权。立法权由参众两院行使，法律由总统公布、监督并保证其施行。总统的权力很大。他统帅武装部队，任命文武官员，有特赦权，并可征得参院同意解散众院。总统不对两院负责，仅对叛国事件负责。但总统的每项命令须经由有关部长一人之副署。总统宣布议会闭会，有权召开两院特别会议，并得宣告两院延会。总统有缔结并批准条约之权。在国家利益与安全许可时，总统即应将条约内容通知两院。

此后，共和派继续奋战。其首领莱翁·甘必大（1838—1882）告诫人们："看起来我们似乎是为政体的形式和宪法的完整性而战，但这场斗争还有更深的含义，这是1789年革命的继承者和旧制度特权等级的残余及罗马神权政治代理人之间的斗争。"

1884年8月，两院通过部分修改宪法的法律，规定"政府的共和形式不得成为修改（宪法）提议的对象。凡曾统治过法国的家族成员不得当选为共和国总统"。

自1789年以来，法国政体经过近一个世纪的频繁更替[①]，最终稳定下来。从此，议会制共和国日益走向成熟，共和观念深入人心。进入20世纪以后，尽管还经历了第四共和国（1946—1958）的兴衰和第五共和国（1958—　）的崛起，但是政府的共和制形式不再变化。

三、美　　国

美国是美利坚合众国（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的简称，位于北美洲。它是典型的移民国家，社会构成极其复杂。美洲大陆的主人原是印第安人，"地理大发现"后来了欧洲移民。从1619年起，还有从非洲贩运来的黑人。

早期欧洲移民主要来自英国。1584年，英王伊丽莎白一世令宠臣罗利爵士派遣探险队考察北美东部沿海。罗利为此将北卡罗来纳以北一带领土命名为弗吉尼亚。[②]

1607年5月，伦敦公司运送移民120人，在北美建立第一个殖民据点詹姆士城。至1733年，英国在北美东起大西洋沿岸西至阿巴拉契亚山脉间狭长地带，陆续建立了13个殖民地。它们就成为美国建国的基础。

一般认为，美国从产生直至现在，存在着一个主流社会和一种符合主流社会需要的价值准则、思想观念和行为规范体系的主流文化。这个主流社会来源于欧洲，因而其主流文化乃是欧洲文化的

---

① 先后出现了两个王朝、两个帝国、三个共和国。

② Virginia。伊丽莎白一世女王终身未婚，有处女王（Virgin Queen）之称。当然，这一名词还寓有未开垦的处女地之意。

移植，英国传统占据了主导地位。美国主流文化的核心为盎格鲁—撒克逊文化。最典型的美国人称为WASP[1]，即祖先是英国新教徒的美国人。

北美独立战争

英国殖民当局对北美殖民地实行残酷的剥削和压迫。随着美利坚民族的形成，双方矛盾不可调和。殖民地人民以武装斗争来反对暴政已不可避免。

1775年4月19日，英国殖民军在偷袭殖民地人民的弹药库时，在列克星顿郊外跟北美民团遭遇。枪声标志着北美独立战争的开始。人民到处行动起来。

1775年5月10日，第二届大陆会议在费城召开。会议决定组建大陆军，任命种植园奴隶主乔治·华盛顿(1732—1799)为总司令。

次年1月，托马斯·潘恩(1737—1809)写出小册子《常识》，喊出了殖民地人民要求独立的心声，进一步唤起了北美人民的民族意识。

1776年3月起，各殖民地相继宣告独立。6月7日，弗吉尼亚代表团向大陆会议提出决议案，宣称"我们这些联合在一起的殖民地区，也有权利应当是自由独立的国家；它们今后将不再向英王效忠；其与英国间所有政治关连，均应完全解除"。6月10日，大陆会议指派了一个起草委员会。

7月4日[2]，大陆会议通过托马斯·杰弗逊(1743—1826)、约翰·亚当斯(1735—1826)、本杰明·富兰克林(1706—1790)等人

---

① White Angle—Saxon Protestant 的缩写。

② 美国后来将此日定为独立日。

起草的《独立宣言》。

它阐述了天赋人权和社会契约学说：

> 我们相信这些是不言而喻的真理：人人生而平等，他们被其创世主赋予了某些不可转让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权；为了保障这些权利，才在人们中间设立政府，而政府的正当权力，则系得到被治者的同意。如果任何形式的政府破坏这个目的，那末，人民就有权利来改变它或废除它，以建立新的政府。把新政府建立在最能保障人民的安全与幸福的原则之上，并用符合这种原则的形式组织其权力。

在历数了英王政府的27条罪状后，庄严宣告北美殖民地脱离英国独立。

战争初期，英国殖民军处于优势。北美人民顽强奋战，1777年10月，终于取得纽约州北部的萨拉托加战役的胜利，扭转了战局，并因此赢得国际声誉。法国、西班牙、荷兰各国参战，普鲁士、俄国领导的北欧联盟武装中立，英国陷于孤立。

1778年起，战场主要在西部与南部。到1779年间，西部拓荒移民打败了英国殖民军。南部战场的战斗也以1781年10月19日华盛顿的军队取得约克镇战役的胜利而基本告终。1782年8月最后一次战斗后，双方于9月开始在巴黎和谈。

1783年9月3日，英国和北美在法国凡尔赛宫签订《巴黎和约》，英国正式承认北美独立。北美人民取得了长达8年之久的独立战争的胜利。

《1787年宪法》

大陆会议1777年通过《邦联条例》(1781年生效)。规定独立

后的北美13个州"永久联合",建立邦联。[1] 它具有各州联盟的性质,恰像13个独立国家组成的松懈的国际联盟。各州保留其主权自由和独立,以及其他一切非由《邦联条例》所明文规定授予邦联的权力。国家有事,只能请求各州提供军队;需钱则向各州摊派款项。且各州可以拒绝。邦联不设总统,只在议会设一诸州委员会,由每州派一委员组成,在议会休会时管理经常性事务。

邦联的软弱无能使统治集团强烈要求强化国家机器,建立新的国家制度。1787年5月25日至9月17日,制宪会议在费城秘密召开,通过了联邦宪法,通称《1787年宪法》。[2]

宪法共7条,以联邦制[3]和三权分立为基本原则。规定联邦政府是各州的中央政府,获得主持军事、外交及领导对外战争,管理邮政、对外贸易及征税、征兵,发行货币,制定工商业政策,规定度量衡等等权力。但各州仍保留较大的独立性。凡宪法未明文划归中央政府的权限,仍保留给各州政府。中央设有参议院,以代表各州利益。宪法性条文的生效,需2/3以上州批准。

宪法规定,联邦立法权属国会。国会由参议院和众议院两院组成。参议员由各州议会选出,每州2名,任期6年,每2年更换其中的1/3。众议员按人口比例由各州直接选出(选民资格由各州自行

---

① 邦联:几个国家为了达到军事、贸易或其他共同目的而组成的一种国家联合。成员国各自保持内政和外交上的独立。没有全邦联的最高立法和行政机关。邦联议会的决定须经有关成员国批准才能生效。如1815-1848年的瑞士、1815-1866年的德国以及当代的欧洲联盟、独立国家联合体、东南亚国家联盟等。

② 因此,严格意义上的美国是1787年建立的。1987年,美国举行建国200周年大典。

③ 联邦制为现代复合制国家的一种主要形式,与单一制相对。它是由若干成员单位(邦、州、国)联合组成的统一国家。有联邦政府和立法机关,有统一的宪法和法律。联邦同成员单位间的权限划分由联邦宪法规定。联邦最高立法机关中通常有一院由成员单位平等选派代表组成。

确定)。众议院通过的法案,须由参议院连署,并为总统批准才能生效。

执行法律的权利,也即联邦行政权属总统。总统由选民间接选举产生[1],任期4年,可连选连任。

美国总统的权力很大。他既是国家元首,也是政府首脑,[2] 还兼任武装部队总司令。在战时可行使独裁大权。此外,总统发布的行政命令,其效力实际上和国会颁布的法律相等。[3] 美国总统享有了行政、军事大权及部分立法权。曾任美国总统的杰弗逊称美国总统制为君主制的翻版。

最高司法机关为最高法院,有解释宪法和其他一切法律的权力,有权将违宪法律解除效力。[4]

美国的国家管理形式,在确立三权分立的同时,还系统地规定了三权间的牵制和均衡。它规定立法权属于国会,但总统对国会的立法有批准和搁置、否决权。当然,国会仍可在一定条件下推翻总统的否决(如被否决法案经参众两院复议,获2/3以上多数票通过,即能成为法律)。

---

① 美国在能被4整除的年份进行总统大选。先由各州议会选出选举人,其数额与该州派于国会的参议员、众议员总数相等;再由选举人选举总统。当选总统原于次年3月4日宣誓就职,自1937年起,提前到1月20日。誓词为:"余誓以忠诚执行合众国总统的职务,尽余能力以维护、遵守、保卫合众国的宪法。"

② 这样的制度被称为总统制。与内阁制(内阁由议会产生,并对议会负责,也叫议会制)相对。在总统制下,政府各部部长由总统任命,并对总统负责。议会的不信任不能促成总统和内阁的辞职。总统无权解散议会,并应向议会报告国务,但对议会通过的法案拥有一定限度的否决权。

③ 1933—1944年间,富兰克林·罗斯福总统共发布命令3703件,国会通过的法案不过4553件,两者大约为4∶5。

④ 此权力宪法中没有提及。1803年,当时马歇尔任最高法院首席法官,最高法院事实上拥有了此项权力。

宪法规定行政权属于总统。但总统在任命部长及缔结条约时，须经参议院 2/3 以上议员同意。国会无权撤换总统，但有权对总统、副总统及合众国政府文官的违法失职行为进行弹劾①，凡被弹劾者应受免职处分。司法权属于独立行使审判权的法院，法官如无失职行为，得终身任职。但其任命由总统作出，并经参议院批准。总统"有权对背叛合众国的犯罪颁赐缓刑与赦免，惟弹劾案不在此限"。这些规定旨在防止三权中任何一个权力超越其他权力之上，从而保障了资产阶级民主。

1788 年 6 月 21 日，宪法获第 9 个州（新罕布什尔）批准，于 1789 年 3 月 4 日生效。

1787 年宪法是近代第一部成文宪法，也是至今存在时间最长的一部。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尤其是在补充了《人权法案》（即宪法十条补充条款，规定了言论、出版、集会、信仰自由，以及保障人身和财产不受侵犯，建立陪审员制度等等，1789 年 9 月通过，1791 年生效）之后，美国宪法无疑是一部进步文献。它巩固了资产阶级革命的一些成果，确立了共和政体及资产阶级民主原则。在当时世界君主制盛行的情况下，美国在大国中最先建立的这一新政体影响深远。联邦制的建立，中央权力的增强，对美国政治、经济的发展也产生了积极作用。美国历史上未发生过军事政变或政局动荡，与此不无关系。

1789 年 4 月 30 日，联邦政府正式成立。华盛顿当选为第一任

① 弹劾只能定罪，不能判刑。弹劾程序：1. 众议院司法委员会提出弹劾条款；2. 众议院由半数以上通过提出弹劾；3. 由参议院进行审理。若受弹劾者非总统，由总统任主席；若总统受弹劾，则由联邦最高法院首席法官任主席。审理结束时，参院就审理投票表决，若出席参议员 2/3 多数票认定有罪，受弹劾者被立即解除职位；否则即为无罪。如在弹劾前或进行过程中可能受弹劾者自动辞职，即不予弹劾。

总统，杰弗逊为国务卿[1]。

南北战争

美国建国后实行两种经济制度，即北部的雇佣劳动制和南部的种植园奴隶制。两种制度在相互妥协的同时，矛盾不断尖锐。

19 世纪前半期，资产阶级民主运动成为世界性潮流。拉美各共和国率先废除了奴隶制。1833 年英属殖民地，1848 年法属殖民地也先后解放了奴隶。

从 19 世纪 30 年代起，要求释放奴隶甚至废除奴隶制在美国发展成大规模的群众运动。50 年代发展到高潮。最激进者主张通过武装斗争推翻奴隶制。突出的例子是 1859 年 10 月的约翰·布朗（1800—1859）起义。

随着共和党人亚伯拉罕·林肯（1809—1865）1860 年当选总统，南北矛盾达到白热化。一些蓄奴州退出联邦，组成南部同盟（美利坚联众国），定都弗吉尼亚的里士满，并于 1861 年 4 月 12 日发动叛乱。美国内战爆发。

林肯政府在经历了战场上的一度被动后，采取革命措施，颁布《宅地法》，用民主的方式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发表《解放黑奴宣言》，宣布从 1863 年元旦起在美国全境废除奴隶制；并采取武装黑人，实行征兵法和制定累进所得税法等措施。战局发生了有利于北部的变化。1863 年 7 月，北方获得葛提斯堡大捷，联邦军队转入战略反攻。

---

[1] 国务院在美国联邦政府各部中居首位。建国初期，除负责对外事务外，还兼管领地、保管国家文献及与联邦法院联系等一些内政。后来主要负责外交事务，并掌管美国国玺。其长官为国务卿，也叫"外交和州际事务部长"，在各部部长中占首要地位。他由总统任命，对总统负责，领导国务院的工作，并在总统发布的某些文告上副署。

1864 年底，林肯再度当选总统。次年初，在他的提议下，国会通过宪法第 13 条修正案，规定在美国禁止奴隶制。4 月初，里士满被攻克，叛军投降，内战以北部胜利告终。4 月 10 日，华盛顿鸣礼炮 500 响欢庆胜利。

1865 年 4 月 14 日晚，林肯总统在与民同乐、观看戏剧时遭由奴隶主收买的刺客的枪击，次日晨不治身亡。林肯为废除奴隶制献出了自己宝贵的生命。

联邦政府在内战中的胜利，使以前宪法上的联邦制变成了真正名实相符的联邦制。

美国内战用革命的手段消灭了奴隶制，但是种族歧视依然存在。林肯遇刺后，副总统安德鲁·约翰逊(1808—1875)继任总统。他颁布大赦令，赦免了几乎所有的叛乱分子。

种族主义者对黑人大肆报复。1866 年 5 月，他们在田纳西州建立恐怖组织三 K 党(Ku-Klux Klan 的缩略语为 K. K. K.)。党旗为三角形，黄底红边，上有黑龙。深夜举行入党恐怖仪式。集会时身穿蒙头的白色或黑色长袍，姓名严守秘密，只发生纵的组织关系。三 K 党疯狂鼓吹种族主义，以私刑、绑架、集体屠杀等手段迫害黑人和进步人士。1869 年和 1944 年两度遭禁。

为了捍卫内战的成果，1870 年国会颁布了宪法第 15 条修正案，规定不得因种族肤色或曾为奴隶而拒绝或剥夺公民的投票权。

20 世纪的演进

1869 年后，争取妇女选举权运动在一些州兴起。经过长期斗争，1920 年 8 月国会颁布了宪法第 19 条修正案。规定"合众国或各州不得因性别关系取消或剥夺合众国国民的投票权"，美国妇女终于取得了形式上的选举权。

1929—1933 年的经济危机使资本主义制度受到沉重打击。

1932年美国总统选举，民主党人富兰克林·德拉诺·罗斯福(1882—1945)当选。次年3月4日，他在就职演说中要求国会授予他对付危机的大权："对紧急状态作战的广泛的行政权力，像我们真正遭受外敌侵略时所赋予的权力一样大。"

从1933年3月9日到6月16日，国会应罗斯福要求举行特别会议，通过了70多个法令，制订了一系列应急立法，史称"百日新政"。该阶段主要目标是医治大萧条造成的创伤，提出一些复兴经济的法案和计划。1935年后，则主要致力于具有长远意义的改革。

新政的内容一般被概括为三R，即Recovery(复兴)、Relief(救济)和Reform(改革)。具体涉及整顿银行金融、调整工业生产、限制农业生产、兴建公共工程和实行社会救济。其核心精神是国家干预经济的凯恩斯主义。它对财政金融和生产流通领域进行调控，从而稳定形势，恢复生产，维护议会民主制度。也为后来美国参加反法西斯战争奠定了物质基础。

罗斯福新政的实质，正如他本人于1938年所说："作为一个国家，我们拒绝了任何彻底的革命计划。为了永远地纠正我们经济制度中的严重缺点，我们依靠的是旧民主秩序的新应用。"

最高法院与行政间展开了激烈争吵。前者于1935—1936年间，先后宣布"新政"的两个主要法令：《工业复兴法》和《农业调整法》违宪，予以废止。1936年的总统竞选，罗斯福再获大胜。利用此有利时机，他在给国会的咨文中为避开修宪问题而不提限制最高法院的权力，只是建议改组最高法院，增加法官人数(这种做法有先例可援)。虽然国会未予通过，但大部分法官辞职。罗斯福新任命了8名拥护"新政"的法官，改变了最高法院与行政的关系。

1939年4月，国会首次以立法形式授权总统颁布改组计划。此后，委托立法的范围日益扩大到军事、经济等范围，美国总统的

权力更加扩大。有的美国学者甚至认为，现在美国国会的主要职责是"委托"总统立法，并赋予它们法律效力。

1945 年 4 月 12 日，连选连任四届总统，执政时间长达 12 年之久的罗斯福总统患脑溢血逝世。在他之前，美国总统任期均不超过 2 届，虽宪法无明文规定，但实践中已形成惯例。开国元首华盛顿在任满 2 届后，坚决拒绝再次连任，并且在离职前不考虑接班人问题。他在告别演说中特别强调"那些领导政府的人们"，"把自己限制在各自的宪法范围内"，"避免在行使权力时一个部门侵犯其他部门的权力"。"个人集权就会造成一个真正专制主义的政府，不管它采取什么样的形式，正确估计到人心贪权和易于滥用权力，这就足以使我们相信这种状况是确实存在的"。[1]

罗斯福的做法有总统终身制的危险，为了在法律上加以限制，1947 年，国会通过第 22 条修正案(1951 年 2 月 27 日生效)，规定"任何人当选总统职位不得超过两次。任何人继任他人所当选的总统职位或代理总统职位已超过两年以上的任期，以后当选总统职位将不得超过一次"。

1965 年 7 月 6 日，国会又通过宪法第 25 条修正案，规定总统被免职、亡故或辞职时，由副总统继位；副总统职位出缺时，由总统提名，经国会两院多数票批准后补充。

① 《华盛顿的告别演说》，第 22 页，美国图书公司 1906 年版。

第十四章　近现代文明发展的历史趋势——走向全球化

人类历史的发展循着这样一条道路：从血缘家庭到氏族，从血缘纽带到地域纽带，从城邦到同盟，从民族国家到地区一体化，最终，分散的世界逐渐整体化。

因此，全球化揭示了人类从以血缘和种族关系为基础的封闭世界向开放和社会化的世界转变，从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社会向市场化的社会转变的历史进程。它主要与时间空间的延伸过程有关，可以被理解为世界范围内社会关系的增强。全球化是历史的进步，也是文明发展的必由之路。

一、全球化的起步

假如关于人类起源一元发生说[①]是正确的，那么，就应该承认在人类历史开始时就存在了一种统一性。但是，此后人类逐渐分散到地球表面的大部分陆地上，随地理环境的变化，终于被分割而处于不同程度的孤立之中。

直至近代开始前，全球各文明间缺乏普遍联系。亚欧大陆的农

---

① 一般认为，人类和类人猿大约在1500万年至2000万年前有着共同的祖先(《泰晤士世界历史地图集》，第32页，三联书店1982年版)。

耕世界相对闭塞，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与地中海世界间存在着更大程度的隔绝，而欧亚非旧大陆以外的世界则几乎完全隔绝。

全球化是文明在近现代发展的产物。15世纪末至16世纪的地理大探险高潮，开辟了大航海时代，美洲以“新大陆”的名义与古老的欧洲、亚洲、北非洲从此密切地联系起来。尽管在此过程中充满了暴力与卑劣、浸透了血与泪，但是，以此为契机，全球化运动发轫了。它以发现世界、分裂世界开始，以整合世界、融洽世界而告终。

全球化前史

在全球化开始以前，欧亚大陆地区间的联系已经形成。距今四五千年，尼罗河流域，两河流域，印度河、恒河流域，黄河、长江流域古老的地区文明已经繁盛，彼此间虽不相连接但出现了一些有限的交往。

公元前8世纪到公元前6世纪，希腊史上发生了空前的大殖民运动，其殖民地广布于地中海和黑海沿岸，被称为“缀在蛮族原野这片织锦上的花边”。通过殖民，希腊广泛地吸收了各民族的文化。

从公元前334年起，希腊北部的马其顿王亚历山大（前336—前323年在位）率领军队，从欧洲渡过赫勒斯滂海峡到达亚洲，席卷小亚细亚；经叙利亚而入埃及，而后向东，又折向东南，沿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而下，直捣伊朗心脏地带；接着又越过里海和兴都库什山，抵达布哈拉和塔什干附近；最后，从那里折回，南下克什米尔，东渡印度河直至比斯河。

亚历山大军队的铁蹄接触了古代亚非四大文明中的3个。巨大的帝国版图、军队的转战和人口的流动、商贸的开展，都加速了文明的交融。亚历山大东侵以后，希腊人的王朝所统治的国家，被

称为希腊化国家。从那时起到公元前1世纪罗马兼并东部地中海地区为止的这一时期，被称为希腊化时期。希腊文明在广泛传播的同时，吸收东方文明的遗产，融合产生了希腊化文明。

公元1世纪的时候，罗马帝国扩展到整个地中海地区，帕提亚帝国(伊朗)伸展到整个中东地区，贵霜帝国征服了印度的西北部，中国的汉朝囊括了东至太平洋的所有余下地区，形成了一条从大西洋到太平洋的不间断的文明地带。各地区间出现了种种新的、大规模的交往。贸易通过陆路和海路进行，著名的丝绸之路不断西伸，基督教和佛教等宗教广泛传播，形成世界性宗教。

在这条文明地带以北，是由游牧诸民族组成的游牧世界。公元前1世纪末，原居住在中国北部的匈奴人，受东汉大将窦宪、耿夔的征伐，离开了漠北向西远遁，避居在中亚细亚的巴尔喀什湖一带。经过200余年的休养生息，又成为一支强大的力量。

公元374年，他们大举西迁，越过伏尔加河进入欧洲，征服了居住在顿河流域和黑海北岸一带大草原上的阿兰人和东哥特人，引起了连锁反应式的欧亚(游牧)民族大迁徙，迫使欧洲的日尔曼各部族再次向西突进。

公元376年，日尔曼人中的西哥特人带着家人、车马、牲畜等渡过多瑙河，在巴尔干半岛北部住了下来。5世纪初，他们又向北越过阿尔卑斯山，定居在高卢南部，并由此再迁徙到西班牙。此前，日尔曼人中的汪达尔人、苏埃汇人和来自东欧的一部分阿兰人就已经越过了比利牛斯山，迁徙到了西班牙。西哥特人的入侵，迫使他们再向外迁徙。公元429年，汪达尔人渡过直布罗陀海峡，占据非洲西北部建立王国。

5世纪上半期，法兰克人、勃艮第人几乎同时进入罗马帝国。后来，他们在西罗马帝国的废墟上建起了一系列日尔曼王国。日尔曼各部落大迁徙是世界史上的一件大事，现今欧洲各民族地理分

布的大致情形此时已基本确定。

7 世纪，随伊斯兰教的创立，阿拉伯半岛迅速统一。穆罕默德(约 570—632)逝世后，其继承人四大哈里发及阿拉伯倭马亚王朝(661—750)在“圣战”的旗号下，急剧开疆拓土。7 世纪中叶占领叙利亚、巴勒斯坦、伊朗、埃及和利比亚。7 世纪末 8 世纪初进入突尼斯、阿尔及利亚、摩洛哥，又渡海占领西班牙，在东方把势力扩及印度河流域、中亚，直到帕米尔高原。751 年，在中亚怛罗斯河畔，唐将高仙芝(？—755)迎战来侵的阿拉伯人。唐朝虽然失利，但刹住了阿拉伯人的东侵势头。这时的阿拉伯帝国西起比利牛斯山脉，东到中国西部边境，横跨欧、亚、非三大洲。伊斯兰教在帝国各地迅速传播。

9 世纪初，欧亚世界有好几个强大的帝国(查理曼帝国、阿拉伯帝国、唐帝国)，从大西洋连续延伸到太平洋，横跨欧亚的联系得到恢复。阿拉伯帝国著名的哈里发哈伦·拉希德(786—809)，798 年遣使与唐朝通好，797 年和 801 年又遣使查理大帝处。欧亚大陆中心地区存在着活跃的贸易。

13 世纪起，来自亚洲腹地的游牧民族蒙古人，在其领袖成吉思汗(铁木真，1167？—1227)的领导下完成了统一。他和继承人致力于史无前例的大征服。最发达时版图东起爪哇和朝鲜，西达波兰，北抵北冰洋，南至土耳其和波斯湾。征服改变了世界主要宗教的分布和力量。横贯欧亚大陆的通道由同一个民族政权所控制，旅途安全，商贸发达，欧洲人又能进入亚洲和远东了。当然，蒙古的兴衰显得很突然，并未能创造出一个独特持久的文明。1259 年蒙哥汗(1208—1259)去世，继任大汗的忽必烈(1215—1294)权力仅限于东方(中国的元朝政权)。它和西方的 4 大汗国(钦察汗国、察合台汗国、窝阔台汗国、伊尔汗国)并存，并独立发展。

这样，通过一次次的征战及庞大帝国的建立，通过民族的迁

徙、商旅的往来、世界性宗教的传播，加强了旧大陆范围内的联系，使各种文明的碰撞、冲突与融合不断进行，为全球化运动的开展奠定了基础。

地理大探险

15世纪以后，西欧各国社会经济有了较大发展，货币成为普遍支付手段。包括封建贵族和商人在内的社会各个阶层普遍充满了对贵金属的渴望。《马可·波罗行纪》对黄金遍地、香料满野的富庶的东方的描述使很多西欧人神往，但当时通往东方的传统商道控制在土耳其帝国手中。因此，西欧国家迫切希望探寻一条避开土耳其通往东方的新通道。

地理大探险[1]就是从欧洲人的角度，对1500年前后西欧人这种探寻活动的总结。它包括两大内容：新航路的开辟和新大陆（被旧大陆的人们）的发现。

最先投入这一行动的是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葡萄牙人从15世纪初年就开始沿着非洲西岸寻找通往印度的航路。他们不断向南航行，1415年占领休达，1432年占领亚速尔群岛，1445年占领佛得角。此后继续向南延伸，70年代抵达加纳，80年代来到刚果和安哥拉。葡萄牙商船队每次探航，都掠得大量奴隶、象牙和胡椒。

1486年，葡萄牙人巴托罗缪·迪亚士（约1450—1500）率3艘轻便帆船出航，途中遭暴风雨袭击被吹往南方。1487年1月终于到达非洲南端。此处风浪交加，探险家们取名“风暴角”，后来葡王

---

[1] 通常作“地理大发现”，但这一概念容易使人误解。发现，意味着找到某种新的、此前尚未为人所知的东西，但美洲人民在这之前早就在自己的土地上生存。所以，那些声称“发现”新的大地的人们，如同最初声称“发现”了苏格兰人的英格兰人一样主观（王加丰：《扩张体制与世界市场的开辟》，第41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认为至此前往印度胜利有望，改名“好望角”。

1497年7月，另一位葡萄牙人瓦斯科·达·伽马(约1460—1524)从里斯本出航，绕过好望角，沿非洲东海岸北上，到达马林迪港。后来由阿拉伯人艾哈马德·伊本·马继德领航，循着阿拉伯和中国海员所熟悉的航线，横渡印度洋，于1498年5月到达印度西南海岸的卡利库特。

西班牙开辟了另一条途径。意大利热那亚水手克里斯托弗·哥伦布(1451—1506)长期过着航海生涯，知识渊博，富有创见。他相信地圆说，认为从欧洲往西走渡过大西洋可直抵东方的印度。在西班牙王室支持下，1492年8月，其远航队从西班牙的巴罗斯港扬帆出海，9月初离开加那利群岛，在大西洋上经长时间艰苦航行，10月12日到达中美洲巴哈马群岛中的一个岛(后考证为今华特林岛)。然后又到古巴和海地。

哥伦布误以为已经抵达印度，故称土著为“印度人”(中译“印第安人”)。后人发现其错误，改称“美洲印度人”，以区别于真正的印度人。从1493年到1504年，哥伦布又组织过3次远航，到达加勒比海上的另一些岛屿、南美大陆北岸的奥里诺科河口和中美洲东岸。

1502年，意大利人亚美利哥·维斯普奇(1451—1512)航抵美洲。他发现那不是印度而是新大陆。1507年，德国地理学家马丁·瓦德西穆勒在其《宇宙学导论》中，因亚美利哥提供了新大陆的证据，而建议将其命名为“亚美利加洲”。[1]

---

① 有的学者认为，美洲的得名是哥伦布第4次航行与印第安人交易时，询问印第安人脖子上挂的小金片的出产地点，探知位于尼加拉瓜，印第安人称为亚美利加(Amerrique)或亚美利斯哥(Amerisque)山，那里居住有亚美利斯哥部落。这一消息传遍欧洲，美洲之名即源于此。

1519年9月，住在西班牙的葡萄牙人费尔南多·德·麦哲伦（约1480—1521），率265名船员组成船队出港西航。11月底到达美洲巴西海岸。几经周折，于次年3月船队通过美洲南端的一个海峡（他们命名为万圣海峡，后人称其为麦哲伦海峡），进入新的大洋，但见风平浪静，就称作"太平洋"。

1521年4月，麦哲伦在菲律宾群岛的三描岛因干涉岛民事务被杀。其船员逃出菲律宾，到达摩鹿加群岛，装了一船香料经印度洋回航。1522年9月抵达西班牙，完成了绕地球一圈的航行，但生还者仅18人。

这样，从欧洲绕过非洲或绕过南美洲到达亚洲的新航路开辟出来了。此举对全球化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地理大探险打破了各地区的隔绝状态，实现了彼此间的直接接触。此后，市场急剧扩大。16世纪中后期，大西洋市场初步形成，欧洲、非洲、美洲间的"三角贸易"兴盛。精明的欧洲商人往往将满载货物的商船从欧洲驶往非洲，在那里用携带来的廉价品（酒、枪支、棉织品及各种装饰品之类）换取黑奴。此段行程叫"初程"（也叫"出程"）。然后，将黑奴装进船舱，经大西洋前往美洲，在那里用黑奴换得矿产品或农产品（甘蔗、棉花、烟草等），此为"中程"。最后，欧洲商人把美洲新得货物运回欧洲，在市场出售，称"归程"。一次三角贸易航程通常需6个月左右，共做3次买卖，利润高得惊人。大西洋市场密切了欧、非、美三大洲间的联系。

16世纪后期，主要位于香料群岛和日本之间广阔海域的东方市场也最终形成。它既是葡萄牙人开辟了绕过好望角的东方航线后，又在亚洲各地发展起贩卖贸易（主要是香料）的结果，又是西班牙人在美洲通过菲律宾与亚洲大陆建立直接商业联系的结果。随即，出现了依附性的、专门为西方人的需求而存在的农副产品生产区域。某些亚洲商人也逐渐依附于西方殖民者。

这样，从前很少越出欧洲大陆的西方贸易和金融，迅速扩大了其规模。全球性的商业贸易兴起。早期世界市场，即商业资本主义时期的世界市场建立起来了。正如G·V·斯卡梅尔在其《欧洲的海外扩张》中所述：

> 1500年前后的一段时间里，葡萄牙制造便宜的、特轻的呢绒，用于在西非购买奴隶，如同下一世纪末英国人所做的那样。印度棉布流入英国有助于这个国家的纺织业发展更为多样化。英国啤酒和苹果酒17世纪头10年在加勒比地区出售。法国和西班牙的酒从西印度到印度次大陆到处有人饮用。制糖业在伊比利亚及在诸如阿姆斯特丹、伦敦这些北部城市同样建立起来……

一些学者经过研究指出，“在15和16世纪的人们的心目中，发现的意思就是使所有的人和所有的民族都并入基督教社会”[1]。这种认识在某种意义上恰切地表达了地理大探险对全球化运动的重要意义。

欧洲的扩张

早期欧洲的扩张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伊比利亚阶段，贯串于整个16世纪。

西班牙、葡萄牙两个伊比利亚半岛上的小国，在开辟新航路的同时开始了早期殖民掠夺，终成称雄世界的殖民帝国。

葡萄牙人的殖民活动比西班牙人开始得早，主要沿非洲西岸探索航行并殖民掠夺。他们建立据点，构筑堡垒，从事黄金和奴隶贸易。在殖民活动中，与西班牙人占领大片领土不同，葡萄牙人主要采用海盗式劫掠，通过建立武装商站和控制海运的办法来垄断

[1] 马达里亚加：《哥伦布评传》，第147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

印度洋贸易。

1506年，葡萄牙人攻占了东非的莫桑比克和亚丁湾入口处的索科特拉岛。1508年夺取波斯湾入口处的忽鲁谟斯岛和印度西北部的第乌港。1510年占领印度果阿。1511年占领马六甲。接着，又在科伦坡、苏门答腊、爪哇、加里曼丹、苏拉威西和摩鹿加群岛建立商站。

葡萄牙殖民者以商站为据点，向土著居民征收重税，勒索丁香、豆蔻、胡椒、龙涎香等香料及黄金、珍珠、宝石等珍贵物品，或进行掠夺性贸易。

1517年，葡萄牙舰队侵扰中国沿海。1553年，借口到岸上曝晒水浸货物登陆澳门，后来加以强占。1548年，他们在日本九州也设立了商站。

西班牙殖民者在15世纪末到16世纪头10年，占领了加勒比海西印度群岛，在海地、牙买加、古巴等岛上建立殖民侵略据点。然后进一步向中南美扩张。1519年，西班牙小贵族费尔南多·科泰斯侵入墨西哥内地，征服了阿兹特克人的国家。1523—1524年间，中美洲许多地区先后被西班牙殖民军占领。1532—1535年间，西班牙另一殖民者法兰西斯科·皮萨罗深入秘鲁内地，进攻印加人。

到16世纪中叶，除巴西落入葡萄牙之手外，北起墨西哥，南至阿根廷的广大中南美洲，基本被西班牙征服，印第安人惨遭掠夺、奴役和虐杀。

西葡两国的疯狂殖民掠夺导致相互冲突。1494年6月7日，两国经罗马教皇亚历山大六世仲裁，签订条约，同意在佛得角群岛以西370里加(约2190公里)处(西经46°)，从北极到南极划一分界线(称“教皇子午线”)，线以东一切新发现的非基督教领土归葡萄牙，线以西归西班牙。

由于地球是圆的，当麦哲伦船队环球航行到达摩鹿加群岛后，双方又发生争执。1529 年，双方又在摩鹿加群岛以东 17°处划一新的分界线，线西属葡萄牙，线东属西班牙。规定双方在各自势力范围内有权追击并夺取所有出现在这些海面上的船只。

西、葡的殖民优势并不长久。16 世纪末，荷兰人、英国人、法国人都不再满足于地中海上的角逐。1580 年，曾为海盗的法兰西斯·德雷克(1540—1596)完成环球航行，回到英国。这是打破西班牙、葡萄牙垄断东方市场的明确迹象。

1588 年，西班牙“无敌舰队”远征英国失败，势力日衰。葡萄牙也很快走了下坡路。欧洲的殖民扩张转入第二阶段，即荷兰、法国、英国阶段(1600—1763)。与此同时，俄罗斯正向西伯利亚扩张。

荷兰在取得 16 世纪中叶尼德兰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后，迅速发展资本主义，成为“海上马车夫”。到 17 世纪中期，荷兰人的势力伸展到印度尼西亚，渐次取代了葡萄牙在东方的地位。

从 18 世纪初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1701—1713)开始，英法两国为争夺殖民地展开大战。据《乌特勒支和约》(1713)，英国从西班牙手中夺得独占西属美洲殖民地黑奴的贩卖权，从法国手中夺得北美阿卡狄亚、纽芬兰、哈得逊湾一带地方。

18 世纪中期，欧洲又发生两次大战：奥地利帝位继承战争(1740—1748)和七年战争(1756—1763)，英法再次展开激烈争夺。结果，英国又打败了法国。法国几乎丧失了在印度的全部领地，只剩下 5 个不能设防的商站。英国还夺得了法国的北美殖民地加拿大、密西西比河左岸(新奥尔良除外)，夺得了西班牙的佛罗里达(法国把路易斯安那和新奥尔良让给西班牙，作为其丧失佛罗里达的补偿)。到这时为止，英国殖民地已遍及世界各地(北美、非洲和亚洲)。虽然不久英国由于北美的独立而遭受了巨大打击，但它还是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殖民国家。80 年代，它又宣布澳大利亚为其

殖民地。

当时的殖民剥削，以武力掠夺和强盗式贸易为主要形式，其中包括罪恶的奴隶贩卖。因此，在全球化的初始阶段，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付出了血与泪的无限代价。

全球化的开始伴随着全球的分裂。东西方的差距开始拉大，东西方的对立形成。

二、全球化的发展

全球化运动的第二阶段从18世纪后半期肇始。一方面，英国最先爆发的产业革命，极大地推动了资本主义的发展。在"看不见的手"(市场)和"看不见的引擎"(科学技术)的推动下，全球化愈演愈烈。以经济为纽带，世界资本主义体系真正形成，前一阶段的成果得到巩固并扩大。

另一方面，北美独立战争的胜利打开了英帝国殖民体系的缺口，也为殖民地民族解放运动树立了范例。在北美独立战争和法国大革命的共同影响下，拉美人民随即开展民族独立斗争。整个19世纪和20世纪初，亚洲人民掀起了3次反殖反封建运动高潮。19世纪末20世纪初，非洲和拉美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也风起云涌。被压迫民族为摆脱不合理的东西方格局而进行的不屈不挠的斗争，成为全球化运动的重要内容。

产业革命推动全球化

18世纪60年代在英国开始的产业革命，到19世纪上半期蔓延到西欧大陆和北美国家。它极大地促进了全球化运动。

产业革命实现了从手工生产向机器大生产的飞跃。工业生产

的发展，既需要大量的原料和粮食，又提出了对广阔市场的需求。资本主义本来就是扩张的文明，产业革命更给了这种扩张以巨大的动力。“不断扩大产品销路的需要，驱使资产阶级奔走于全球各地。它必须到处落户，到处创业，到处建立联系”。[1] 资产阶级运用产业革命造就的廉价商品和先进的洋枪洋炮，叩开了闭关自守的古老国家的大门。

产业革命中创制的新交通工具，如蒸汽机车、汽船等等，使全球交通网迅速形成，世界的距离明显地缩短。在产业革命前，欧洲到美洲需航行约 2 个月，航程中充满了艰险。所以从事欧洲与亚、非、美各地贸易的仅为少数冒险商人。欧洲航海家、商人和传教士涉足的地区仍限于沿海的商站和河口。产业革命全面改变了这种状态。新创制的汽船使欧洲航行美洲缩短到 10—15 天。

产业革命以后，各国重视交通运输业的发展。1855 年，巴拿马地峡铁路建成，联接了大西洋和太平洋上的海上运输。1869 年，沟通地中海和红海的苏伊士运河通航，开辟了欧洲通向东方的捷径，伦敦到新加坡的距离缩短了 1/3，伦敦到墨尔本的旅程减少了 1000 英里。1895 年，德国建成沟通北海到波罗的海的基尔运河。1914 年巴拿马运河竣工。

第一次产业革命期间发明了摩尔斯有线电报，为远距离快速传递信息提供了方便。交通及通信技术的革命性发展和经济的飞跃，成为保证全球化腾飞的双翼。

第一次产业革命促成了人类史上的大分化：欧美新兴的工业化国家从传统的农耕文明中摆脱出来，经济飞速发展，实力激增；各大古典文明却仍在农业社会中徘徊，面临着沦为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厄运。东西方差距更加拉大，一个地球两个世界（东方世界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254 页。

西方世界)的体系形成。

1857年,出现了世界性经济危机,标志着以英国为中心的资本主义世界市场最终建立。英国经济学家史丹莱·杰温斯具体描述了19世纪中叶英国在全球化过程中的特殊地位:

> 北美和俄罗斯的平原是我们的粮田;芝加哥和敖得萨是我们的粮仓;加拿大和波罗的海沿岸是我们的林木生产者;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放牧着我们的羊群;在阿根廷和北美的西部大草原逐牧着我们的牛群;秘鲁运给我们白银,黄金则从南美和澳大利亚流到伦敦。印度人和中国人替我们种植茶叶,在东西印度扩大了我们的咖啡园、甘蔗园和香料园;西班牙和法国是我们的葡萄园,地中海沿岸各国是我们的菜园主。我们的棉田,长期以来都是分布在美国南方,而现在差不多扩展到地球上各个热带地区去了。

为了争夺商品市场和原料产地,列强加紧掠夺殖民地。极力鼓吹"自由贸易"的英国资产阶级,在新的殖民扩张中毫不懈怠,借以巩固工业垄断地位。

1840年,英国发动了对中国侵略的第一次鸦片战争。1854年,为了加强在巴尔干和近东的势力,勾结法国参加了与沙俄争夺的克里米亚战争(1853—1856)。战后,英国控制了土耳其,取得自由出入黑海的权利。1856年,又伙同法国对中国发动第二次鸦片战争,强迫清政府签订新的不平等条约。1859年,它残酷地镇压了印度民族大起义。此外,它还在伊朗、缅甸、南非、埃及和新西兰、澳大利亚等地扩大殖民侵略活动。到1876年,英国殖民地面积已达2250万平方公里,殖民地人口达2.5亿多。

法兰西第二帝国(1852—1870)同样疯狂地对外扩张。除上述与英国殖民者共同活动外,1856年入侵印度支那,1863年强迫柬埔寨接受其保护。在非洲,完全征服了阿尔及利亚,又取得苏伊士

运河的开凿权，巩固了对埃及的控制。它还把殖民势力扩大到西非和赤道非洲。到 1870 年，法国殖民地面积已达 90 多万平方公里，殖民地人口达 600 多万，成为仅次于英国的世界第二大殖民帝国。

殖民者的掠夺方式作了调整。在前工业化时期，主要采取直接掠夺、强迫纳贡、巧取豪夺式的贸易等。产业革命后，则加强了对殖民地的经济开发，极力把殖民地变为推销工业品的市场、原料产地及投资场所，把殖民地变成宗主国的经济附庸。

产业革命推动全球化，也反映在新的世界性意识形态的产生。19 世纪 40 年代，马克思主义诞生。它通过强调国际的阶级联系而不是强调对国家的忠诚，给全世界工人以四海一家和团结一致的意识。卡尔·马克思(1818—1883)和弗里德里希·恩格斯(1820—1895)在其合著的《共产党宣言》中，一开头就号召："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①

正是在这样的思想指导下，1864 年，国际工人协会(当时被简称为"国际"，后来简称为"第一国际")建立，旨在把欧美正在进行战斗的工人阶级团结为一个整体，使他们具有真正的组织去进行斗争，标志着无产阶级作为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了世界历史舞台。第一国际加强了各国工人的国际团结，促进了马克思主义同工人运动的结合。1872 年海牙代表大会后，它实际上停止了活动。1876 年正式宣布解散。

1889 年，各国社会民主党在组织上实现松散的国际大联合，第二国际建立。它得到迅速发展。到 1914 年，已有 22 个国家的 27 个社会民主党或工党加入，合计拥有 1200 万成员，影响遍于全欧洲和美洲，甚至到了南非和日本。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使第二国际的各国党，陷入了又要坚持国际主义又要保卫祖国(支持本国政

① 列宁(1870—1924)将它发展为"全世界无产者和被压迫民族联合起来"。

府进行帝国主义战争)的两难境地。第二国际终于破产。

第二次地理大探险

19 世纪中期以后,世界历史上第二次地理大探险的高潮形成。探险的主要对象是非洲大陆、亚洲腹地、大洋洲以及南北两极。如第一次地理大探险一样,"发现"的后面紧随着残暴的殖民掠夺。同样,"发现"也加快了全球化的进程。

非洲从 15 世纪起就遭受殖民者侵略,但由于非洲内陆交通不便,气候炎热,疫病流行,再加土著居民的顽强抵抗,阻碍了殖民者深入。当时人们对非洲的认识,在撒哈拉沙漠以南地区,主要局限于沿海。有人风趣地概括说,神秘的非洲对当时的欧洲人"只是一条海岸线,而不是一块大陆"。

早在 1788 年,英国就建立了"非洲内陆考察协会"(简称"非洲协会"),倡导、组织和资助对非洲内陆的考察。1831 年,它合并于"王家非洲协会",直接归政府管理。法国的"巴黎地理学会"1824 年设置奖金悬赏探查西非内陆。1874 年,法国政府专门设立一个隶属教育部的委员会,赞助包括探险在内的各种活动。1883 年,又在海事与殖民部专设委员会领导在非洲的探险。

探险家、科学家以及形形色色的冒险家抱着各种动机,纷纷前往非洲探求奥秘。其中占主导地位的,当然是殖民利益。曾参加尼日尔河探险的英国船主莱尔德说:"大不列颠的影响和贸易会顺着这条航道渗透到该地区最遥远的角落。1 亿人会被引来同文明世界直接接触。我们的工业会获得广大的新市场。土地肥沃、物产丰富的大陆会把自己的财富展示在我们的商人面前。"[1]

---

[1] 转引自何芳川《19 世纪西方国家在非洲的探险活动》,载朱庭光主编《外国历史大事集》近代部分第一分册,重庆出版社 1985 年版。

苏格兰医生蒙哥·帕克(1771—1806)成为非洲内陆探险的先驱。1795年6月,他奉非洲协会之命前往尼日尔河考察。1796年7月21日,他看到了"梦寐以求的波澜壮阔的尼日尔河""悠然东逝",解决了欧洲人长期未能确定的尼日尔河流向问题。1805年初,英国殖民部派遣帕克再次前往西非考察尼日尔河的终点,于当年11月19日失去联系。

英国人在非洲探险取得最大成就的,当数戴维·利文斯敦(1813—1873)。他原先是位医生。1841年受伦敦教会派遣到南非传教。为了扩大传教范围并帮助英国商人进行合法贸易,他在非洲进行了广泛的地理考察活动,寻找一条从沿海进入中南非腹地的道路。

他从1849年起先后考察恩加米湖和上赞比西河,发现了莫西奥图尼亚瀑布(在当地语言中意为"响雷的烟雾",利文斯敦以英国女王名命名为"维多利亚大瀑布"),完成了由罗安达到克利马内(今莫桑比克)自西向东的旅行。在有文字记载的历史上,他第一次横贯了非洲大陆。

1858—1864年,在英国政府资助下,他二进非洲,探察了尼亚萨湖(今马拉维湖)、坦噶尼喀湖、姆韦鲁湖和班韦乌卢湖等。1866年,他三进非洲,考察尼罗河水源及中非地区。无奈热带病魔缠身,他奄奄一息,到1869年便中断了和欧洲的联系。

1871年11月,《纽约先驱报》派遣英国人亨利·斯坦利(1841—1904,1862—1895年加入美国籍)前往中非,找到了利文斯敦。两人一起考察。利文斯敦谢绝了斯坦利返回欧洲的建议,以病弱之躯继续未竟之业。1873年5月在赞比亚去世。

1874年,斯坦利再度进入非洲,考察了刚果河,弄清了其起源、流程和入海口。他从非洲东海岸出发,环绕维多利亚湖,至坦噶尼喀湖,过卢阿拉巴河、下刚果河(扎伊尔河),抵大西洋南岸。

1878年，他出版《穿越黑暗大陆》。书中对富饶而美丽的刚果河流域的描述勾起了西方殖民者的巨大野心。比利时国王利奥波德二世(1835—1909年，1865—1909年在位)获悉斯坦利从非洲返回欧洲，就希望他为自己任主席的"国际考察和开发非洲协会"(1876年成立)效劳。

1879年，斯坦利打着"上刚果研究委员会"(后改名"国际刚果协会")旗号，再次进入非洲。他的任务是要使刚果河下游地区的非洲部落首领承认他们受"国际刚果协会"的保护。

正当利奥波德二世着手在刚果河流域建立殖民地时，法国政府派出海军军官皮耶雷·德·布拉柴(1852—1905)前往探险。布拉柴原籍意大利，1874年加入法国籍。1879年他第二次去非洲，由奥戈韦河(在今加蓬境内)抵达刚果。次年通过欺骗手段，将巴特克族酋长马科科的领地置于法国保护下，建立殖民据点布拉柴维尔，与斯坦利展开了争夺殖民刚果河下游的斗争。

1882年，已经占领安哥拉的葡萄牙也宣布对刚果河河口两岸拥有领地权。为缓和冲突，欧美15国于1884年11月15日至1885年2月26日，在柏林召开瓜分非洲的会议。最后确认比利时国王以个人名义领有"刚果自由邦"(今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河航行自由，并规定以后任何国家在非洲取得领土必须"有效占领"，即占领国要通知与会各国并在占领地建立有效的统治机构。

近代西方国家对非洲的探险活动，大约持续了1个世纪。从1791—1840年的半个世纪中，探险活动共18次；1841—1850年6次；1851—1860年27次；1861—1870年29次；1871—1880年47次，1881—1890年84次。100年中共计开展探险活动211次，其中91.5%集中在19世纪中期及以后。探险家的探察活动有的客观上为殖民者的侵略活动提供了方便，有的则直接与殖民活动结合起来。

在亚洲腹地探险的著名人物，主要有瑞典探险家斯文·海定(1865—1952)及原籍匈牙利的英国考古学家马克·斯坦因(1862—1943)。斯文·海定1885年起旅行高加索、美索不达米亚和伊朗等地；1893—1898年从奥伦堡经乌拉尔、帕米尔、西藏、新疆到达北京，其间探索了萨特累季河、印度河、雅鲁藏布江的源流；1899—1902年，循塔里木，过罗布泊，横过戈壁沙漠，对塔里木河改道及罗布泊迁徙的遗迹进行详细观测，并考察了古代丝绸之路的部分地段；1905年又在冈底斯山脉探险；1928—1935年参加中瑞科学考察团。斯文·海定在50年探险生涯中，搜集了大量有关地理、地质、古生物、考古、动植物、气象、水系、河流和人种等方面的资料。

斯坦因1899年起受聘于英国印度殖民政府考古调查局，1900—1916年间3次深入中国新疆、甘肃一带进行非法测量和偷盗文物的活动，后又多次在印度、阿富汗进行考古调查。

两极探险的凯歌最先从北极传来。挪威探险家弗里乔夫·南森(1861—1930)1888—1889年乘坐雪橇横穿格陵兰岛，并在越冬时研究了爱斯基摩人。1893年乘船至北冰洋探险，船停于北纬83°59′，被漂到85°57′。1895年在冰上乘橇时被漂到86°14′，为当时人类所至最北之点。

1903—1906年，挪威探险家罗尔德·阿蒙森(1872—1928)首次以单桅帆船完成了从大西洋西北经北冰洋到达太平洋的航行，发现北磁极。

1909年3月1日，此前曾多次探险格陵兰并确证其为一大岛的美国探险家罗伯特·埃德温·彼利(1856—1920)，从埃尔斯米

尔岛北岸的哥伦比亚角出发，乘雪橇于4月6日抵达北极点。[①]

1926年，阿蒙森从斯匹次卑尔根群岛乘飞船“挪威”号第一次飞临北极上空，最后到达阿拉斯加西岸着陆。

相形之下，南极探险略显冷落。1895年，伦敦第六次国际地理学会郑重提请世界各国政府注意，19世纪末到20世纪20年代这25年中，将是“南极考察的英雄时代”。随即，比利时海军部筹划第一次有组织的南极探险，阿蒙森以领航员身份参加。

1903年，英国探险家罗伯特·福尔肯·斯科特(1868—1912)到达南纬82°17′，是迄当时为止有记录的人类足迹最南端。

1908年，英国探险家欧内斯特·亨利·沙克尔顿(1874—1922)到达南纬88°23′，创造了新纪录。

1911年，在获悉彼利探测北极成功后，阿蒙森积极准备，跟先他出发的斯科特共同发起了对南极点的挑战，于该年12月14日取得辉煌成功。斯科特迟于阿蒙森抵达南极点，最后还惨死在冰天雪地中。

殖民体系的形成

19世纪后半期，尤其从80年代以后，殖民扩张掀起新的高潮，列强瓜分和重新瓜分世界领土的斗争空前激烈。1876—1914年，英国、俄国、法国、德国、美国和日本6国，扩大了殖民地面积2500万平方公里，连同原有殖民地共达6500万平方公里，相当于它们本土面积之和1650万平方公里的4倍。殖民地人口达到了5.234亿。

列强角逐的主要地区是非洲和太平洋岛屿，其次是西亚和东

---

① 有些人认为弗雷德里克·阿尔伯特·科克(1865—1940)于1908年首先到达北极点。

亚地区。在非洲，英国试图建立一个北起开罗（Cairo）南至开普（Cape），纵贯非洲大陆的英属殖民大帝国（二C计划）；法国则要建立一个从塞内加尔（Senegal）到索马里兰（Somaliland），横穿非洲大陆的法属非洲殖民地（二S计划）；德国也想沿赤道两侧建立一个从大西洋到印度洋的赤道非洲殖民地；此外，意大利、比利时、葡萄牙也各有所谋。

到1910年，非洲[①]土地面积的90.4%，亚洲的56.6%，美洲的27.2%，大洋洲的100%已沦为殖民地。整个世界被基本瓜分完毕。资本主义势力深入世界各个角落。一个互相联系互相影响的整体世界最终形成。

在帝国主义殖民体系中，英国是最庞大的殖民帝国。其版图包括非洲的苏丹、肯尼亚、乌干达、南非、加纳、尼日利亚，亚洲的英属婆罗洲、马来亚、新加坡、缅甸、印度、锡兰、亚丁，大洋洲的新西兰、澳大利亚、巴布亚，美洲的加拿大、英属圭亚那以及西印度群岛上的一些岛屿，欧洲西部的马耳他、直布罗陀。

英国还控制了亚非拉的许多国家，把它们作为自己的势力范围和半殖民地。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英国拥有的殖民地面积达3350万平方公里，比本土面积24.42万平方公里大130多倍；殖民地人口3.935亿，比本土人口4680万多7倍。英国占了当时全世界殖民地总面积的51.5%，殖民地总人口的75.2%。如此广袤的殖民地，不可避免地打上了英国殖民统治的烙印，政治、经济、文

① 除埃塞俄比亚和利比里亚外，几乎全部沦为殖民地或保护国。

化、法律不能不受到英国的影响。[1] 在全球化过程中形成一种特殊的情形。

法国的殖民地也相当广大，几乎等于当时德、日两国殖民地面积总和的3倍，主要分布在亚洲的印度支那（柬埔寨、越南、老挝）以及非洲。法国是拥有非洲撒哈拉沙漠以南地区殖民地面积最大的国家。19世纪末它占领了塞内加尔全境以及法属几内亚、象牙海岸（现规范的名称为科特迪瓦）、法属苏丹（今马里）和达荷美。20世纪初又完成了对尼日尔、毛里塔尼亚、上沃尔特的最终兼并。这8块殖民地合成"法属西非洲"。法国又把中部非洲4个殖民地——乍得、乌班吉沙里（今中非共和国）、中央刚果及加蓬在20世纪初最终拼组为"法属赤道非洲"。法国对这两大殖民地实行直接统治，并大力推行同化政策，视这些殖民地为法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2]

1876年，德、美、日尚没有殖民地。德国在19世纪末抢占了西

---

① 英国及其殖民地、附属国称英帝国（或不列颠帝国）。20世纪以后，演变为英联邦（The British Commonwealth of Nations）。1926年，帝国会议提出，英国和已经由殖民地成为自治领的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南非是"自由结合的英联邦的成员"。1931年，威斯敏斯特法案对此予以确认，英联邦正式形成。英国国王为联邦的象征和元首，各成员国政府首脑定期举行会议，但其决议对成员国没有约束力。英国和联邦成员国互派高级专员以保持联系。自1965年起设英联邦秘书处。1995年11月莫桑比克加入后，英联邦成员共53个。其中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巴布亚和新几内亚、巴哈马、伯利兹、格林纳达、加拿大、毛里求斯、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所罗门群岛、图瓦卢、新西兰、牙买加等16国，由英国国王担任国家元首，其职能由英王任命的总督行使。瑙鲁和图瓦卢两国为特别成员国，不出席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

② 法国及其殖民地构成法兰西帝国。1946年，据法兰西第四共和国宪法，组成法兰西联邦，包括法国的海外省、海外领土、结合领土和参加国。根据法兰西第五共和国宪法，它又发展为法兰西共同体（1959年2月正式成立）。1960年，法属非洲12国宣告独立，此后，很多国家相继退出。法国只能跟它们保持比较密切的双边关系。

南非洲(今纳米比亚)、喀麦隆、多哥和德属东非洲(坦噶尼喀地区)以及太平洋中的马绍尔群岛、伊里安岛(新几内亚)的东北部,强占了中国的胶州湾,把山东省划为其势力范围。1899年,又占领了太平洋上的萨摩亚群岛的大部,并从西班牙手中购买了马利亚纳群岛和加罗林群岛。到1914年,德国拥有殖民地290万平方公里。

美国通过美西战争(1898),迫使西班牙承认古巴在美国保护下独立,并将波多黎各、关岛和菲律宾群岛割让给它。美国殖民政策的特殊处,在于它提出"门户开放",要求与各列强一起,共同享受侵略中国的权利。它扩张的战略重点是西半球,控制了巴拿马运河区,并把尼加拉瓜、多米尼加和海地置于自己的保护下。到1914年,美国的殖民地面积与日本差不多大,各为30万平方公里。美国直接占有的殖民地并不多,主要采取新殖民主义的形式,在政治、经济方面控制名义上的独立国家,使它们成为事实上的附属国。[①]

俄国通过侵占与其毗邻的落后国家,疯狂实行陆上扩张,重点是东南欧、中国和伊朗。它通过对土耳其的战争(1877—1878),割占了摩尔多瓦公国南部的比萨拉比亚,占领了中亚的浩罕、布哈拉和希瓦3大汗国,吞并了土库曼。它强迫中国清政府签订不平等条约,割占了中国144万平方公里的土地。

在外国资本势力的侵略下,殖民地半殖民地不仅进一步沦为列强的农业附庸和工业品倾销市场,而且成了它们最有利的投资场所。

19世纪70年代以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把资本输出作为对

① 1890年4月14日,美国同拉美17个国家在华盛顿举行的第一次美洲会议上,决定建立美洲共和国国际联盟及其常设机构美洲共和国商务局。1948年在波哥大举行的第九次会议上,通过《美洲国家组织宪章》,遂称美洲国家组织。到1995年底,拥有35个成员国。该组织长期受美国控制。20世纪60年代起,拉美各国展开维护民族独立、反对美国霸权的斗争。

外扩张的重要手段。英国和法国是两个主要的资本输出国。

英国资本绝大部分投往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并且很大一部分采取生产资本（为直接投资）的形式。法国资本绝大部分输往欧洲相对落后的国家（主要是俄国及巴尔干国家），并且大抵采取借贷资本（即公债，为间接投资）的形式，既获取高额利息，又以此实现政治渗透。列宁因此称法国为“高利贷帝国主义”。

德国对外投资较英法晚得多，但增长快。半数投放在欧洲，半数分布在拉美、亚洲、非洲等殖民地半殖民地地区。主要是直接投资。

资本输出使输入地区人民受到沉重剥削，很多地区付出了政治、经济命脉被控制的代价，但在一定程度上促使了当地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加速了全球化进程。

随着列强争夺势力范围斗争的加剧，国际垄断同盟形成，它们在经济上分割世界。其主要形式是卡特尔[1]。19世纪80年代出现国际铁轨卡特尔，垄断铁轨的生产和销售。20世纪初，国际垄断同盟更多地涌现。1903年汉堡—美利坚公司、北德航运公司和摩根英美航运托拉斯间签订了划分航运范围的协定。1907年，美国通用电气公司和德国电气总公司订立瓜分世界市场的协定，前者获得美国和加拿大市场，后者分到德、奥匈、俄、荷、丹、瑞士和巴尔干各国市场。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全球大约有14个国际卡特尔组织。它们的出现，对经济全球化进程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

---

① 卡特尔为垄断组织的主要形式之一。生产同类商品的资本主义企业为了垄断市场获取高额利润，订立关于共同划分销售市场、确定商品产量或规定商品售价的协定。

三、20世纪的全球化历程

通常认为，地理大发现及随之而来的欧洲殖民扩张为全球化的第一次浪潮。从英国开始的第一次产业革命促成了全球化的第二次浪潮。在第二次产业革命及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过渡时期掀起了全球化第三次浪潮。第二次世界大战到20世纪80年代为全球化第四次浪潮。人类社会现正处在全球化的第五次浪潮中。

因此，20世纪的全球化浪潮更加汹涌澎湃。它经历了包括俄国革命、中国革命在内的"东方的反抗"，第二次世界大战导致的世界格局的重组，超级大国的兴起和冷战时代的到来，殖民主义的衰落及冷战后时代的降临。英国历史学家杰弗里·巴勒克拉夫称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为"全球文明时代"。

亚洲的觉醒

20世纪初亚洲的民族资本主义进一步发展。一些国家的资产阶级革命派开始形成，他们提出了较为明确的民族民主要求。

正在这时，日俄战争(1904—1905)爆发。亚洲国家的资产阶级将"同文同种之邦"的日本战胜沙俄，看作"西方被东方打败"(孙中山语)，激发了强烈的民族意识和民族自信心。印度民族主义者提拉克主办的《狮报》，赞扬日本的胜利"表明白种人不可战胜的神话破产了"，由此得出结论，印度人也可以打败英国殖民者。

世界上觉醒起来的被压迫民族终于从日本的先例中认识到：必须把西方的科学、工业引进自己的祖国，但必须像日本人那样摆脱欧洲人的控制，自己掌握现代化进程并保留自身的民族特点。

孙中山(1866—1925)后来总结说，自日本战胜俄国那天起，亚

洲各国人民就抱有摆脱欧洲压迫的希望；这一希望在埃及、波斯、土耳其、阿富汗，最终在印度引起了一系列独立运动……如果我们要恢复自己的权利，就必须诉诸武力。

西方学者也大抵认为，日本战胜俄国，"显出了欧洲的衰落和欧洲以外的民族主义力量的崛起的预兆"，是"未来的全球时代的最初一瞥"。[1]

亚洲觉醒的突出历史事件包括1905—1911年的伊朗资产阶级革命、1905—1908年的印度民族运动、1908—1909年的土耳其资产阶级革命和1911—1912年的中国辛亥革命。它表明，亚洲各国的革命斗争已从过去自发的农民运动转变到自觉的有组织的民族民主运动，即资产阶级革命阶段。

它对全球化运动的意义主要有二：一是它与俄国革命一起，成为世界范围内彻底埋葬封建专制制度的最后决战；二是它庄严宣告亚洲国家已不复是被压迫被奴役的对象，表达了东方人民要用自己的战斗打破东西方不合理格局的坚强决心，为半个世纪后殖民体系的崩溃开辟了道路。

1907年夏，亚洲好多国家的革命者在日本成立"亚洲和亲会"，宣告该会的"宗旨是反对帝国主义"，"争取亚洲已经丧失主权的民族获得独立"，并相互约定"在亚洲各国中，如有一国爆发革命，其它会员国应竭尽全力，给予直接或间接的援助"。

凡尔赛—华盛顿体系

20世纪开始的时候，西方列强内部也是矛盾重重。终于形成了由德、奥、意组成的同盟国集团和由法、俄、英组成的协约国集团两大帝国主义军事集团。

---

[1] 《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12卷第7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

1914年7月28日，第一次世界大战[①]爆发。经过4年的浴血厮杀，战争以同盟国集团的失败而告终。在战争的硝烟中，4大帝国(沙皇俄国、奥匈帝国、奥斯曼帝国和德意志帝国)土崩瓦解，即使获胜的英、法、意[②]诸国力量也遭到削弱。战后，帝国主义国家之间除了战胜国与战败国的矛盾外，还有战胜国之间分赃不匀的矛盾。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列宁为首的布尔什维克党，在俄国取得了十月革命的胜利，建立起了社会主义制度。1922年12月30日，苏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简称)宣告成立。极大地改变了20世纪政治发展的方向。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1919年1月18日至6月28日，战胜国由美、英、法三国操纵，在巴黎召开和会，跟德国签订了《凡尔赛和约》，又与德国的盟国奥地利、保加利亚、匈牙利、土耳其等国逐一签订和约。它们构成了凡尔赛体系，确立了列强在欧洲、西亚和非洲的新秩序。

为了调解列强为争夺远东和太平洋地区的矛盾，在美国策划下，1921年11月至1922年2月，美、英、法、日、意、中、荷、比、葡等9国召开华盛顿会议，签订条约构成华盛顿体系。凡尔赛—华盛顿体系是在反对苏维埃俄国、共同宰割战败国和弱小民族基础上达成的暂时妥协。

为维护战后新秩序，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期，美国总统伍德罗·威尔逊(1856—1924)力主建立一个国际组织。1919年4月28

---

① 有些学者认为，也许第一次世界大战这种说法并不很得当。它主要是一场欧洲的内战，只是有些附属性的战争是在欧洲以外的战场上进行的，并且使美国作为一个交战国来到欧洲。其旧的名称只是"大战"。

② 意大利在战前参加了同盟国集团。1915年5月，它转到协约国方面，对奥匈宣战。

日，巴黎和会通过《国际联盟盟约》，它被列为《凡尔赛和约》的一部分。1920年1月10日，《和约》生效，标志着国际联盟（简称国联）的正式成立。

它除由联盟全体会员国代表组成大会外，还设立了一个拥有同等权力的行政院，由9国[1]代表组成，其中，英、美、法、日、意为常任理事国，另外4个非常任理事国由大会选举国联其他会员国担任，每年更换。国联还设有常设秘书处、国际常设法庭、国际劳工局等机构。

对德国殖民地和奥斯曼帝国的阿拉伯领地，国联建立了委任统治制。委任统治权被授给了英国、英国的自治领、法国、日本和比利时。委任统治地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原属奥斯曼帝国的阿拉伯领地，这些地区即将达到独立的程度，故交给受委任国"暂管"；第二类是原属德国的中非殖民地（包括德属东非、多哥和喀麦隆），由于"其各方面发展程度不够"，由受委任国担负其地方行政之责；第三类是西南非洲和原属德国的太平洋领地，它们的发展程度更低，由受委任国作为自己领土的组成部分进行管理。委任统治制实际上是殖民统治的变种。

《国际联盟盟约》规定，任何会员国如不顾盟约规定，遽行开战，其他各会员国应立即与它断绝各种商业的、财政的关系甚至采取集体军事行动。但盟约并没有规定侵略的定义和制裁的方法，却规定要采取制裁行动需全体一致通过决议，结果使制裁侵略成为一句空话。

在《国际联盟盟约》上签字的有45国。国联成立后，为英、法所控制，德国集团各国不准加入，苏联也被排斥在外。1926年9月和

---

[1] 1919年11月，美国参议院没有批准《凡尔赛和约》。因此，美国未加入国联。行政院实际上也只有8个会员国。

1934年9月，德国和苏联被接纳加入国联并担任常任理事国。1933年3月27日，日本退出；1933年10月，希特勒以德国军备平等要求未获满足为借口也宣布退出。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国联随之瓦解。1946年4月正式宣告解散。

国联对全球化历程并未起多少积极的作用。但是，它作出了建立国际组织以协调国际矛盾的尝试，也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联合国组织的建立提供了有益的经验教训。

雅尔塔体制与冷战格局

1939年9月1日，法西斯德国悍然入侵波兰，第二次世界大战正式爆发。先后有60多个国家和地区、20亿以上的人口卷入战争。其间，反法西斯联盟逐渐建立。1943年9月3日，意大利投降；1945年5月8日，德国无条件投降；8月15日，日本宣布投降，9月2日签署投降书。反法西斯的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结束。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期，反法西斯联盟国家进行了频繁的外交活动，先后举行3次首脑会议（德黑兰会议、雅尔塔会议、波茨坦会议），发布了《开罗宣言》、《被解放的欧洲的宣言》和《波茨坦公告》。最终，反法西斯联盟国家建立了联合国。

这些外交成果表明，在反法西斯斗争中，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可以进行有效合作，因而推动了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进程，也为战后民主解决战败国问题和建立国际和平与合作新秩序创造了必要条件。

在3次首脑会议中，苏、美、英三国首脑斯大林（1879—1953）、罗斯福（1882—1945）、丘吉尔（1874—1965）1945年2月4日至11日在苏联克里米亚半岛举行的雅尔塔会议更形重要。它讨论了战后世界的安排，决定美英法苏四国分区占领德国和柏林，确定了波兰的东部边界；会议在讨论建立联合国问题时确定了安理会五大

国在作出决定时必须遵循一致原则(即中美英苏法5个常任理事国均享有否决权)。会议确定的原则被称为雅尔塔体制。同年4—6月召开的旧金山会议和7—8月的波茨坦会议对雅尔塔会议确定的原则加以补充和具体化。

雅尔塔体制是美英苏三大国经过长期讨价还价最终相互妥协的产物。它建立在美苏战时军事实力均势的基础上,达成了共同主宰战后世界的默契。这一大国强权政治的实施,导致了德国的分裂(民主德国与联邦德国)、欧洲的分裂(东欧与西欧)和两大阵营的对立(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与以美国为首的资本主义阵营)。雅尔塔体制的确立必然导致美苏两极格局。

1946年3月5日,英国前首相丘吉尔在美国富尔顿发表演说,声称"从波罗的海的斯德丁到亚得里亚海边的里雅斯特,一幅横贯欧亚大陆的铁幕已经降落下来。在它的背后……华沙、柏林、布拉格、维也纳……所有这些名城及其居民无一不处在苏联的势力范围之内"。富尔顿演说揭开了"冷战"的序幕。

社会制度、意识形态、国家利益、大国猜忌等等都是引起"冷战"的原因。1947年3月,杜鲁门主义出笼,其核心是对苏联进行遏制。它攻击苏联和东欧国家是"极权政体",要求世界人民在所谓"自由"和"极权"两种生活方式中选择。从此,美国政府把"冷战"正式作为国策。

1948年的第一次柏林危机及随后德国的分裂,标志着冷战的加剧。1949年4月4日,美国、英国、法国、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加拿大、意大利、挪威、冰岛、葡萄牙和丹麦组成北大西洋公约组

织[①]。各缔约国将在任何成员国遭到威胁和侵略时，对其进行军事上的援助，共同承担防御任务。

时隔6年之后，1955年5月14日，苏联为与北约相抗衡，联合阿尔巴尼亚、捷克斯洛伐克、保加利亚、匈牙利、民主德国、波兰、罗马尼亚等东欧7国，组建华沙条约组织。[②]

北约和华约两个军事政治集团的相继建立，标志着东西方关系进入了公开的政治对抗和军事对峙的冷战时代。这个时代一直持续了40年之久，直止苏联解体。

根据雅尔塔体制建立起来的联合国，在美苏争霸的两极体系下，成就不大。1960年，联合国秘书长哈马舍尔德(1905—1961)提出作为维和行动理论新思路的"预防外交"概念。其中心思想就是，在大国间严重分裂、东西方冷战加剧的情况下，"对那些明白的、确切的属于大国集团当前冲突范围以内的问题，联合国绝难发挥影响作用"。但在大国斗争的边缘地区及冷战尚未波及的"无人地带"却是设法防止冲突或解决争端的用武之地。

殖民体系的崩溃

从40年代后半期到70年代中期约30年的时间中，亚非拉民族民主运动不断高涨，导致殖民体系的崩溃和民族独立国家体系的建立。

民族解放运动的高潮首先出现在亚洲。1945年8月17日，印度尼西亚爆发八月革命，宣告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诞生。在经历两次

---

① 希腊和土耳其于1952年2月18日，联邦德国于1955年5月5日，西班牙于1982年5月30日，前华沙条约集团3个成员国波兰、匈牙利和捷克于1999年3月12日加入北约，使北约成员国增加到19个。

② 1968年8月，苏联以华约组织名义出兵侵占捷克斯洛伐克；同年9月，阿尔巴尼亚退出。1991年7月1日宣布解散。

抗荷战争后，1949 年 12 月 19 日成立联邦，结束了荷兰对它长达 340 年之久的殖民统治。1947 年 8 月 14 日巴基斯坦成立，次日印度独立，结束了英国殖民者对印度次大陆长达 200 年之久的直接统治。

在南亚和东南亚地区，相继获得独立的还有老挝（1945 年 10 月 12 日）、菲律宾（1946 年 7 月 4 日）、缅甸（1948 年 1 月 4 日）、锡兰（后改名斯里兰卡，1948 年 2 月 4 日）、柬埔寨（1953 年 11 月 9 日）和马来亚（1957 年 8 月 31 日）等。尼泊尔王国也从 1951 年开始宪制改革，加入民族主义国家行列。60 年代后独立的有马尔代夫（1965 年 7 月 26 日）、新加坡（1965 年 8 月 9 日）及文莱（1971 年完全自治，1984 年元旦成为完全独立的君主国）。

在西亚地区，1946 年 4 月 17 日，英法从叙利亚撤走最后一批殖民军，12 月 31 日又最后撤出黎巴嫩。1946 年 3 月 25 日，约旦独立，国名为约旦哈希姆王国；1957 年 7 月，英军被迫撤出。1948 年 5 月 14 日，以色列国诞生。

在海湾和阿拉伯半岛获得独立的有科威特（1961 年 6 月 19 日）、阿拉伯也门共和国（1962 年 9 月 26 日）、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南也门，1967 年 11 月 30 日；1990 年 5 月 22 日两国统一为也门共和国）、阿曼苏丹国（1970 年 8 月 9 日）、巴林（1971 年 8 月 14 日）、卡塔尔（1971 年 9 月 1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1971 年 12 月 2 日）等。

50 年代起，民族独立运动高潮转向非洲。1951 年 12 月 21 日，联合国托管地利比亚成为战后非洲头一个宣布独立的国家。1952 年埃及发生七月革命，次年宣布废除君主制；1956 年，取得收复苏伊士运河主权斗争的胜利。

在埃及七月革命及其反殖斗争影响下，北非普遍掀起民族解放运动。1954 年 11 月 1 日，阿尔及利亚开始了长达 7 年半的解放

战争，1962年7月3日正式独立。1956年，英埃共管的苏丹、法国保护国突尼斯及摩洛哥相继获得独立。

在撒哈拉沙漠以南非洲，独立运动以英属加纳（1957年3月6日）和法属几内亚（1958年10月2日）为前驱。在它们鼓舞下，广大法属西非与赤道非洲民族解放运动蓬勃发展。1959年，塞内加尔和马里组成马里联邦，要求独立。法国修改宪法，同意在1960年让法属非洲各国[①]及法属托管地喀麦隆、多哥独立。同年获独立的英国殖民地有索马里和尼日利亚，比利时殖民地有刚果（利）。这样，这年宣布独立的非洲国家达17个之多，被称为“非洲年”。之后，又有15国相继独立。到60年代末，非洲独立国家总数已达41个。1990年3月21日，长期受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统治的纳米比亚正式宣布独立。非洲的非殖民化使命完成。

拉美与大洋洲的民族解放斗争也风起云涌。1956年古巴革命战争爆发，1959年元旦取得胜利，美国对古巴半个多世纪的殖民统治告终。紧接着，巴拿马开展收回运河区主权的斗争，美国被迫同意在1999年12月31日后交还运河区的主权和管辖权。长期处于英、荷、法、美殖民统治下的加勒比地区各国[②]也纷纷独立；在大

---

① 达荷美、尼日尔、上沃尔特（现名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当时意译为象牙海岸）、塞内加尔、马里、毛里塔尼亚、乍得、中非、刚果（布）、加蓬和马达加斯加。

② 牙买加（1962年8月6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962年8月31日）、圭亚那（1966年5月26日）、巴巴多斯（1966年11月30日）、巴哈马联邦（1973年7月10日）、格林纳达（1974年2月7日）、荷属圭亚那（苏里南，1975年11月25日）、多米尼加联邦（1978年11月3日）、圣卢西亚（1979年2月22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1979年10月27日）、伯利兹（1981年9月21日）、安提瓜和巴布达（1981年11月1日）、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联邦（1983年9月19日）。

洋洲上诞生了一系列新国家[1]。

1994 年 10 月 1 日，联合国最后一处托管地帕劳正式独立，《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国际托管制度最终完成了历史革命。

1945 年殖民地人口约 8 亿，到 1985 年减少到不足 300 万，到 1990 年纳米比亚独立时又减少了 140 万。从 1945 年到 1960 年，大约有 30 块托管领土和非自治领土获得独立或自治。从 1960 年到 1984 年，又有 59 块殖民地获得独立。新生的主权国家纷纷申请加入联合国，1960—1961 年出现了联合国接纳会员国的第二次高峰期。联合国会员国从创始时的 51 国发展到 1999 年的 188 国。

第三世界的崛起和壮大，给联合国注入了新鲜血液。20 世纪 60、70 年代以来，随国际关系中政治力量对比的变化，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它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缓解国际冲突、反对种族歧视和压迫、推进非殖民化进程，以及在协调解决世界共同面临的全球性问题上开展了大量有益而颇有效的工作，为推动全球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进行了努力。

为了从经济上摆脱资本主义的控制和剥削，发展中国家联合起来，加强相互之间的经济互助与合作，建立起许多区域性或专业性的国际经济组织，用集体的力量与资本主义强国抗争。

冷战后时代

80 年代，东欧发生剧变。1980 年 7 月 14 日，波兰格但斯克造船厂发生罢工风潮。9 月 22 日，成立与政府对立的“团结工会”。

---

① 西萨摩亚(1962 年 1 月 1 日)、瑙鲁(1968 年 1 月 31 日)、汤加(1970 年 6 月 4 日)、斐济(1970 年 10 月 10 日)、巴布亚新几内亚(1975 年 9 月 16 日)、所罗门群岛(1978 年 7 月 7 日)、图瓦卢(1978 年 10 月 1 日)、基里巴斯(1979 年 7 月 12 日)、瓦努阿图(1980 年 7 月 30 日)。

1989 年 6 月 14 日，执政 40 多年的波兰统一工人党在议会选举中惨败，团结工会上台执政。

同年 10 月 23 日，匈牙利宣布由“人民共和国”改名为“共和国”，并从 1990 年起实行多党制国会选举。

1989 年 11 月 9 日，民主德国宣布开放跟联邦德国间的边界，屹立 28 年之久，被视为德国分裂象征的柏林墙终被推倒。

同年 11 月 29 日，捷克斯洛伐克联邦议会取消宪法中有关捷共领导地位的规定，捷共在议会中成为少数。

同年 12 月 22 日，罗马尼亚首都布加勒斯特陷人极度混乱，政府军和反政府武装发生激战。“罗马尼亚救国阵线委员会”成立。25 日，总统齐奥塞斯库被枪决。

1990 年 1 月 30 日，保加利亚共产党举行 14 大，决定实行市场经济和多党制，党名改为社会党。

同年 2 月 7 日，苏共中央决定放弃一党制。

10 月 3 日，两德和美英法苏四大国外长签署联合宣言，宣布东西德实现和平统一，标志着以德国分裂为特征的欧洲战后历史结束。

1991 年 6 月 28 日，苏联和东欧国家以及一些亚洲、拉丁美洲国家进行“经济合作”的区域性组织“经济互助委员会”(1949 年 1 月成立)，在布达佩斯会议上宣布正式解散。7 月 1 日，华沙条约组织 6 国领导人在布拉格签署议定书，宣告华沙条约有效期结束。至此，形成战后东西方对峙两大集团之一的东欧集团不复存在。

1990 年，波罗的海 3 国(拉脱维亚、立陶宛和爱沙尼亚)宣布脱离苏联独立。1991 年 12 月，苏联的 11 个加盟共和国(阿塞拜疆、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吉尔吉斯、摩尔多瓦、俄罗斯、塔吉克、土库曼、乌兹别克和乌克兰)组成独立国家联合体。12 月 25 日，存在了将近 69 个年头的苏联正式宣告解体。

从此,两极格局崩溃,冷战结束。世界走向多极化。国际形势总体趋向缓和。

但是,天下仍不太平。在全球化进程的新阶段,冷战思维依然存在,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还有新的发展。美国妄图独霸世界,做起"单极世界"的美梦。

1994 年,以美国为首的北约提出东扩计划。虽遭俄罗斯坚决反对,后来仍强行将匈牙利、捷克和波兰吸收为自己的成员国,将战略前沿地带向俄罗斯边界推进了 750 公里。北约不仅极力在维护欧洲地区安全中发挥主导作用,而且实际上通过干预波黑和科索沃问题(1999 年)已将其防区扩展到中、东欧地区。同时,北约还力图在世界其他地区发挥更大作用,想对防区以外"涉及共同利益的危机和冲突"进行集体军事干涉。

美国确实具有超强实力。然而并不具备主导全球事务的能力。更况,在世界大同的社会到来之前,世界多极化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现在世界上有近 200 个国家,约 2500 个民族,无论是社会制度、价值观念和发展程度,还是历史传统、宗教信仰和文化背景,都存在着差异。每个国家都希望保持自身特点,并在稳定中得到发展,任何一种管理模式都极不可能推广到整个世界。各国人民有权根据本国国情和自己的意愿,选择发展道路和社会制度,而不应受到任何外来势力干涉。全球化并不排斥世界多样化。

民族国家仍然是现实政治生活中最重要的力量。中国和俄罗斯在众多国际问题上公开向美国叫板,欧洲和日本等西方列强在政治、经济甚至军事领域也频频跟美国离心离德。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在解决国际争端方面,仍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越来越难以为美国所操纵。非政府组织(NGO)在国际事务中也发挥着越来越大的影响。国际格局发生了巨大变化。

经济全球化的新阶段

冷战结束后，全球化在市场化、信息化方面有突出表现，超国界的、全球性的力量在加速行动。

经济全球化意味着国际上分散的经济活动在某种程度上运作的整合，具体包括生产、贸易、投资、金融等经济行为在全球范围的大规模活动，生产要素的全球配置与重组。

经济学家彼得·狄肯形象地举例说明经济全球化：商品标签所注明的产地，实际上只不过是产品最终装配的地点。对由许多个别零件组装起来的产品来说，比如一部"英国"汽车、一台"美国"计算机、一台"荷兰"电视机、一架"德国"照相机，你既可以说它是那个地方的产品，又可以说它不是那个地方的产品，因为它们已经是全球各地生产的零件的集合。

经济全球化也是贸易的全球化和金融的全球化。后者因许多国家对自己金融市场的开放及金融交易的电子化而来势更猛。它加速了资本的全球流动，降低了交易成本，但也容易引发全球的金融灾难。

在全世界进行资源配置和生产要素优化组合的主要是跨国公司。经济全球化时代重要矛盾之一是跨国公司行为的有计划性、高效性和全球资本无序流动之间的矛盾。此外，经济全球化跟国家之间的关系复杂。一方面，跨国公司要实行全球扩张，必须以母国为依托，其母国使用各种手段为其发展创造条件，为其进入别国排除各种障碍。另一方面，经济全球化隐含着市场与国家的根本矛盾，主权国家的民族利益同跨国企业存在着经济上的控制与反控制斗争。

全球化过程中，世界范围的企业兼并风此起彼伏。尤其是许多欧美大企业，越过大西洋进行兼并和联合。欧美两大陆企业兼并的

资产从1995年的694亿美元上升到1998年的2565亿美元，年增长率为54.6%。兼并确可在一定程度上使企业受益，优势互补，降低成本，在世界市场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但它并非有百利而无一弊。1998年，美国花旗银行与旅行者集团合并，就没有得到理想效果。两家公司宣布合并时，股值合计1640亿美元，到该年底，却跌至1080亿美元，兼并伊始就下跌了34.1%。

不同国家在全球化过程中存在着“不平等地位”。这种不平等既指发展中国家国内体制、政策、知识等问题对国际竞争的制约，也指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竞争中并不站在同一条起跑线上。从总体看，由于历史等原因，较发达国家占据着更有利的位置。西方大垄断资本通过直接投资、国际信贷、国际贸易、技术转让等各种途径，对发展中国家进行剥削和支配，在国际范围内进行不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收入再分配。

亨廷顿在《文明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一书中，引用一位学者的观点来概括西方霸权的原因：(1)拥有和操纵着国际金融系统，(2)控制着所有的硬通货，(3)为世界上主要的消费品主顾，(4)提供了世界上绝大部分制成品，(5)主宰着国际资本市场，(6)对许多社会发挥着相当大的道义领导作用，(7)有能力进行大规模的军事干预，(8)控制着海上航运线，(9)进行着最先进技术的研究和开发，(10)控制着尖端技术教育，(11)控制着宇航技术，(12)控制着航天工业，(13)控制着国际通讯系统，(14)控制着高科技武器工业。

因此，从经济的角度看，全球化扩大了资本中心与资本外围的对立。资本中心国力图打破外围地区的封闭性，以获取高额利润。外围地区的国家则在利用外来资本发展自身的同时，又力图保护本国的民族特性。

发展中国家是世界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没有占全球人

口90%以上的发展中国家参加，全球繁荣便无法实现。发展中国家经过多年努力开发了一些有竞争力的产品，却遭到发达国家各种贸易保护主义的阻挠，原有的贸易优惠条件也日益受到威胁，而发达国家却在保护自己市场的同时，以自由贸易为借口，逼迫发展中国家开放市场。所以，在经济全球化过程中，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经济新秩序尤显突出。①

1998年9月，第53届联大召开国际经济合作问题专题会议，50多国代表达成共识：全球化是无法避免的趋势；全球化不是罪恶，但有时是一股盲目的力量，因此需要国际合作；旧有的国际金融体制无法适应全球化的需要，必须制定新的规则。

① 中国副代表沈国放1999年10月8日在第54届联大第2委员会上的发言。

本书主要参考书目

1. 伯恩斯等:《世界文明史》,商务印书馆 1987 年版。
2. 佩里:《西方文明史》,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
3. 拉尔夫等:《世界文明史》,商务印书馆 1998 年版。
4. 汤因比:《历史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
5. 基佐:《法国文明史》,商务印书馆 1995 年版。
6. 基佐:《欧洲文明史》,商务印书馆 1998 年版。
7. 施本格勒:《西方的没落》,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8. 布罗代尔:《资本主义论丛》,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7 年版。
9. S・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新华出版社 1999 年版。
10. 埃利亚斯:《文明的进程》,三联书店 1998 年版。
11. 朱维之:《希伯来文化》,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12. 阿巴・埃班:《犹太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6 年版。
13. 弗洛伊德:《摩西与一神教》,三联书店 1988 年版。
14. 杨真:《基督教史纲》上册,三联书店 1979 年版。
15. 布罗克尔曼:《伊斯兰教各民族与国家史》,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
16. 艾哈迈德・爱敏:《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
17. S・F・马茂德:《伊斯兰教简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
18.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
19. 于可:《当代基督新教》,东方出版社 1993 年版。

20. 布罗代尔:《15至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三联书店1993年版。
21. R·塔帕尔:《印度古代文明》,浙江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22. A·A·麦唐纳:《印度文化史》,上海文化出版社1989年版。
23. C·埃利奥特:《印度教与佛教史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
24. 黄心川:《印度哲学史》,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
25. 王晓秋、大庭修:《中日文化交流史大系[1]—历史卷》,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26. 王勇、王宝平:《日本文化的历史踪迹》,杭州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27. 赵建民、刘予苇:《日本通史》,复旦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28. 井上清:《日本历史》,天津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
29. E·赖肖尔:《日本人》,上海译文出版社1980年版。

后　记

美国学者塞缪尔·亨廷顿说："人类的历史是文明的历史。"[①]人类的发展从古代苏美尔文明、埃及文明、印度文明、中国文明和美洲文明，到基督教文明、伊斯兰文明，通过互相交流、冲突、吸收与融合，进入现代文明阶段，已经有四五千年历史了。本书已对各大文明及一些有特色的文明形成发展作了概括性的介绍与论述，鉴于篇幅局限，有些内容（如美洲文明等）我们只有忍痛割舍。人类文明进入20世纪之后，以高科技为动力的现代工业革命、信息革命、世界性市场和全球性金融体制产生，这些现代化的进程影响、牵动着全世界的发展步伐和真正世界文明时代的到来。人类的生活质量有了极大的提高，衣、食、住、行均有很大改善，激光用于医学和利用基因改造人的生命质量等，都有利于医疗水平的改进和人类寿命的增长。自从1945年第一台电脑问世以来，人类的科学技术更有突飞猛进的发展。1957年，苏联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发射升到太空；1962年，美国发射第一艘载人宇宙飞船进入围绕地球的轨道；1969年，美国宇航员乘登月飞船第一次在月球上行走；现在，人类正开展对火星的探索。人类对自己生存的地球的南北极探索与地震等的研究也在深入展开。羊、牛等动物的"克隆"，引起

① S·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第23页，新华出版社1999年版。

世界各地的科学家研究与仿效热潮。人类已经进入信息化、网络化的时代，文明将以更高速、更高效的态势向前发展。

在人类现代化的过程中，即文明发展的本身，在其取得伟大进步的同时，也存在一些弊端。这些问题已引起文明史的研究者和诸多学者的注意。核能的利用于和平目的，已经取得极大的进步，但核电站时有泄漏发生，引起人们的恐慌。由于现代化所造成的土壤、大气、水源等的污染，产生对未来地球生态的担心。拉尔夫说："对生态方面的侵害行动不仅包括毒化大气层以及通过倾倒废弃物而污染海洋、河流和湖泊，而且包括任何一种对环境的袭击而使环境对人类生存的价值越来越小。"[①] 生态的破坏还体现在大气层臭氧层的稀薄甚至出现空洞；以及所谓的"温室效应"，促使地球气候逐渐变暖、海平面升高；进而造成台风、海啸、暴雨、干旱等自然灾害相继产生。因为，生态学问题伴随着人口的增长率高速上升（由于死亡率的降低，出生率的增加），到 1990 年，全球人口总数达到 50 亿，而今年（即 1999 年 10 月 12 日）人口总数已达 60 亿；据统计，人口增长速度最快的是非洲和亚洲的一些贫穷地区，可见，人口繁殖的有无节制是与文明程度的高低相关的。当然，随着社会财富的不断增加，人们的道德水准如果不相应提高；那么，继之而来的社会弊病——如毒品、犯罪、暴力、恐怖活动、种族谋杀以及跨国犯罪和贩毒集团猖獗等将困扰着社会的发展与人类的进步。当今世界的军备竞赛、核战争的威胁、贫富差异的悬殊、霸权主义和政治腐败等更会阻碍文明的步伐。

对文明的现实和未来，许多著作发表了自己的看法。有的悲天悯人，如日本的五岛勉所著《诺查丹玛斯大预言》，将社会上各种疾病、污染和道德败坏：同性恋、卖淫、近亲通婚等种种现象，结合自

① P·拉尔夫等：《世界文明史》下卷，第 1101 页，商务印书馆 1998 年版。

然气候的灾变、地震和哈雷慧星的周期到来、太阳系九大行星的运行轨道与地球的极跳跃(南北两极的轴向发生错位)等均列为世界末日到来的预兆。最后他的结论是:太阳系九大行星在 1999 年 8 月 18 日将成"大十字",地球将覆灭。[①] 也有以比较客观和历史的态度来分析的,如亨廷顿在其著作《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中最后说:"已经在宗教、艺术、文学、哲学、科学、技术、道德和情感上取得了丰硕成果的世界各伟大文明,也将彼此携手或彼此分离。在正在来临的时代,文明的冲突是对世界和平的最大威胁,而建立在多文明基础上的世界秩序是防止世界大战的最可靠保证。"[②] 他给文明留下一条出路,即建立多文明基础的世界秩序。

但是,文明代表着进步,它曾战胜野蛮而使人类达到现代化,它同样会克服自身造成的一切弊病而健康发展。在当今学术界出现一种后现代主义思潮,特别是以美国"后现代世界中心"主任格里芬等人倡导的"建设性的后现代主义",主张更多地关注"人与人、人类与自然界及整个宇宙之间的关系"。[③] "建设性的后现代主义"从哲学、宗教、物理学、生物学、生态学等多个层面,对他们所说的"现代性"加以否定、批判与超越。格里芬说:"超越现代世界将意味着超越现代主义社会存在的个人主义、人类中心论、父权制、机械化、经济主义、消费主义、民族主义和军国主义。建设性后现代思想为我们时代的生态、和平、女权及其他解放运动提供了依据,它同时强调,范围广泛的解放必须来自现代性本身。"[④]建设性后现代主义推崇一种整体性有机论,认为人类应该把自己包含在自然

---

① 五岛勉:《诺查丹玛斯大预言》,第 95 页,东南大学出版社 1989 年;五岛勉的论点已被许多科学家和事实所推翻。

② S·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第 372 页。

③④ D·格里芬:《后现代科学——科学魅力的再现》,《英文版序言》第 23、21 22 页,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8 年版。

之中，而不应超越于自然之外："人类就其本质来说优于其他物种这一观点是毫无根据的"，应该"予以摒弃"。[1] 他们提出："后现代科学必须消除真理与德行的分离、价值与事实的分离、伦理与实际的分离。"[2] 他们志在发动一场思维方式上的巨大变革来消除这些分离。诚然，一种理论的提出必须经过实践来检验其正确性与合理性。而建设性后现代主义的学者们孜孜不倦地探求解决现代化带来的诸多严峻的现实问题，努力为人类的未来寻求出路，这种务实的、积极的进取精神无疑是十分可贵的；他们提出的许多思想也是极其富有启迪性的，值得诸多学者思考和借鉴。

本书由我们三人独立进行，并且也不设主编；三人按各自的风格撰写，正如我们所教的文明史一样具有多样性；希望能为读者所接受和对其有所帮助。三人分工如下：

詹天祥　导论，第一、二、三、四、五章；

陈钦庄　第六、七、八、九、十章，后记；

计翔翔　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章。

在撰写本书过程中，我们感谢浙江大学历史系的世界史、法国史专家楼均信教授，他为本书作序，并给我们以热情的指导。

我们感谢浙江大学教务处教材建设科和浙江大学出版社，它们给本书的出版以资助和大力支持。

我们还感谢浙江大学历史系范展、教务处毛水生、西溪校区教材科祝源东诸先生为本书的出版发行所作的帮助。

---

① E·温克勒：《环境伦理学观点综述》，载《加拿大哲学评论·对话》1991年第1—2期合刊。

② D·格里芬：《后现代科学——科学魅力的再现》，第95页。